

第 1 章 緒 論

1.1 計畫動機

今日世界已經體認到，都市建設的進步非單靠科技或實質建設標準來衡量，必須配合道德、政治、環境、社會、文化及美學等各方面的提升，才能成為一個進步的都市社會，我國經濟建設的成長，給居民帶來豐衣足食的生活境界，但由於社會計畫不周延、生態環境維護不力，加上都市設計法規及規範制度不健全，導致我們的都市生活環境品質、遊憩景觀惡化；都市防災、避難功能的忽略，以及道德日漸式微。這樣的結果讓我們更深切的體認到維護自然、整合都市開放空間、規劃市民的休閒生活已是刻不容緩之事。

建築基地開放空間暨避難空間設置之檢討，為都市空間規劃的重要起點，而都市空間規劃與都市居民活動需求的協調才能構成良性互動關係。所以一個都市的美與否（都市景觀）不完全取決於實質建設，而在於提升都市文化特質，創造舒適、安全及人性化之都市。欲達成此目標，應以「都市居民的開放空間」的用後評估為研究基礎，再進一步規劃都市空間，使空間（場所）與行為（活動）產生良性的互動關係，才能成為良好全的「生活都市」。而建築基地開放空間為都市地區開放空間之基本，它不僅為視覺及量體關係而設計，更應考慮其避難、都市活動、移動與串連及生態維護之功能，凡此種種均為當前建築基地開放空間及避難空間，所應進一步研究的動機。

1.2 計畫範圍

從都市設計角度看，都市開放空間（虛體）與建築量體（實體）構成都市設計中的圖地理論。但都市開放空間內容廣泛，從周邊的山域、水域、農業地開放空間，以至建築物附屬的建築基地開放空間等，構成都市的廣大虛體，這個虛體連結了整個都市，賦予都市生機與活力。

以市區的開放空間而言，它含蓋了下列各項內容：

(一)建築物附屬開放空間

即建築基地內依法規規定所留設之空地與道路構成緊密關係，形成都市的開放空間。

(二)鄰里公園開放空間

即街廓內開放空間，主要是住宅區內之鄰里公園，為社區重要開放空間。

(三)街道廣場開放空間

為都市市區中最大的開放空間，它不但具有場所精神，且提供都市的連接與移動之功能。

(四)都市公園開放空間

係都市之肺，提供都市人文、文化及休閒活動的良好場所。

(五)都市線形開放空間

為市區之河川、河岸線型開放空間提供都市居民散步、瀏覽自然景觀。

(六)市區山坡地開放空間

位於市區內可供遊憩之山坡地或欣賞自然景觀之保護區。

從上述六種開放空間而言，除建築物附屬開放空間外，其餘五種皆是經由都市計畫程序訂定其區位、位置或自然環境條件而訂定之，是屬於公共部門的規劃、開發與設計，較為定型而缺乏彈性。

目前最有彈性且與四周道路構成最緊密關係的是建築基地內的建物附屬開放空間，但這種開放空間大都憑藉著業主與建築師的期望與理念，依據建築法規規定留設，往往未考慮與都市空間之整合關係及功能發揮，失去原有留設開放空間之意義。本研究案以住宅及商業建築附屬之開放空間為元素，配合該建物之避難層防災功能檢討為主要範圍。避難層的防災與避難功能之相關規則主要分為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則之有關避難功能之規定及台灣地區防空避難場所管理維護注意事項中之有關避難場所管理與使用分配之規定，這些規定（規則）均因時代意義的改變，建築技術、設備及高層建築的規劃興建，以致有些不切實際、不合時宜之規定，為因應未來之建築計畫，設計與技術之進步及時代需求，而配合都市開放空間重新檢討避難空間之疏散方式，以發揮避難功能等之相關研究為本研究之主要規範。

1.3 計畫目的

- (一)為提升街道開放空間的活力，發揮場所的精神，期使建物附屬開放空間與都市虛體相互融合，理應建立一套建物附屬開放空間及避難空間之設置指標準則與可操作的設計規範。
- (二)為因應時代需求，發揮避難層的防災避難功能，對原有相關規則加以檢討以符合實際，並藉以提升避難層功能之發揮及防災系統之建立。

1.4 研究方法

(一)建築基地開放空間研究方法

1.採用之方法

- (1)先以都市設計理論為基礎，訂定設計指標，再以實證法研究之，針對台北市目前已經完成之建築設計（已經領取使用執照者為例）為基礎，全面調查、分析、評估並建立資料庫。
- (2)舉辦專家學者座談會，邀請相關建築師、專家、學者及政府代表舉行研討，探討留設開放空間之實值意義。
- (3)建立評估準則，從理論專家學者之觀點及實證分析，建立的開放空間及避難空間評估準則。

2.採用本方法之原因

建築基地留設之開放空間面積雖然不大，但是若能有效運用與串聯，對解決都市公共設施之不足及提供人文的活動，市民的休憩有相當大的俾益。但是目前的相關法規僅規定留設位置與獎勵措施，而忽略（沒有規範）開放空間留設的實質意義及社會功能，為研究其內含，擬定未來設計規範，須以現有完成的建築物作為實證的基礎，以便分析、評估而展望未來。

3.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方法

(1)現況調查樣本

目前已取的使用執照，且能提供之樣本數約50多棟，這些建築物之實況調查恐會遭遇管理委員會之阻擾或其他困難。解決方法是委請

建管處協助處理現況調查。

(2)對已規劃設計完成，尚未完工之建築物，則邀請規劃建築師及業主座談，以瞭解其設計指標。

4.從上述之實證及評估，配合現有法規擬定設計準則及設計規範。

(二)防災避難功能研究方法

1.採用之方法

(1)配合開放空間所調查之實例，以實證法研究其設施與評估分析之。

(2)舉辦專家學者座談會研討相關法規之適宜性，並提出修正建議。

(3)參考日本及美國之相關法。

2.採用本方法之原因

目前本領域未曾做過研究，藉由現況調查與國外文獻比較，可以分析出，當前國內相關法應修正之內容。

3.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

所提出研究成果，可能有些部份僅能供上級機關重新制定規則之參考，因為目前尚無相關文獻可供回顧。

1.5 計畫架構與流程

本計畫分成「建築物附屬開放空間設置準則」及「建築物避難層功能之研討」兩部份，整合分析評估，而訂定「開放空間及避難空間」設計準則，藉此研訂「設計規範」有關計畫流程與架構（參看圖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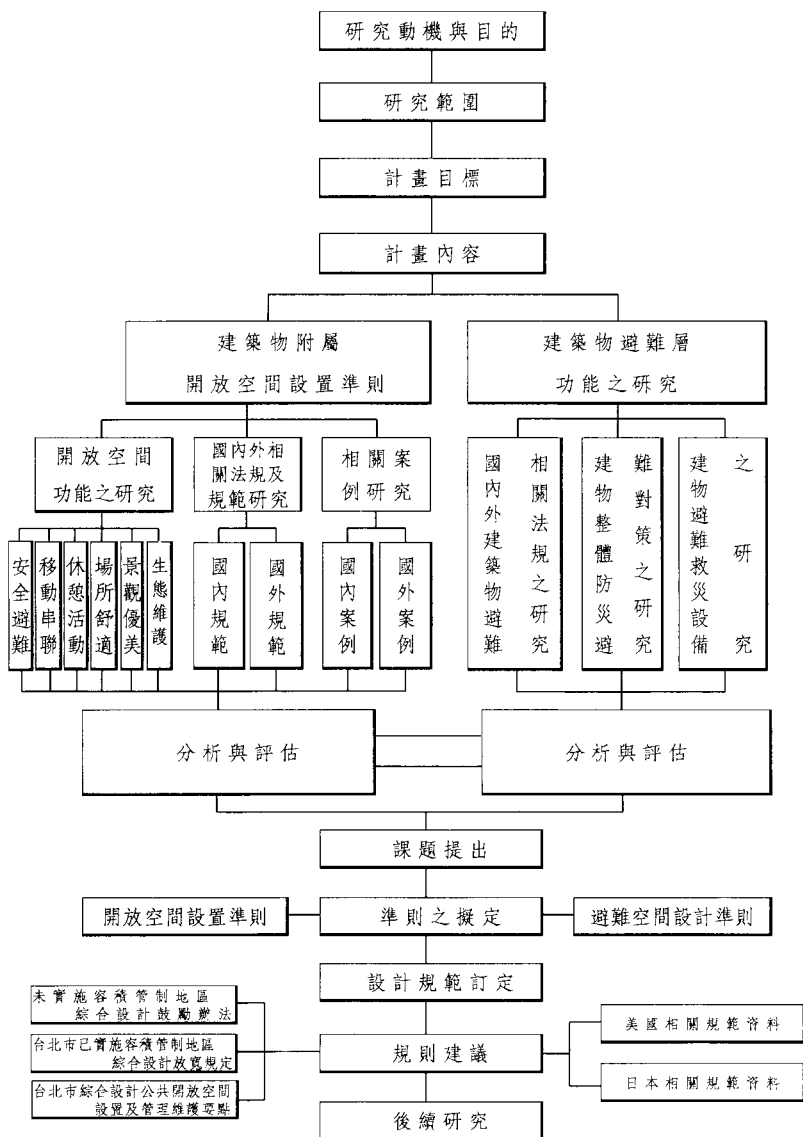


圖 1-1: 全程計畫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文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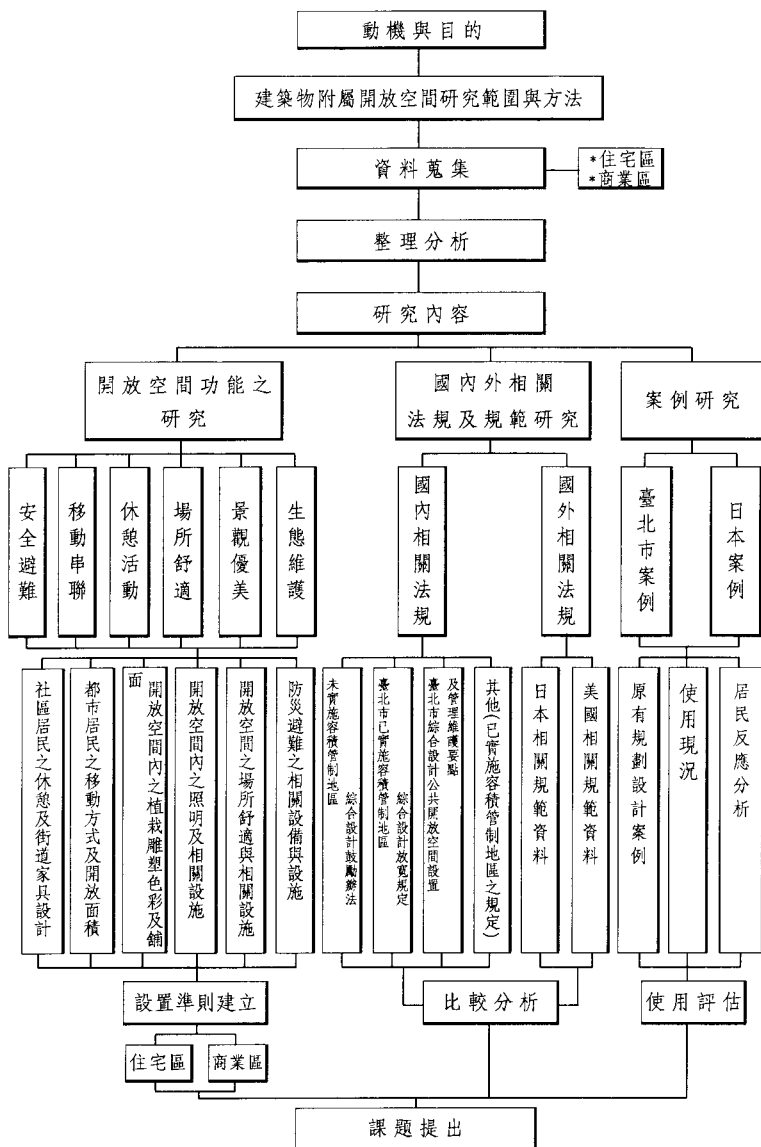


圖1-2 建築物附屬開放空間部份之計畫架構

資料來源:本文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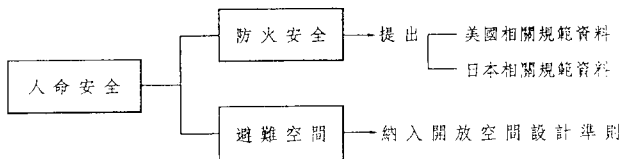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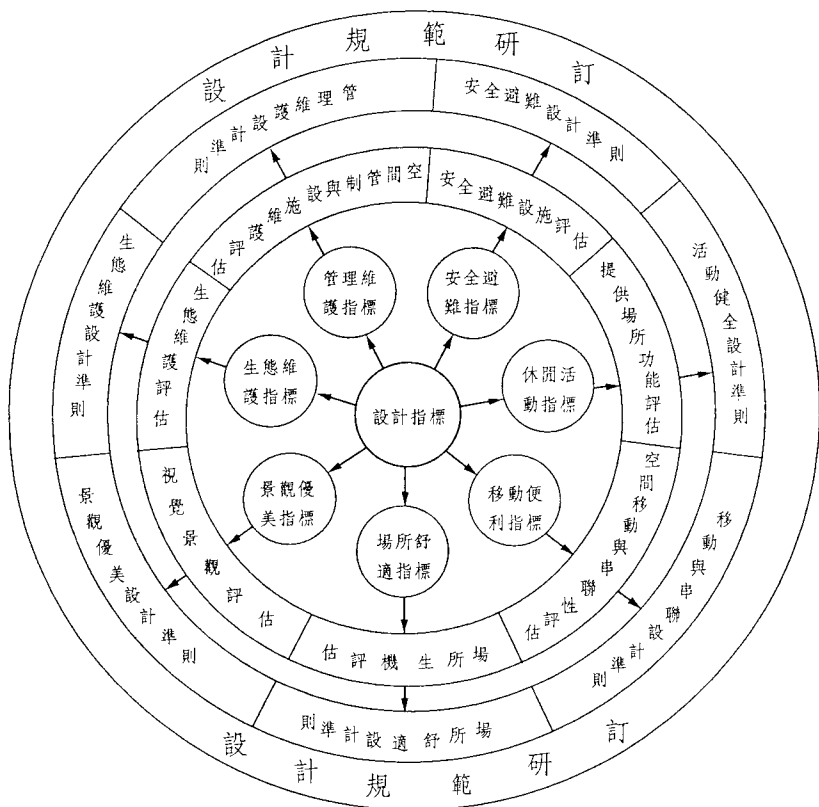


圖 1-3: 研究內容架構
資料來源: 本文研究整理

第 2 章 市區開放空間體系功能之研究

城市的生活可以分成兩類：第一類是供公眾性及社交性的，屬於外向之活動且彼此互相關聯。它含蓋了街道、廣場、公園綠地、市政廣場、具有活力的商業區及充滿於都市中的人文化活動。這些生活大都展現於都市開放空間之中，構成都市居民的社交生活。

第二類是都市生活的私密性、內向性及個別擁有的寧靜與棲息所需的私密空間。由此，可以瞭解一個都市須同時擁有兩種不同屬性的空間：即公共開放空間與私密空間，但兩者構成緊密結合的關係，為都市居民提供一個具有創造性的生活環境。而欲達成此目標且發揮都市居民與都市環境的互動關係，其關鍵在於「人」的需求（human needs）是否融入開放空間的計畫理念中。有關都市開放空間的基礎理論，其文獻回顧如下：

胥爾瓦尼（Hamid shirvani, 1985）對都市設計的範疇中有關開放空間的元素構成，認為必須包括：都市地區的地景、硬質景觀（hard scape）、公園、休憩空間（recreation space）、街道及都市中的閒置土地等，並含蓋三度空間中的視覺景觀。它是都市設計的基本元素，且是重要成分，與建築實體須構成整體關係，不能將它視為次要問題。林區與艾波亞得（Lynch & Appleyard, 1974:9）為聖地牙哥市所界定的重要開放空間規劃工作包括：(1)全部調查面積以擬訂未來都市吸收能力。(2)重新擬訂作為供公眾使用的重要資源（聖地牙哥灣）的長期計畫。(3)特殊地景的保育及開發計畫。(4)商業帶開放空間動線研究等。林區強調開放空間規劃是都市設計的重要工作計畫。湯克爾（Tinkel, 1963:69）甚至指出開放空間之規劃最重要的不是數量，而在於如何妥善地規劃、開發；可知開放空間是都市活力的展現。

胥爾瓦尼並以「實質形式」（physical form）、「人文向度」（human dimension）及「自然環境向度」（natural environment）三者作為都市設計的主要涵構，再透過都市設計的手法來規劃都市。

特蘭西克（Roger Trancik, 1986）對都市空間提出許多規劃理論，將整

個都市內空間主要區分為硬質空間 (hard space) 及軟性空間 (soft space)；在都市空間的設計理論中，強調「圖地」、「連接」及「場所」三種理論。在圖地理論 (figure-ground theory) 中主要論及都市虛體 (voids) 即開放空間，依其區位分為：(1) 建築基地開放空間 (2) 街廓內開放空間 (鄰里公園)、(3) 街道及廣場開放空間、(4) 大型都市虛體——都市公園山丘或農業用地、(5) 線形開放空間——都市內河川、河岸或濕地等。

在連接理論中 (linkage theory) 主要論點是強調街道開放空間是創造都市形式之原動力，它串聯了整個都市，構成都市的移動系統。在場所理論中 (place theory) 則強調開放空間的實質規劃應融入文化及人文特色，特別強調人類需要一個相當穩定的場所系統以發展自我、社會生活及文化。

哈普林 (Halprin) 強調城市的規劃目標主要是提供給都市居民有良好的生活條件，並在三度空間的景觀中提出城市的美化基礎元素及街道家具設施。

勒斯土金 (David Listokin, 1985) 認為都市生命之延續在於文化資產之保存，敘述許多有關美國政府對文化資產保存的立法。林區 (Kevin Lynch, 1987) 則認為美好的都市造形應具備良好的都市尺度，規劃時應考量適宜性、可及性，以顯出都市朝氣，並對都市生態環境之保育提出具體之作法與理念。

霍格 (Michael Hough, 1984) 在整個都市形態中，特別強調維護都市生態的重要性，含蓋了都市的植物、野生動物、水資源、氣候及農業區等。在都市開放空間中 (市區) 應以維護植物為主，其次是野生動物。例如，台北市七號公園將規劃為森林公園，對植物及野生鳥類之棲息有相當助益。

舊金山市的都市設計綜合計畫 (1972) 特別對人性需求 (human needs) 提出精闢之觀點，強調無論都市形態、資源保育、再發展區或新發展區，在建立設計策略之前，須先研訂人性需求，作為規劃準則，強調以都市中的“人”的生活為最重要的考量因素。

賴生宇 (Richard Tseng-yu Lai, 1988) 認為都市設計與計畫在立法中不可忽視美學價值之相關規範，含蓋到都市資源保存，這對人性化都市之建立有相當助益的。

嘉里昂與伊斯勒 (Arthur B. Gallion & Simon Eisner, 1986) 在都市形態中對未來的計畫仍著重於資源保育、土地使用、商業空間之規劃、都市流動線與安全等問題，並對都市之人文及文化的看法，提出都市設計應考慮藝術

的特質，這個藝術的構成，即重視開放空間的雕塑及牆面藝術。

主要有關都市形態與都市空間之規劃理念或設計原則如上所述，其他相關理論：格汝克柏格（Donald A. Krueckeberg, 1983）在美國都市計畫史中談到，何以美國才建國二百多年，但整個都市風貌感覺具有相當的歷史性，主要原因在於二十世紀初，推行都市美化運動（City Beautiful Movement），規劃許多公共建築及廣場，襯托出都市的特質及歷史涵構。

2.1 都市地區開放空間系統之建立

建築物附屬開放空間為都市地區開放空間體系中的一環從上述之基礎理論與參考文獻，評估台灣都市地區之景觀特色，建立都市地區之開放空間系統，並針對市民的生活圈，將都市虛體（urban voids）全部納入都市地區開放空間的體系中，再以特蘭西克（R. Trancik）理論為基礎，建立開放空間體系（如圖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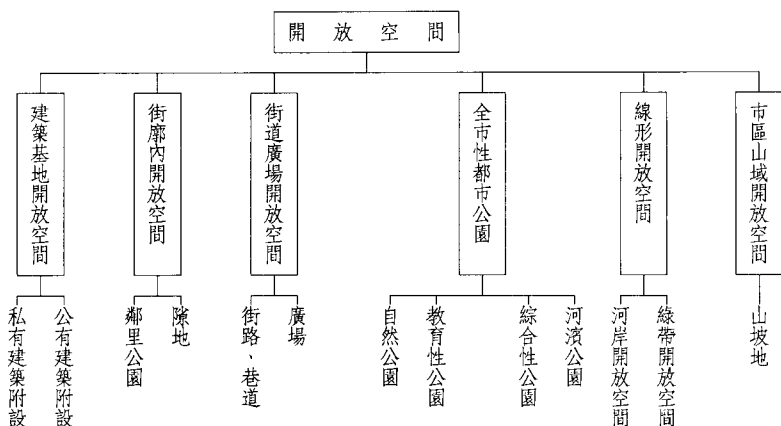


圖 2-1：市區開放空間體系圖
資料來源：本文研究

開放空間是城市空間組織的重要課題，所有都市地區的地景，硬質（hard

）景觀、公園與休憩空間，以至於都市之間置土地等都納入開放空間之中，為了配合都市居民之生活及文化表達，須藉街道家具、親水設施、文化及商業活動同時規劃，才能建立完整的生活都市體系。

整個都市開放空間體系原應含蓋該都市的所有山城、水域與都市內開放空間，本節所討論的範圍僅止於都市內開放空間。

2.1.1 建築物附屬開放空間

建物附屬開放空間的定義是指建築基地內，可開放出來的空地與街道空間串聯並可供都市居民活動之場所。依性質不同又區分為公有建築開放空間與私有建築開放空間（其系統如圖2-2）。

私有建物開放空間之構成有二：(1)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2)依已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放寬規定」兩種辦法所留設之開放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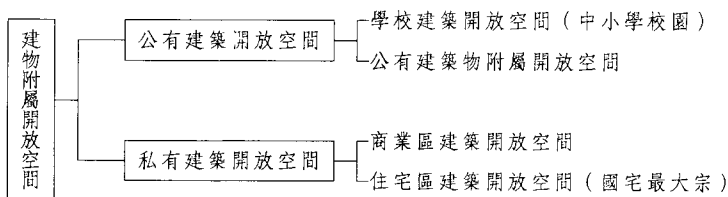


圖2-2：建物附屬開放空間系統圖
資料來源：本文研究

2.1.2 街廓內開放空間

係指街廓中的虛體（inner block void），主要場所為鄰里公園。一般鄰里公園最大面積為一個完整的街廓，較小面積為半個街廓。台北市的鄰里公園數量相當多，它對都市的虛體關係、自然景觀層面、都市活動功能之發揮、淨化空氣及提昇地區的微氣候條件均有相當裨益。

2.1.3 街道、廣場開放空間

街道、廣場統合了都市空間結構，呈現都市紋理，且提供都市居民移動及休憩生活的場所，具有強烈的社會功能，其串聯的景觀及街道空間的設施對都市居民影響很深。

2.1.4 都市公園

為都市之肺，具有綠化、美化、提升都市活動之功能。台北市都市公園依性質不同區分為自然公園，如陽明山後山公園；教育性公園，如植物園；綜合性公園，如新生公園；河濱公園，如淡水河，基隆河新店溪之水岸空間所分佈設立之河濱公園；社區公園，規模比全市性公園小，比鄰里公園規模大之社區公園。

2.1.5 線形開放空間

線形開放空間一般指河川濕地、河岸等與水岸特色有關之線形空間，本市以基隆河截彎取直之新發展區的基隆河河岸空間，及部份淡水河畔較具特色。

2.2 都市地區開放空間之功能建立

2.2.1 都市生活指標之建立

欲研究開放空間之功能，須先確定都市生活指標，胥爾瓦尼（Hamid Shirvani, 1985）認為都市設計的方法中，有六種設計方法，一般均採用理性法（Hudson, 1978）或漸近法。但本節研究重點是以都市居民之休閒生活為基礎，嘗試為都市設計把脈，故以「多元程序」（The Pluralistic Process）來看「生活都市」之建立。這種方法之特色是將非實質的社會結構、居民的價值系統與都市地區的機能同時納入都市設計中（Appleyard, 1976）；拉普普（Rapoport, 1977:359）就強調往昔以簡化、一般化、標準規範及固定不變的原則規劃都市，已經不能滿足多元化社會之需求。哈普林（Halprin, 1974）他也傾向此種觀念，認為今日設計應鼓勵民眾參與，但其參與僅反應民眾的物質需

求參與，而是要建立在生活文化的價值觀上。從這些理念來思考「生活都市」之規劃，建立都市生活指標。

以世界保健機構（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簡稱“W.H.O”所提倡的生活環境評估指標：安全性（safety）、保健性（healthy）、便利性（efficiency）及舒適性（comfortability）等四個指標（簡稱SHEC）為起點，強調人活於都市中應獲得人命的安全保障，健康的家居環境，便捷的交通與移動及舒適、美觀的環境品質與景觀。另外再審視「國家建設六年計畫」的政策目標，其中第四個目標是「提升生活品質」特別強調：台灣未來將規劃成18個生活圈，每個生活圈特別針對工作、居住、休閒、就學、就醫、購物等方面作為規劃主題（張隆盛，1992）。

從休閒理論中所述之四個休閒目標（黃定國，1992），轉換為生活指標，則整個都市生活應具備下列生活特質：

（一）具有創意特質的生活表達

1. 享受知性的創造生活

從都市文化及歷史涵構中的知識，技能與藝術去追求創造以實現自我、肯定自我，反映於生活表達是確認自己、表達自己。

2. 享受獨創的喜悅

使都市居民能改變以往的消費文化，而享受有個性與高品質的獨創喜樂，它必須落實於都市生活空間中。

3. 享受生活表演空間

都市生活的過程本來就是一種表演生活，在這個表演生活中須融入空間的體驗。

（二）具有遊戲特質的生活

1. 享受愉快的都市生活

久居於都市，尤其是秩序的解構加上實質環境品質不良，對單調乏味的城市生活逐漸感到乏味，因此，須從各層面中注入遊戲特質，追求有朝氣的愉快生活。

2. 享受趣味的都市生活

人光是活著還不夠，必須在辛苦的過程中，享受著興奮有趣的生活。

3. 享受驚奇的都市生活

使都市居民能於平凡的生活中有新鮮感和變化，追求充實而有變化之生活。

(三)具有美感特質的生活表達

1. 享受具有視覺美的都市景觀

今日是追求感覺與印象比生活內容還重要的時代，整個都市空間須呈現反映於視覺上的姿態以及形狀美。

2. 享受具有舒適美的都市景觀

從心靈上獲得安祥、休息，進而追求生活場所的舒適，追求環境之美。

3. 享受具有真實美的都市景觀

使都市充滿了水與綠意，並與自然生態環境結合，以自然真實的材料來塑造都市空間。

(四)具有人性意識的生活表達

1. 享受人性溫暖的都市生活

整個都市充斥著機器取代人力，由販賣機以至自動提款機，於是都市中人與人逐漸疏離，趨於荒涼的都市及沙漠之感覺，在生活都市的規劃過程中，必須再拾回都市的人性溫暖。

2. 享受著團圓的家庭生活

建立都市倫理與價值觀以塑造家庭文化，建立社區意識發揮人性，以紓解人與人之間的精神壓力。

3. 享受懷舊的喜悅

傳統與現代潛存著許多衝突，人們總是喜新厭舊，但歷史涵構及文化是經由傳統累積而來，經由懷舊之情懷，生活才能回歸樸實，享受懷古趣味。

整個都市規劃即是建立「生活都市」，其指標建立在兩個層面。(1)基於生活的需要，以“W.H.O”之指標為基準。(2)基於生活的表達以「休閒目標」為基準，其建立之指標（如圖2-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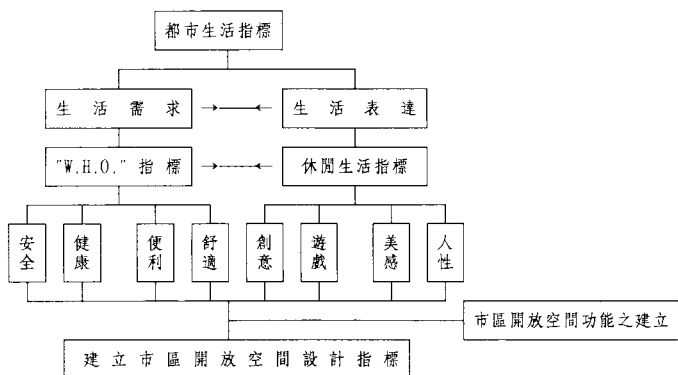


圖2-3：都市生活指標系統圖

資料來源：本文研究

從非實質的生活指標轉換至實質規劃前，須先建立功能評估準則，藉以建立規劃指標，分述如下：

2.2.2 開放空間功能建立之理念

欲探究都市地區開放空間究竟在建立「生活都市」架構上應扮演何種角色？本文嘗試從生活哲學推演至實質開放空間之計畫原則，來透視此問題。到底開放空間應賦予什麼功能，從“W.H.O”之需求指標至休閒生活之表達指標，建立一套「都市空間實質規劃需求體系」，再透過這個需求體系，來建立市區開放空間所應賦予的功能（參看圖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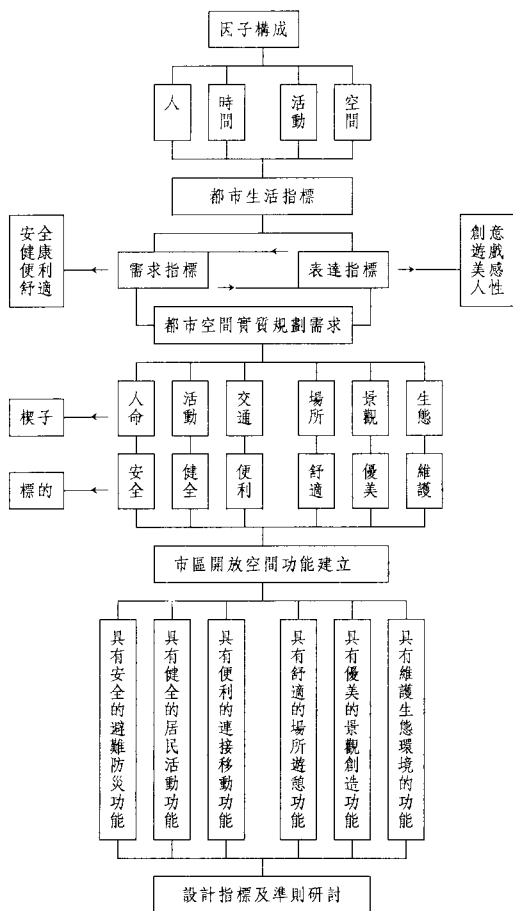


圖2-4：市區開放空間功能建立系統圖

資料來源：本文研究

2.2.3 都市地區開放空間功能研究

依據都市生活指標來規劃都市，市區開放空間應建立在都市居民生活領域圈活動的生活價值上，依其指標，所擔負之功能分述如下：

(一)具有安全及避難之功能

都市安全考量為建立都市之首要條件，除了社會治安、醫療保健與政治層面有關外，都市安全之維持尚須倚賴開放空間之供給，諸如地震、火災之避難，消防及醫護救災之動線等，均須依賴開放空間，建立「都市防災空間系統」規劃。

(二)具有都市活動之功能

市區開放空間為構成都市居民戶外生活領域的主要場所，提供戶外遊憩、活動與運動之主要場所，凝聚都市活動的生命力，建立活動之共構場所，但是在整個都市活動須中融入時間因子及生活價值觀，建立都市活動體系（圖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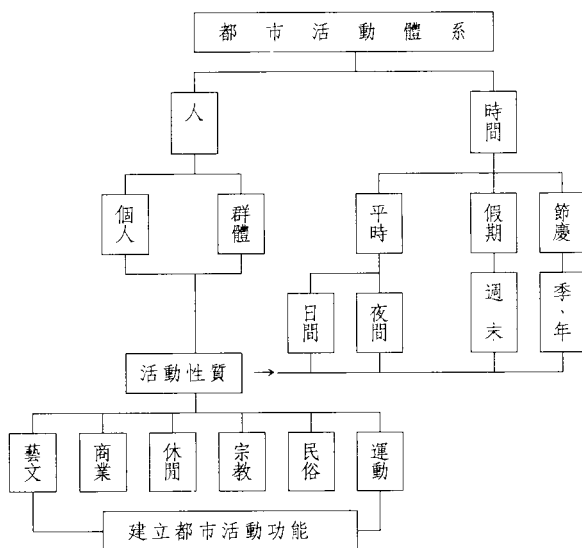


圖2-5：都市活動體系
資料來源：本文研究

(三)具有連接與移動之功能

流通動線之於都市如同人體的動脈，扮演生存養份之輸送、循環管道

的角色。所以林區 (Kevin Lynch) 於設計的指認元素中強調通道；Callen 也在 "The Concise Town scape" 文中提出「串聯視景」；以及楨文彥討論集體形式中的連接架構中等，均都確認了「流通性的空間」對於整合都市實質空間、活動、場所、領域等扮演著重要角色。因此流通性空間是因連繫的需要而產生，但也因其存在而誘發更多的活動。汽車尚未入侵城市以前，人是流通空間的主體，近兩世紀以來，汽車儼然成為都市中流通動線的主要工具，而破壞了原有都市活動之純淨，使街道生活空間 (living street) 之意義喪失。

流通動線在交通運輸部門中，主要功能是：都市人、貨的輸送與移動；在開放空間中主要是討論都市居民對流通動線的需求，以步行之感受為基準；從都市居民的生理與心理需求來看，流通動線有下列之功能：

1. 商業活動的誘因：供商業活動使用的流通動線，通常以購物街、地下街、徒步街的形態規劃之。
2. 交通誘因：因應人在都市中的連繫行為所產生的流通動線，如道路、空間串聯之人行步道、自行車道以及開放空間所提供防災避難之連接與移動之動線。
3. 遊憩活動誘因：為提供都市居民戶外生活場所而設置的線型空間。如遊戲巷、自行車道、徒步區、林蔭大道或景觀道路。
4. 環境保育的誘因：係指為遏止都市蔓延，維持自然環境或淨化都市環境所產生的流通動線。存在的流通動線之形態有：綠帶、林蔭大道、河川水岸等。

(四) 具有舒適的場所遊憩功能

市區開放空間既然是都市居民生活的共構空間，那麼這些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必須合乎都市的居民需求，這個需求建立在休閒活動的計畫上，諸如戶外遊憩、運動、逛街及藝文活動等。故市區開放空間之設計無論是面積、設施都須使居民能獲得舒適的遊憩品質。

(五) 具有優美的景觀創造功能

開放空間所呈現的視形 (view) 表達了都市的風貌，它必須建立在兩種價值上。其一是實質的美學價值，無論是自然或人為設施均需具有美感；其二是心理價值，即都市的歷史涵構，人文資源保存，或市區開放空間

中的雕塑所表達的視覺美感與心理價值。

(六)具有維護生態環境之功能

開放空間中最重要的資源為自然景觀，再擴大其層面則在於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的調和及一致性。在今日，開放空間應更加著重（關切）自然環境保育，以維護都市生態環境之平衡。

1. 都市氣候與空氣品質之提升：

主旨在於為都市注入更多的新鮮空氣，落實至自然景觀層面，而於各層級開放空間中應栽植更多植物，都市內小山丘應廣植樹木，以增加氧氣及蒸發量。

2. 都市水文與水質之維護：

愈是都市化地區，水文的干擾或破壞愈是嚴重，由於各種不當開發及建設導致都市地區降低滲透作用及地下水水位，甚至破壞河流美觀。落實至開放空間功能準則，則應保留植物及樹木，尤於市區中的山丘及河川之水文與水質更應妥善維護。

3. 都市植物之栽植：

一般談到植物對都市景觀的作用，僅是接受與景觀欣賞。事實上，樹木可以扮演許多角色，具有多重功能，不僅作為景觀的觀賞，夜間尚可減少熱量散失於空中，並可提升都市地區微氣候品質，因此大型之都市公園或市區山坡地應廣植林木，建立具有「公園都市」之品質。

2.3 開放空間設置與生活意識之發揮

為了匡正傳統市區開放空間實質規劃的缺失，並導引都市社會的健全發展及提升都市的人文化特質，極需建立一套都市居民的休閒生活「目標體系」做為實質規劃的價值基礎。「餘暇休閒」與「正規工作」兩者存在著表裏關係，不能隨意以遊憩(recreation)串聯起來，應該以嚴肅的社會問題的領域來處理，畢竟「人類該如何度過有限的數十萬小時，如何生存下去」是當前都市規劃理念中所應正視的課題。

從經濟學角度觀之，我們的社會正處在由「蓄積成本」進而「爆發能量」達到「起飛狀態」。四十年來我們的社會由農業社會轉變為工業社會，又將進

入資訊社會，很明顯的可以看出它的起飛。結果本市將成為新穎的現代社會，羅斯托(Walt Whitman Rostow)稱之為「高度大眾消費社會」；此種社會生產者與消費者，有著強烈互動關係，消費者握有主導權，整個社會不斷「追求消費」，而生產者變成在追求消費者的喜好，導致我們整個都市社會所瀰漫的是聲色場所充斥於都市商圈中，打著休閒旗號從事色情行為。再以一般民眾最普遍的娛樂一看電視為例，三台電視節目品質每況愈下，有識者無不對它十分痛心，何以導致此種地步，因生產者在追求大眾消費者的喜好。這種傾向之遏止或導引有賴社會學家之社會計畫(social planning)，這個社會計畫的首要工作就是要先思考都市社會生活的倫理與價值觀，建立指標導引社會風氣，以非實質的休閒社會學理念導引都市的實質規劃，提供一個適合都市居民生活的開放空間體系。我們不能等所有問題爆發後，才慌忙的來研究改進都市設計；我們的社會也不應只有一條路可走，擺在我們面前的道路應該有多種選擇，必須主動的探索社會上正在發生，即將發生或未來可能發生的問題。從這個理念來建立一套既合乎現在，又可展望未來的休閒生活目標，建立在(1)創造(2)遊戲(3)美感(4)人性等四種意識的生活美學，並將此目標體系融入生活空間中，說明如下：

2.3.1 創造意識之發揮

都市生活中應能提供追求創造性的人生價值及工作意義。透過知性活動以追求創造喜悅；透過雙手創造，實際參與以獲得成就感之滿足，透過表演舞台以求得創造的喜悅。

2.3.2 遊戲意識之發揮

都市生活領域中，在緊張忙碌的生活中須能感受到遊戲的特質與輕鬆的一面。都市的遊憩景觀中充滿著蹦蹦跳跳的驚奇遊；內心雀躍的樂趣遊；悠閒、怡然自得有趣的愉快遊。

2.3.3 美感意識之發揮

使我們的都市生活感受到美學的價值與景觀的舒適，整個都市呈現著自然的真實美、人造環境的視覺美、場所的舒適美及人文化特質，讓我們的生活能回歸本土特色。

2.3.4 人性意識之發揮

使我們從餘暇生活中獲得心靈豐潤、安祥與充實。建立美好的社區意識，享受家的團圓與溫暖；融合歷史涵構維護文化古蹟，體會懷古趣味以及建立都市開放空間遊憩體系；使人生活在都市中能與周遭環境達到真正的交融與回饋，實現人性化都市的最理想境界。

從本節之研究，可以肯定都市設計須與都市居民的生活結合，都市居民的生活是融合工作與休閒，休息是為走更長遠的路，是為求生存存延續，故都市設計理念不可忽視休閒生活的價值系統，這些價值系統主要建立在都市市區的開放空間中。

第 3 章 建築基地開放空間及避難空間

設計指標之建立與評估

往昔都市設計大都著眼於技術與科技，強調都市機能（function）與效率（efficiency）。今日面臨多元社會的需求，都市居民渴望從社會正義（social justice）、公平（equality）及平等（equity）等原則來規劃都市活動體系及資源分配（Hamid Shirvani, 1985），所以今日市區開放空間設計須以擔負的功能為基礎建立設計指標並作為建成環境評估之準則。

3.1 相關文獻之回顧

在都市設計領域中，有關設計指標之主要的理論基礎有（1）舊金山都市設計計畫指標（Urban Design Plan of San Francisco, 1970），（2）美國都市系統與工程公司之都市設計計畫指標（Urban System Research & Engineering）及林區（Lynch）之都市設計指標理論分述如下：

3.1.1 舊金山都市設計計畫準則架構

舊金山都市設計計畫（Urban Design Plan of San Francisco, 1970），在準則架構上確立10項原則如下：

（一）寧適性/舒適性：

強調都市環境的可居性（livability），以城市中為行人提供之街道家具、植栽、道路設計、氣候調適等為主題。

（二）視覺趣味性：

強調環境美學，以建築形式特色及優美的視覺處理為主題。

（三）活動：

強調街道生活（street life），以街道空間的逛街購物為主題。

四清晰性與方便性：

強調行人的優先性，並使行人能體驗都市環境為主。

(五)特殊風格：

強調特殊建築（人文資產）與四周空間之相容關係，具有自明性或個別性。

(六)清楚與容易體驗外部空間的形式（shape）與三度空間之形態（form）。

(七)創造愉悅氣氛之端景。

(八)多樣化／對比：

強調建築樣式之多樣化與對比，提升鄰里特色。

(九)和諧性／相容性：

強調建築尺度、量體與周遭環境之美學上的相容性或和諧。

(十)尺度與模式：

從建築物的尺度、體積、量體等，以美學為基礎，達成都市環境的「人性尺度」。

3.1.2 都市系統研究與工程公司之視覺品質八項原則

都市系統研究與工程公司（USR&E,1977）將視覺品質之準則提出八項原則如下：

(一)配合環境（fit with setting）：

配合歷史變遷及文化要素之相容性。

(二)表現自明性（expression of identity）：

主要塑造都市之視覺整體性時依然保有其色彩、材料及個性表達。

(三)可及性與指向（access and orientation）：

在設計入口、通路及基地內的重要路口處，應注意清晰指標及安全性。

(四)支持活動（activity support）：

界定空間模式與行為之互動關係。

(五)視形（views）：

對既存珍貴之景觀給予保留，減少干擾。

(六)自然元素（natural elements）：

強調空間內之重要自然元素的保存與反映其特色。

(七)視覺舒適性 (visual comfort) :

在都市環境中享有愉悅之視覺經驗。

(八)維護 (maintenance) :

注重所有設施的管理與維護。

3.1.3 林區 (Lynch, 1981) 之五項執行原則 :

(一)生機 (vitality) :

建立在測量基地環境支持生命功能、維持生物需求及人類潛能的能力。

(二)感知 (sense) :

透過環境各種特徵,讓你感受到都市空間共存之特色。

(三)適宜 (fit) :

行為環境之適切、場所與行為之互動關係。

(四)可及性 (access) :

空間、場所、設施之到達 (可及) 程度及所能得到的感受。

(五)控制 (control) :

對使用者、工作者與居住者之管理與控制,強調其創造、修理及改正等。

3.2 相關法令檢討

3.2.1 開放空間相關法令研究之回顧與檢討

(一)國內相關法源分析 :

國內早期與開放空間法源的關係,可追溯自民國66年經建會引進1976年日本「東京都總合許可綱要」之研討,以及民國65年以後「台北市鼓勵大街廓設計草案」與「高雄市鼓勵大街廓建築及容積律實施報告」的研擬。到了民國71年內政部針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進行通盤檢討時增訂第卅條之一,成為開放空間之鼓勵辦法的法源。

目前我國現行之開放空間有關之法令主要分為兩種,即「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及台北市的「土地分區使用管制綜合設計放寬規定」。前者由內政部於民國73年2月10日發佈實施,民國74年10月7日第

一次修正，民國80年1月16日第二次修正；後者由台北市於民國72年4月25日發佈實施，民國73年至民國79年間市府曾三次修正。

依據前述辦法請領建築執照之案例，以民國79年底前統計，全省約有700餘件，即台北市約有142件，台北縣約有130件，高雄市約有99件，其它縣市約有50餘件，本研究主要以都市地區（台北市）已取得使用執照，可以進行使用後評估（P.O.E）之案例進行相關之研究。

(二)國內與開放空間有關法源之研究計畫項目：

國內就開放空間有關綜合設計鼓勵之法令與案例研究主要如下：

1. 民國76年3月台北市政府都市計劃處委託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對「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通盤檢討」之研究計畫。
2. 民國77年5月淡江大學建研所以「從設計與使用觀點」及從「管理維護觀點」探討台北市為例之綜合設計鼓勵辦法中開放空間設置之研究。
3. 民國78年6月台灣大學土木系都市計劃研究室之「高雄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劃綜合設計放寬規定」之研究。
4. 民國79年6月行政院經建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的「現行綜合設計鼓勵辦法之檢討研究」。
5. 民國80年6月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之「綜合設計鼓勵辦法及其案例之檢討研究」。

(三)開放空間法源上的種類與設置目的分析：

以「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放寬規定」來看，其開放空間之種類定為「帶狀式開放空間」、「廣場式開放空間」、「人工地盤開放空間」三種，若以實質上建築附屬開放空間的屬性及獎勵方式來看，則可以大致區分為「空地型開放空間」、「屋頂平台露台型開放空間」、「頂蓋型開放空間」、「地下庭園型開放空間」等。參照國外都市之開放空間分類，以日本東京都對所謂公共開放空地則分為「步道空地型開放空間」、「貫穿通路型開放空間」、「廣場空地型開放空間」、「走廊及騎樓型開放空間」等。

前述各類型開放空間的設置目的，依其法源及相關功能的界定，大致上可以說明如下：

1. 增進都市防災及避難安全功能。

2. 塑造良好的都市景觀。
3. 改善都市環境及維護居住基本物理環境。
4. 提供適宜之室外活動場所及促進鄰里社交活動。
5. 鼓勵合併小基地，提供都市公共開放空間。
6. 鼓勵建築基地及空間上之彈性設計，以提供良好的住宅與建築。
7. 增進都市及公共設施之機能。

四、開放空間法令與實質問題的回顧與檢討：

前述民國73年2月起之「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及民國72年4月起之「台北市綜合設計放寬規定」二種鼓勵辦法，實施迄今已約七、八年，除了鼓勵較大基地之合併及整體使用、建築物較具彈性外，在提供都市公共開放空間功能確一直成效不彰，經建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曾歸納開放空間的實質問題，包括「未全時間開放供公眾通行或休憩」、「違規或違建使用」、「停放機車汽車情型嚴重」、「安全顧慮」、「缺乏定期之管理維護」、「空間設計品質不一」、「空間之獎勵目的未能落實」等幾大類。

另外，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除說明現行開放空間有關的條文用與及對象範疇有「沿街街道式與廣場式開放空間定義不明」、「通路式開放空間無內外之區分」、「都市計畫及交通影響評估之規定過於籠統寬鬆」、「開放空間所有權之歸屬不明確」等疑義外，更進一步指出現行開放空間空間在法的執行上，主要在於「評估項目無明確標準」、「相關施行細則付之闕如」的兩大原因上，前者如通視性、公益性、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與市容觀瞻等評估項目之評估方法，標準及對象的缺乏明確說明；後者如開放空間的配置準則、設施標準、數量與綠化方式等。這些，都成為本研究之重要參考與回顧之依據。

因此，在本節繼續進行相關之指標與準則之研究前，有必要對開放空間應具有的功能及其法令上的對應關係，作一重新之檢視分析如下：

1. 有關開放空間應具有都市防災及安全避難功能方面：參閱3.2.2
2. 有關開放空間應具有促進都市活動及交通動線功能部份：

開放空間有關促進人潮集散與疏導交通之功能須考慮開放空間之大小、規模及設置區位，例如在綜合設計放寬規定中81條規定：「開放空

間之設置應盡量面臨道路留設；建築基地未面臨道路未留設人行道者，其開放空間應提供為步道使用；在缺乏公園、綠地之住宅區內，開放空間應集中留設闢建鄰里遊戲場；開放空間之留設應充分考慮能與四周公園、廣場、步道等連接；開放空間之留設應與鄰地留設之空地充分配合。」

然而現行開放空間之連通功能不足，主要是出在開放空間「可及性」不夠的原因，目前法規上對開放空間之可及性僅以「可見性」、「可視性」或其為人工地盤或頂蓋型乘以「有效面積係數」做消極性之規定；或連續不當之高差形成阻隔，無法提供「無障礙環境」之需求。

其次，缺乏開放空間面臨兩條以上道路應提供之穿越功能。這方面，紐約市對穿越街廊之廣場有至少需要4.5公尺寬以上，連接兩條道路且無阻擋、無阻塞之直線穿越步道的規定及都市廣場開放空間應全時開放，並有50%以上之廣場外緣可供人自公共人行道或拓寬之人行道直接至達之規定。此外，日本東京都對開放空間之行人、車行的交通量及動線均訂有協調相關道路、交通及警政管理單位之審查規定可供為參考。

3. 有關開放空間應提供合適之休閒及鄰里活動功能方面：

目前我國現行法規無此方面之規定，有關設置精神可參照美國西亞圖市公共受益項目及獎勵內容中的「公共室內大廳（public atrium）」規定大廳。開放時間並應提供文教、展示、活動及表演等活動之功能為園內之參考。及其在設計上的考量應視為獨立空間，規劃時應與建築物門廳及主要通道分開；應於建築物正常之營業時間內開放供公眾使用，提供作公開展示、靜態之娛樂活動、及表演之用，規劃以室內小型公園或溫室花園之用，並以永久性之標示註明，此一開放空間為提供公眾使用之設施。

4. 有關開放空間應具有改善都市環境及維護居住基本物理環境方面：

現行法令對因採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而產生之較龐大、較高聳之建築量體可能對周圍環境產生微氣候之變化，及日照陰影無法管制，及無法加以明確規範的問題。

日本東京都對日照—日照時間、日照陰影圖；風害—風害程度、對策及風洞實驗報告；電波干擾—干擾預測圖、程度、對策；垃圾處理—

都市廣場開放空間對垃圾貯存設施的隔離及排氣管位置的規定等，都可以做為參考。

5. 有關開放空間可塑造良好都市景觀之功能方面：

目前法規僅有綠化規定，但對相關設施之設置準則則無規定。國外在這方面有相關規定，如日本東京都對開放空間之戶外廣告物之設置就有明確之規定，規定其不得妨礙公共開放空間機能之審查，廣告物之形狀、色彩、意匠不得危害景觀及風俗民情之審查，以及同一開放空間廣告物不得超過兩個以上，若開放空間面積超過 $1,000\text{m}^2$ 以上時，得每增加 500m^2 增設一個，規範了設置數量、高度，單一廣告物設置總面積之最大面積等規定。

6. 有關開放空間之環境及生態保育對策方面：

日本東京都對開放空間可能涉及的植生保育及復原對策，訂定綠化指導準則及實施協調單位；對歷史建築物之保存對策、開放空間與建築型態配置等，均考慮都市美化及規定負責單位。

7. 有關開放空間整體環境之管理維護方面：

現行開放空間的最大問題，主要發生在管理維護層面的缺失上，可從兩方面來看，即「開放空間的安全問題」及「開放空間的權屬問題」。

前者如開放空間的開放時間及開放程度等問題，所相對產生的安全問題，在目前商業區及住宅區皆提供開放空間的情形下，現行法規中對開放空間規定須「全時間開放供公眾通行或休憩之用」，尚無對住、商二者功能不同而有明確的規定，而商業區或可比照美國西亞圖對都市廣場應對公眾開放，每周7日、每日24小時之全時開放；住宅區則在開放空間之主要功能應著重於鄰里居民生活領域之戶外活動、社交生活與場所良好景觀之提供住戶安全之保障度、私密性之維護下，界定開放空間與法定空地之區分而有不同程度的管理。

至於開放空間的權屬問題，除前述開放空間與法定空地權屬不同及無明確設計管理規範外，開放空間的權屬問題及管理無法落實，其因主要在於過去對開放空間之「管理維護」工作缺乏明確規範，導至管理維護之權責、工作、內容、程序都顯得模糊不清。日本東京都綜合許可制

度對公共開放空間的管理，在公共開放空地標示牌中明印管理機構及地方政府簽定公共開放空地管理機關任命書之做法，或可引為藉鏡。

3.2.2 避難空間相關法令檢討

避難層的防災與避難功能之相關規則，主要區分為：(1)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有關「避難功能」之規定。(2)台灣地區防空避難場所管理維護注意事項中之有關「避難場所」管理與使用分配之規定。這些規定（規則）均因時代意義的改變，建築技術及設備對高層建築規劃設計的更新，以致有些原有規定已經不切實際，不合時宜。為因應未來之建築計畫，設計與技術之更新及時代需求，而配合都市開放空間重新檢討避難層之疏散方式、容納人數以發揮避難功能。

本節以針對我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關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消防法）與美國 UBC（Uniform Building Code）、LSC（Life Safety Code）及日本建築基準法、建築基準法施行令、消防法施行令、消防法施行細則等。對避難逃生之各國相關法規規定做一綜合性之比較（如表3-1，表3-2），以了解我國目前在建築安全防災相關法規上之不足與修訂要點。

建築基地內之避難逃生行為可依生活空間之層級類別，規劃災害發生時之避難逃生路徑，本研究將各個空間及避難逃生之動線歸納（如圖3-1），並依此動線流程做為各國相關法規之比較項目。

表3-1:

建築技術規則、UBC、LSC中避難逃生相關規定項目對照表

法規別 項目別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	Uniform Building Code	Life Safety Code
陽台 露台	第一條第三款 第十七款 第45條	BALCONY Assembly definition 403 Exits 3317(c) Exterior exit 3301(b)·3305 For Smokeproof enclosures 3305·3310 May project over public property 4504 Protection against decay and termites 2516(c) Waterproofing 1708(c)	BALCONIES As Corridors 10-2.5.5·11-2.5.5 A-10-2.55·A-11-2.5.5 Assembly occupancies 8-2.4.4 thru8-2.4.6,9-2.4.4true9-2.4.6 As Exit access 5-5.3.2 Mercantile Occupancies 24-1.7.2,25-1-7.2 With Horizontal exits 5-2.4.4 With Outside Stairs 5-2.2.5.1
窗戶	第40,41,42,43,45,75, 76條	WINDOWS Area Limitation 5403 Fire-Resistive,design 4306(g),(h) and (i) For occupancy groups "05" Section of Chapters 6 10 1205,1206 Glazing Support 5404 Grilles,bars and grates over 1204 Hazardous locations 5406(d) Identification 5402,5406(a) Impact Loads 5406 In types I to V Buildings 1803 1903,2003,2103,2203 Louvered 5405,5406(a) Plastic 5204 Safety glazing 5406 Shower enclosures 5406,5407 Sky lights Chapter 34,5207	Windows (see also under specific Occupancies) Fire Definition 3-2 Fire Barriers with 6-2.3.6 Fire windows 3-2
緊急出口	第108、109條	For escape or rescue 1204 Emergency exits (Egress) Chapter33	
避難逃生器具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 設置標準(消防法) 第96之101條		Escape chutes A-30.2.2 Escape,slide see slides escape Chutes(See also Building Services Under Specific Occupancies) Escape A-30.2.2

法規別 項目別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	Uniform Building Code	Life Safety Code
走廊	第92條:有關 分類、淨寬、構造、 高低差	Corridors As required exits 3305 Elevator lobby separation 3305(j) In Group E Occupancies 3318 In Group H Occupancies 911(c),3319 In Group I Occupancies 3320 In Store and offices 1705(b) Separation of corridors in Group R, Division 1 Occupancies 1209	Corridors Capacity, for egress 5-3.3.2 Exit access 5-1.3.4, A-5-1.3.4 Exterior 10-2.5.5, 11-2.5.5 A-10-2.5.5, A-11 2.5.5 Interior 10-3.6, 11-3.6
出入口	第90條:有關避難層 出入口 第91條:有關避難層 以外樓層 第104條:有關緊急照 明設備 第105條:有關緊急照 明構造	Access (see also Accessibility) To Attic 3025(a) To Building features Chapter 31 To Toof 3306(n) To water closets 511(a) To under-floor Areas 2516(c)2 Access Floor System 2304(d), Table Nos. 23-A and 23-p Accessibility Access to buildings 3301(f), 3304(i), 3305(f) Adaptability 3102, 3103(b) Corridors 3305(a) Definition 3102 Doors 3304(a) Dwelling Units 3105(b) and (d) Egress 3104 Elevators 3105(c), 3301(g) Evacuation assistance, area for 3102, 3104 Existing Buildings Appendix Chapter 31, Division 11 Exits 3104(c) Facilities (toilets, lavatories, Bathing, fixtures) 3105(a)(b), 511 Landings at doors 3304(a) Persons with disability 3102 Primary entry 3102	Egress see means of egress Exit access Corridors 5-1.3.4, A5-1.3.4 Definition 3-2.5-1.2.2 Exterior ways of 5-5.3 Marking of 5-10.1.3 width of 5-3.4.1, 5-3.4.2 Exit discharge 5-7, A-5-7 see also specific Occupancies Definition 3-2.5-1.2.4 Exit passageways 5-2.6, A-5-2.6 Enclosures for 5-2.6.2 Floors for 5-2.6.4 Requirements for 5-2.6.1, 5-2.7.1 Width of 5-2.6.3 Exit signs see signs, exit Exit see also means of egress Exit under specific occupancies Definition 3-2.5-1.2.3, A5-1.2.3 Discharge from 5-7, A-5-7 Enclosures of 5-1.3.1 Fundamental requirements 2-1.2-3, 2-4, 2-5, A-2-1 Horizontal 5-2.4, A-5-2.4 Application of 5-2.4.1, A-5-2.4.1 Balconies and Bridges with 5-2.4.4 Definition 5-1.2.5, A-5-1.2.5 Doors in 5-2.4.3.3, 5-2.4.3.5 A-5-2.4.3.3, A-5-2.4.3.5 Egress by from area of refuge 5-2.4.2 walls for 5-2.4.3, A-5-2.4.3

法規別 項目別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	Uniform Building Code	Life Safety Code
出入口		Ramps 3307 Signs 3105(e) Site Appendix Chapter 31, Div. I Swimming Pool 3105(d) Telephone 3105(d) Water fountains 3105(d) Where required 3103 Exits Accessible 3102, 3103(b), 3104 For amusement structures 604(b) For Atria 1716(c), (d) and (e) For covered mall 5604 For Fallout shelters Appendix 5705 For helistops 710 For malls 5604 For Mezzanines 1717 General requirement Chapter 33 Horizontal 3301(b), 3308 Illumination for 3313, 3314 Number required, Existing BLDG Appendix 111(a) Number required, New Building 3303 Obstruction prohibited 3301(c) Panic hardware required 3317(d), 3318(j), 33320(f) Reviewing stands 3322 Special requirement Occupancies 709(g), 1715(d), 3317, 3318, 3319, 3320, 3321 Stage 3903(f) Width 3303(b), 3322(g) Exit lights 3313, 3314	Interior finish in 5-1.4 main, assembly occupancy A-2.3.3, 9-2.3.3 marking 2-5.5-10 Number of see means of egress Travel distance to 5-6, A-5-6 Units of width of 5-3.2, A-5-3.2 Means of egress Chap. 5 See also Exits. Means of escape Definition 3-2 Group day care homes 10-8.3.4, 11-8.3.4 Lodging and rooming houses 20-2 one-and two-family dwellings 22-2, A-22.2 second 5-2 1.4.1, Ex. 3, 22-2.1.2
步行距離	第93條：有關直通樓梯間之步行距離 第94條：有關屋外出入口之步行距離	Travel distance In atria 1716(d) In High-rise buildings 1807(c) To Exits 3303(c)	Exits (Travel distance) 5-6, A-5-6 Travel distance to 29-2.6 A-29-2.6

法規別 項目別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	Uniform Building Code	Life Safety Code
樓 梯	第93條:有關直通樓梯之設置	Stairway Access to roof 3306(n)	Stairs 5-2.2,A-5-2.3 ; see also under specific occupancies
	第95條:有關應設置二座以上直通樓梯之建築物	Application to Building general (See Groups,occupancy and Types of Construction)	Construction of 5-2.2.4.1, 5-2.2.4.2 Curved 5-2.2.2.6
	第96條:有關安全梯及特別安全梯之設置	Arrangement of Exits 3303(c), 3306	Details for 5-2.2.4,A-5-2.2.3 Dimensional Criteria 5-2.2.2.1
	第97條:有關安全梯之構造	Basement 1703,3306(h) Circular 3306(e)	Enclosures and protection of 5-2.2.3,A-5-2.2.3
	第98條:直通樓梯之寬度	Construction 1805,1905,2004, 2104,2204,Appendix III, Table No.17-A	Fire escape see Fire escape stair Grands and Handrails for 5-2.2.5.6,A-5-2.2.2.6
	第33條:有關樓梯之使用分類、平台扶手淨寬、梯級之尺寸	Definition Design,General Table No.23-A, 3306	Landings 5-2.2.4.3 Marking of 5-2.2.3.6 Monumental 5-2.2.2.5
	第34條:有關平台位置及寬度	Doors,leading to 3304	Outside 5-2.2.2.5,5-2.2.3.3
	第35條:有關樓梯之垂直淨空距離	Enclosures 3309 Exteriors 3306(k),(m), Appendix III(b) and (d)	Definition 3-2 Protection and Separation of 5-2.2.3.3,5-2.2.3.4,A-5-2.2.3.3
	第36條:有關扶手	Fire blocks (wood frame construction) 2516(f)	Special provisions for 5-2.2.5,A-5-2.2.5
	第37條:有關樓梯數量同第四章規定	From fly Gallery 3903(f)	Pressurized 5-2.3.9,5-2.3.10.1
	第38條:有關欄桿高度	Handrails 3306(i)	Maintenance and testing 31-1.3.9
	第39條:有關坡道寬度、坡度、鋪面材料	Headroom clearance 3306(o) Helistops 710(d) Horizontal exits 3308 Interior 3306(l), Appendix III(b) and 112	Riser Height of 5-2.2.2.3,A-5-2.2.3 Separated exit 5-1.3.1 Contents of,hazard Classification 29-1.5
		Landing,intermediate 3306(g)	Corridors,minimum width 29-2.3.2
		Lighting 3313,3314	Detection system in 29-3.4
		Live Loads 2304	Doors in 29-2.2.2
		Number of exits required 3303	Emergency lighting in 29-2.9
		Numbering system 3306(p)	Travel distance to 29-2.6,A-29-2.6
		Obstruction prohibited 3301(c),3306(b)	Extinguishment system in 29-2.6,Ex.4
		Passageways as enclosures 3309(d)	General requirements of 29-1.1
		Railing 3306(i),(j)	Grain or bulk storage elevator 29-7,A-29-7
		Ramps may be substituted 3307	Interior Finish in 29-3.3

法規別 項目別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	Uniform Building Code	Life Safety Code
樓 梯		Requirements,detailed 3306 Reviewing stands, for 3322(e)6 Rise and run 3306(c) Signs required 3306(p),3314 Smoke proof enclosures 3310 Space under 3306(l)(m),3309(f) Spiral 3301(b),3306(f) Waterproofing 1708(c) Width,minimum 3306(b) Winders,permitted 3306(d) Exterior stairways 3306, Appendix 111 (d)	Locks in 29-2.2.2.2,29-2.22.2 Means of egress 29-2 Aircraft hangars 29-6.2,29-6.3 Arrangement of 29-2.5 Capacity of 29-2.3 Components of 29-2.2 Grain or bulk storage elevator 29-7.2 true 29-7.4 Illumination of 29-2.8 Marking of 29-2.10 Parking garages see garages,parking Mixed Occupancies of 29-1.2 29-1.4 Notification 29-3.4.3 Parking garages see Garages,parking 29-3 Protection of vertical openings 29-3.1 Special provision for 29-4 Aircraft hangars 29-6,A-29-6 Grain or bulk storage elevators 29-7,A-29-7 Parking Garages 29-8,A-29-8 Stairs in 29-2.2.3,29-7.2, Underground spaces 29-7.4 Outside stairs see stairs Fire escape Ladders 5-2.9
緊急用 昇降梯	第106條:有關設置標準 第107條:有關緊急用昇 昇降機之構造	含於ELEVATORS (Chap.51 and Appendix Chap.51)	含於ELEVATORS 7-4,A-7-4; See also Building Ser- vices under specific occupan- cies

法規別 項目別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	Uniform Building Code	Life Safety Code
屋頂平台	第99條:有關供避難 使用面積	Roof cnstruction (see also Types of Construction and Roof covering) Access to Roof 3306(n)(l)	
法定空地 開放性 空地	建築法第11條:有關 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 合設計鼓勵辦法第 3條、第4條:有關 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規則第79、80、 81、82條	Court Between Buildings 504(c),1206(c) Definition 404 Exits required 3301(e) Maximum width 1206(c) Used as exit 3301(b),3311 YARD Between Buildings 504(c),1206 Definition 426 Exits required 3301(e) Maximum width 1206 Required 504(a) To be maintained 504(a) Used for area increases 506	Court Definition 3-2 Enclosed Definition 3-2 YARD Definition 3-2
道路 類似道路 私設道路	第1條第32款 第1條第33款:含現有 巷道 第1條第34款	Public way Definition 3301(b)	Public way Definition 3-2
疏散計 畫			Evacuation Plan 31-4.1,31-5.1,31-7.1,;see also under specific occupancies Evacuation Signal Systems 7-6.3.3 true 7-6.3.5,7-6.3.8
避難空 間	排煙室(第97條第3 款、102條)	Egress and Areas for Evacuation 0 Assistance 3104	Area of Refuge 5-2.4.2 10-7.2.2.2,11-7.2 2.2,A-2-1
使用人數		Occupand load 3302	Occupant load see also under specific occupant Definition 3-2 Means of egress and 5-3-1,5-4.1.2,A-5-3.1 Occupants,Notification of 7-6.1.7.(b),7-6.3,A-7-6.3

表3-2:

日本建築基準法、建築基準法施行令、消防法、消防法施行令中避難逃生相關規定項目對照表

法規別 項目別	建築基準法	建築基準法施行 令	消防法施行令	消防法施行細則
陽 台 露 台				
窗 戶				
緊 急 進 口		・令第126條之6(設置) ・令第127條之7(構造) ・昭45年建設省告示 1831為確保緊急進口 機能之必要構造基準		
避 難 逃 生 器 具			・令25條避難器具之 相關基準 ・令26條引導燈及引導 標示之相關基準	・規26條避難器具設置 數的減免 ・規27條避難器具相關 基準之細目 ・規28條觀景席引導燈 的照度的測定方法 ・規28條之2不齊設置 引導燈及引導標示之 防火對象物或其中之 部份 ・規28條之3引導燈及引 導標示之相關基準細 目 ・昭53消防省1避難器具 的基準

法規別 項目別	建築基準法	建築基準法施行令	消防法施行令	消防法施行細則
走廊		・令117條適用範圍 ・令119條走廊之寬度		
出入口		・令118條觀眾席出入口的門 ・令125條通往屋外之出口 ・令125條之2通往屋外之出入口之裝鎖構造 ・令110條防火門之構造 ・昭34建告2546乙種防火門之指定 ・昭48建告2563火災發生時所產生之光電或溫度急劇上昇時可自動閉鎖之甲種防火門或乙種防火門之構造基準 ・昭48建告2564火災發生時可自動閉鎖且在避難防火上無礙又具有遮煙性能之甲種防火門及乙種防火門的構造基準 ・令126條之4緊急用照明裝置之設置 ・令126條之5緊急用照明裝置之構造		

法規別 項目別	建築基準法	建築基準法施行令	消防法施行令	消防法施行細則
出入口		・昭45建告1830為了確保緊急時之照明之必要緊急用照明裝置之構造基準 ・昭47建告34設有緊急用照明裝置之居室與其同等效力之認定要件 ・昭48住指發330緊急照明器具的照明蓋數的使用注意規定		
步行距離		・令120條直通樓梯之設置 ・令121條2座以上的直通樓梯之設置 ・令123之2共同住宅的住戶面積的計算等		
樓梯		・令23條樓梯及平台的寬度與樓梯級高級深的尺寸 ・令24條平台的位置及寬度 ・令25條樓梯及平台之扶手 ・令26條取代樓梯之坡道 ・令27條特殊用途專用樓梯 ・令120條直通樓梯之設置 ・令121條2座以上直通樓梯之設置		

法規別 項目別	建築基準法	建築基準法施行令	消防法施行令	消防法施行細則
樓 梯		・ 令124條物品販賣業之店舖其避難樓梯之寬度 ・ 令121條之2屋外樓梯的構造 ・ 令122條避難樓梯的設置 ・ 令123條避難樓梯及特別避難樓梯的構造 ・ 昭44建告1728設置於特別避難樓梯的附室,可向外氣方向開啓之窗戶及排煙設備之基準		
緊急用 昇 降 梯	・ 法34條第2項昇降機	・ 令129條之13之2不需設置緊急用升降機的建築物 ・ 令129條之13之3緊急用升降機的設置及構造 ・ 昭45建告1833設置於緊急用升降機的搭乘入口的向外氣方向開啓之窗戶及排煙設備之基準 ・ 昭46建告112緊急用升降機的車廂及出入口的尺寸與車廂的機載荷重的數值,是以日本工業規格之規定指定之 ・ 令137條之3之3緊急用的升降機		

法規別 項目別	建築基準法	建築基準法施行令	消防法施行令	消防法施行細則
屋頂 平台	- 法22條屋頂不燃化地區屋頂之規定 - 昭45住指發265屋頂的構造	- 令126條屋頂廣場等 - 昭40建告3411地階以外11階以上之建築物的屋頂設置冷卻塔設備的構造的基準及防火上無障礙之指定		
法定空地 開放空間				
道路 類似道路 私設道路		- 令127條基地內避難上及消防上必要之通路適用範圍 - 令128條基地內的道路 - 令128條之2大規模木造建築物之基地內的通路		

法規別 項目別	建築基準法	建築基準法施行令	消防法施行令	消防法施行細則
疏散計畫	- 昭56住指發190高層建築物相關之防災計畫指導 - 昭57住防發16旅館及飯店的防災計畫的指導			
避難空間		- 令126條之2排煙設備之設置 - 令126條之3排煙室設備之構造 - 昭47建告33設置有排煙設備之建築物或建築物的部分具有同等以上之效力的認定案件 - 昭45建告1829火災發生時有效排出煙之必要的排煙設備的構造基準 - 昭47建告30有關排煙設備與建築基準法施行令的規定具有同等以上之效力的認定案件 - 昭47建告31設有排煙機之建築物的部分與具有同等以上的效力的認定案件		
使用人數				

3.3 開放空間及避難空間設計指標之研訂

前述之指標僅止於非度量性 (non-measurable)，它偏向於視覺及心理價值；事實上，在整個開放空間設計中含蓋非度量性及度量性 (measurable) 兩種指標，度量性指標主要包括：

(1)建築形式與量體之設計，(2)生態環境之維護，本研究結合兩種指標融合都市地區開放空間之功能，建立建築基地開放空間暨避難空間設計指標及評估準則（其流程如圖3-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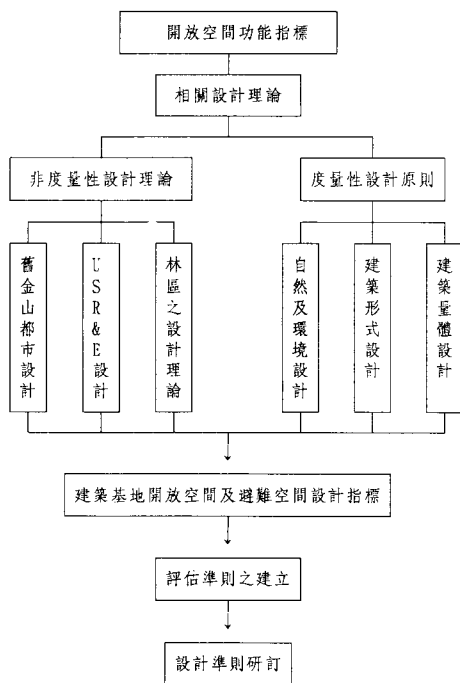


圖3-2：建築基地開放空間及避難空間設計指標建立之流程

資料來源：本文研究

設計指標之建立：從市區開放空間所扮演的角色，將功能指標轉換為設計指標（其系統如圖3-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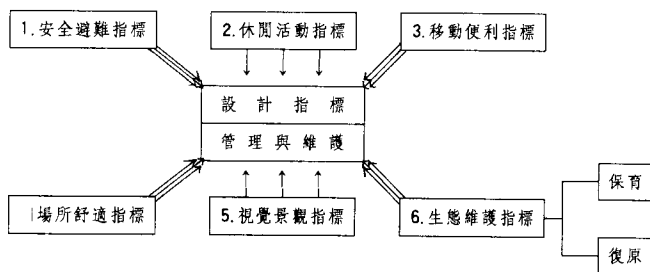


圖3-3：建築基地開放空間暨避難空間設置設計指標系統圖

資料來源：本文研究

3.3.1 安全避難指標：

建築基地開放空間將都市地區區分成許多鄰里單位（以里為單位或消防隊為單位）所建立之都市防災（地震、火災）及避難空間體系；建立避難路徑及指標系統；管制道路不當設施與停車，維持救災路徑之通暢。

3.3.2 休閒活動指標：

建築基地開放空間可配合完善都市活動計畫之研訂，建立都市居民的倫理及價值觀，規劃完整的休閒生活活動體系，引導都市居民消費及休閒生活傾向，建立安和樂利、有秩序感的都市風貌。

3.3.3 移動便利指標：

建築基地開放空間之移動便利指標不僅只是硬體的交通設施，應涵蓋整體流動動線系統的規劃，當前應著重的是建立市民的徒步移動系統及其他交通動線連接系統之建立，並應納入開放空間的細部計畫中，使市民在今日徒步時，能恢復已失去之尊重與尊嚴。

3.3.4 場所舒適指標：

場所舒適就是建立在寧適性及可居性(livability)的基礎上，這個可居性即是林區所強調的生機(vitality)，是考量都市支持生命機能、生物需求及人類潛能激發的指標(Lynch,1981:118)。

3.3.5 景觀優美指標：

依據 USR&E 之理論，強調景觀優美之視覺準則含蓋：環境之和諧與本土文化之相容性；視覺（建物）整體性表達；自然元素之保存；視覺舒適性（comfort）表達如街具設計及廣告招牌；愛惜及維護，（以使用者為觀點看，任何設施須考慮易於保存及維護）；珍貴視覺景觀（自然或人文）之強化並管制人為設施之干擾與破壞。

3.3.6 生態維護指標：

開放空間中有關自然元素含蓋地形、地表植物、水文及動物等均應提供保存，配合及創造（例如市區的山頭觀景點，原有不具景觀價值之植物可以更植之，以創造新的自然景觀），其設計含蓋保育與復育兩個系統。

3.3.7 管理維護指標：

任何計畫之實施須有良好之管制，相關設施均須依賴良好管制，故須建立完善之管理與維護制度。

3.4 建成環境開放空間及避難空間評估準則之建立

根據七項指標對應研訂七項評估準則，分述如下：

3.4.1 安全避難設施評估

標的：人命安全的保障

策略：建立安全避難設計原則

(一)無障礙環境的提供(考慮殘障設施，如坡道、扶手、導盲磚等的設置)

- (二)救災、避難空間與設施之完善，空間設計提供安全性考量。
- (三)超高層底層開放空間對防止強風影響之對策。
- (四)無不當坑洞、凹凸。
- (五)適度且完善的照明設施，避免因視線不清引起的危險或災難。
- (六)街道家具設計之安全性考量。

3.4.2 空間移動與串聯性評估

標的：達成都市移動與連接之便利

策略：一．建立步道及車行、流通與救災動線設置原則

二．建立開放空間串聯原則

- (一)商業區開放空間位於人潮及活動聚集處，須與周遭活動及公共設施構成整體空間設計及活動的延續性。
- (二)商業區的廣場型開放空間，須面臨主要道路或對都市流通有所助益。
- (三)住宅區的廣場型開放空間與騎樓、街道應有適當之距離，並對空間及景觀有良好的轉接處理。
- (四)商業區開放空間須有良好的可及性。
- (五)開放空間對人群的流通動線應清晰、順暢及移動應便利。
- (六)開放空間的步道及鋪面設計，應具有韻律及變化的規劃設計。

3.4.3. 具有活動功能之評估

標的：都市活動計畫之周延

策略：一．建立開放空間支持活動原則

二．建立都市居民休閒活動體系

- (一)商業區的開放空間在良好的區位及管理下，可提供適當之表演及育樂性活動（如街頭人物寫生、繪畫家及影視資訊牆等），使開放空間充滿生機。
- (二)大而開放之廣場型開放空間（如國民住宅），宜考量居民的戶外運動、休憩及文教性之活動性聚集與參與（戶外音樂會及遊憩活動等），增加開放空間的使用與生機。
- (三)大尺度之廣場型開放空間應能滿足不同使用者的活動需求。

四大型住宅區的開放空間（如國民住宅）宜配合訪客之等候、停留及停車的需求規劃之。

3.4.4 場所生機評估

標的：場所之寧適與舒適

策略：建立具有寧適與舒適的生活場所

- (一)開放空間須陽光充足、採光、通風良好。
- (二)開放空間之地面宜以柔和及非反光性之鋪面材料、周遭之建築牆面應避免反射性強之玻璃帷幕牆等材質，以避免眩光之產生。
- (三)對開放空間於季節性強風區或位於超高層建築所產生的強風下，應考慮以植栽或防風設施的處理。
- 四在空曠及日照強烈地區之開放空間，應提供濃蔭式遮蔽性強之喬木或考慮景觀水池以改善微氣候。

3.4.5 視覺景觀評估

標的：達成優美的視覺景觀

策略：建立自然及實質景觀設計原則

- (一)提供簡潔可辨認的空間規劃模式，使開放空間系統清晰、易於遵循。
- (二)開放空間應提供明晰之開放空間標示牌。
- (三)開放空間之廣告招牌、相關設施與標示牌應有整體美之設計。
- 四開放空間周圍之立面處理應以人性化之尺度設計之，並表達精緻及美感之視形。
- (五)開放空間宜以良好之植栽及空間規劃，塑造地域感、安全感及場所特色。
- (六)開放空間之景觀水池宜以不妨礙動線、親和度高及可觸摸、可使用為考量。
- (七)廣場型之開放空間可在較高處或其他合適之處，提供賞心悅目之雕塑景觀或活動標誌，作為視覺焦點。
- (八)不同高差之開放空間宜以適當之景觀與植栽作為中介或延續。
- (九)開放空間之周邊設施應輔以美好的景觀綠化設計。

3.4.6 生態維護評估

標的：都市生態環境之保育與復育

策略：建立都市生態環境保育及復育設計原則

- (一)開放空間應儘可能維護基地原有之植栽、水文等生態，並保留舊有大樹等植栽。
- (二)開放空間之新種植栽應儘可能與周遭之植栽生態取得協調與延續。

3.4.7 空間管制與設施維護評估

標的：建立完備之管理與管制

策略：建立管理與維護原則

- (一)開放空間應建立管理及維護辦法。
- (二)開放空間應兼具開放性與合理性之管理維護。

第 4 章 現況調查與分析

1 使用後評估 (Post-Occupancy Evaluation 簡稱 POE) 理論之應用

人類與環境之互動是經由活動使用，經驗累積而逐步開展架構完成的，但是這種經驗之分析、整理、歸納以迄於進一步加以運用之循環，常處於日用而不知的狀態之中，長期以來環境認知或經理準則成為零碎或片面的觀點缺乏有力之佐證以遂行接踵而來之規劃與建設，然而任何不斷追求進步與發展的行業或知識領域中，對任何一項作業、研究或努力的流程考核或成果評估的工作皆極受到重視。建築的發展自然也不例外，因此如何以有系統之方法來評判一幢完工的建築物，或居住環境到底有沒有滿足了使用者的需求，或是滿足了多少等有效經營或管理環境之方法愈益顯得重要。自二次大戰後心理與行為領域的研究漸受重視，逐漸將社會科學的研究方法與態度引入環境研究的領域中，這種用訪問、調查、問卷等方法來了解使用者對建成環境各方面看法之工作，就是所謂的「使用後評估」(Post-occupancy Evaluation)。

使用後評估 (簡稱 POE) 主要是想了解使用者對設計案的反應，此一針對建築物或建成環境的研究方式，專指對已開始使用的建築部分 (空間或設施) 做各種有關功能方面的調查研究，研究者所重視的是人 (使用者) 和建成環境的關係，由此探討建成環境在使用上的表現和影響。因此做 POE 有兩個主要之目的：一是及時檢驗現有建築物的問題，二是做為以後設計案的參考 (圖 4-1)。社會學家 John Zeisel 即指出：POE 可使建築師在做下一個同類型的設計案時，從前一個案中得知優缺點，不易再患同樣的毛病 (註 4-1)。

POE 之所以越來越被接受的理由在於：設計者發現透過 POE，可以得知那些在設計階段的構想真正能和預期的一樣，這些資料對新的設計助益匪淺，因此自 1960 年代初發軔以來，經過 30 年的衍進與推廣。在國外，使用後評估由學界拓展至業界，由學術導向轉變為並用導向，其對象與應用範圍愈來愈廣，經常用在：

- * 作為臨時問題解決的建築之回饋。
- * 在搬入使用後調整期間的問題解決。
- * 通過連續回饋，平衡和改善建成環境及其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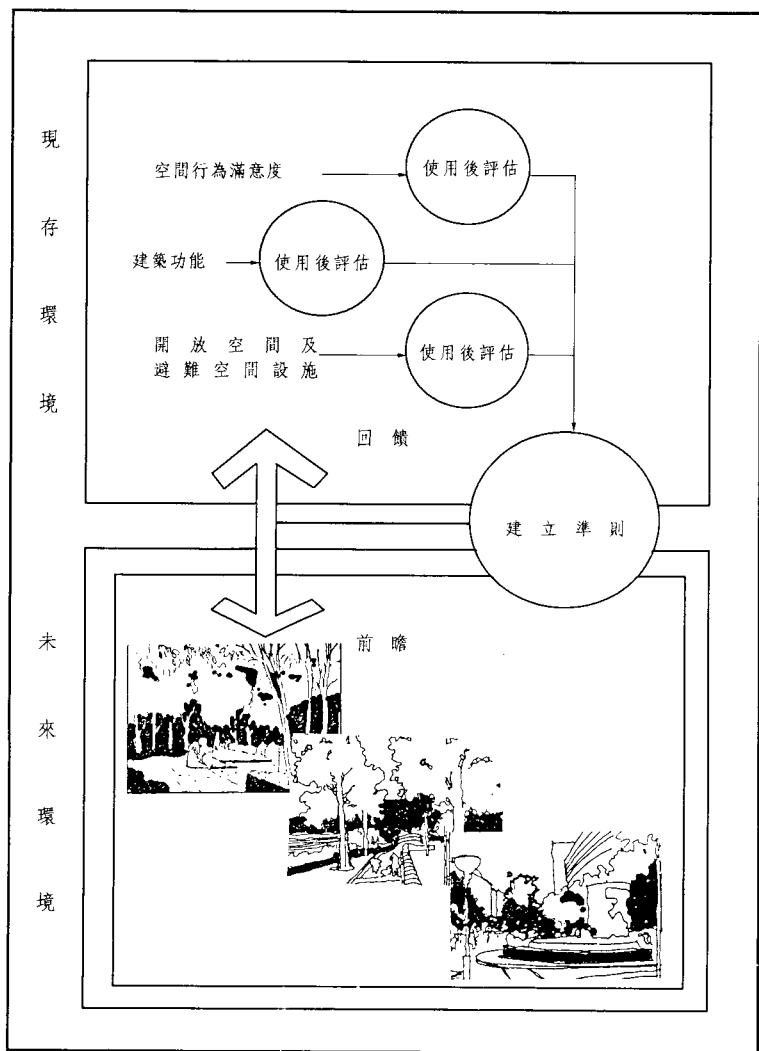
- * 審核或檢討建築運作的狀況，如空間使用等。
- * 論證新建或現存建築改善成功或失敗。
- * 累積建築專業資料，並改進設計準則與指導原則（圖4-2）。

把POE拿來和一般的建築評論相比較，更能看出其特色。表面上看來兩者似乎很類似，例如：POE和一般建築評論都尊重歷史涵構，常從建築史的角度來分析，環境、動線、意象、地方性等問題也都涉及。但有一項最基本的不同就是這兩種評估的目的不太相同，評估重點也不太一樣，所以對一幢建築物的「好」與「差」的定義也就有出入。一般的建築評論較偏向建築物本身的絕對標準，而POE較強調從使用者的角度來看實際效能，因此我們可以歸納使用評估與一般建築評論之最大差別在於：

- (一)使用後評估強調使用嚴謹而清楚的研究方法，惟有利用合理而有系統的研究方法，才能得到較有效且可信賴的研究結果。
- (二)研究的主體包括了與建築環境相關的科技性議題（新科技、新設備、新施工方法與能源問題等），社會性議題（人的感覺、行為反應（如活動、便利、安全、場所感...）和法規等。），經濟性的議題（財物、投資和管理等）或環境性的議題（景觀、微氣候、生態等）。
- (三)強調評估準則的重要。惟有根據較客觀合理的評估準則才能使評估工作做得較具公信力。
- (四)使用後評估強調其應用性，也就是它的研究目標多以分析和解決問題為主，而以能直接利用到研究結果者為主要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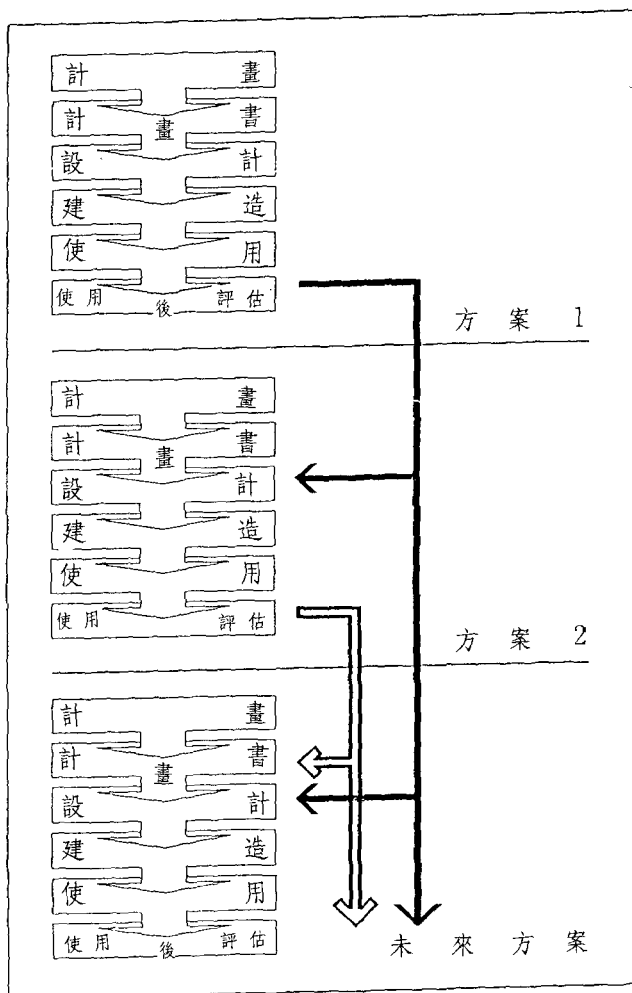
本研究案是針對台北市目前已完成之基地開放空間（已領取使用執照者為例）為基礎，全面調閱圖檔，經實地拍照、分析、分類，依使用類別區分為住宅、商業、住商混合、國宅等四大類別，並依據設計指標、專家觀點及實證分析，建立「建成環境開放空間」及避難空間之評估準則如後：安全避難設施評估，空間移動與串聯評估，提供活動功能評估，場所生機評估，視覺景觀評估等，再根據評估準則設計問卷調查表，針對使用者（包括住在建築物內的人，開放空間使用者，過路行人、鄰居、及其他受到此建成環境影響之人士），對開放空間之分類則依留設型態區分為空地型、廣場型、帶狀型及混合型（包括空地＋平地型、空地＋頂蓋型、空地＋帶狀、廣場帶狀）等進行問卷調查、訪談、及個案實地觀察等。最後將所得資料加以整理，進行交叉分析，以呈現現

存建成環境開放空間施行以來之實質問題，並進一步建立一套可操作的建物附屬開放空間及避難空間設置準則與設計規範，冀望藉由本研究之成果，引導法令之修訂，並提供建築設計者參考依據，以提昇開放空間之場所品質（圖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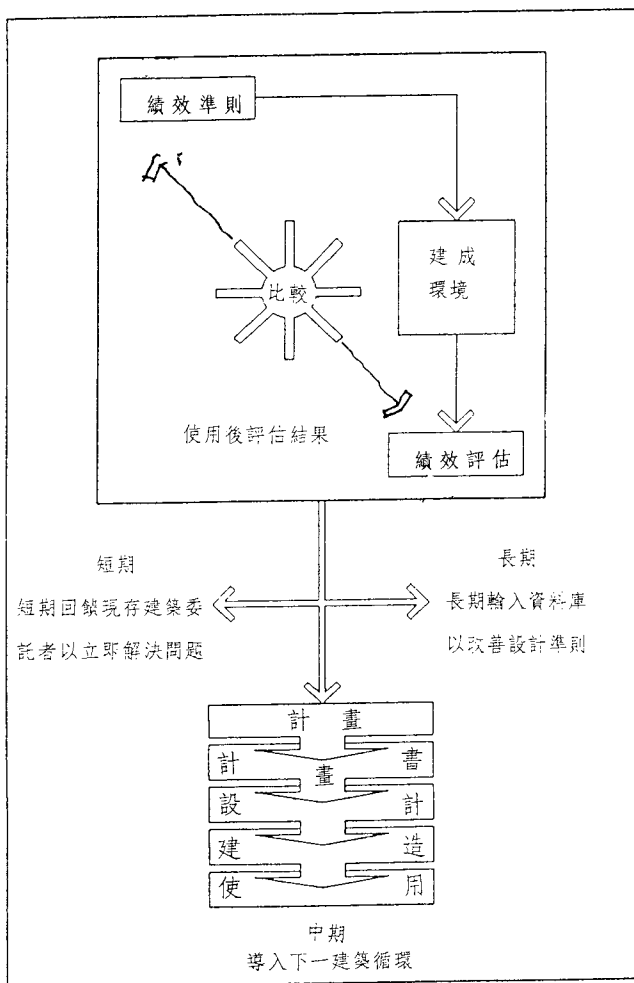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案研究設計

圖4-3：由使用後評估前瞻以解決未來問題



資料來源: 本案研究整理

圖4-1: 使用後評估影響建築程序的階段



資料來源:本案研究整理

圖4-2:建築程序與績效觀念

4.2 調查樣本選定

為使本研究更具真實性，針對未實施容積率管制地區開放空間綜合鼓勵辦法設計之建築物且已取得使用執照者作為樣本，實施全面調查（以建管處之資料為調查之依據），並區分住宅建築、住商混合建築、商業建築及國宅等四類分別建立資料，作為調查與分析之依據。

本研究共計調查住宅區R-1~R-25等25棟建築；住商混合區R/C-1~R/C-14等14棟建築；商業區C-1~C-7等7棟建築以及大安國宅等4棟建築，合計調查了50棟建築，列表如下（參看表4-1）並從這些建築物分別建立建築物基本資料調查表（

參看表4-2）。

表4-1:調查之建築樣本

分類	編號	建築物名稱 (起造人)	地 址	層數	戶數	基地面積	建蔽率 (%)	開放空間 型式及面積
住宅區	R-1	太平洋百吉大廈	仁愛路四段357號	地下2 地上17	60 (1)	2098.8m ²	0.53	空地型128.4m ²
	R-2	保富金融大廈 (保富建設)	民生東路596號	地下2 地上14	45 (1)	2075.0m ²	0.466	空地型201.3m ²
	R-3	(李正宗)	忠孝東路四段248巷27,29號	地下1 地上13	57 (2)	1905.0m ²	0.395	空地型 頂蓋型
	R-4	三普大廈	忠孝東路四段170巷9號	地下4 地上14	142 (2)	2383.3m ²	0.586	空地型310.
	R-5	敦北園中國 (尤國寶)	北寧路58,60號	地下2 地上18	179 (1)	3409.7m ²	0.44	空地型545.39m ² 頂蓋型913.94m ²
	R-6	中正梅園 (于維崑)	信義路二段1號	地下3 地上16	126 (1)	2172.2m ²	0.434	廣場式1069.27m ²
	R-7	力霸大別墅 (中國力霸)	環河南路二段250巷25弄2號	地下2 地上16	213 (5)	2825.1m ²	0.527	空地型206.63m ² 有頂蓋型484.27m ²
	R-8	康和首都花園 (張文坡)	敦化南路355巷56號	地下3 地上13	48 (1)	1709 m ²	0.394	空地型351.5m ²
	R-9	時報大樓 (中國時報)	大理街132號	地下4 地上9	1 (1)	1397.1m ²	0.558	空地型151.39m ²
	R-10	慶城街集合住宅 (甯實時業)	敦化北路慶城街	地下5 地上16	40 (1)	6855.1m ²	0.584	空地型411.14m ² 有頂蓋型516.72m ²
	R-11	(華新電線)	民生東路673,675號	地下3 地上14	29 (1)	3472.9m ²	0.486	空地型
	R-12	祥瑞園 (保富建設)	復興南路2段78巷30弄2-12號	地下1 地上7	34 (2)	401.3m ²	0.559	空地型817.9m ² 有頂蓋型190.35m ²
	R-13	金銀雙星大廈 (保富建設)	復興南路二段78巷30弄3號	地下3 地上16	109 (2)	2592.7m ²	0.589	空地型755.23m ² 有頂蓋型320.51m ²
	R-14	羅馬花園廣場 (趙慕雄)	新生北路一段78-90號	地下2 地上15	154 (4)	2449.0m ²	0.599	屋頂平台露台型444.6m ²
	R-15	思敦敦南福廈 (康麗建設)	敦化南路834巷12號	地下1 地上21	88 (4)	2227.6m ²	0.536	空地型525.74m ²

接下頁

	R-16	攬翠樓 (保富建設)	瑞安街208巷 61弄11號	地下1 地上15	70 (1)	1940.8m ²	0.496	空地型 頂蓋型
	R-17	(陳和錦)	忠孝東路四段 563,565號	地下3 地上17	51 (1)	2621.4m ²	0.596	空地型200.81m ²
	R-18	蘭吉雅大廈 (三信汽車)	八德路四段 111號	地下2 地上11	46 (1)	1712.5m ²	0.519	空地型138.49m ²
	R-19	東方大地 (三圓建設)	南港路二段 2號	地下2 地上14	260 (1)	10409.6m ²	0.332	帶狀式5334.29m ²
	R-20	富陽三愛大樓 (陳志淑)	基隆路1段172 巷61號	地下2 地上14	42 (1)	1648.3m ²	0.34	空地型425.8m ² 有頂蓋型183.41m ²
	R-21	陽明花園 (太平洋建設)	德行東路190 巷30弄2-20號	地下1 地上12	93 (2)	3986.4m ²	0.326	廣場式 帶狀式 2686.41m ²
	R-22	敦化新城 國華華春合社	敦化北路155 巷	地下1 地上9	162 (4)	5527.8m ²	0.324	帶狀式 3045.45m ²
	R-23	陽明松埭 (春年建設)	德行東路338 巷21號	地下2 地上15	72 (3)	3806.6m ²	0.260	廣場式 帶狀式 2401.48m ²
	R-24	東方麒麟 (漢陽建設)	林口街 176-182號	地下4 地上12	153 (4)	3897.3m ²	0.451	空地型576.72m ² 頂蓋型344.32m ²
	R-25	宏國敦北大樓 (林鴻道)	敦化北路167 號	地下3 地上19	54 (1)	4994.3m ²	0.584	開放空間75.5m ²
住 商 混 合 區	R/C-1	整谷大廈 (僑通投資)	松江路121號	地下2 地上12	1 (1)	1188.7m ²	0.598	空地型246.62m ² 頂蓋型
	R/C-2	太平洋崇光 商業大樓	忠孝東路四段 45號	地下3 地上13	4 (1)	5043.6m ²	0.627	空地型269.71m ² 有頂蓋型56.4m ²
	R/C-3	太子東都 (太子建設)	松山路202 號	地下1 地上16	354 (3)	4809.5m ²	0.586	空地型736.9m ² 有頂蓋型218.68m ²
	R/C-4	鳳翔大廈 (太平洋建設)	仁愛路四段 325號	地下2 地上22	69 (1)	2421.8m ²	0.468	空地型236.00m ² 平台型174.29m ²
	R/C-5	大同世界田明大樓 (田明建設)	民權西路136 號	地下3 地上18	236 (3)	3369.4m ²	0.434	空地型284.0m ²
	R/C-6	中央商業大樓 (國泰建設)	南京東路四段 16號	地下4 地上15	21 (1)	3500.8m ²	0.616	空地型177.37m ² 平台露台125.44m ²
	R/C-7	幸鴻大廈 (幸鴻建設)	民權西路146 號	地下2 地上15	114 (1)	1510.5m ²	0.62	空地型69m ² 有頂蓋型270.26m ²
	R/C-8	富邦民生大樓 (富邦建設)	民生東路 608號	地下2 地上15	16 (1)	800.9m ²	0.41	空地型58.42m ²
	R/C-9	無 (劉世金)	基隆路一段 159號	地下3 地上18	125 (3)	1698.1m ²	0.555	空地型
	R/C-10	明曜百貨 (世偉投資)	忠孝東路四段 200號	地下3 地上14	15 (1)	2041.9m ²	0.683	空地型38m ²
	R/C-11	狀元吉第 (鴻基建設)	羅斯二段89號	地下2 地上24	367 (1)	3369.4m ²	0.61	空地型472.59m ²
	R/C-12	三幸大樓 (三信建設)	復興北路167, 168號	地下3 地上17	61 (1)	2119.5m ²	0.472	空地型469.45m ²
	R/C-13	南園 (廖萬居)	南昌街二段	地下2 地上15	71 (5)	1373.3m ²	0.418	空地型356.07m ² 有頂蓋型408.45m ²
	R/C-14	金湖超市及大 廈名第	基隆路1段172 巷1-11號	地下1 地上10	43 (1)	1961.0m ²	0.584	空地型429.55m ²

商業區	C-1	台北麗晶酒店	中山北路二段41號	地下5 地上19	1 (1)	7575.7m ²	0.455	空地型
	C-2	遠東中央ABC大樓 (蔡街本)	承德路17號	地下3 地上20	136 (1)	2061.8m ²	0.684	空地型195.13m ² 頂蓋型162.71m ²
	C-3	建成花園大廈 (建成開發)	民生東路1052-1060號	地下3 地上20	632 (1)	4509.8m ²	0.663	空地型584.05m ² 平台露台516.54m ²
	C-4	凱撒世界 (漢陽建設)	忠孝東路一段83號	地下3 地上21	71 (1)	1701.1m ²	0.65	空地型273.52m ² 有頂蓋型367.01m ²
	C-5	龍門大廈 薛樹龍段津薪	鄭州路119號	地下3 地上17	118 (1)	998.1m ²	0.658	空地型192.04m ² 頂蓋型169.28m ²
	C-6	中山園中國 (王永火)	錦州街15號	地下3 地上17	175 (1)	2918.7m ²	0.680	廣場式 帶狀式 1243.37m ²
	C-7	浪琴花園 (新陽建設)	雙城街30號	地下2 地上16	102 (2)	1171.4m ²	0.486	空地型
國宅	P-1	大安國宅	建國南路	地下1 地上18	1429	37679.44	0.305	空地型 廣場式
	P-2	興安國宅	民生東路 興安街	地下2 地上15	1962	44388.87	0.384	空地型 廣場式
	P-3	成功國宅	和平東路 敦化南路	地下1 地上19	2440	57338.13	0.357	空地型
	P-4	新隆里國宅	愛國東路 金華街	地下1 地上12	554	16465	0.49	廣場式

資料來源：本案研究整理

編號：_____

調查日期：_____

調查員：_____

表4-2:建築物基本資料調查：

項	目	內	容	
基本資料	1. 大樓名稱			
	2. 使用類別	☐ 一般住宅 ☐ 國民住宅 ☐ 辦公 ☐ 商場 ☐ 住商混合 ☐ 旅館		
	3. 是否實施容積管制地區	☐ 否 ☐ 是，土地使用分區為：_____		
	4. 座落地點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5. 起造人			
	6. 設計人			
	7. 監造人			
	8. 承造人			
	9.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10.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11. 基地面積	m ²		
	12. 建築面積	m ²		
	13.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14. 建蔽率	%		
	15. 建築物高度	M		
	16. 容積率	%		
	17. 樓層數	地上 _____ 層；地下 _____ 層		
	18. 戶數	戶		
建築物概要	19. 使用人口	人		
	20. 構造種類	☐ RC造 ☐ SRC造 ☐ 鋼構造 ☐ 其他 _____		
	21. 核的形態	☐ 單核 ☐ 雙核 ☐ 多核 ☐ 其他 _____		
備註	22. 外牆材料	☐ 金屬帷幕 ☐ 玻璃帷幕 ☐ RC帷幕 ☐ 貼磁磚 ☐ 其他 _____		

資料來源：本案研究設計

4.3 調查表設計

本研究之調查依據POE之理論採用訪問及觀察調查法，前者是訪問住戶或使用者對該建築物之使用有關開放空間設置之滿意度，後者是本案研究助理在建築處人員陪同下，逐一、逐項調查登錄有關安全及避難設施情況。基於前述兩種方法，本研究設計了[建築基地開放空間滿意度調查表]（參看表4-3），主要內容以開放空間設計的七個指標為主題，其中安全避難指標設計了[安全及避難設施現況調查表]（參看表4-4）。此二表作為本案實証研究的主要調查表。

表4-3:建築基地開放空間滿意度調查表

項目	內 容	滿意度				備註
		極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極不滿
移動便利	1.主要開放空間與面臨道路關係是否令人滿意-----					
	2.主要開放空間與街道順平度是否令人滿意-----					
	3.開放空間串聯及穿越之功能是否令人滿意-----					
	4.開放空間不當阻隔設施之設置是否令人滿意-----					
活動健全	1.開放空間的可及性及可視性是否令人滿意-----					
	2.開放空間的戶外休憩設施是否令人滿意-----					
	3.開放空間的戶外運動設施(舊宅、大新厝住宅)是否令人滿意					
	4.開放空間戶外藝文活動程度是否令人滿意-----					
場所舒適	1.住宅開放空間維護居住的安寧及私密性是否滿意-					
	2.開放空間的停留與等候空間是否令人滿意-----					
	3.開放空間人性化之景觀或雕塑是否令人滿意-----					
景觀優美	1.開放空間的喬木配置是否令人滿意-----					
	2.開放空間的四時花木是否令人滿意-----					
	3.開放空間的統一之標示設計是否令人滿意-----					
	4.開放空間街具設施(如鐵窗、燈具、座椅之設計)是否滿意-					
生態維護	1.開放空間設計對生態保育觀念是否令人滿意-----					
	2.開放空間設計對生態復育觀念是否令人滿意-----					
	3.開放空間的植栽與周遭環境配合程度是否令人滿意					
管理維護	1.管理安全避難及疏散逃生路徑是否令人滿意-----					
	2.消防設備的維護使用是否令人滿意-----					
	3.對於違建的管理與處理是否令人滿意-----					
	4.庭園綠化的維護是否令人滿意-----					
	5.開放空間之公共設施維護是否令人滿意-----					
	6.開放供鄰里使用的程度是否令人滿意-----					
備註						

資料來源:本案研究設計

表4-4:安全及避難設施現況調查表

	內容	備註
地面層安全避難相關設施調查	1. 建築物通達地面避難層之出口，計有__處，分別通達__M之主要道路__M之次要道路，__M之防火間隔及__M之其他道路，其他事項_____	
	2. 開放空間之型式為 ☐ 空地型 ☐ 屋頂平台露台型 ☐ 有頂蓋型 ☐ 廣場式 ☐ 其他_____	
	3. 法定空地為 ☐ 開放式空間 ☐ 地面停車 ☐ 私設通路（__M） 是否有違建情形	☐ 有 ☐ 無
	4. 開放空間之通道鋪面材料是否設有止滑材	☐ 有 ☐ 無
	5. 開放空間四週通路是否設有禁止車輛出入之阻礙設施 （ ☐ 固定式 ☐ 活動式 ）	☐ 有 ☐ 無
	6. 開放空間內是否設有花台植栽等或其他影響逃生避難之設施 （ ☐ 圍繞式花台 ☐ 獨立式花台 ）	☐ 有 ☐ 無
	7. 開放空間是否設有照明設施（ ☐ 均佈 ☐ 局部 ☐ 其他__ ）	☐ 有 ☐ 無
	8. 開放空間是否設有殘障設施（ ☐ 坡道 ☐ 扶手 ☐ 導盲設施 ☐ 其它）	☐ 有 ☐ 無
建築物內各層安全避難設施調查	1. 建築物內設有安全梯__座（其中特別安全梯__座） 昇降梯__座，電扶梯__座（從第__層到第__層）	
	2. 安全梯為 ☐ 室外安全梯__座 ☐ 剪刀式__組 ☐ 安全梯分離設置 ☐ 其他_____	
	3. 標準平面之室內走廊為 ☐ 中央內廊型 ☐ L型 ☐ U型 ☐ T型 ☐ 口字型 ☐ 其他_____	
	4. 建築物內是否設有逃生器具，為 ☐ 緩降機 ☐ 救助袋 ☐ 逃生橋 ☐ 逃生滑梯 ☐ 其他_____	☐ 有 ☐ 無
	5. 地面以上各層是否有陽台或露台設置，（ ☐ 設有陽台於__側 ☐ 設有露台於__側，於__樓，面積約__m ² ） ☐ 其他_____	☐ 有 ☐ 無
	6. 是否有屋頂平台之設置 是否有違建	☐ 有 ☐ 無 ☐ 有 ☐ 無
	7. 建築物立面開口（窗、陽台）是否有鐵窗	☐ 有 ☐ 無
	8. 緊急昇降梯或特別安全梯前是否有排煙室 （ ☐ 正常使用 ☐ 已被變更隔間他用 ）	☐ 有 ☐ 無
	9. 室內是否有避難指示燈	☐ 有 ☐ 無

資料來源:本案研究設計

4.4 調查過程

由於本案研究為國內首次對建築基地開放空間做設計品質之回顧與評估，因此缺乏相關文獻可茲應用，以致全部資料需完全藉由本研究之實地調查建立資料庫，其調查過程遭遇許多困難，最大的困難是住宅區或住商混合區之開放空間大都設有圍籬及管理中心，管理中心的人員都以安全理由拒絕調查人員入內從事實証調查與訪問工作，在這種情況下只得透過建管單位人員之陪同下，才能進入調查，所以在調查過程中耗費許多人力及物力。

4.5 調查結果分析

以每棟建築物抽樣調查5位為原則，50棟建築物共計250份之＜滿意度調查表＞以24項之滿意度調查，分項作統計與分析，並以住宅區、商業區及住商混合區三種不同區位作交叉分析，其調查結果分析如下：

4.5.1 建築物概要及基本資料

本節從本研究之調查對象中，就有關基本資料及各單項做個別統計分析，其分析結果如下：

(一)基本資料分析

1.座落地點分析

本研究之調查範圍是以台北市為主要調查地區，所調查之50棟建築開放空間設計，以大安區之分佈棟數最多，計15棟（佔30%），然後依次為松山區11棟（佔22%），中山區6棟（佔12%），信義區5棟（佔10%），中山區、大同區各4棟（佔8%），萬華區、士林區及南港區則零星分佈1~2棟，由統計數據顯示，台北市開放空間之設置多集中於市中心區（如表4-5）。

表4-5:調查對象座落地點

區 位	大安區	松山區	中正區	萬華區	中山區	南港區	信義區	士林區	大同區	合 計
數 量	15	11	4	2	6	1	5	2	4	50棟
百分比	30 %	22 %	8 %	4 %	12 %	2 %	10 %	4 %	8 %	100 %

2. 使用類別分析

台北市開放空間設計之建築物，依使用類別，經調查結果可細分為一般住宅、國民住宅、辦公、商場、飯店、住商混合、住商及辦公混合及住宅、辦公、商業混合等八種型態，其中以一般住宅使用類別佔多數計有15棟（佔30%），然後依次為辦公使用計9棟（佔18%），住商混合及住辦混合使用各為8棟（各佔16%），國民住宅4棟（佔8%）（如表4-6），由統計數據顯示一般住宅為開放空間設計最被廣泛採用之使用類型，此乃都市人口密集，共同集合住宅林立，居家面積擁擠，於法規之限制下為求得舒適開放之空間需求，而紛紛採用開放空間設計，以取得社區基地內之活動空間，以提升都市景觀之活動空間。

表4-6:(1)調查對象使用類別統計

使用類別	一般住宅	國民住宅	辦公	商場	住商混合	住辦混合	住辦商混合	飯店	合 計
數 量	15	4	9	2	8	8	3	1	50棟
百 分 比	30 %	22 %	8 %	4 %	12 %	2 %	10 %	4 %	100 %

表4-6:(2)調查對象位於實施容積管制地區

類 別	是	否	合 計
數 量	4	46	50棟
百分比	8 %	92%	100 %

3. 土地使用分區分析

從是否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問題中瞭解，50棟調查對象中僅4棟位於容積管制地區，有46棟為「非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其土地使用分區情況可歸納為住宅區、商業區、路線商業+住宅區、市場用地及商2、住3區等5種分區形態。其中以住宅區佔最多數，計29棟（佔58%），依次為路線商業+住宅區，計8棟（佔16%），商業區7棟（佔14%），及商2、住3區計5棟（佔10%）（如表4-7）。

表4-7: 調查對象之土地使用分區情況

類 型	住宅區	商業區	路線商業+住宅區	市場用地	商2、住3區	合 計
數 量	29	7	8	1	5	50棟
百 分 比	58 %	14 %	16 %	2 %	10 %	100 %

4. 開放空間之型態分析

依調查統計結果得知，調查對象之開放空間型態可歸納為〈空地型〉、〈廣場型〉、〈空地＋屋頂平台露台型〉、〈空地＋頂蓋型〉、〈空地＋廣場型〉、〈空地＋帶狀型〉、〈廣場＋帶狀型〉及〈頂蓋＋廣場＋帶狀型〉等八種型態，其中以空地＋頂蓋型之開放空間佔最多數，計16棟（佔32%），其次為空地型13棟（佔26%），廣場型2棟（佔4%），帶狀型1棟（佔2%）及混合型態計18棟（佔36%）（如表4-8）。由此可知臺灣目前對開放空間之設置型態尚無標準設計原則，乃依業主或建築師等之喜好而設置，對居住者之使用及都市公共設施功能之發揮均顯得不足，此乃開放空間設置，須加以規範並引導設計之原因。

表4-8: 調查對象開放空間之型式

種類	空地型	廣場式	帶狀	空地＋屋頂平台露台	空地＋頂蓋	空地＋廣場	空地＋帶狀	廣場＋帶狀	頂蓋＋廣場＋帶狀	合計
數量	13	2	1	6	16	2	5	4	1	50棟
百分比	26%	4%	2%	12%	32%	4%	10%	8%	2%	100%

5. 開工、竣工年度分析

依據統計資料得知，調查對象50棟建築物中，開工時間以民國74年14棟（佔28%），75年10棟（佔20%）及76年11棟（佔22%）為尖峰期（如表4-9）。相對於開工時間，開放空間設計之建築物，78年以後相繼完工，竣工時間以78年24棟（佔48%）及79年10棟（佔20%）為最多（如表4-10）。

表4-9: 調查對象之開工年度

年度	70年	71年	73年	74年	75年	76年	77年	78年	合計
數量	2	2	4	14	10	11	5	2	50棟
百分比	4%	4%	8%	28%	20%	22%	10%	4%	100%

表4-10: 調查對象之竣工年度

年度	73年	75年	76年	77年	78年	79年	80年	合計
數量	4	2	4	5	24	10	1	50棟
百分比	8%	4%	8%	10%	48%	20%	2%	100%

6. 基地面積分析

由調查對象之統計數值顯示，開放空間設計之建築基地面積以1000～1999m²為最多，計14棟（佔28%）；2000～2999m²計13棟（佔26%），及3000～3999m²計9棟（佔18%）。合計由1000～4000m²之基地面積佔總調查樣本數之72%（如表4-11）。

表4-11: 調查對象基地面積統計

面積 (m ²)	1000 以下	1000～ 1999	2000～ 2999	3000～ 3999	4000～ 4999	5000～ 5999	6000～ 6999	7000～ 7999	10000 以上	合 計
數 量	2	14	13	9	3	2	1	1	5	50棟
百 分 比	4%	28%	26%	18%	6%	4%	2%	2%	10%	100%

7. 建築面積分析

由調查統計結果顯示，調查對象50棟開放空間設計之建築物面積以1000m²以下及1000～2000m²之面積佔大多數，各為17棟（佔34%）及20棟（佔40%），合計佔74%（如表4-12）。

表4-12: 調查對象建築面積統計

面積 (m ²)	1000 以下	1000～ 1999	2000～ 2999	3000～ 3999	4000～ 4999	5000～ 6000	合 計
數 量	17	20	4	3	1	1	50棟
百 分 比	34%	40%	8%	6%	2%	2%	100%

8. 總樓地板面積分析

由調查對象之統計數值顯示，相對於基地面積及建築面積之分佈情況，總樓地板面積以10000～19999m²計18棟（佔36%），20000～29999m²計10棟（佔20%）及50000～100000m²計8棟（佔16%）之面積分佈為大多數（如表4-13）。

表4-13: 調查對象總樓地板面積統計

面積 (m ²)	10000 以下	10000～ 19999	20000～ 29999	30000～ 39999	40000～ 49999	50000～ 100000	100000 以上	合 計
數 量	5	18	10	4	2	8	3	50棟
百 分 比	10%	36%	20%	8%	4%	16%	6%	100%

9. 調查對象樓層數分析

樓層數之分佈與基地面積、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有密切關係，其分佈狀況由統計數據顯示，地上層數可分為12層以下計6棟（佔12%），12層～18層計37棟（佔74%）及19層以上計7棟（佔14%），其中以12層～18層之樓層分佈最為普遍，此乃目前建築法令中，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於建築物高度上之限制36公尺以下或12層樓所致。地下層數分佈則為考慮經濟性及法規之避難功能及停車空間等問題，以一般普遍設置之地下二層及地下三層為最多佔總調查數之68%（如表4-14）。

表4-14:(1)調查對象之地上樓層數

層數	12層以下	12層～18層	19層以上	合計
數量	6	37	7	50棟
百分比	12%	74%	14%	100%

表4-14:(2)地下層數

層數	B 1	B 2	B 3	B 4	B 5	合計
數量	10	17	17	4	2	50棟
百分比	20%	34%	34%	8%	4%	100%

(二)建築物概要分析

1. 構造種類分析

依統計資料得知，調查對象建築構造屬RC構造者為最多，計45棟（佔90%），其次為SRC構造計5棟（佔10%）（如表4-15）。

表4-15:調查對象之構造種類

種類	RC造	SRC造	合計
數量	45	5	50棟
百分比	90%	10%	100%

2. 核的型態分析

依據統計資料顯示，調查對象建築物之核型態以多核之設計為最多，計19棟（佔38%），依次為雙核，計16棟（佔32%），單核計15棟（佔30%）（如表4-16）。此乃調查對象物之使用類型多為集合住宅或國宅等大面積之多棟式設計所造成之結果。

表4-16:(1)調查對象核的型態

型 態	單核	雙核	多核	合 計
數 量	15	16	19	50棟
百 分 比	30%	32%	38%	100%

表4-16:(2)調查對象之外牆材料

材 料	金屬帷幕	玻璃帷幕	RC帷幕	貼磁磚	金屬+RC帷幕	玻璃帷幕+磁磚	合 計
數 量	2	4	1	40	1	2	50棟
百 分 比	4%	8%	2%	80%	2%	4%	100%

4.5.2 安全及避難設施現況調查之統計分析

本節將安全及避難指標區分為：地面安全避難因素及建築物內各層安全因素兩大項。其中地面層安全避難因素包含(1)建築物通達地面避難層之出口數，(2)開放空間之型式，(3)法定空地型式，(4)開放空間之通道鋪面問題，(5)開放空間四周通路之阻礙設施，(6)影響逃生避難之設施，(7)照明設施與，(8)殘障設施設置等共八個項目。而建築物內各層安全避難因素則包括：(1)建築物內安全梯，(2)升降梯及電扶梯之設置，(3)安全梯之設置型式，(4)標準層平面之走廊型式，(5)逃生器具之設置種類，(6)避難平台，(7)露台及屋頂平台等之設置問題，(8)建築物立面開口之封閉性問題及排煙室，(9)避難指示燈等之設置問題共9個項目。將各項目做單項統計分析，其分析結果分述如下：

(一)地面層安全避難影響因素

1. 通達避難層之出口數分析

此項目乃針對建築物於災害發生時可供避難逃生之出口數做調查，並配合通達之道路寬度做有效性之分析，由統計數據顯示，調查對象中以通達避難層之出口數，2處者佔最多數，計15棟（佔30%），依次為4處，計12棟（佔24%），3處者計5棟（佔10%）及12處以上者佔16%，此乃國宅之使用類型者，多為集合住宅群棟建築，因此其出數多達12處以上，又依其通達之道路多為40M之主要道路，計20棟（佔40%），及8M之次要道路計24棟（佔28%），及1.5M之防火間隔計30棟與8M及6M之其他道路之分佈最為普遍（如表4-17）。由統計結果顯示，在目前建築技術規

則及消防法令之規範下，一般通達避難層之出口數及通達之道路寬度均為避難逃生上有效之區間範圍。

表4-17:(1)通達避難層出口處

出口數	1處	2處	3處	4處	5處	6處	7處	10處	12處	12處以上	合計
數量	3	15	5	12	2	1	1	2	4	4	50棟
百分比	6%	30%	10%	24%	4%	2%	2%	4%	8%	8%	100%

表4-17:(2)主要道路寬度

寬度	8 M	11M	12M	15M	20M	22M	30M	36M	40M	40M以上	合計
數量	5	4	3	6	3	1	1	1	20	5	50棟
百分比	10%	8%	6%	12%	6%	2%	2%	2%	40%	10%	100%

表4-17:(3)次要道路寬度

寬度	6 M	8 M	11M	12M	15M	16M	20M	30M	42M	合計
數量	6	24	4	1	7	1	2	3	1	50棟
百分比	12%	48%	8%	2%	14%	2%	4%	6%	2%	100%

表4-17:(4)防火間隔寬度

寬度	1.5M	3.0M	合計
數量	30	10	40棟

表4-17:(5)通達其他道路

寬度	4 M	5 M	6 M	8 M	12M	20M	合計
數量	2	1	13	25	1	1	43棟

2. 開放空間及法定空地型式分析

由統計結果顯示，調查對象之開放空間及法定空地型式可歸納為一般開放空間、地面停車空間、開放空間＋地面停車、開放空間＋私設道路等四種類型，其中以開放空間型式設計並作為法定空地為最多數計38棟（佔76%），其次為開放空間＋地面停車計10棟（佔20%）（如表4-18），而各調查對象之法定空地違建情況依調查數據顯示有違建情形者計22棟（佔44%）（如表4-19），由此可知，目前台灣地區對違建之管制條例尚無有效之約束能力，此違建亦是造成日後災害發生時，逃生避難上之主要阻礙因素。

表4-18:空間型式

型 式	開放空間	地面停車	開放空間+地面停車	開放空間+私設通路	合 計
數 量	38	1	10	1	50棟
百 分 比	76%	2%	20%	2%	100%

表4-19:法定空間連建情形

類 別	有	無	合 計
數 量	28	22	50棟
百 分 比	56%	44%	100%

3. 開放空間通道鋪面材料之止滑設置分析

由統計結果顯示，調查對象中有41棟（佔82%）均有考慮鋪面材料之止滑功能（如表4-20），以提供開放空間平日安全舒適之使用，即緊急時避難逃生之安全性。

表4-20:法定空間連建情形

類 別	有	無	合 計
數 量	41	9	50棟
百 分 比	82%	18%	100%

4. 開放空間四周通路對車輛出入之阻礙設施分析

依統計結果顯示開放空間四周設有阻障車輛進入之阻礙設施者計43棟佔86%，且其設置型式可分為固定式計26棟，活動式15棟及固定+活動式2棟（如表4-21）。由此數據可知開放空間為確保空間之使用安全及舒適問題等絕大多數均設有阻障車輛進入之設施，但由其設置型式之統計瞭解，大多為固定式之設施，此乃造成災害發生時避難逃生急救援助上之阻障。應於設置形態上加以規範以保障建築基地內使用者之安全。

表4-21:(1)設置情形

類 別	有	無	合 計
數 量	43	7	50棟
百 分 比	86%	14%	100%

表4-21:(2)設置型式

型 式	固定式	活動式	固定+活動	合 計
數 量	26	15	2	43棟

5. 開放空間內影響逃生避難之花台植栽等之設置分析

由統計分析結果得知，調查對象之開放空間內設有花台植栽等足以影響逃生避難之情形者計17棟（佔34%）而有半數以上之對象為無設置影響逃生避難之花台設置（如表4-21），而其中花台型式可分為圍繞式（對避難救援之阻礙較大者）7棟，獨立式（對避難、救援影響較小者）8棟，圍繞式+獨立式計2棟。由此可知為避免災害發生時，救援及避難行為遭致阻礙造成意外之發生，應謹慎對開放空間之花台型式做合理之設計，儘量避免圍繞式之花台設置，而採用逃生救援較容易之獨立式花台設計。

表4-22:(1)調查結果

類別	有	無	合計
數量	17	33	50棟
百分比	34%	66%	100%

表4-22:(2)花台型式

型式	圍繞式	獨立式	圍繞式+獨立式	合計
數量	7	8	2	17棟

6. 開放空間內照明設施之設置分析

開放空間內之照明設施除具安全避難之功能外，並兼具景觀優美及場所使用舒適之功能，由統計結果得知調查對象之開放空間設有照明設施者計48棟（佔96%）均佈設置者計28棟，局部設置者19棟，其他型式者1棟（如表4-23）。社區為節約電源，一般照明業間大都不開燈。

表4-23:(1)調查結果

類別	有	無	合計
數量	48	2	50棟
百分比	96%	4%	100%

表4-23:(2)分佈狀況

狀況	均佈	局部	其他	合計
數量	28	19	1	48棟

7. 開放空間內殘障設施之設置分析

開放空間內之殘障設施已是目前政府推動無障礙環境設計之必要設施，以提供殘障者安全、舒適使用之開放空間，由統計數據得知，目前大部分之開放空間對殘障設施之設置均不普及，有設置者僅8棟（佔16%），絕大多數均為無殘障設施之設置，其中有設置之調查對象又以坡道之設置為最多（如表4-24）。

表4-24:(1)調查結果

類別	有	無	合計
數量	8	42	50棟
百分比	16%	84%	100%

表4-24:(2)設施型式

型式	坡道	坡道+扶手	合計
數量	7	1	8棟

(二)建築物內各層安全避難因素

1. 調查對象建築物供安全避難使用之樓梯設置分析

本項目就建築物內供安全避難使用之樓梯共分為安全梯、特別安全梯、升降梯及電扶梯等作為調查之基礎。以瞭解建築物內到達避難層之通路數。由統計數據得知，安全梯之設置以2座計14棟（佔28%）及4座者計11棟（佔22%）為最普遍，而特別安全梯是設置2座者計20棟及4座者計12棟為最多，此乃建築法令之限制下所得之一般性結果。升降梯部份則以設置4座計15棟（佔30%）為最多，其次為2座、3座之設置各7棟（各佔14%）。電扶梯則除了商場及辦公建築外，一般均較少設置（如表4-25）。

表4-25:(1)安全梯

梯數	2座	3座	4座	5座	6座	7座	8座	11座	12座	14座	合計
數量	14	7	11	6	2	1	4	2	2	1	50棟
百分比	28%	14%	22%	12%	4%	2%	8%	4%	4%	2%	100%

表4-25:(2)特別安全梯

梯數	1座	2座	3座	4座	5座	6座	8座	11座	12座	合計
數量	2	20	6	12	1	1	4	1	1	48棟

表4-25:(3)昇降梯

梯 數	1 座	2 座	3 座	4 座	5 座	6 座	7 座	8 座	10座	10座以上	合 計
數 量	2	7	7	15	3	5	2	5	1	3	50棟
百 分 比	4%	14%	14%	30%	6%	10%	4%	10%	2%	6%	100%

表4-25:(4)電扶梯

梯 數	1 座	2 座	3 座	4 座	合 計
數 量	2	1	1	1	5棟

2. 安全梯設置型式分析

安全梯之設置，一般可分為室外安全梯、剪刀梯及安全梯分離設置等三種型式，由調查對象統計結果，設有室外安全梯1座者計14棟，3座者11棟，2座者7棟。剪刀梯設置者以1座及2座之設置佔多數各計9棟。而安全梯與一般樓梯有分離設置者計12棟（佔24%），而無分離設置者計38棟（佔76%）。其設置型式又可分為L型、U型、回字型、U型+回字型、L型+U型+回字型等5種類型，其中以回字型計15棟及U型13棟之設置為較多數（如表4-26）。

表4-26:(1)室外安全梯

梯 數	1 座	2 座	3 座	合 計
數 量	14	7	11	32棟

表4-26:(2)剪刀式

梯 數	1 座	2 座	3 座	4 座	合 計
數 量	9	9	1	4	23棟

表4-26:(3)安全梯分離設置

類 別	有	無	合 計
數 量	12	38	50棟
百 分 比	24%	76%	100%

表4-26:(4)其他

型 式	L 型	U 型	回字型	U型+回字型	L+U型+回字型	合 計
數 量	3	13	15	2	2	35棟

3. 標準層平面之走廊設置型式分析

建築物內走廊型式將影響避難逃生之時間與救援之路徑。由統計結果顯示，調查對象標準層平面之走廊型式可歸納為中央內廊型、L型、U型、T型、口字型、弧型、及混合型式等七種類，其中以中央內廊型式為最多計28棟（佔56%），其次為混合型式計7棟（佔14%）（如表4-27），中央內廊型之建築物，由於無自然採光因素，於逃生避難上須留意災害發生時之停電狀態，必須裝設緊急自動照明設備以利逃生避難。

表4-27: 調查對象標準平面之室內走廊

型 式	中央內廊	L 型	U 型	T 型	口字型	弧 型	混 合	合 計
數 量	28	3	5	3	3	1	7	50棟
百 分 比	56%	6%	10%	6%	6%	2%	14%	100%

4. 調查對象逃生器具設置分析

依我國現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規定，除依各類場所之不同規定各種設備外，更明定消防安全設備為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設備、消防用水、輔助消防人員搶救活動用之設備等五大類，凡三十種。本項目則僅就建築物內部供避難逃生使用之避難設備加以調查分析說明，由調查統計結果顯示，調查對象建築物內設有避難設備者僅2棟佔（4%）絕大多數均未依規定設置，而有設置者其種類均為救助袋之設置（如表4-28）。此乃目前國內一般對消防避難之觀念不足所致不重視之現況，乃致一發生災害時均容易釀成大禍，造成人命財產之重大損失。

表4-28: (1)設置情形

類 別	有	無	合 計
數 量	2	48	50棟
百 分 比	4%	96%	100%

表4-28: (2)設置型式

型 式	救助袋	合 計
數 量	2	2棟

5. 各層陽台及露台之設置分析

依據我國現行之消防法令，尚未有避難陽台或露台之強制性規定，但一般均瞭解，災害發生時，陽台及露台即成為避難及等待救援的適當場所。因此本調查將此項目做為調整項目之一，以瞭解目前國內之陽台露台之設置功能。由統計結果得知，調查對象設有陽台露台者計47棟（佔94%）且其設置情形為設置陽台者44棟，設有露台者18棟（如表4-29），但是今日有許多陽台均被違建使用，失去避難功能。

表4-29:(1)設置情形

類別	有	無	合計
數量	47	3	50棟
百分比	94%	6%	100%

表4-29:(2)陽台或露台設置情形

型式	陽台	露台
數量	44	18

6. 建物屋頂平台設置之分析

依據我國現行消防法令規定屋頂平台，必須留設樓層面積1/2以上之平台面積以供避難救援之使用，但由國外資料瞭解，日本僅對供商場使用之五層以上建築物設有此項規定，而由實際調查過程中亦不難發現，目前國內之屋頂平台，大多為屋頂突出物、冷卻塔、洗窗機軌道及違建所佔有，雖由數據上顯示所有調查對象物均有屋頂平台之留設，但由其違建棟數31棟（佔62%）（如表4-30）亦不難發現上述問題之存在，因此針對此項目之〈合理性及適宜性〉之檢討，應是目前相關法令當務之急。

表4-30:(1)設置情形

類別	有	無	合計
數量	50	0	50棟
百分比	100%	0%	100%

表4-30:(2)進建情形

類 別	有	無	合 計
數 量	31	19	50棟
百 分 比	62%	38%	100%

7. 建物立面開口鐵窗之設置分析

依據歷年災害統計數據，以火災發生之案例最多，其中又以因陽台、門窗安裝鐵窗導致逃生無門之狀況所產生之死傷原因為最多。由本項目之調查結果顯示，調查對象中有33棟（佔66%）均裝設有鐵窗或格柵等阻礙物，影響逃生避難及妨礙整體都市觀瞻（如表4-31）。

表4-31:調查對象立面開口鐵窗設置

類 別	有	無	合 計
數 量	33	17	50棟
百 分 比	66%	34%	100%

8. 建物內緊急昇降機或特別安全梯前＜排煙室＞之設置分析

建建築物內緊急昇降機及特別安全梯前之＜排煙室＞設置為我國現行消防法令中必備之設施，以確保災害發生時之逃生避難行動。由調查結果得知，所有調查對象均有排煙室之設置且均正常使用（如表4-32）。

表4-32:(1)設置情形

類 別	有	無	合 計
數 量	50	0	50棟
百 分 比	100%	0%	100%

表4-32:(2)是否為正常使用

類 別	是	否	合 計
數 量	50	0	50棟
百 分 比	100%	0%	100%

9. 建築物室內避難指示燈之設置分析

建築物內發生災害時，伴隨而來的是停電及恐慌的精神狀態，因此明確而醒目的避難＜指示燈＞標示，即成為災害時的最佳避難路徑引導。由調查統計結果得知，調查對象中設有避難指示燈標示者計22棟（佔44%），無設置者計28棟（佔56%）（如表4-33）。

表4-33:調查對象室內避難指示燈設置

類 別	有	無	合 計
數 量	22	28	50棟
百 分 比	44%	56%	100%

4.5.3 開放空間設計指標滿意度調查結果分析

本節係針對前章建立之開放空間七項指標做為現況調查之分類依據，其中第一項安全避難指標之調查已於前節詳述，本節就移動便利、活動健全、場所舒適、景觀優美、生態維護及管理維護六項指標做為現況調查之分類項目，再依各分類之功能及目的，擬定3~6項不等之細項調查，並使用1~5等級之滿意度回答，以了解開放空間功能發揮之現況。此項目之統計分析方法為先就1~5等級之滿意度，以1為極不滿意，2為不滿意，3為普通，4為滿意，5為極不滿意等5個尺度做為得點標準，將各項統計求得平均得點，繪出滿意度得點分析圖（如圖4-4~4-51）。由於不同使用類型，如住宅與商場之使用類型其開放空間之功能與需求則大不相同，又不同類型之開放空間型式其所產生之功能與活動也會大異奇趣，因此本項目之分析更進一步依使用類型與開放空間型式做為滿意度得點分析，其分析結果分述如下：

(一)使用類型別

1. 移動與便利指標

(1)主要開放空間與面臨道路之關係

由統計資料得知，國宅、辦公、商場等類型之開放空間與面臨道路之關係均有較高之滿意度得點，其中尤以大安國宅，太平洋SOGO大樓、太平洋百吉大廈及三普大樓等面臨較寬廣之主要道路之建築物其滿意度隨之較高，而一般住宅與住辦混合使用類型則與面臨道路之關係之滿意度較低（如圖4-4）。此乃國宅、商場及辦公大樓之開放空間屬性屬於開放供多人使用以招徠生意及洽公商談，亦或國宅兼具戶外活動或移動等功能，因此其與面臨道路之關係較為優良，而一般住宅，或住辦混合地區則為考慮居家之私密性而經常將開放空間設置於中庭或建築物之內側，因而造成道路與道路之關係不良，以避免外人之進入影響社區住宅內之安全。此乃目前開放空間尚未有明確之設計準則下

所衍生之問題，因此研訂一套依使用類別之不同而具實用性且合理性之開放空間設計準則已是刻不容緩之事。

(2) 主要開放空間與街道順平度之關係

由統計結果顯示，此問項之滿意度除大同世界明日大樓以外，其餘均有較高之滿意度得點，其中一般住宅，國民住宅，辦公及商場等與街道的順平度均有良好之關係（如圖4-5）。

(3) 開放空間串聯及穿越之功能

由統計資料得知，此問項之滿意度得點分佈有較明顯之變化，一般住宅之串連與穿越功能之平均得點均偏低，而國民住宅、辦公及商場之平均得點較高（如圖4-6），此乃如前述一般住宅基地內之開放空間為確保居家之私密性通常較為封閉不易進入，而具有大街廓之國宅社區及辦公大樓則較具開放性之開放空間。

(4) 開放空間不當阻隔設施之設置

由統計分佈圖可知，此項目滿意度得點偏低，其中國宅與部份辦公及住商混合類型有較高之得點，而一般住宅則普遍得點偏低（如圖4-7），此乃一般住宅礙於開放空間設置法令中必須供市民使用之規定，而一方面為確保私密性而設置不當之高花台或露空之鐵格柵欄等以做為阻隔，此種現象也常見於自用性辦公大樓之開放空間。

2. 活動健全指標

(1) 開放空間的可及性及可視性

此問項之統計結果（如圖4-8所示），以國宅、辦公、商場及住商混合類型之滿意度得點較高，而一般住宅與住辦商混合之類型其平均得點偏低。此仍為住宅私密性問題之延伸，與商場、國宅、辦公等供公眾使用之類型不同。

(2) 開放空間戶外休憩設施之設置

由統計資料得知，一般住宅及國宅均有較高之滿意度得點，而辦公類型之平均得點則較偏低（如圖4-9）。此乃辦公使用類型之開放空間較屬穿越移動之功能，而一般住宅及供住宅使用之國宅等，其開放空間之設置型態多以花草、植栽、坐椅等觀賞或靜態休憩設施為主。

(3) 開放空間的戶外運動設施

本問項只針對國宅作為填寫對象，由單項統計結果瞭解，雖然國宅所佔之面積較大，理應有更大之空間做戶外運動設施提供住民之戶外運動場所，但由本問項之結果顯示，僅非常少數之國宅具有此項功能，大多數國宅之開放空間用地均被利用做為停車場或違建等用途，因此本問項之滿意度得點亦偏低（如圖4-10）。

(4)開放空間提供戶外藝文活動程度

由統計結果可明顯看出此項目除了部份具有超級市場或商場合併之住宅及商場其滿意度較高外其餘均偏低（如圖4-11），顯示出戶外文藝活動大多為商場招徠生意時才具發揮之功能，而於辦公大樓或純住宅地區之開放空間，其功能幾乎等於零。

3.場所舒適指標

(1)住宅開放空間維護居住的安寧及私密性程度

由統計結果顯示，相對於前述之住宅開放空間，其不當阻隔較令人不滿意及可及性、可視性之滿意度偏低，本問項則除了太平洋SOGO及大同世界明日大樓屬純商場之開放空間外，其他類型均對本項目之滿意度有較高之平均得點（如圖4-12）。

(2)開放空間的停留與等候空間

由統計結果顯示，本項目除辦公及旅館類型之滿意度較低外，其他類型均有較佳之得點（如圖4-13）。

(3)開放空間人性化之景觀或雕塑

此項目之統計結果，若以平均值來看大約均集中於普通之位置（如圖4-14），此乃由於本問題之主觀性過強，而無法由問項中看出具體之滿意度分析。

4.景觀優美指標

(1)開放空間的喬木配置

由統計資料得知，此問項之滿意度得點，不論何種類型，除少數幾棟之滿意度較高外，其他則普遍偏低（如圖4-15），此乃目前開放空間之設置其基地下方多有地下室空間，導致喬木之生長受到限制。

(2)開放空間的四時花木

由統計結果顯示，此問項所得之滿意度得點均分佈於普通至滿意

之間（如圖4-16），依調查過程發現，一般開放空間之花草樹木均為配合政府推動之綠化作業要點，而於使用執照請領時做好花木之植栽，在日後之保養維護則需靠居民或大樓管理委員會之功能進行。

(3) 開放空間的統一標示設計

由統計資料及調查過程中發現，有大多數之調查對象根本沒有設置任何標示，更遑論統一之標示設計，因此本問項之回答滿意度得點均偏低（如圖4-17）。

(4) 開放空間街具設施

由統計結果顯示，此問項在滿意度之分析上，大多數為普通之回答，無較明顯或具體之答案，由此數據中尚可隱約看出一般住宅較其他類型在街具設施上之設置較為完備其滿意度得點較高（如圖4-18）。

5. 生態維護指標

(1) 開放空間設計對生態保育之觀念

由統計資料得知，目前開放空間設計對生態保育觀念尚無明顯之準則或規範，其滿意度得點均普遍偏低（如圖4-19）。

(2) 開放空間設計對生態復育之觀念

此問項之統計結果與前項之結論相同，大多數調查對象於開放空間設計時少有考慮生態復育等之觀念（如圖4-20）。

(3) 開放空間的植栽與周遭環境配合程度

由統計結果顯示，本問項之滿意度分佈，多集中於普通至滿意之間（如圖4-21），此乃使用地域性及一般性之植栽所造成之結果。

6. 管理維護指標

(1) 管理安全及疏散逃生路徑

由統計結果顯示，一般住宅類型之滿意度得點較低，而國宅、辦公、商場等類型之得點較高（如圖4-22），此乃與基地開放空間之規模大小與管理制度有密切之關係。

(2) 消防設備的維護使用

此問題之答案，其滿意度之分佈較為分散，與使用類型無直接關係，卻與建築物之興建年度與新舊程度有較密切之關係（如圖4-23）。

(3) 違建的管理與處理

由統計結果可明顯看出，部份一般住宅及辦公使用類型，其違建的管理與處理之滿意度得點較高，而國宅與住商混合類型其開放空間之違建管理與處理，其滿意度偏低（如圖4-24），此乃一般開放空間之設計均有管理人員之維護與管理。

(4)庭園綠化的維護

由統計結果得知，此問項之答案除少數幾棟建築物以外，其餘均有較高之滿意度得點（如圖4-25），此乃一般開放空間之設計，均有管理人員之維護與管理。

(5)開放空間之公共設施維護

由統計資料得知，不論何種使用類型，大部份均對開放空間之公共設施有良好之維護，其中住辦及住辦商混合之類型其滿意度得點偏低（如圖4-26），此乃混合使用類型在管理上較困難，導致公共設施荒置無用。

(6)開放供鄰里使用之程度

由統計結果可明顯看出，一般住宅使用類型在此問項上之滿意度得點明顯偏低，而國宅、辦公、商場等類型則有良好之開放使用（如圖4-27）。

(二)開放空間型式別

由圖4-28 ～ 圖4-51 之統計結果顯示，六項指標之24細項之滿意度回答，並無明顯之開放空間型式別，各問項之分佈與空間型式間之關連性不強烈，因此以下僅就與開放空間型態有較密切關係之問項調查結果提出說明。

1. 主要開放空間與街道順平度，以空地型及廣場型之開放空間其滿意度之得點較高（如圖4-29）。
2. 開放空間的可及性及可視性，亦是空地型式之開放空間其滿意度得點較高（如圖4-32）。
3. 開放空間的統一標示設計，絕大多數建築物開放空間均未設有統一標示，其中有設置者又以空地型式之開放空間滿意度得點較高（如圖4-41）。
4. 開放供鄰里使用之程度，以空地型及帶狀型之開放空間，其滿意度得點較高，而空地+頂蓋型之開放空間則滿意度得點偏低（如圖4-51）。

主要開放空間與面臨道路之關係						
使用類別	大名	樓稱	平 (滿意)	均 5	得 4	點 3 2 1 (不滿意)
一般住宅	忠孝東路4段248巷					
	敦北園中墅					
	力霸大別墅					
	康和首都花園					
	宏泰國際名園					
	祥瑞園					
	金銀雙星大廈					
	思牧敦南福廈					
	攬翠樓					
	陽明花園					
國民住宅	陽明松境					
	東方麒麟					
	南園					
	金湖超市大廈第					
	建成花園大廈					
	大安國宅					
	興安新村國民住宅					
	成功國民住宅					
	新隆里國民住宅					
	保富金融大廈					
辦公	時報大樓					
	民生東路					
	忠孝東路4段563號					
	宏國敦北大樓					
	盤谷大廈					
	中央商業大樓					
	富邦明升大樓					
	三信大樓					
	太平洋sogo大樓					
	明曜百貨大樓					
商場住宅混合	三普大樓					
	中正梅園廣場					
	羅馬花園廣場					
	蘭吉亞大樓					
	東方大地					
	敦化新城					
	大子東都					
	浪琴花園					
	台北麗晶酒店					
	大平洋百吉大廈					
旅館住宅其他辦公住辦商	大富陽三愛大樓					
	鳳翔大廈					
	大同世界田明大樓					
	基隆路一段					
	狀元第ABC大樓					
	遠東中央花園大廈					
	凱撒花園大廈					
	幸鴻大廈					
	龍門大廈					
	中山園中園					

圖4-4:主要開放空間與面臨道路之關係
資料來源:本案研究整理

主要開放空間與街道順平度						
使用類別	大名	樓稱	平 (滿意)	均 5	得 4	點 3
一般住宅	忠孝東路4段248巷	敦北中國				
	力霸大別墅	康和首都花園				
	宏泰國際名園	祥瑞園				
	金銀雙星大廈	金牧敦南福廈				
	思攬翠樓	陽明花園				
	陽明松境	東方麒麟				
	南園	金湖超市大廈名第				
	建成交國宅	大安新村國民住宅				
	興成功國民住宅	新隆里國民住宅				
	保富金融大廈	時報大樓				
辦公	民生東路4段563號	忠孝敦北大樓				
	宏國敦北大樓	盤谷大廈				
	中央商業大樓	中富邦明升大樓				
	三信大樓	太平洋sogo大樓				
	明曜百貨大樓	普正梅園廣場				
商場住宅混合	羅馬花園廣場	蘭吉亞大樓				
	東方大地	敦化新城				
	浪琴花園	台北麗晶酒店				
	大平洋百吉大廈	富陽三愛大樓				
	鳳翔大廈	同世界田明大樓				
旅館住宅+其它辦公住類	基隆路一段	狀元吉第ABC大樓				
	遠東中央ABC大樓	凱撒花園大廈				
	幸鴻大廈	龍門大廈				
	中山園中國					

圖4-5:主要開放空間與街道順平度
資料來源:本案研究整理

開放空間串聯及穿越之功能							
使用類別	大名	樓稱	平 (滿意) 5	均 4	得 3	點 2	點 1 (不滿意)
一般住宅		忠孝東路4段248巷					
		敦北園中國別墅					
		康和首都花園					
		宏泰國際名園					
		祥瑞園					
		金銀雙星大廈					
		思牧敦南福廈					
		攬翠樓					
		陽明花園					
		陽明松境					
住宅		東方麒麟					
		南湖園					
國民住宅		金湖超市大廈名第					
		建成花園大廈					
辦公		大安國宅					
		興安新村國民住宅					
辦公		成功國民住宅					
		新隆里國民住宅					
辦公		保富金融大廈					
		時報大樓					
辦公		民生東路					
		忠孝東路4段563號					
辦公		宏國敦北大樓					
		盤谷大廈					
商場住宅		中央商業大樓					
		中富邦商大樓					
商場住宅		三信大樓					
		太平洋sogo大樓					
商場住宅		明曜百貨					
		三普大樓					
商場住宅		中正梅園					
		羅馬花園廣場					
商場住宅		蘭吉亞大樓					
		東方大地					
商場住宅		敦化新城					
		大子東都					
商場住宅		浪琴花園					
		台北麗晶酒店					
旅館住宅		大平洋百吉大廈					
		大富陽三蒙大廈					
旅館住宅		鳳翔大廈					
		大同世界田明大樓					
旅館住宅		基隆路一段					
		狀元吉第ABC大廈					
旅館住宅		遠東中央ABC大廈					
		凱撒花園大廈					
旅館住宅		幸鴻大廈					
		龍門大廈					
旅館住宅		中山園中國					

圖4-6:開放空間串聯及穿越之功能

資料來源:本案研究整理

開放空間不當阻隔設施之設置									
使用類別	大名	樓稱	平 (滿意)	均 5	得 4	點 3	點 2	點 1 (不滿意)	
一般住宅	忠孝東路4段248巷 敦北園中國別墅 力霸大別墅 康和首都花園 宏泰國際名園 祥瑞園 金銀雙星大廈 金牧敦南福廈 思攬翠樓 陽明花園 陽明松境 東方麒麟 南園								
國民住宅	大安國宅 興安新村 成功國民住宅 新隆里國民住宅								
辦公	保富金融大廈 時報大樓 民生東路 忠孝東路4段563號 宏國敦北大樓 宏穀大廈 中央商業大樓 富邦明升大樓 三信大樓								
商場住宅	太平洋sogo大樓 明曜百貨大樓 三善梅園廣場								
商混合	羅馬花園 蘭吉亞大地 東方新城 敦化新東都 大子東都 浪琴花園								
旅館住宅 其他 辦公 公共 旅館 商業	台北晶酒店 北平洋百吉大廈 大富陽三愛大樓 鳳翔三大廈 同世界田明大樓 大基隆一段 狀元吉第ABC大廈 遠東中央大廈 凱撒花園大廈 幸鴻大廈 龍門大廈 中山園中國								

圖4-7:開放空間不當阻隔設施之設置
資料來源:本案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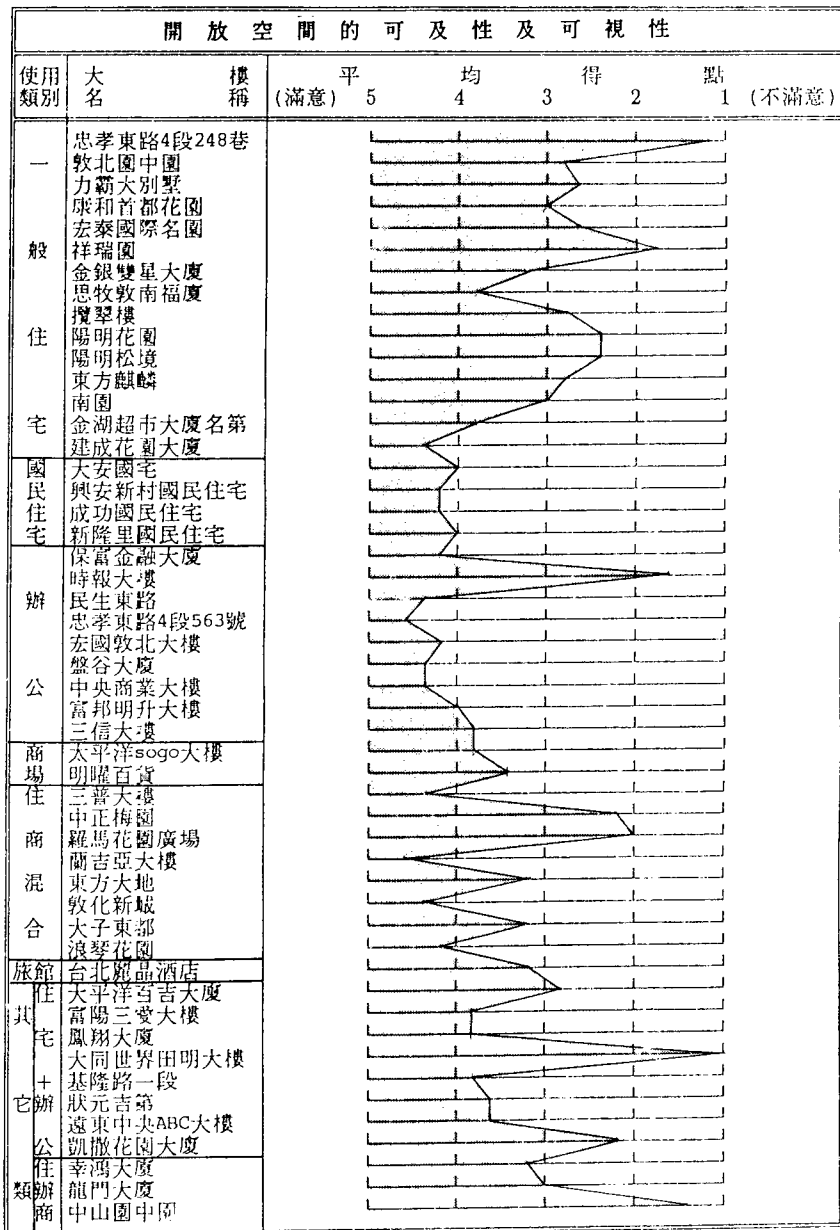


圖4-8:開放空間的可及性與可視性
資料來源:本案研究整理

開放空間的戶外休憩設施								
使用類別	大名	樓稱	平 (滿意)	5	均 4	得 3	點 2	點 1 (不滿意)
一般住宅	忠孝東路4段248巷 敦北園中國 力霸大別墅 康和首都花園 宏泰國際名園 祥瑞園 金銀雙星大廈 思牧敦南福廈 攪翠樓 陽明花園 陽明松境 東方麒麟 南園 金湖超市大廈 建成花園大廈							
國民住宅	大安國宅 興安新村國民住宅 成功國民住宅 新隆里國民住宅							
辦公	保富金融大廈 時報大樓 民生東路 忠孝東路4段563號 宏國敦北大樓 盤谷大廈 中央商業大樓 富邦明升大樓 三信大樓							
商場住宅	太平洋sogo大樓 明曜百貨大樓 三普大樓							
商混合	中正梅園廣場 羅馬花園 蘭吉亞大樓 東方大地 敦化新城 大子東都 浪琴花園							
旅館住宅 其他辦公 住宅 類辦商	台北麗晶酒店 太平洋百吉大廈 富陽三愛大樓 鳳翔大廈 大同世界田明大樓 基隆路一段 狀元吉第ABC大樓 遠東中央ABC大樓 凱撒花園大廈 幸鴻大廈 龍門大廈 中山園中國園							

圖4-9:開放空間的戶外休憩設施
資料來源:本案研究整理

開放空間的戶外運動設施 (國宅; 大街廓住宅)								
使用類別	大名	樓稱	平 (滿意)	均 5	得 4	點 3	2	1 (不滿意)
一般住宅		忠孝東路4段248巷						
		敦北園中園						
		力霸大別墅						
		康和首都花園						
		宏泰國際名園						
		祥瑞園						
		金銀雙星大廈						
		恩牧敦南福慶						
		攬翠樓						
		陽明花園						
		陽明松境						
		東方麒麟						
		南園						
		金湖超市大廈名第						
		建成花園大廈						
國民住宅		大安國宅						
		興安新村國民住宅						
		成功里國民住宅						
辦公		保富金融大廈						
		時報大樓						
		民生東路						
		忠孝東路4段563號						
		宏國敦北大樓						
		盤谷大廈						
		中央商業大樓						
		富邦明升大樓						
		三信大樓						
		太平洋sogo大樓						
商場住宅商混合		明曜百貨						
		三普大樓						
		中正梅園						
		羅馬花園廣場						
		蘭吉亞大樓						
		東方大地						
		敦化新城						
		大子東都						
		浪琴花園						
		台北麗晶酒店						
旅館住宅+其它辦公住商類		太平洋百吉大廈						
		富陽三愛大樓						
		鳳翔大廈						
		大同世界田明大樓						
		基隆路一段						
		狀元吉第						
		遠東中央ABC大樓						
		凱撒花園大廈						
		幸鴻大廈						
		龍門大廈						
		中山園中園						

圖4-10: 開放空間的戶外運動設施
資料來源: 本案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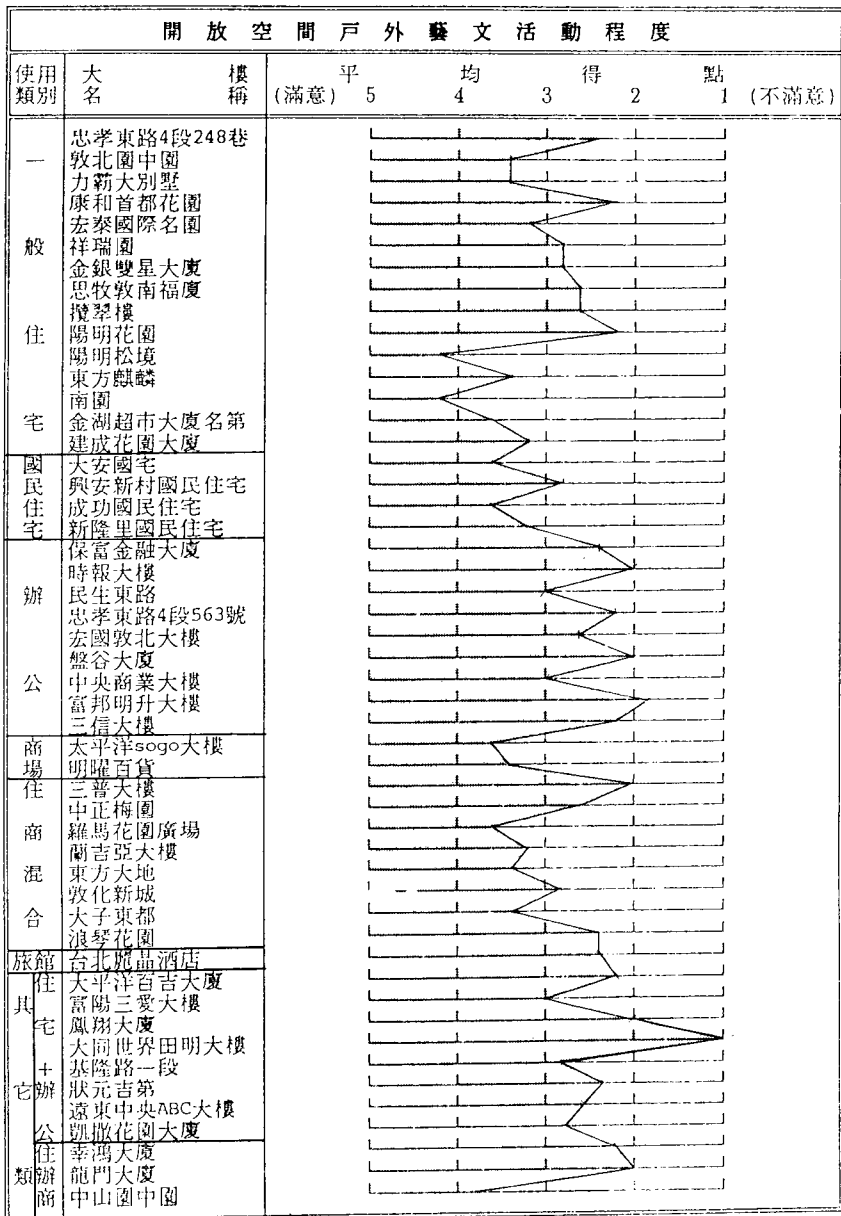


圖4-11:開放空間的戶外藝文活動程度
資料來源:本案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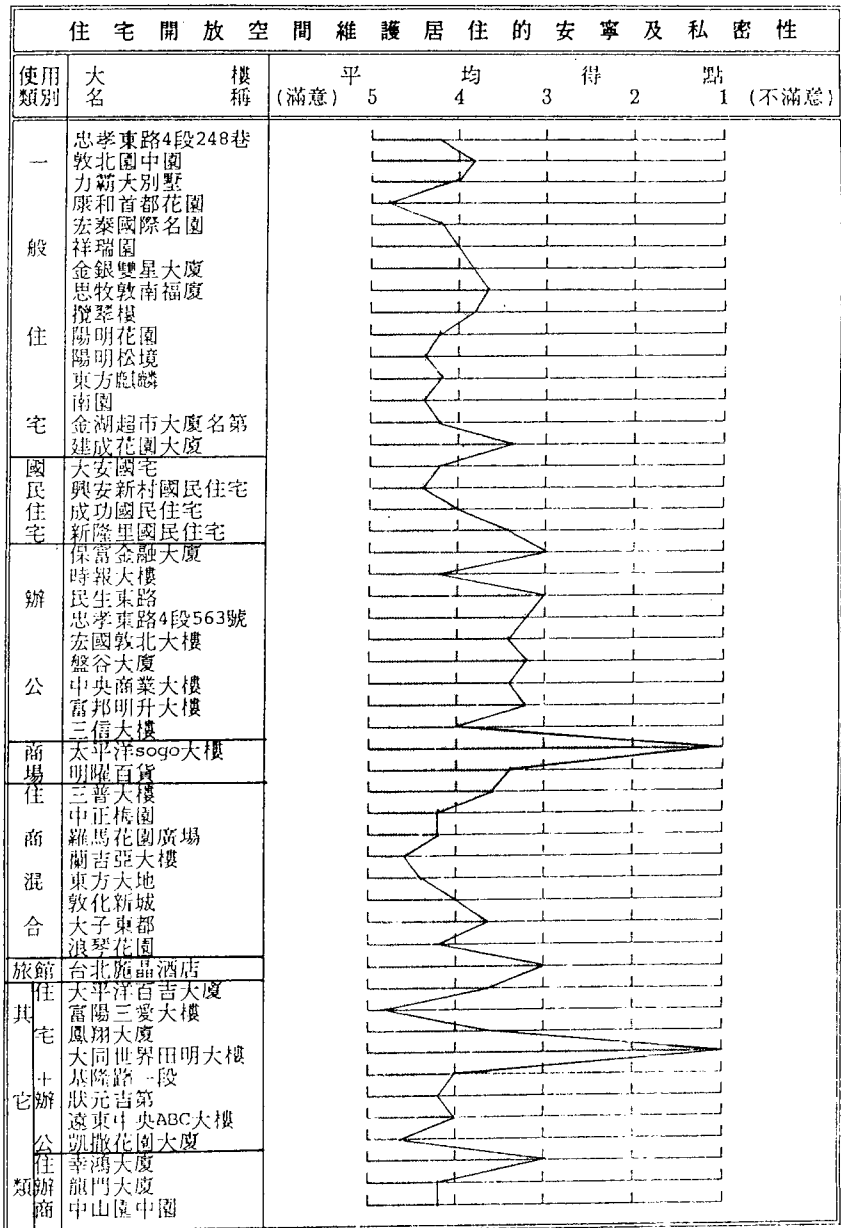


圖4-12:住宅開放空間維護居住的安寧及私密性
資料來源:本案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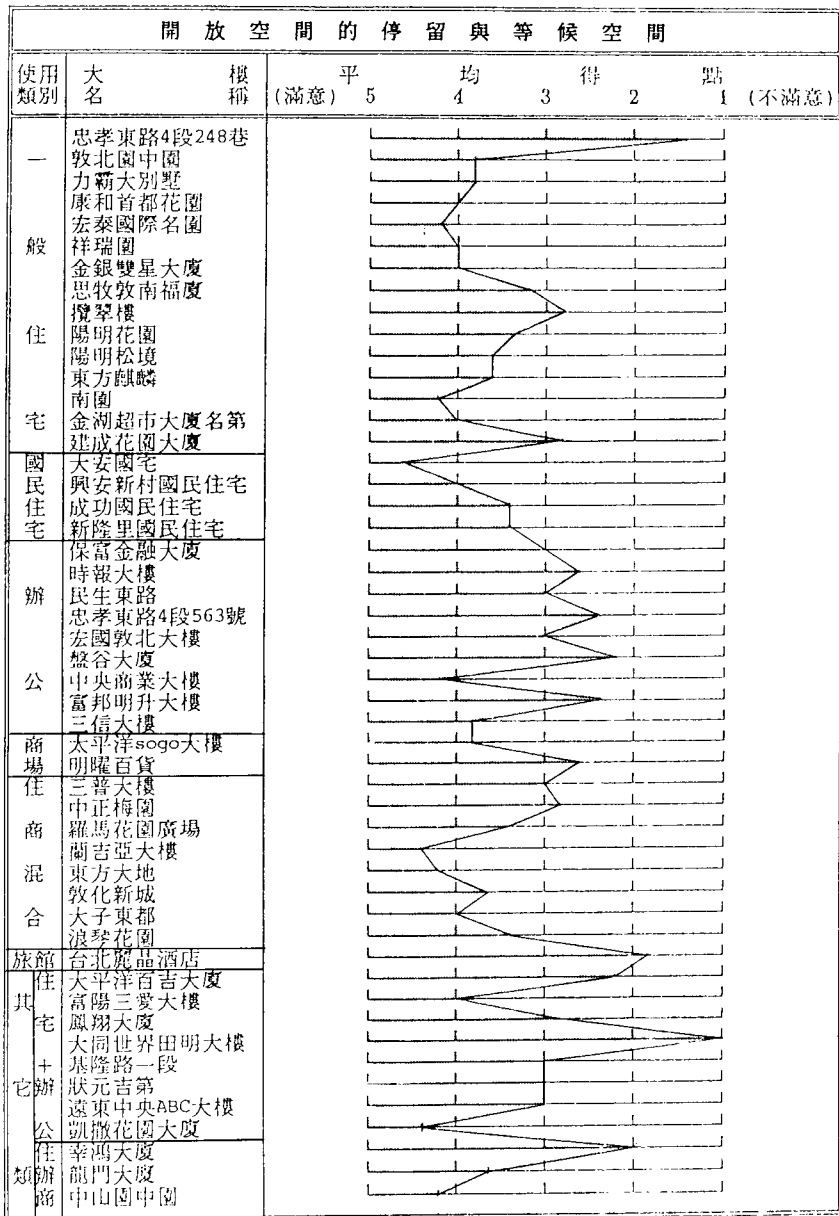


圖4-13:開放空間的停留與等候空間
資料來源:本案研究整理

開放空間人性化之景觀或雕塑							
使用類別	大名	樓稱	平均	得	點		
			(滿意) 5	4	3	2	1 (不滿意)
一般住宅		忠孝東路4段248巷					
		敦北園中園					
		力霸大別墅					
		康和首都花園					
		宏泰國際名園					
		祥瑞園					
		金銀雙星大廈					
		思牧敦南福廈					
		攬翠樓					
		陽明花園					
國民住宅		陽明松境					
		東方麒麟					
		南園					
		金湖超市大廈名第					
		建成花園大廈					
		大安國宅					
		興安新村國民住宅					
		成功國民住宅					
		新隆里國民住宅					
		保富金融大廈					
辦公		時報大樓					
		民生東路					
		忠孝東路4段563號					
		宏國敦北大樓					
		盤谷大廈					
		中央商業大樓					
		富邦明升大樓					
		三信大樓					
		太平洋sogo大樓					
		明曜百貨					
商場住宅		三晉大樓					
		中正梅園					
		羅馬花園廣場					
		蘭吉亞大樓					
		東方大地					
		敦化新城					
		太子東都					
		浪琴花園					
		台北麗晶酒店					
		大平洋百吉大廈					
旅館住宅+辦公類		大富陽三愛大樓					
		鳳翔大廈					
		大同世界田明大樓					
		基隆路一段					
		狀元吉第					
		遠東中央ABC大樓					
		凱撒花園大廈					
		幸鴻大廈					
		龍門大廈					
		中山園中園					

圖4-14:開放空間的人性化景觀或雕塑
資料來源:本案研究整理

開放空間的喬木配置									
使用類別	大名	樓稱	平 (滿意)	均 5	均 4	得 3	得 2	點 1 (不滿意)	
一般住宅	忠孝東路4段248巷 敦北園中國 力霸大別墅 康和首都花園 宏泰國際名園 祥瑞園 金銀雙星大廈 思牧敦南福廈 攬翠樓 陽明花園 陽明松境 東方麒麟 南園								
國民住宅	金湖超市大廈名第 建成花園大廈 大安國宅 興安新村國民住宅 成功國民住宅 新隆里國民住宅								
辦公	保富金融大廈 時報大樓 民生東路 忠孝東路4段563號 宏國敦北大樓 盤谷大廈 中央商業大樓 富邦明升大樓 三信大樓								
商場住宅	太平洋sogo大樓 明曜百貨 三善大樓 中正梅園 羅馬花園廣場 蘭吉亞大樓 東方大地 敦化新城 大子東都 浪琴花園								
旅館住宅 其他住宅 辦公住宅 旅館	台北麗晶酒店 大平洋百吉大廈 大富陽三愛大樓 鳳翔大廈 大同世界田明大樓 基隆路一段 狀元吉第ABC大樓 遠東中央ABC大樓 凱撒花園大廈 幸鴻大廈 龍門大廈 中山園中國								

圖4-15:開放空間的喬木配置
資料來源:本案研究整理

開放空間的四時花木					
使用類別	大名	樓稱	平 (滿意)	均 5 4	得 3 2 點 1 (不滿意)
一般住宅	忠孝東路4段248巷 敦北園中國 力霸大別墅 康和首都花園 宏泰國際名園 祥瑞園 金銀雙星大廈 思牧敦南福廈 攬翠樓 陽明花園 陽明松境 東方麒麟 南園 金湖超市大廈名第 建成花園大廈				
國民住宅	大安國宅 興安新村國民住宅 成功國民住宅 新隆里國民住宅				
辦公	保富金融大廈 時報大樓 民生東路 忠孝東路4段563號 宏國敦北大樓 盤谷大廈 中央商業大樓 富邦明升大樓 三信大樓				
商場住宅	太平洋sogo大樓 明曜百貨 三善大樓 中正梓園 羅馬花園廣場 蘭吉亞大樓 東方大地 敦化新城 大子冥都 浪琴花園				
旅館住宅	台北麗品酒店 太平洋百貨大廈 富陽三愛大廈 鳳翔大廈 大同世界田明大樓 基隆路一段 狀元宮第ABC大樓 遠東中央大廈 凱撒花園大廈 幸鴻大廈 龍門大廈 中山園中國				

圖 4-16: 開放空間的四時花木
資料來源: 本案研究整理

開放空間的統一之標示設計								
使用類別	大名	樓稱	平 (滿意)	均 5	得 4	3	2	點 1 (不滿意)
一般住宅	忠孝東路4段248巷 敦北園中國 力霸大別墅 康和首都花園 宏泰國際名園 祥瑞園 金銀雙星大廈 思牧敦南福廈 攬翠樓 陽明花園 陽明松境 東方麒麟 南園 金湖超市大廈 建成花園大廈							
國民住宅	大安國宅 興安新村國民住宅 成功國民住宅 新隆里國民住宅							
辦公	保雷金融大廈 時報大樓 民生東路4段563號 忠孝東路4段563號 宏國敦北大樓 盤谷大廈 中央商業大樓 中富邦明升大樓 三信大樓							
商場	太平洋sogo大樓							
商住混合	明曜百貨 三善大樓 中正梅園廣場 羅馬花園廣場 蘭吉亞大樓 東方大地 敦化新城 大子東都 浪琴花園							
旅館	台北麗晶酒店							
其他辦公	太平洋百貨大廈 富陽三愛大樓 鳳翔大廈 大同世界田明大樓 基隆路一段 狀元吉第 遠東中央ABC大樓 凱撒花園大廈							
類辦公	幸鴻大廈 龍門大廈 中山園中國							

圖4-17:開放空間統一標示設計

資料來源:本案研究整理

開放空間的街具設施								
使用類別	大名	樓稱	平 (滿意)	均 5	得 4	3	2	點 1 (不滿意)
一般住宅	忠孝東路4段248巷	敦北園						
	力霸大別墅	康和首都花園						
	宏泰國際名園	祥瑞園						
	金銀雙星大廈	思牧敦南福廈						
	攪翠樓	陽明花園						
	陽明松嶺	陽明松嶺						
	南湖園	金湖超市大廈						
	建成花園大廈	大安國宅						
	興安新村國民住宅	成功國民住宅						
	新隆里國民住宅	保富金融大廈						
辦公	時報大樓	民生東路4段563號						
	忠孝敦北大樓	宏國敦北大樓						
	盤谷大廈	中央商業大樓						
	富邦明升大樓	三信大樓						
	太平洋sogo大樓	明曜百貨大樓						
	三正梅園廣場	羅馬亞大地樓						
	蘭吉亞大地樓	東方新城						
	敦化新東都	浪琴花園						
	浪琴花園	台北麗晶酒店						
	旅館住宅	太平洋百吉大廈						
商業混合	富陽三愛大樓	鳳翔大廈						
	大同世界田明大樓	基隆路一段						
	狀元吉第ABC大樓	遠東中央花園大廈						
	凱撒花園	幸鴻大廈						
	龍門大廈	中山園						
	中山園	中山園						
	中山園	中山園						
	中山園	中山園						
	中山園	中山園						
	中山園	中山園						

圖4-18:開放空間街具設施
資料來源:本案研究整理

開放空間設計對生態保育觀念									
使用類別	大名	樓稱	平 (滿意)	均 5	得 4	點 3	點 2	點 1 (不滿意)	
一般住宅	忠孝東路4段248巷 敦北園中國園 力霸大別墅 康和首都花園 宏泰國際名園 祥瑞園 金銀雙星大廈 思牧敦南福廈 攪翠樓 陽明花園 陽明花境 東方松麟 東南園 金湖超市大廈名第 建成花園大廈								
國民住宅	大安國宅								
國民住宅	興安新村國民住宅								
國民住宅	成功國里國民住宅								
辦公	新隆里國民住宅 保富金融大廈 時報大樓 民生東路4段563號 忠孝敦北大樓 宏國谷大商業大樓 中富邦明升大樓 三信大樓 太平洋sogo大樓 太陽百貨 明普大樓 中正梅園廣場 羅馬花園大樓 蘭吉亞大地 東方新城 敦化東都 大浪琴花園 台北麗晶酒店 大平洋百吉大廈 大富陽三愛大廈 鳳翔大廈 同隆路一段 基狀元吉第ABC大樓 遠東中央園大廈 凱撒花園大廈 幸鴻大廈 龍門大廈 中山園中國園								
商場住宅	太平洋sogo大樓 太陽百貨 明普大樓 中正梅園廣場 羅馬花園大樓 蘭吉亞大地 東方新城 敦化東都 大浪琴花園 台北麗晶酒店 大平洋百吉大廈 大富陽三愛大廈 鳳翔大廈 同隆路一段 基狀元吉第ABC大樓 遠東中央園大廈 凱撒花園大廈 幸鴻大廈 龍門大廈 中山園中國園								
旅館住宅	太平洋sogo大樓 太陽百貨 明普大樓 中正梅園廣場 羅馬花園大樓 蘭吉亞大地 東方新城 敦化東都 大浪琴花園 台北麗晶酒店 大平洋百吉大廈 大富陽三愛大廈 鳳翔大廈 同隆路一段 基狀元吉第ABC大樓 遠東中央園大廈 凱撒花園大廈 幸鴻大廈 龍門大廈 中山園中國園								
其他辦公住宅	太平洋sogo大樓 太陽百貨 明普大樓 中正梅園廣場 羅馬花園大樓 蘭吉亞大地 東方新城 敦化東都 大浪琴花園 台北麗晶酒店 大平洋百吉大廈 大富陽三愛大廈 鳳翔大廈 同隆路一段 基狀元吉第ABC大樓 遠東中央園大廈 凱撒花園大廈 幸鴻大廈 龍門大廈 中山園中國園								

圖4-19:開放空間設計時對生態保育觀念

資料來源:本案研究整理

開放空間設計對生態復育觀念								
使用類別	大名	樓稱	平 (滿意)	5	均 4	得 3	2	點 1 (不滿意)
一般住宅	忠孝東路4段248巷							
	敦北中國							
	力霸大別墅							
	康和首都花園							
	宏泰國際名園							
	祥瑞園							
	金銀雙星大廈							
	思牧敦南福廈							
	攬翠樓							
	陽明花園							
國民住宅	陽明松境							
	東方麒麟							
	南園							
	金湖超市大廈名第							
	建成花園大廈							
	大安國宅							
	興安新村國民住宅							
	成功國民住宅							
	新隆里國民住宅							
	保富金融大廈							
辦公	時報大樓							
	民生東路4段563號							
	忠孝敦北大樓							
	宏國北大樓							
	盤谷大廈							
	中央商業大樓							
	富邦明升大樓							
	三信大樓							
	太平洋sogo大樓							
	明曜百貨							
商場住宅混合	三晉大樓							
	中正梅園廣場							
	羅馬花園廣場							
	蘭吉亞大樓							
	東方大地							
	敦化新城							
	大子東都							
	浪琴花園							
	台北麗晶酒店							
	大平洋百吉大廈							
旅館住宅+辦公類	富陽三愛大樓							
	鳳翔大廈							
	大同世界田明大樓							
	基隆路一段							
	狀元吉第ABC大樓							
	遠東中央大樓							
	凱撒花園大廈							
	幸鴻大廈							
	龍門大廈							
	中山園中國							

圖4-20:開放空間設計時對生態復育觀念
資料來源:本案研究整理

開放空間的植栽與周遭環境配合程度					
使用類別	大名	樓稱	平均得分	點	(滿意) 5 4 3 2 1 (不滿意)
一般住宅	忠孝東路4段248巷				
	敦北園中國				
	力霸大別墅				
	康和首都花園				
	宏泰國際名園				
	祥瑞園				
	金銀雙星大廈				
	金思牧敦南福廈				
	攪翠樓				
	陽明花園				
國民住宅	陽明松境				
	東方麒麟				
	南園				
	金湖超市大廈名第				
	建成花園大廈				
	大安國宅				
	大興新村國民住宅				
	成功里國民住宅				
	新隆金融大廈				
	保富金融大廈				
辦公	時報大樓				
	民生東路4段563號				
	忠孝東路4段563號				
	宏國敦北大樓				
	盤谷大廈				
	中央商業大樓				
	中富邦明升大樓				
	三信大樓				
	太平洋sogo大樓				
	大明曜百貨				
商場住宅	三普大樓				
	中正梅園廣場				
	羅馬花園廣場				
	蘭吉亞大樓				
	東方大地				
	敦化新城				
	大子東都				
	浪琴花園				
	台北麗晶酒店				
	大平洋百吉大廈				
旅館住宅	大富陽三愛大樓				
	鳳翔大廈				
	大同世界田明大樓				
	基隆路一段				
	狀元吉第ABC大樓				
	遠東中央大廈				
	凱撒花園大廈				
	幸瀟大廈				
	龍門大廈				
	中山園中國				

圖4-21:開放空間的植栽與周遭環境配合程度
資料來源:本案研究整理

管 理 安 全 避 難 及 疏 散 逃 生 路 徑								
使用類別	大名	樓稱	平 (滿意)	均 5	均 4	得 3	2	點 1 (不滿意)
一般住宅	忠孝東路4段248巷							
	敦北園中國							
	力霸大別墅							
	康和首都花園							
	宏泰國際名園							
	祥瑞園							
	金銀雙星大廈							
	金牧敦南福廈							
	攬翠樓							
	陽明花園							
國民住宅	陽明松境							
	東方麒麟							
	南園							
	湖超市大廈名第							
	建成花園大廈							
	大安國宅							
	大興新村國民住宅							
	成功國民住宅							
	新隆里國民住宅							
	保富金融大廈							
辦公	時報大樓							
	民生東路							
	忠孝東路4段563號							
	宏國敦北大樓							
	盤谷大廈							
	中央商業大樓							
	富邦明升大樓							
	信大信大樓							
	太平洋sogo大樓							
	大明百貨大樓							
商場住宅混合	三晉大樓							
	中正梅園廣場							
	羅馬花園大樓							
	蘭吉亞大樓							
	東方大地							
	敦化新城							
	大子東都							
	浪琴花園							
	台北晶酒店							
	大平洋吉大廈							
旅館住宅辦公類	大富陽三愛大樓							
	鳳翔大廈							
	同世田明大樓							
	基隆路一段							
	狀元第ABC大樓							
	遠東中央大廈							
	凱撒花園大廈							
	幸鴻大廈							
	龍門大廈							
	中山園中國							

圖4-22:管理安全避難及疏散逃生路徑
資料來源:本案研究整理

消 防 設 備 的 維 護 使 用								
使用類別	大名	樓稱	平 (滿意)	均 5	均 4	得 3	2	點 1 (不滿意)
一般住宅	忠孝東路4段248巷							
	敦北園中國							
	力霸大別墅							
	康和首都花園							
	宏泰國際名園							
	祥瑞園							
	金銀雙星大廈							
	金思敦南福廈							
	攬翠樓							
	陽明花園							
國民住宅	陽明松境							
	陽明松境							
	東方麒麟							
	南園							
	金湖超市大廈名第							
	建成花園大廈							
	大安國宅							
	興安新村國民住宅							
	成功國民住宅							
	新隆里國民住宅							
辦公	保富金融大廈							
	時報大樓							
	民生東路4段563號							
	忠孝東路4段563號							
	宏國敦北大樓							
	盤谷大廈							
	中央商業大樓							
	富邦明升大樓							
	三信大樓							
	太平洋sogo大樓							
商場住宅混合	大明曜百貨							
	三普大樓							
	中正梅園廣場							
	羅馬花園廣場							
	蘭吉亞大樓							
	東方大地							
	敦化新城							
	太子東都							
	浪琴花園							
	旅館北麗晶酒店							
旅館住宅+其它辦公住類	太平洋百吉大廈							
	大富陽三愛大樓							
	鳳翔大廈							
	大同世界田明大樓							
	基隆路一段							
	狀元吉第ABC大樓							
	遠東中央大廈							
	凱撒花園大廈							
	幸鴻大廈							
	龍門大廈							
中山園中國								

圖4-23: 消防設備的維護使用
資料來源: 本案研究整理

遠 建 的 管 理 與 處 理								
使用類別	大名	樓稱	平 (滿意)	均 5	得 4	2	點 3	1 (不滿意)
一般住宅	忠孝東路4段248巷 敦北園中園 力霸大別墅 康和首都花園 宏泰國際名園 祥瑞園 金銀雙星大廈 思牧敦南福廈 攪翠樓 陽明花園 陽明松境 東方麒麟 南園							
國民住宅	金湖超市大廈名第 建成花園大廈 大安國宅 興安新村國民住宅 成功國里國民住宅 新隆里國民住宅							
辦公	保時金駁大樓 民生東路4段563號 忠孝敦北大樓 宏國谷大廈 盤谷大商業大樓 中央邦明大樓 富信大樓 三信大樓							
商場住宅	太平洋sogo大樓 明曜百貨大樓 普正梅園廣場 中馬花園大樓 羅蘭吉亞大地 東方新都城 敦化新城 浪琴花園							
旅館住宅	台北麗晶酒店 大平洋百吉大廈 富陽三愛大樓 鳳翔大廈 大同世田明大樓 基隆路一段 狀元吉第ABC大樓 遠東中央園大廈 凱撒花園大廈 幸鴻大廈 龍門大廈 中山園							
其他辦公住商								

圖4-24: 建 的 管 理 與 處 理
資料來源: 本案研究整理

庭園綠化的維護									
使用類別	大名	樓稱	平 (滿意)	均 5	得 4	3	2	點 1 (不滿意)	
一般住宅	忠孝東路4段248巷 敦北園中園 力霸大別墅 康和首都花園 宏泰國際名園 祥瑞園 金銀雙星大廈 思牧敦南福廈 攬翠樓 陽明花園 陽明松境 東方麒麟 南園								
國民住宅	金湖超市大廈名第 建成花園大廈 大安國宅 興安新村國民住宅 成功國民住宅 新隆里國民住宅 保富金融大廈								
辦公	時報大樓 民生東路4段563號 忠孝東路4段563號 宏國敦北大樓 磐谷大廈 中央商業大樓 中富邦明升大樓 三信大樓								
商場住宅	太平洋sogo大樓 明曜百貨 三正梅園廣場 羅馬花園廣場 蘭吉亞大樓 東方大地 敦化新城 大子東都 浪琴花園								
旅館住宅 其他辦公 類辦公 商辦	台北麗晶酒店 大平洋百吉大廈 富陽三愛大廈 鳳翔大愛大廈 大同世界田明大樓 基隆吉第ABC大樓 遠東中央ABC大樓 凱撒花園大廈 幸鴻大廈 龍門大廈 中山園中園								

圖4-25:庭園綠化的維護
資料來源:本案研究整理

開放空間之公共設施維護								
使用類別	大名	樓稱	平 (滿意)	均 5	得 4	點 3	2	點 1 (不滿意)
一般住宅	忠孝東路4段248巷 敦北園 霸大別墅 康和首都花園 宏泰國際名園 祥瑞園 金銀雙星大廈 恩牧敦南福廈 攬翠樓 陽明花園 陽明松境 東方麒麟 南園 金湖超市大廈 建成花園大廈							
國民住宅	大安國宅 興安新村 成功國民住宅 新隆里國民住宅							
辦公	保富金融大廈 時報大樓 民生東路 忠孝東路4段563號 宏國敦北大樓 盤谷大廈 中央商業大樓 富邦明升大樓 三信大樓							
商場住宅	太平洋sogo大樓 明曜百貨 三普大樓 中正梅園							
商混合	羅馬花園廣場 蘭吉亞大樓 東方大地 敦化新城 大子東都 浪琴花園							
旅館住宅 其他辦公 住辦 住商	台北麗晶酒店 大平洋吉大廈 富陽三愛大樓 鳳翔大廈 同世界田明大樓 基隆路一段 狀元吉第ABC大廈 遠東中央園大廈 凱撒花園大廈 幸瀨門大廈 龍門園中園							

圖4-26:開放空間之公共設施維護
資料來源:本案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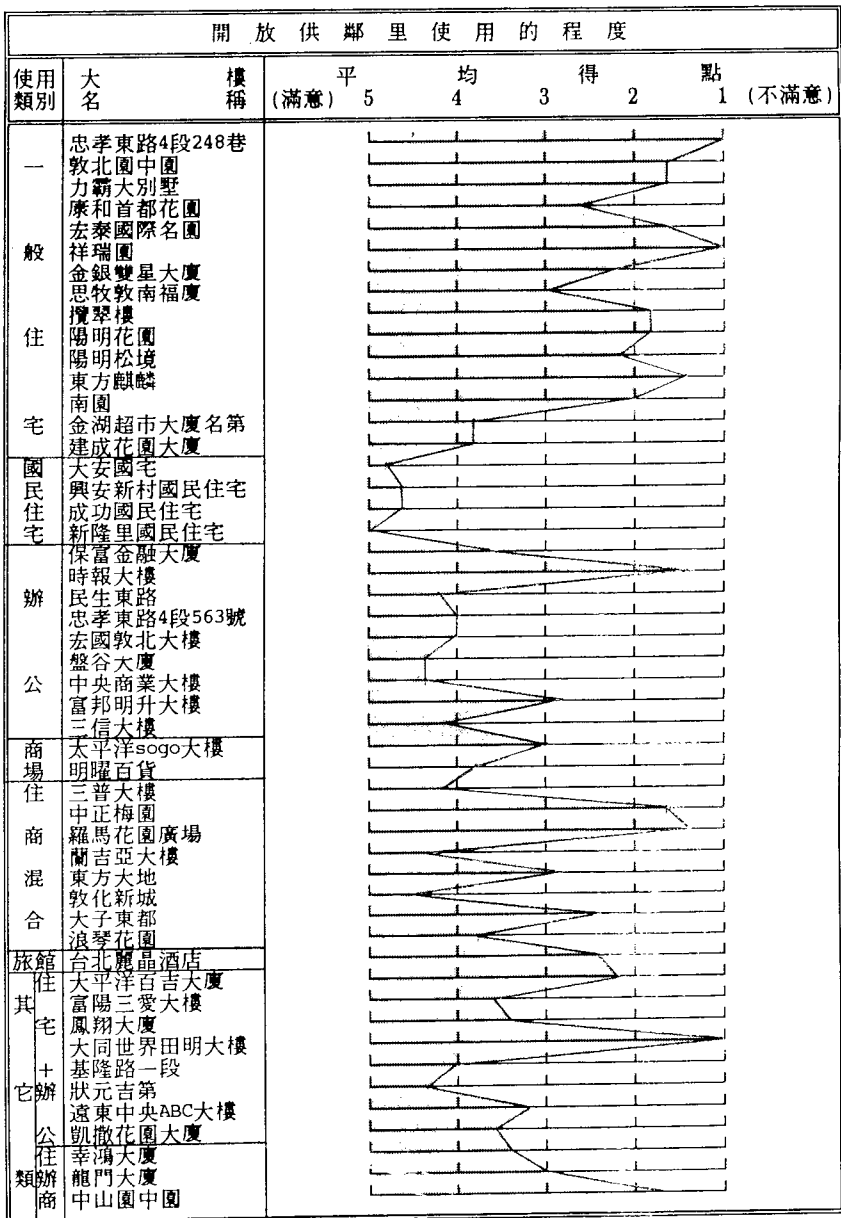


圖4-27: 開放空間供鄰里使用程度
資料來源: 本案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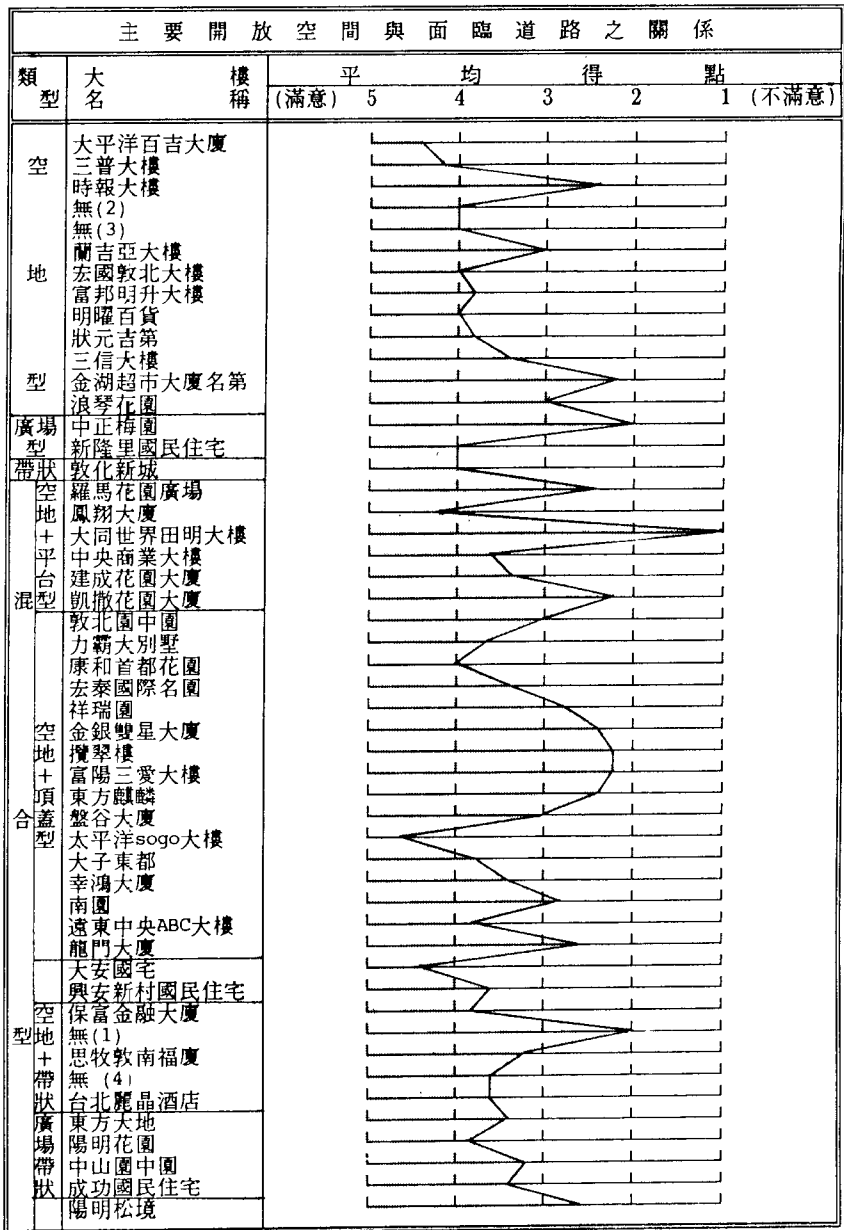


圖4-28:主要開放空間與面臨道路之關係
資料來源:本案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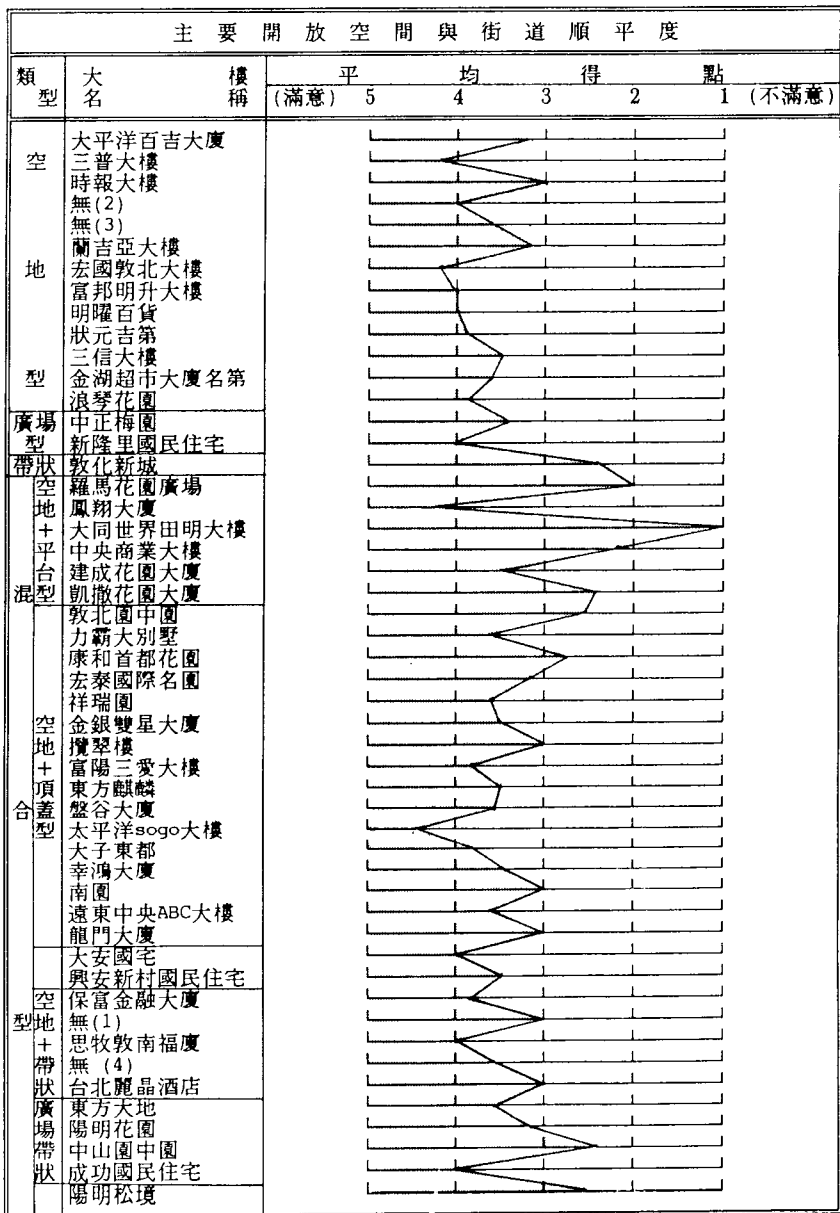


圖4-29:主要開放空間與街道順平度
資料來源:本案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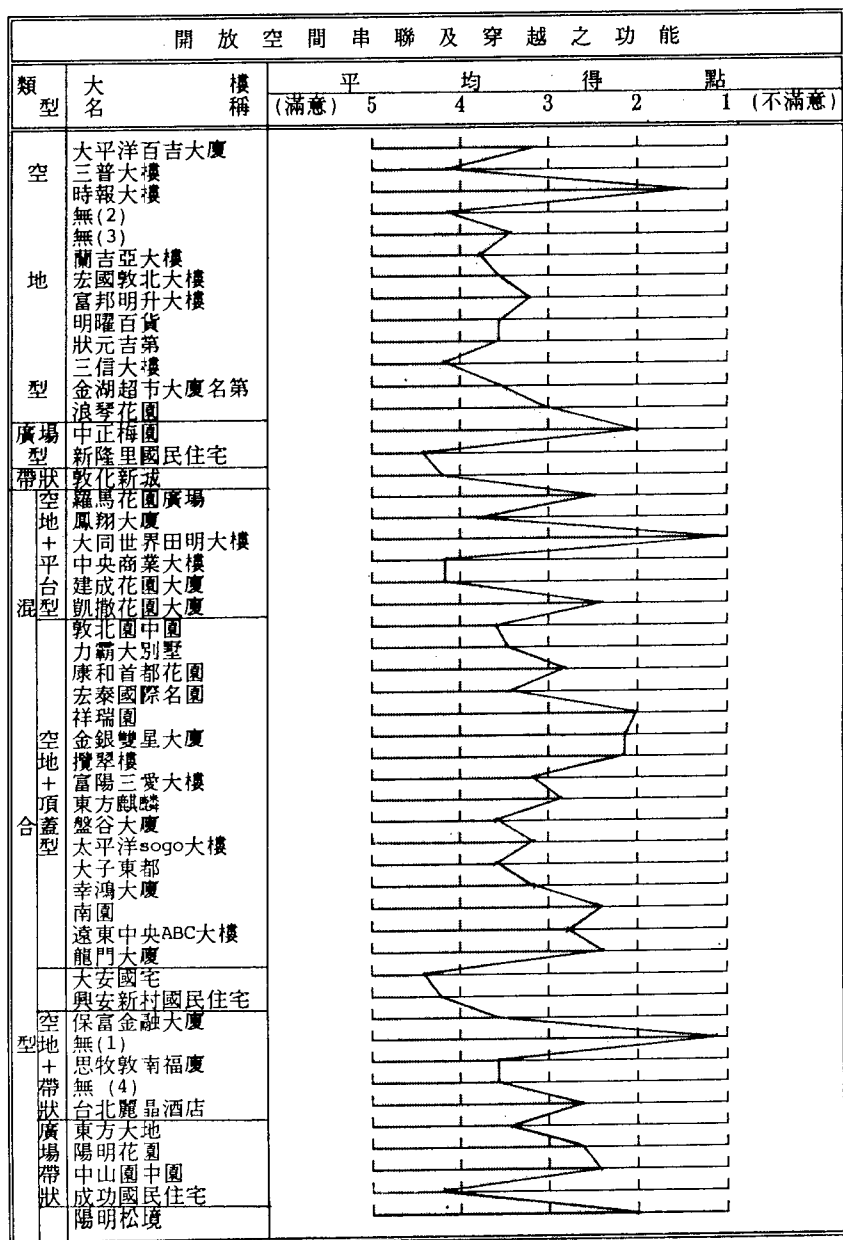


圖4-30:開放空間串聯及穿越之功能
資料來源:本案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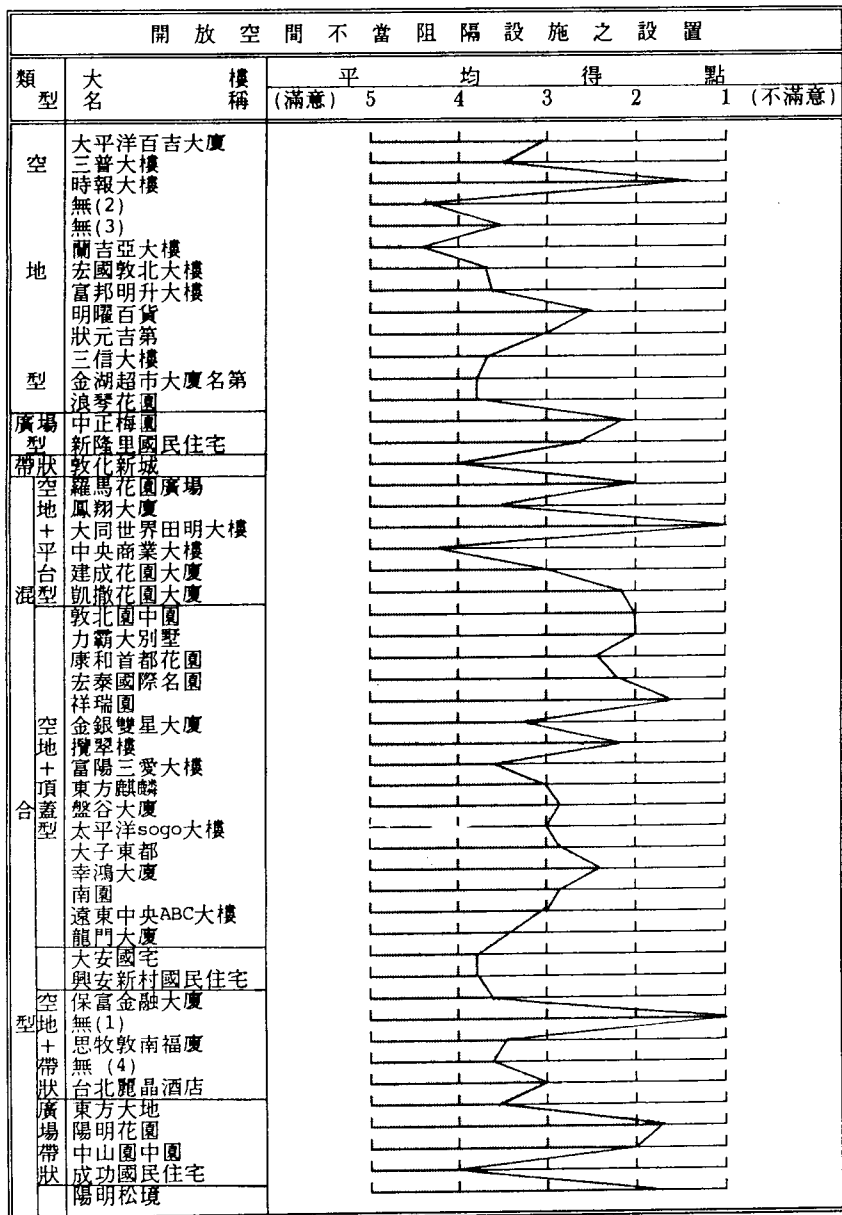


圖4-31:開放空間不當阻隔設施之設置
資料來源:本案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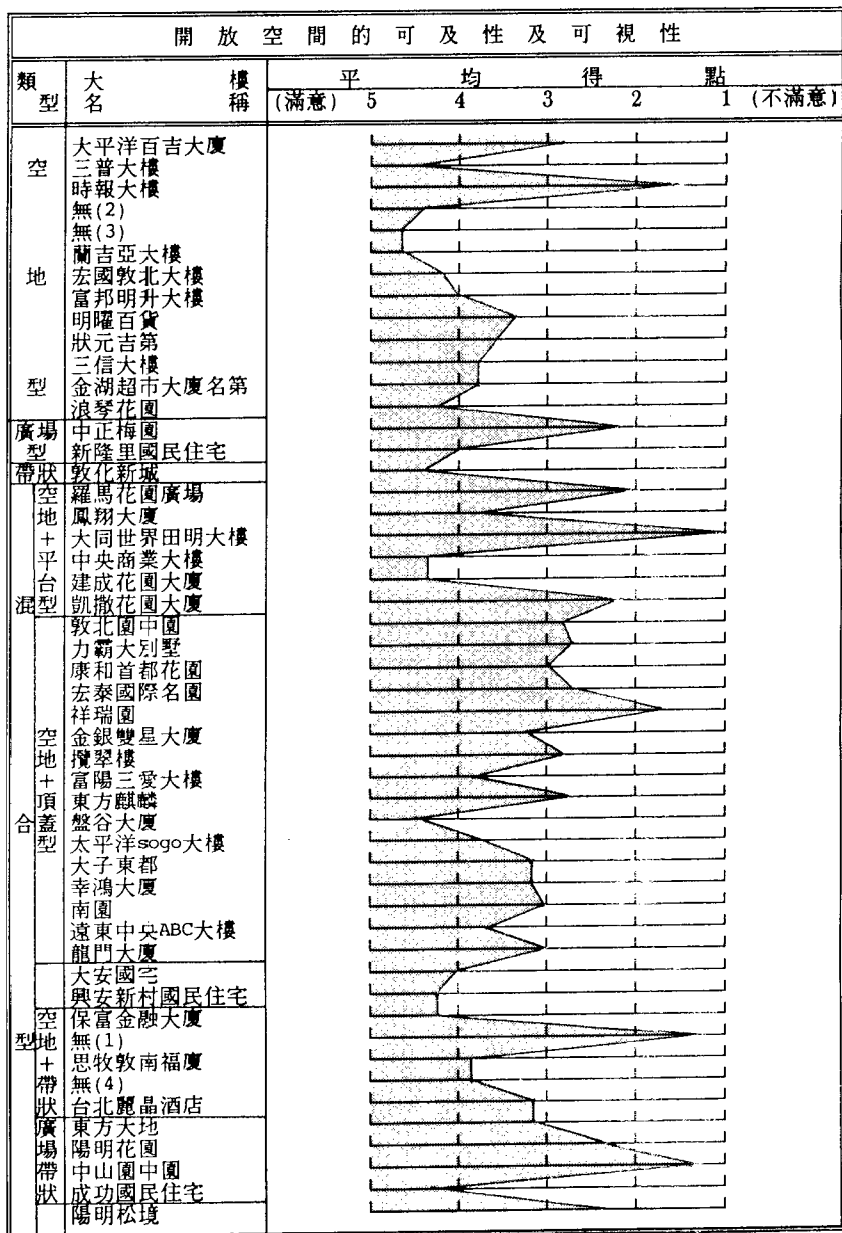


圖4-32: 開放空間的可及性與可視性
資料來源: 本案研究整理

開放空間的戶外休憩設施							
類型	大名	樓稱	平均得點				
			(滿意) 5	4	3	2	1 (不滿意)
空地型	太平洋大樓	吉慶大廈					
	三普大樓	樓					
	時報大樓	樓					
	無(2)						
	無(3)						
	蘭吉亞大樓	樓					
	宏國敦北大樓	樓					
	富邦明升大樓	樓					
	明曜百貨大樓	樓					
	狀元吉第	樓					
廣場型	三信大廈	樓					
	金湖超市	大廈名第					
	浪琴花園	園					
	中正里	國民住宅					
	新隆里	國民住宅					
	敦化新城	園					
	羅馬花園	廣場					
	鳳翔大廈	樓					
	大同世界	田明大樓					
	大中央商業	樓大廈					
空地+平台型	建成交花園	大廈					
	凱撒花園	大廈					
	敦北園	中國園					
	力霸大別墅	園					
	康和首都花園	園					
	宏泰國際名園	園					
	祥瑞園	園					
	金銀雙星	大廈					
	攬翠樓	愛大樓					
	富陽三麟	大廈					
空地+頂蓋型	東盤谷	soho大廈					
	太平洋	都大廈					
	大鴻南園	樓					
	遠東中央	ABC大樓					
	龍門大廈	樓					
	大安國宅	園					
	興安新村	國民住宅					
	保富金融	大廈					
	無(1)						
	思牧敦南	福廈					
空地+帶狀廣場帶狀	無(4)						
	麗晶酒店	酒店					
	台北大地	園					
	陽明山園	園					
	陽明山園	園					
	陽明山園	園					
	陽明山園	園					
	陽明山園	園					
	陽明山園	園					
	陽明山園	園					

圖4-33:開放空間的戶外休憩設施
資料來源:本案研究整理

開放空間的戶外運動設施（國宅；大街廓住宅）								
類型	大名	樓稱	平 均 得 點					
			(滿意)	5	4	3	2	1 (不滿意)
空地型	太平洋百吉大廈 三普樓 時報大樓 無(2) 無(3) 蘭吉亞大樓 宏國敦北大樓 富邦明升大樓 明曜百貨 狀元吉第 三信樓 金湖超市大廈名第 浪琴花園							
廣場型	中正梅園 新隆里國民住宅 敦化新城 羅馬花園廣場 鳳翔大廈 大同世界田明大樓 中央商業大樓 建成交花園大廈 凱撒花園大廈 敦北園中國別墅 力霸大首都花園 康和國際名園 宏泰瑞園 祥瑞銀星大廈 攬翠樓 富陽三愛大樓 東方麒麟大廈 盤谷sogo大樓 太平洋東都大廈 幸鴻大廈 南園 遠東中央ABC大樓 龍門大廈 大安國宅 興安新村國民住宅							
空地+平台型								
空地+頂蓋型								
空地+帶狀廣場帶狀	保安金融大廈 無(1) 思牧敦南福廈 無(4) 台北麗晶酒店 東方大地 陽明花園 中山園中國 成功國民住宅 陽明松境							

圖 4-34: 開放空間的戶外運動設施
資料來源: 本案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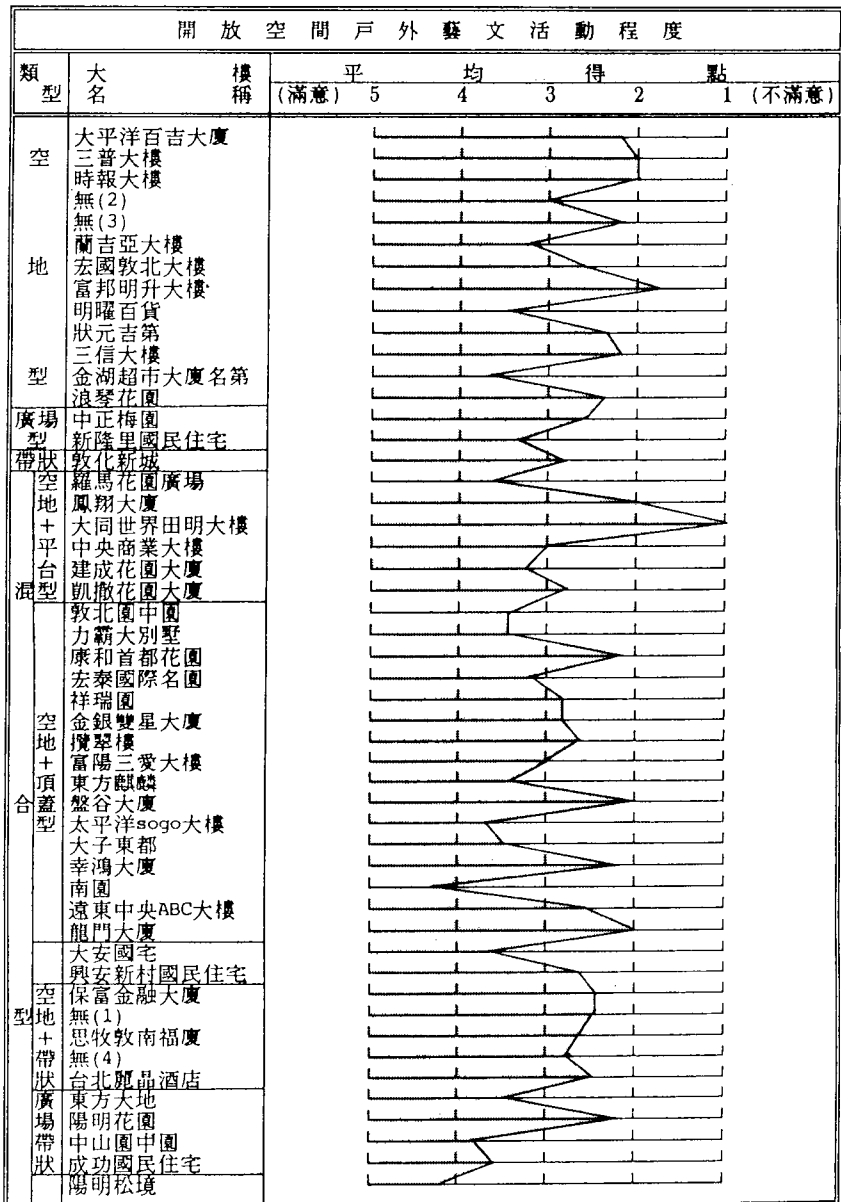


圖4-35:開放空間的戶外藝文活動程度
資料來源:本案研究整理

住宅開放空間維護居住的安寧及私密性									
類型	大名	樓稱	平均得點						
			(滿意)	5	4	3	2	1 (不滿意)	
空地型	大平洋吉大廈								
	三普大樓								
	時報大樓								
	無(2)								
	無(3)								
	蘭吉亞大樓								
	宏國敦北大樓								
	富邦明升大樓								
	明曜百貨第								
	狀元吉第								
廣場型	三信湖超市大廈名第								
	金浪琴花園								
	中正梅園								
	新隆里國民住宅								
	敦化新城								
	羅馬花園廣場								
	鳳翔同世界田明大樓								
	大中央商業園大大樓								
	中建凱撒花園大廈								
	敦北園中國園								
空地+平台混	力霸大別墅								
	康和首都花園								
	宏泰國際名園								
	祥瑞園								
	金銀雙星大廈								
	攪翠樓								
	富陽三麟愛大樓								
	東方麒麟								
	盤谷大洋sogo大樓								
	太子東都								
空地+頂蓋合	幸鴻大廈								
	南園								
	遠東中央ABC大樓								
	龍門大廈								
	大安區宅								
	興安新村國民住宅								
	保富金融大廈								
	無(1)								
	思牧敦南福廈								
	無(4)								
空地+帶狀廣場帶狀	台北顯晶酒店								
	東方大地								
	陽明花園								
	中山園中國								
	成功國民住宅								
	陽明松境								

圖4-36:住宅開放空間維護居住的安寧及私密性
資料來源:本案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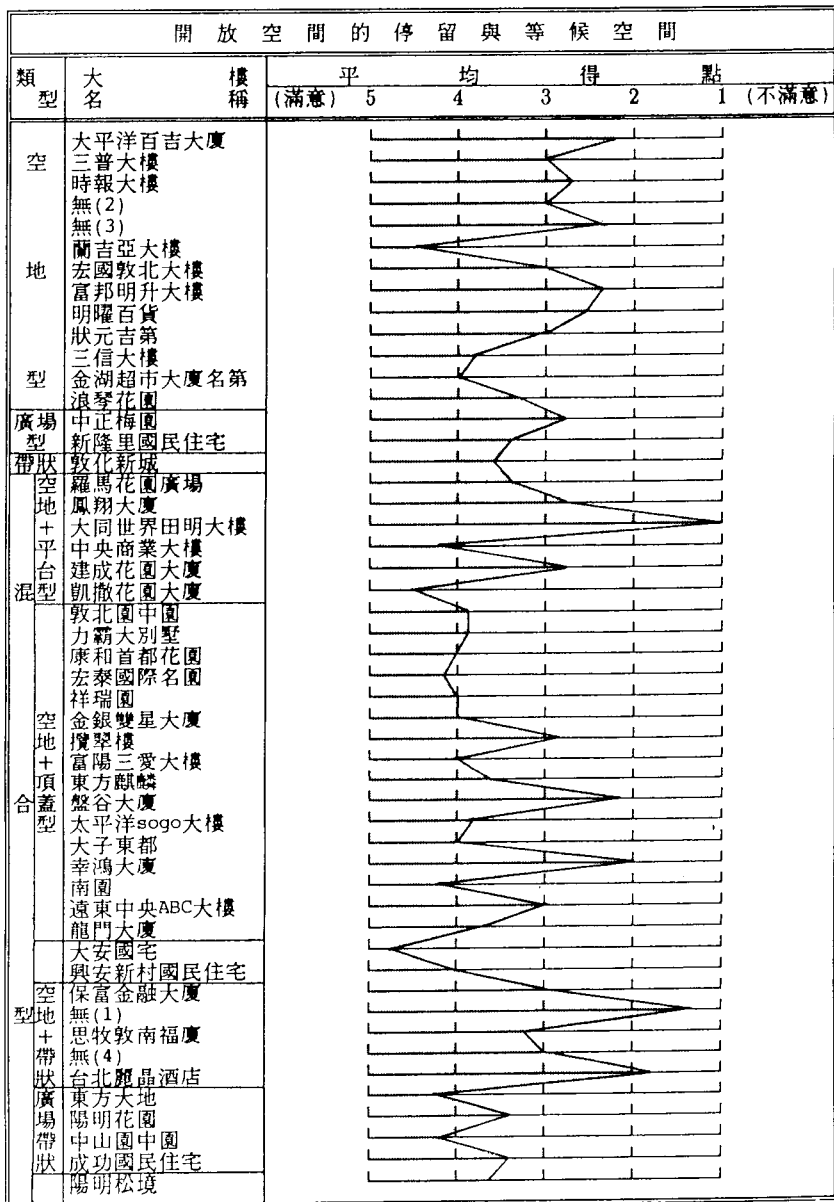


圖4-37:開放空間的停留與等候空間
資料來源:本案研究整理

開放空間人性化之景觀或雕塑								
類型	大名	樓稱	平均得點					
			(滿意)	5	4	3	2	1 (不滿意)
空地型	太平洋大廈	吉大						
	三普報大樓	樓						
	無時(2)	樓						
空地型	無(3)	樓						
	蘭吉亞大樓	樓						
	宏國敦北大樓	樓						
空地型	富邦明升大樓	樓						
	明曜百貨第	樓						
	狀元吉第	樓						
空地型	三信樓	樓						
	金湖超市	樓						
	浪琴花園	樓						
廣場型	中正梅園	樓						
	新隆里	國民住宅						
	敦化新城	樓						
帶狀型	羅馬花園	樓						
	鳳翔大廈	樓						
	大同世界	樓						
空地+平台型	中央商業	樓						
	建成交匯	樓						
	凱撒花園	樓						
混合型	敦北園	樓						
	力霸大別墅	樓						
	康和首都	樓						
空地+頂蓋型	宏泰國際	樓						
	祥瑞園	樓						
	金銀雙星	樓						
空地+頂蓋型	攬翠樓	樓						
	富陽三麟	樓						
	東盤谷	樓						
空地+頂蓋型	太平洋sogo	樓						
	太子東都	樓						
	幸鴻大廈	樓						
空地+頂蓋型	南園	樓						
	遠東中央ABC	樓						
	龍門大廈	樓						
空地+頂蓋型	大安國宅	樓						
	興安新村	國民住宅						
	保安金融	樓						
空地+帶狀廣場型	無思(1)	樓						
	牧敦南福	樓						
	無(4)	樓						
空地+帶狀廣場型	台北麗晶酒店	樓						
	東方大地	樓						
	陽明花園	樓						
空地+帶狀廣場型	中山園	樓						
	成功國民住宅	樓						
	陽明松	樓						

圖4-38:開放空間的人性化景觀或雕塑
資料來源:本案研究整理

開放空間的喬木配置							
類 型	大 名	樓 稱	平 均 得 點				
			(滿意) 5	4	3	2	1 (不滿意)
空 地 型	大平洋百吉大廈						
	三普大大樓						
	時報大大樓						
	無(2)						
	無(3)						
	蘭吉亞大樓						
	宏國敦北大樓						
	富邦明升大樓						
	明曜百寶第						
	狀元信大第						
廣 場 型	三金湖超市大廈						
	浪琴花園						
	中正里國宅						
	新隆里國宅						
	敦化新城						
	羅馬花園廣場						
	鳳翔大田明大樓						
	大世商業大廈						
	中央商園						
	建成交花園						
混 合 型	凱撒花園						
	敦北園別墅						
	霸大首都花園						
	康和泰園						
	宏瑞園						
	祥金銀星大廈						
	攬翠樓						
	富陽三愛大樓						
	東方麒麟						
	盤谷大大廈						
空 地 + 頂 蓋 型	太平洋sogo大樓						
	太子東都						
	幸鴻大廈						
	南園中央ABC大樓						
	遠東中大廈						
	龍門安宅						
	大安新村國民住宅						
	興新金融大廈						
	保安富(1)						
	無思牧南福廈						
空 地 + 帶 狀 廣 場 帶 狀	無(4)						
	麗晶酒店						
	北方大地園						
	台陽明園						
	陽明園國民住宅						
	成功松境						
	陽明松境						
	陽明松境						
	陽明松境						
	陽明松境						

圖4-39:開放空間的喬木配置
資料來源:本案研究整理

開放空間的四時花木									
類型	大名	樓稱	平均得點						
			(滿意)	5	4	3	2	1 (不滿意)	
空地型	太平洋百貨大廈								
	三普大樓								
	時報大樓								
	無(2)								
	無(3)								
	蘭吉亞大樓								
	宏國敦北大樓								
	富邦明升大樓								
	明曜百貨大樓								
	狀元吉第								
廣場型	三信大樓								
	金湖超市大廈								
	浪琴花園								
	中正梅園								
	新隆里國民住宅								
	敦化新城								
	羅馬花園廣場								
	鳳翔大廈								
	大同世界田明大樓								
	中央商業大樓								
空地+平台型	建凱花園大廈								
	凱撒花園大廈								
	敦北園中國園								
	力霸大別墅								
	康和首都花園								
	宏泰國際名園								
	祥瑞園								
	金銀雙星大廈								
	攬翠樓								
	富陽三麟愛大樓								
空地+頂蓋型	東麟大廈								
	盤谷大大廈								
	太平洋sogo大樓								
	太子東都								
	幸鴻大廈								
	南園								
	遠東中央ABC大樓								
	龍門大廈								
	大安國宅								
	興安新村國民住宅								
空地+帶狀廣場型	保富金融大廈								
	無(1)								
	思牧敦南福廈								
	無(4)								
	台北麗晶酒店								
	東方大地								
	陽明花園								
	中山園國民住宅								
	成功國民住宅								
	陽明松境								

圖4-40:開放空間的四時花木
資料來源:本案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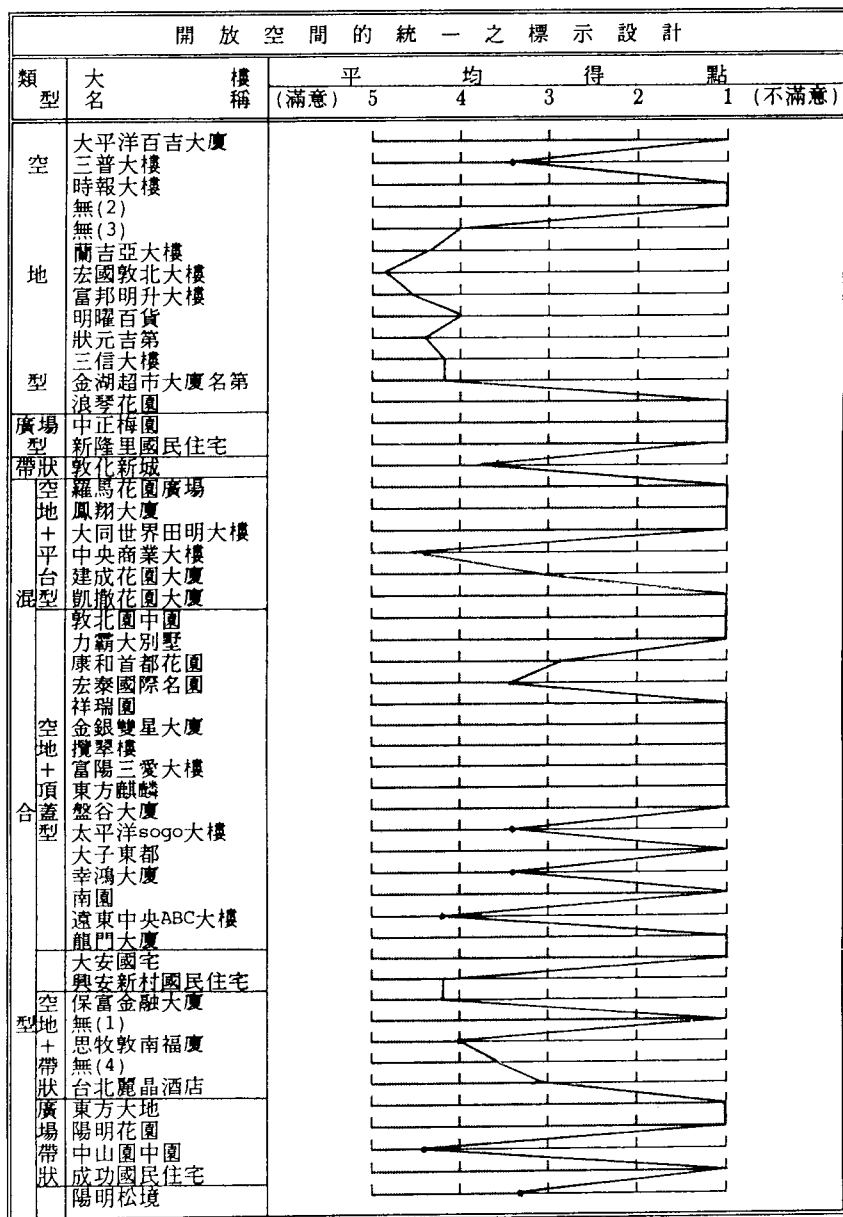


圖4-41:開放空間統一標示設計
資料來源:本案研究整理

開放空間的街具設施									
類 型	大 名	樓 稱	平 均 得 點						
			(滿意)	5	4	3	2	1 (不滿意)	
空 地 型	大平洋百吉大廈								
	三普報大大樓								
	無(2)								
	無(3)								
	蘭吉亞大樓								
	宏國敦北大樓								
	富邦明升大樓								
	明曜百貨大大樓								
	狀元吉第樓								
	三信湖超市大廈	名第							
廣 場 型	浪琴花園								
	中正梅園								
	新隆里國民住宅								
	敦化新城								
	羅馬花園廣場								
	鳳翔大廈								
	大同世界田明大樓								
	大中央商業大大樓								
	建成交花園大廈								
	凱撒花園大廈								
混 <									

圖4-42: 開放空間街具設施
資料來源: 本案研究整理

開放空間設計對生態保育觀念									
類型	大名	樓稱	平 均 得 點						
			(滿意)	5	4	3	2	1 (不滿意)	
空地型	大平洋百吉大廈								
	三普大大樓								
	時報大大樓								
	無(2)								
	無(3)								
	蘭吉亞大樓								
	宏國敦北大樓								
	富邦明升大樓								
	明曜百貨第								
	狀元吉第								
廣場型	三信樓市大廈								
	金湖超市大廈								
	浪琴花園								
	中正梅園								
	新隆里國宅								
	敦化新城								
	羅馬花園廣場								
	鳳翔大廈								
	大同世界田明大樓								
	中央商業大廈								
空地+平台型	建成交花園大廈								
	凱撒花園大廈								
	敦力園中別墅								
	霸大別墅								
	康和首都花園								
	宏泰國際名園								
	祥瑞園								
	金銀雙星大廈								
	攬翠樓								
	富陽三愛大樓								
空地+頂蓋型	東麟								
	盤谷大洋sogo大樓								
	太子東都								
	幸鴻大廈								
	南園								
	遠東中央ABC大樓								
	龍門大廈								
	大安國宅								
	興安新村國宅								
	保富金融大廈								
空地+帶狀廣場型	無(1)								
	思牧敦南福廈								
	無(4)								
	麗晶酒店								
	台北方大地								
	陽明花園								
	中山園								
	成功國宅								
	陽明松境								

圖4-43: 開放空間設計時對生態保育觀念
資料來源: 本案研究整理

開放空間設計對生態復育觀念									
類型	大名	樓稱	平 均 得 點						
			(滿意)	5	4	3	2	1 (不滿意)	
空地型	大平洋百吉大廈								
	三普大樓								
	時報大樓								
	無(2)								
	無(3)								
	蘭吉亞大樓								
	宏國敦北大樓								
	富邦明升大樓								
	明曜百貨								
	狀元吉第								
廣場型	三信大樓								
	金湖超市大廈								
	浪琴花園								
	中正梅園								
	新隆里國民住宅								
	敦化新景								
	羅馬花園廣場								
	鳳翔大廈								
	大同世界田明大樓								
	中央商業大廈								
空地+平台型	建凱花園大廈								
	敦北園中園								
	力霸別墅								
	康和首都花園								
	宏泰國際名園								
	祥瑞園								
	金銀雙星大廈								
	攬翠樓								
	富陽愛大樓								
	東方麒麟								
空地+頂蓋型	盤谷大sogo大樓								
	太平洋東都								
	太子東都								
	幸鴻大廈								
	南園								
	遠東中央ABC大樓								
	龍門大廈								
	大安國宅								
	興安新村國民住宅								
	保安金融大廈								
空地+帶狀廣場型	無(1)								
	思牧敦南福廈								
	無(4)								
	台北麗晶酒店								
	東方大地								
	陽明花園								
	中山園中園								
	成功國民住宅								
	陽明松境								

圖4-44:開放空間設計時對生態復育觀念

資料來源:本案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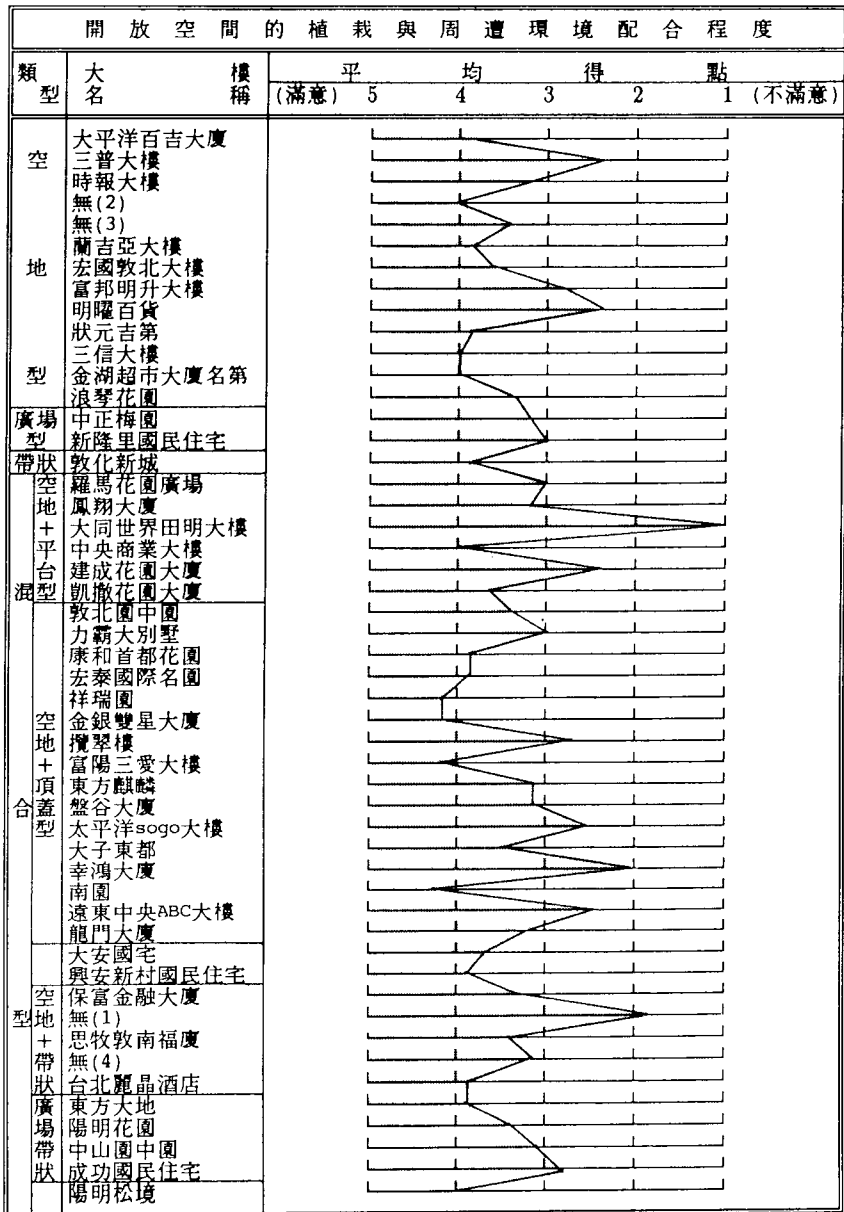


圖4-45:開放空間的植栽與周遭環境配合程度
資料來源:本案研究整理

管 理 安 全 避 難 及 疏 散 逃 生 路 徑								
類 型	大 名	樓 稱	平 均 得 點					
			(滿意)	5	4	3	2	1 (不滿意)
空 地 型	大平洋吉大廈	百樓						
	三普大大樓	報大大樓						
	時無(2)	無(3)						
	無(3)	亞樓						
	蘭吉國敦北大大樓	樓						
	宏國敦北大大樓	樓						
	富明百貨第大大樓	樓						
	狀元吉第大大樓	樓						
	三信大超市第大大樓	樓						
	金湖花園第大大樓	樓						
廣 場 型	中隆里	國國民住宅						
	新隆里	國國民住宅						
	敦化新城	國國民住宅						
	羅馬花園	廣廣場						
	鳳翔大夏	明大樓						
	大同世界田明大樓	樓						
	大中央商業大大樓	樓						
	建成交花園大大樓	樓						
	凱撒花園	園						
	敦北園	園						
混 合 型	力霸和別墅	園						
	康和首都花園	園						
	宏泰園	園						
	祥瑞園	園						
	金銀雙星大廈	樓						
	攬翠樓	樓						
	富陽三麟	樓						
	東麟大廈	樓						
	盤谷大	樓						
	太平洋sogo大樓	樓						
空 地 + 帶 狀 廣 場 帶 狀 型	太子東都	樓						
	幸鴻大廈	樓						
	南園	園						
	遠東中央ABC大樓	樓						
	龍門大廈	樓						
	大安國宅	宅						
	興安新村國民住宅	住宅						
	保安富融大廈	樓						
	無(1)							
	思牧敦南福	樓						
空 地 + 帶 狀 廣 場 帶 狀 型	無(4)							
	台北麗晶酒店	酒店						
	東方大地	樓						
	陽明花園	園						
	中山園	園						
	成功國民住宅	住宅						
	陽明松境	境						

圖4-46:管理安全避難及疏散逃生路徑
資料來源:本案研究整理

消 防 設 備 的 維 護 使 用							
類 型	大 名	樓 稱	平 均 得 點				
			(滿意)	5	4	3	2
空 							

圖4-47:消防設備的維護使用
資料來源:本案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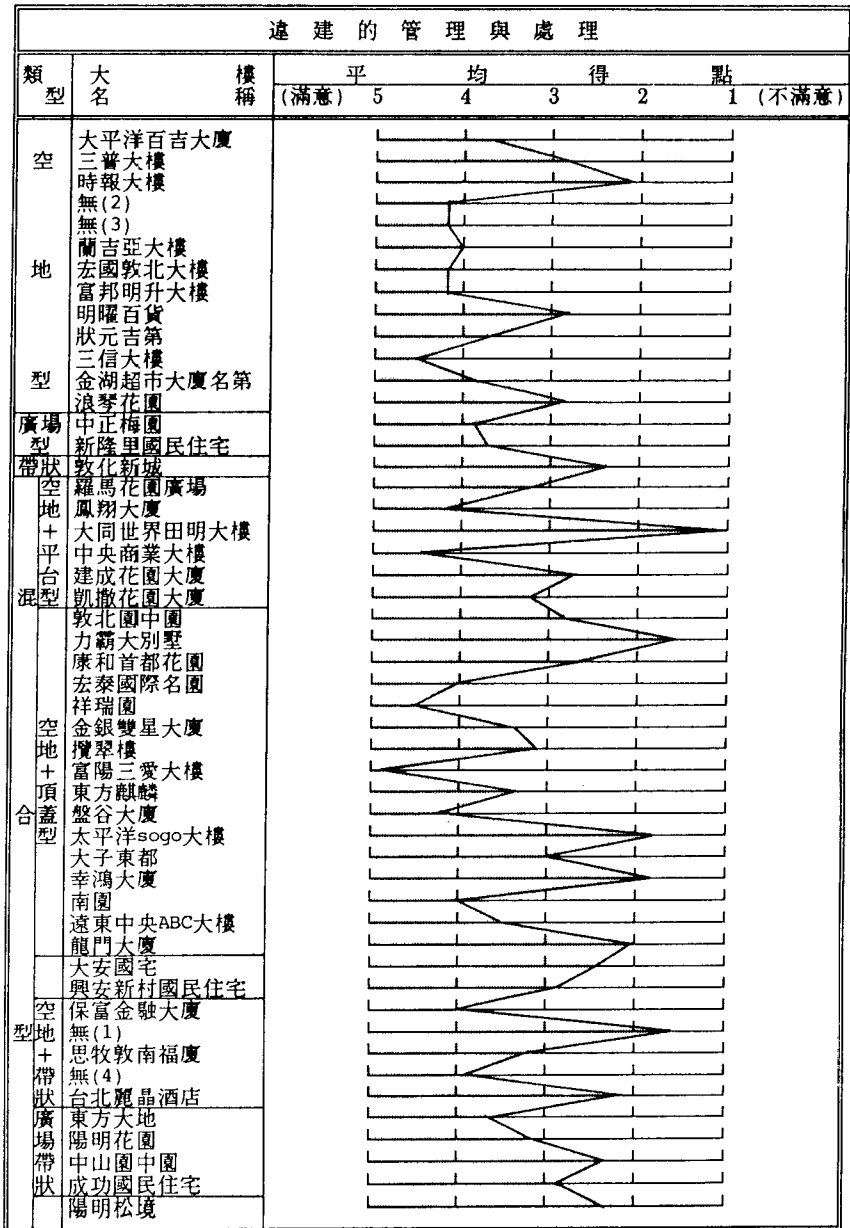


圖4-48:遠建的管理與處理
資料來源:本案研究整理

庭園綠化的維護									
類型	大名	樓稱	平均得點						
			(滿意)	5	4	3	2	1 (不滿意)	
空地型	太平洋百貨大樓	吉大							
	三普大樓	樓							
	時報大樓	樓							
	無(2)								
	無(3)								
	蘭亞大樓	樓							
	宏吉敦北大樓	樓							
	富邦明升大樓	樓							
	明曜百貨大樓	樓							
	狀元信大第	樓							
廣場型	三金湖超市大廈	第							
	浪琴花園	園							
	中正梅園	園							
	新隆里國民住宅	宅							
	敦化新城	園							
	羅馬花園廣場	場							
	鳳翔大園	園							
	大同世界園	園							
	大中央商業園	園							
	建成交花園	園							
空地+平台型	凱撒花園	園							
	敦北園	園							
	力霸大別墅	墅							
	康和首都花園	園							
	宏泰國際名園	園							
	祥瑞園	園							
	金銀雙星大廈	廈							
	攬翠樓	樓							
	富陽三麟大廈	廈							
	東方麒麟	樓							
空地+頂蓋型	盤谷大sogo大樓	樓							
	太平洋都	園							
	太子東都	園							
	幸鴻大廈	廈							
	南園	園							
	遠東中央ABC大樓	樓							
	龍門大園	園							
	大安新村國民住宅	宅							
	興安金融大廈	廈							
	保富金融大廈	廈							
空地+帶狀廣場帶狀	無(1)								
	思牧敦南福廈	廈							
	無(4)								
	北麗晶酒店	店							
	台方大地	園							
	陽明花園	園							
	中山園	園							
	成功國民住宅	宅							
	陽明松境	境							

圖4-49:庭園綠化的維護
資料來源:本案研究整理

開放空間之公共設施維護								
類型	大名	樓稱	平 均 得 點					
			(滿意)	5	4	3	2	1 (不滿意)
空地型	太平洋大樓	吉大廈						
	三普大樓							
	時報大樓							
	無(2)							
	無(3)							
	蘭亞大樓							
	吉國敦北大樓							
	宏國邦明升大樓							
	富曜百貨							
	明狀元吉第							
混合型	三信樓	大廈名第						
	金湖超市							
	浪琴花園							
	中正梅園							
	新隆里	國民住宅						
	敦化新城							
	羅馬園	廣場						
	鳳翔大田	明大樓						
	大世商業	大廈						
	中央花園	大廈						
空地+平台型	建凱園	大廈						
	敦北園	中園						
	力霸大別墅							
	康和首都園							
	宏泰國際名園							
	祥瑞園							
	金銀雙星	大廈						
	攬翠樓							
	富陽三麟	愛大樓						
	東盤谷大	廈						
空地+頂蓋型	太平洋sogo	大樓						
	太子東都							
	幸鴻廈							
	南園							
	遠東中央ABC	大樓						
	龍門大廈							
	大安國宅							
	興安新村	國民住宅						
	保安金融	大廈						
	無(1)							
空地+帶狀廣場型	牧思敦南	福廈						
	無(4)							
	台北麗晶	酒店						
	東方大地							
	陽明花園							
	中山園	中園						
	成功國民住宅							
	陽明松境							

圖4-50:開放空間之公共設施維護
資料來源:本案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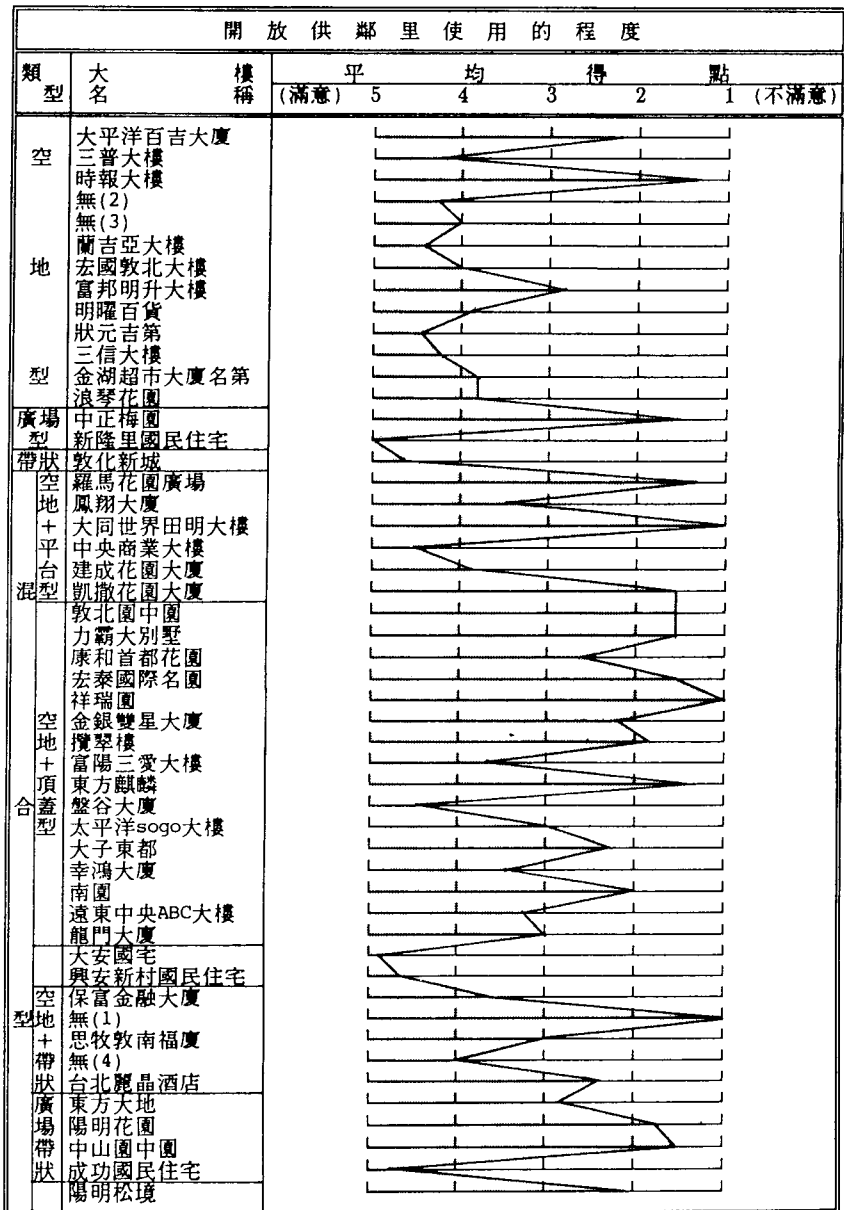


圖4-51: 開放空間供鄰里使用程度
資料來源: 本案研究整理

4.5.4 綜合分析

經由上述之分析圖，依據屬性，區分為四類：(1)一般住宅及國宅，(2)辦公大樓，(3)商業大樓及住商混合，(4)其他（含住、商、辦混合，住辦混合...）。（參看圖4-52～圖4-55）。從這四類之綜合分析圖，導出四類之比較圖（參看圖4-56），其相關分析如下：

(一)從四個類別比較分析

辦公大樓的開放空間設計較佳，其原因是為確保辦公場所品質及提高租金，所以無論設計或維護，平均值較佳。

(二)從設計指標比較分析

將四類依指標之滿意度比較，可以瞭解活動健全與景觀優美兩項指標較差，顯見國內建築師或業主對開放空間之設計較不重視場所之活動功能，且不重視自然生態之復育及景觀品質之提升。

(三)從場所舒適指標分析

可以瞭解開放空間設計，尤其住宅開放空間相當重視居住之寧靜與私密性，因此大部份住宅開放空間大都設置圍籬，區隔外人與社區居民。換句話說，住宅之中央廣場式開放空間僅對該社區的居民開放，對外並不開放，此種開放空間，本研究案將它定義為：半開放空間。

(四)從生態維護指標比較分析

顯見國內法規不健全，地下室開挖面積不受限制，整個基地地下部份全部開挖，以致再種植樹木仍然生長不良，其次是對現有樹木之保留觀念不足，無論是基地內或影響施工之行道樹均被砍伐。

(五)從移動便利指標比較分析

面臨兩條路之角地或前後有路之基地，開放空間之留設未能融合都市之設計觀念，提供居民之移動便利性，這也是本研究所發現之設計缺點。

(六)從管理維護指標比較分析

國宅社區之管理維護最差，其次是房屋賣斷的住商房屋亦較差，缺乏良好管理制度，純住宅大樓及純辦公大樓之管理維護相當良好。

類型	項目	開放空間設計 指標內容	平 均 得 分 (滿意)	5	4	3	2	點 1 (不滿意)
一般住宅	移動便利	主要道路與空間關係						
		主要開放空間與街道						
		順平度						
		開放空間串聯及穿越						
		功能之開放空間不當阻隔設施之設置						
	活動健全	開放空間的可及性及可視性						
		開放空間的戶外休憩						
		開放空間的戶外運動						
		開放空間的戶外藝文活動程度						
		住宅開放空間維護居住的安全及私密性						
場所舒適	開放空間的停留與等候空間							
	開放空間人性化之景觀或雕塑							
	開放空間的喬木配置							
	景觀優美	開放空間的四時花木						
		開放空間的統一之標示設計						
開放空間街具設施								
生態維護		開放空間設計對生態保育觀念						
		開放空間設計對生態復育觀念						
	開放空間的植栽與周遭環境配合程度							
	管理維護	環境安全避難及疏散管理安全路徑						
		消防設備的維護使用						
對於違建的管理與處理								
庭園綠化的維護								
開放空間之公共設施維護								
住宅	管理維護	開放供鄰里使用的程度						

圖4-52:住宅指標評估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案研究整理

類型	項目	開放空間設計 指標內容	平均得分	5 (滿意)	4	3	2	1 (不滿意)
辦公大樓	移動便利	主要開放空間與面臨道路關係						
		主要開放空間與街道順平度						
		開放空間串聯及穿越之功能						
		開放空間不當阻隔設施之設置						
	活動健全	開放空間的可及性及可視性						
		開放空間的戶外休憩設施						
		開放空間的戶外運動設施						
		開放空間的戶外藝文活動程度						
	場所舒適	住宅開放空間維護居住的安全及私密性						
		開放空間的停留與等候空間						
		開放空間人性化之景觀或雕塑						
		開放空間的喬木配置						
	景觀優美	開放空間的四時花木						
		開放空間的統一之標示設計						
		開放空間街具設施						
		開放空間設計對生態保育觀念						
	生態維護	開放空間設計對生態復育觀念						
		開放空間的植栽與周遭環境配合程度						
		管理安全避難及疏散逃生路徑						
		消防設備的維護使用						
	管理維護	對於連建的管理與處理						
		庭園綠化的維護						
		開放空間之公共設施維護						
		開放供鄰里使用的程度						

圖4-53:辦公大樓指標評估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案研究整理

類型	項目	開放空間設計 指標內容	平 (滿意)	均 5	均 4	得 3	得 2	點 1 (不滿意)
商場、旅館、住宅、商業、混合	移動便利	主要開放空間與面臨道路關係						
		主要開放空間與街道順平度						
		開放空間串聯及穿越之功能						
		開放空間不當阻隔設施之設置						
	活動健全	開放空間的可及性及可視性						
		開放空間的戶外休憩設施						
		開放空間的戶外運動設施						
		開放空間的戶外藝文活動程度						
	場所舒適	住宅開放空間維護居住的安寧及私密性						
		開放空間的停留與等候空間						
		開放空間人性化之景觀或雕塑						
		開放空間的喬木配置						
	景觀優美	開放空間的四時花木						
		開放空間的統一之標示設計						
		開放空間街具設施						
		開放空間設計對生態保育觀念						
	生態維護	開放空間設計對生態復育觀念						
		開放空間的植栽與周遭環境配合程度						
		管理安全避難及疏散逃生路徑						
		消防設備的維護使用						
	管理維護	對於違建的管理與處理						
		庭園綠化的維護						
		開放空間之公共設施維護						
		開放供鄰里使用的程度						

圖4-54:商業性建築指標評估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案研究整理

類型	項目	開放空間設計 指標內容	平 (滿意)	均 5	得 4	點 3	2	1 (不滿意)
其 它	移動便利	主要開放空間與面臨 道路關係						
		主要開放空間與街道 順平度						
		開放空間串聯及穿越 之功能						
		開放空間不當阻隔設 施之設置						
	活動健全	開放空間的可及性及 可視性						
		開放空間的戶外休憩 設施						
		開放空間的戶外運動 設施						
		開放空間的戶外藝文 活動程度						
	場所舒適	住宅開放空間維護居 住的安寧及私密性						
		開放空間的停留與等 候空間						
		開放空間人性化之景 觀或雕塑						
		開放空間的喬木配置						
	景觀優美	開放空間的四時花木						
		開放空間的統一之標 示設計						
		開放空間街具設施						
	生態維護	開放空間設計對生態 保育觀念						
		開放空間設計對生態 復育觀念						
		開放空間的植栽與周 邊環境配合程度						
		管理安全避難及疏散 逃生路徑						
管理維護		消防設備的維護使用						
		對於遠建的管理與處 理						
		庭園綠化的維護						
		開放空間之公共設施 維護						
		開放供鄰里使用的程 度						

圖4-55:其他類型指標評估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案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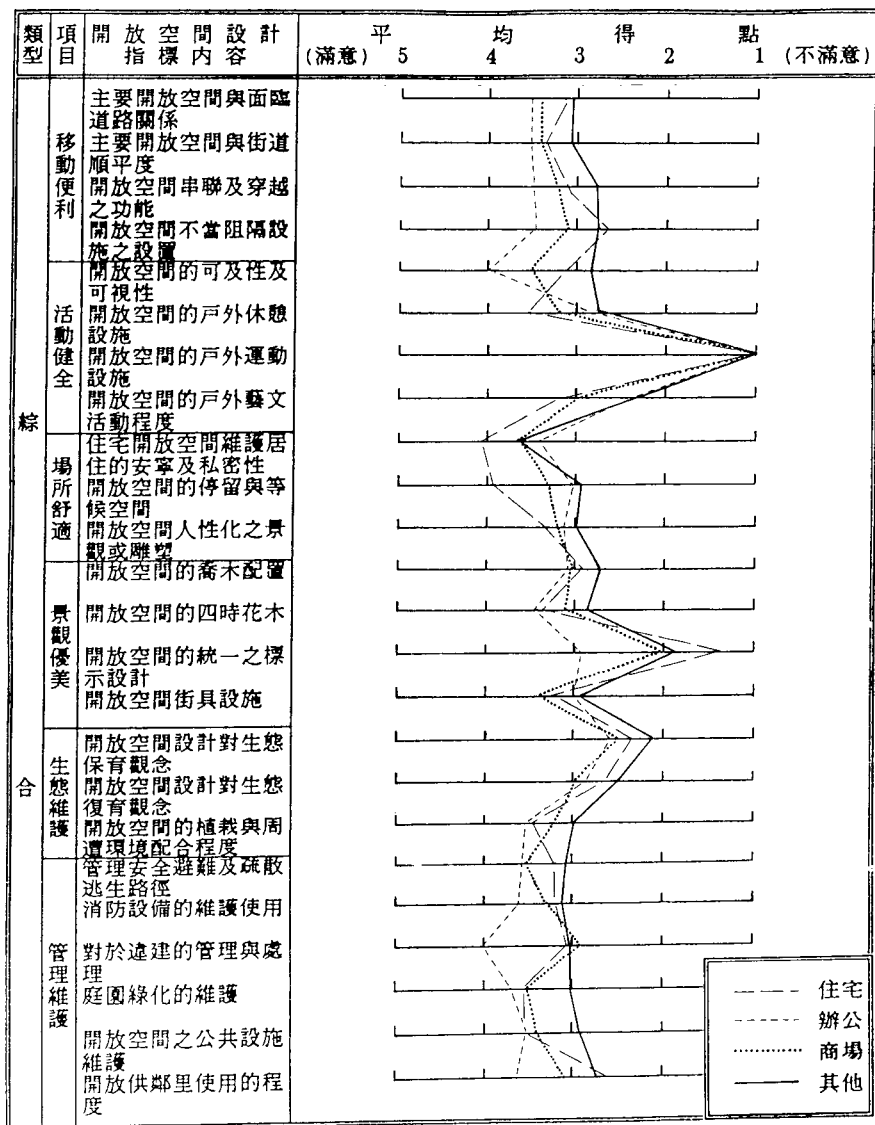


圖4-56:各類型建築指標綜合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案研究整理

第 5 章 目標、課題與策略

經由設計指標之建立與實證調查分析，本章將建立建築基地開放空間之標的與課題分析，進而研擬策略及實施計畫，分述如下：

5.1 事實分析與課題研擬

從現況調查的實證分析，彙整本研究的主要課題，藉以擬訂解決問題之策略，其結果如下所示（表5-1）。

表5-1: 事實分析與課題說明

目標	事實分析	主要課題	
保障人命安全	1. 入設等計足口設施道不設等計足口設施道不 2. 由之市統開不 3. 地難建空，基適民未放足	1. 設全立 2. 避防建	研訂安全避難設計準則
充分反映都市居民活動	1. 住放多商屬大外立 2. 宅性運業設型遊開 3. 區活規區施住總放	1. 基間功角。 2. 人共建	研訂開放空間支 持活動規劃準則
達到移動連接之便利	1. 開開統 2. 放放之空空結 3. 建能平佳開能	1. 步救系 2. 開車不	研訂放空間串聯 及移動設計準則

接下頁

具有適當與舒適的場所	美設計準則 研訂景觀優
獲得優美的視覺景觀	育設計準則 研訂生態保
生態環境之保育與復育	護設計準則 研訂管理維
完備空間之管理與管制	適設計準則 研訂場所舒

資料來源：本文研究整理

5.2 指標、標的與策略方向

依據第3章理論基礎所建立之開放空間及避難空間所訂定之設計指標，轉換成為標的，據以研訂主策略方向，彙整參看如下圖所示（圖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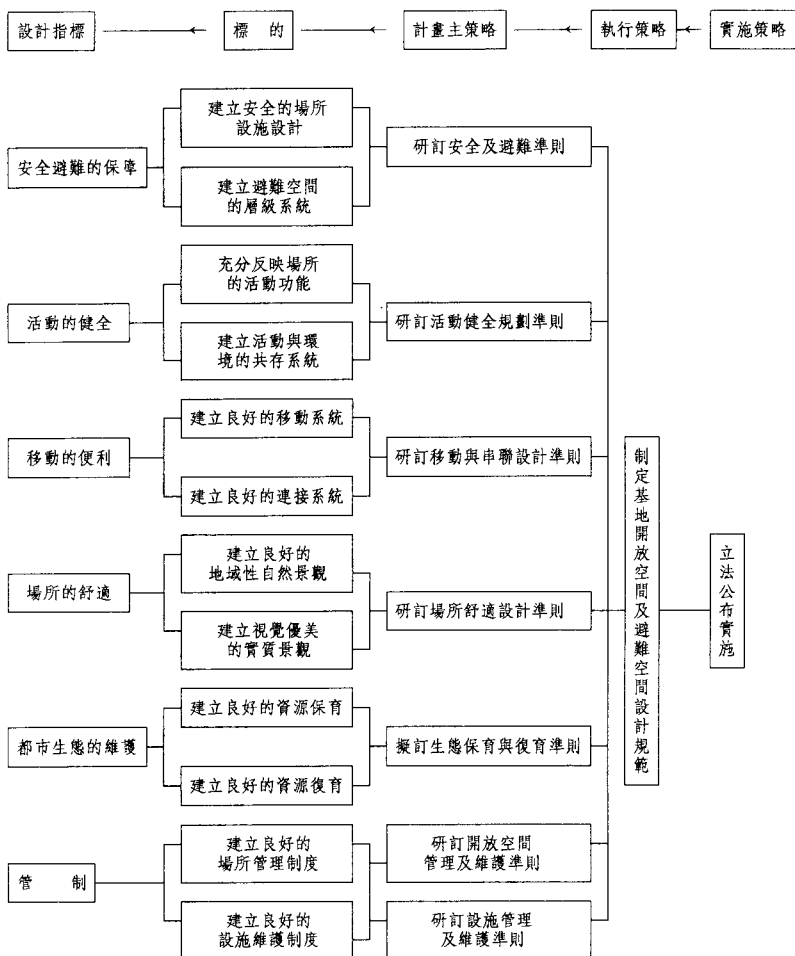


圖5-1：準則系統建立圖(一)

資料來源：本文研究整理

5.3 準則架構系統及主要內容之研訂

由前述之準則架構研訂主要內容方向，作為準則訂定之依據，彙整如下所示（圖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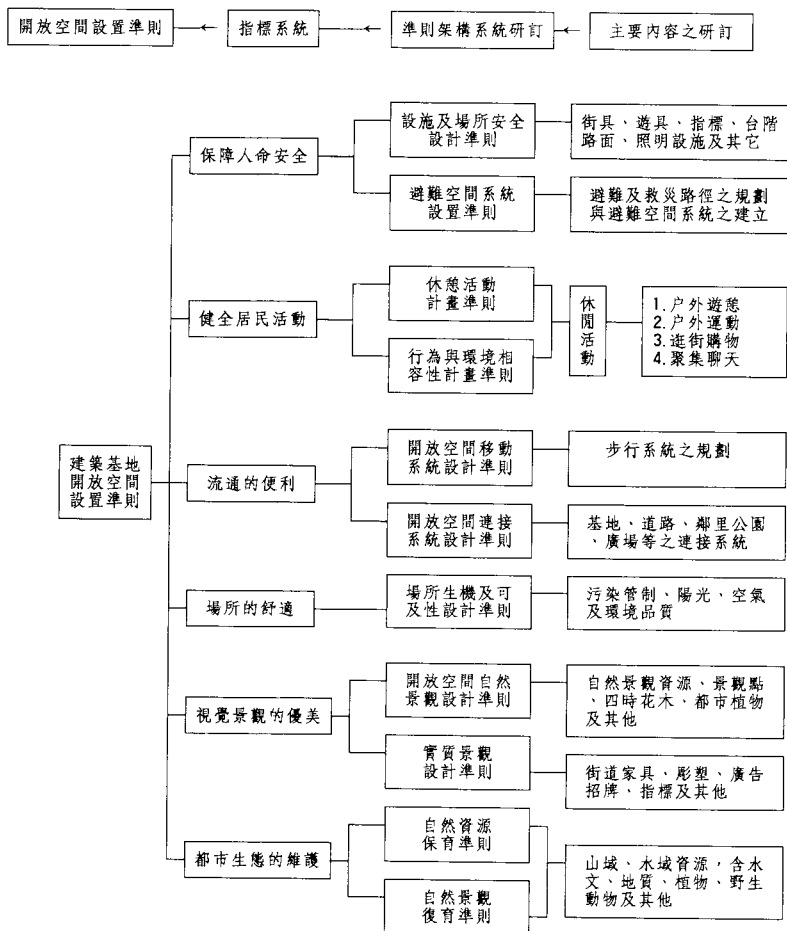


圖5-2：準則系統建立圖（二）

資料來源：本文研究整理

5.4 策略系統與配合措施

本研究再以思考取向整合各項設計指標之策略研討配合計畫，以五種取向，說明如下（表5-2）。

- (一)現實論取向：從經驗性觀點與事實歸納來關心基地開放空間設計，當前所應關懷與執行的方向。
- (二)實用論取向：從複雜問題中彙整方向，尋求獲得具體成果的最短路線（具可行性者），以漸進手法來改善基地開放空間的風貌。
- (三)綜合論取向：從各個相關部門中，尋求整合及衝突中的綜合，建立具體可行的計畫。
- (四)分析論取向：配合未來都市空間體系，以嚴謹的邏輯與演繹，尋求模式與法則，企求獲得未來的最佳設計。
- (五)理想論取向：以寬廣的視野來關心都市價值，從整體性考量尋求理想解答，塑造都市開放空間的整體意象。

表5-2: 思考取向之建築基地開放空間準則架構系統分類

	主 策 略	分 項 策 略	配 合 計 畫
現實性策略	1. 建立取締與管制程度，以維護市容觀瞻。	1. 在商業區中取締攤販並擴大停車。 2. 取締違規停車。 3. 取締開放空間中之污染。	1. 擴大報中心，職司違規攤販，佔用停車空間等。 2. 列管、管制、拆除及還原。
實用性策略	1. 建立開放空間綠化視覺景觀。	訂定公私有建築開放空間綠化設計規範。	建築基地除綠化、植栽外，尚須有防火、避難、安全設施。
	2. 建立開放空間街範能自然提升都市景觀。	1. 訂定休憩設施設計範例 2. 訂定服務設施設計範例 3. 訂定規範指標系統設計範例 4. 訂定街道照明設施設計範例 5. 訂定相關街具設計範例	依開放空間面積及使用傢俱設計標準。
	3. 建立開放空間地景品質提升。	訂定步道設計規範。	含蓋地坪的鋪面、材質、顏色、透水性、導盲、圖案。

接下頁

[illegible]

資料來源：本文研究整理

第 6 章 建築基地開放空間設計準則之研訂

6.1 研訂設計準則之意義

6.1.1 設計準則研訂方案背景說明

- (一)針對現行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有關建築基地涉及開放空間之規則設計項目予以全面檢討。
- (二)蒐集有關各地方政府之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暨公園管理部門之行政法令，涉及建築基地開放空間事項，予以檢討及研訂採用。
- (三)蒐集有關國外法令及案例，針對建築群體之組合關係，以及單棟建築物之開放空間設計準則，併與國內現行法規之比較分析，俾納為研訂本案設計準則之參考使用。
- (四)針對現行國內實施建築基地開放空間鼓勵辦法之案例，其使用後之評估調查結果，所提出之法令修正建議事項，納入擬議本案設計準則參考使用。
- (五)針對開放空間之功能及設計指標研訂之。

6.1.2 建築基地開放空間設計準則擬議架構說明

經由上述分析，本案建築基地開放空間設計準則之內容架構，主要說明如下：

(一)安全及避難設計準則

1. 避難空間設置。
2. 安全及避難設施設計。
3. 其它。

(二)流通動線設計準則

1. 開放空間與街道之構成。
2. 其它。

(三)休憩活動設計準則

1. 休憩功能訂定（住宅、國宅、商業）。

2. 休憩設施設計。

3. 其它。

四場所舒適設計準則

1. 對微氣候變化之管制與設計。

2. 場所舒適度與寧適性設計要點。

3. 其它（附屬設施處理要點）。

（五）視覺景觀設計準則

1. 實質景觀設計。

2. 雕塑或藝術性美化設計。

3. 自然植栽景觀。

（六）生態維護設計準則

1. 基地內自然植栽保護要點。

2. 基地內法定空地綠化。

3. 其它。

（七）基地開放空間管制準則

1. 開放空間使用管理。

2. 相關設施維護與管理。

3. 其它。

6.1.3 相關法規修訂或建議設置架構說明

（一）公共開放空間之獎勵規定及設置基準檢討與建立。

（二）建築物內設置開放公益空間獎勵規定。

（三）安全避難相關法規之檢討與建立。

6.1.4 設計準則之應用

（一）本項設計準則之運用，如有涉及「全國一致性」者，或宜配合現行建築技術規則之修定，建議規劃設計篇內。

（二）相關設計準則，如有涉及「地方情況」之特殊地域性者，宜以相關建議方式，納為各地方政府於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或都市計畫書，或相關

行政法令，由各地方政府依其準則之原意，再另行擬訂詳細之規定、要點。

6.2 開放空間及避難空間設計準則之研訂

6.2.1. 安全避難設計準則

(一)空間構成之準則。

- 1.建築基地之法定避難空間、防火間隔不得計入〈公共開放空間〉，但須與公共開放空間連接，達成避難路徑之連續性，於設計圖說中應標示之。
- 2.開放空間設計須考慮與逃生路口、四周道路、廣場、綠地及公園，構成整體關係以利救災行動。
- 3.逃生及避難路徑所經之開放空間須減少設施與障礙物。

(二)設施準則

- 1.有關銜具、遊具、標示、台階、地坪與照明設施及其他相關設施應明訂安全設計規範。
- 2.建立開放空間之無障礙環境設計規範，確保居民活動之安全。

6.2.2 活動健全規劃準則

(一)通則

公共開放空間內應依地區供公眾使用需要之功能，設置座椅、照明等設施。

(二)商業區

- 1.開放空間之設置應充分反應地區特色及商業空間之功能，提供適當活動規劃，建築師於設計申請書中應提出設計說明。
- 2.開放空間場所中，依據活動規劃，須設置適當之活動設施，建築師須於建築設計圖中設計之。
- 3.為充分反映活動功能，及促進整體市容觀瞻，開放空間之設置應以集中配置為原則。

(二)住宅區

1. 屬於公共開放空間（全開放部份）規劃與設計應比照商業區之規定。
2. 半開放之開放空間為考慮寧靜與安全，規劃時應提供適當之休憩活動，相關設施於設計圖中合併設計。
3. 大街廊住宅區或大型國宅社區之基地公共開放空間，應設置適當之戶外運動設施及規劃適當之戶外運動場所，於規劃設計圖中應標示之。

6.2.3 移動與串聯設計準則

(一)通則

1. 面臨道路之公共開放空間不設置花台、土丘、灌木樹叢、欄杆、地平面之高差或其他障礙物影響公眾使用之便利性。
2. 公共開放空間之配置應增進都市空間之移動功能，與面臨道路、公園、綠地、廣場及相鄰之開放空間須相連續且平順。
3. 沿街面或相鄰開放空間之通道，供移動與串聯之步行開放空間應依行道樹設計規範，等距栽植並於設計圖中一併設計之。

(二)商業區

1. 開放空間之設置須與四周道路構成整體關係。
2. 開放空間之場所不得設置任何障礙物，以保持行人之移動與空間串聯之便利。
3. 平台式開放空間應設置台階及斜坡走道以利串聯。

(三)住宅區

1. 須區分全開放及半開放之開放空間設置計畫，以保有住宅之寧適、安全與私密性。
2. 全開放之開放空間設計準則比照商業區辦理。
3. 半開放之開放空間以提供該住宅區之居民活動為原則，可設置適當之圍籬以確保居住之寧靜與安全，但建築容積獎勵之加權係數應酌予降低。
4. 建築師於設計圖中應註明開放空間之性質（標明該區為全開放空間或半開放空間）。

6.2.4 場所舒適設計準則

- (一)開放空間場所，有關夜間照明、日間眩光，噪音，氣味污染（一樓設置餐廳、廚房）及其他影響場所品質者，應訂定設計指標及管制準則（委請建築物理與環境控制專家研究訂定之）。
- (二)開放空間依其活動性質不同，靜態之休憩場所應栽植花木，並訂定栽植規範。
- (三)開放空間有高低差時應設置台階、斜坡走道及殘障設施，於設計圖中一併設計之。
- (四)開放空間須設置適當之家具，地坪材料應考慮安全及舒適，於設計圖中一併設計之。
- (五)開放空間之設置應配合周遭環境關係；含蓋與公園、綠地及道路系統之連接。
- (六)高層建築（建物高60M以上），須考慮建築形式與量體對開放空間之微氣候所產生之衝擊。
- (七)住宅建築為確保居住之安寧與私密性，臨接建築物牆面起，須設定私密空間範圍，不得計入公共開放空間。

6.2.5 景觀優美設計準則

(一)自然景觀設計準則

- 1.樹木之栽植，其樹種應配合地區特色，栽植樹木名稱、數量、大小及栽植規範應於設計圖中一併設計之。
- 2.人工地盤栽植花木，須說明覆土深度與該樹種之生長關係，並標明水源供給情況。
- 3.沿街道之無遮簷開放空間須限制地下室開挖，以便栽植大樹（喬木）與街道之行道樹結合，構成優美之街道自然景觀。其餘開放空間應栽植四時花木於設計圖中標明。

(二)實質景觀設計準則

1.建築形式與量體設計準則

建築量體與形式之表現在高度、容積、街道線退縮、尺度、樣式（

形式)、日照等項目,所應建立之準則如下:

(1)高度與容積

- ①要求建築物的高度須考慮既存地區的紋理及高度。
- ②建築物的造型表達,須儘量避免新建築物有統御性的動機出現。
- ③新建築物須對臨地較高或較矮的建築物有良好的視覺轉換關係。

(2)街道線退縮

- ①建築量體之退縮應考慮街面騎樓之整體延續性。
- ②採用容積率設計,上層建築構造體之超高部份,應自街廓立面退縮一適當距離,以保全三層以下立面能與原街廓主要「街立面構成之連續性關係」。

(3)尺度

- ①維持與都市活動相吻合的人類尺度。
- ②保存有益於地區特殊意象的豐富裝飾且類似人類尺度。
- ③保持一舒適而具有人性尺度的都市。

(4)樣式

- ①在保存區內之新建或改建之建築樣式、材料、顏色等需維持該地區之原有特色。
- ②於更新區及新發展區之建築樣式、材料、顏色等,需依據新擬定之設計準則設計之。

(5)日照與風向

- ①確保有關的街道日照及一般公共空間的日照須求。
- ②建築物投射在人行道上或行人開放空間的陰影應儘量減少。
- ③街道應確保具有充足的陽光及充沛日光的公共空間。
- ④建築量體之設計,應避免造成微氣候之巨大變化。

2.街道家具設計準則

街道家具(Street furniture)意指街道中,賴以維繫都市活動的相關設施,其設施可以誘發人產生活動的原素。本研究的街具範圍,其類型分成六類。這些設施須達成場所舒適及景觀優美兩種特質:

第一類:休憩設施:座椅、涼亭、遊具。

第二類:訊息設施:地區標誌、指標、地區圖面設計、區位標示及招牌

等。

第三類：服務設施：時鐘塔、飲水泉、避雨亭、電話亭、垃圾筒。

第四類：美化設施：親子石雕、街角花台、雕塑、紀念碑。

第五類：照明設施：庭園燈及人行步道燈。

第六類：地坪設施：步道地坪鋪面，原屬道路設計，但因與美觀教育及指引有關，而將它列入街具系統內。

街道家具及地坪鋪面若規劃完善，可以豐富都市活動、調和人際關係、提昇視覺景觀、建立心理價值及具有教化功能。依其街具之功能區分如下：

(1) 休憩設施

人活動於都市空間中，累了必須有讓他休息的設施，因此在開放空間的人行步道應規劃座椅，開放空間中應規劃適當的涼亭、座椅及遊具。

(2) 訊息措施（解說性）

當人對一個地區的環境不熟悉時，或外來觀光客，往往很容易迷失於都市環境中，故須規劃完善的訊息設施，很清楚地告訴他相關位置、方位、周邊環境的關係等。

(3) 服務設施

渴了讓都市居民有水喝，累了有座椅坐，餓了有水洗，廢棄物有得丟，下雨有避雨亭，並可以瞭解時間，這些服務設施是先進城市所不可或缺的設施。

(4) 視覺及其心理價值設施

本研究之理念，一直強調都市的教育功能需要發揮，單純一件雕塑本身缺乏生命，但當那件雕塑放在適當的位置上，就充份顯露其價值與生命，不僅增加視覺景觀，且提升人文價值，感化都市居民且能告訴歷史涵構，並使雕塑家有機會參與都市設計。

(5) 照明設施

人行步道的路燈須設計，不能與車道之照明混合使用，本市路燈規劃，幾乎以車道的水銀燈為主，而忽略了步道系統之照明，應積極規劃庭園燈、步道燈。

(6)地坪鋪面

人行步道之鋪面有整合都市空間之功能,應積極研究各種鋪面之表面材質、顏色、紋理及圖案,提升都市之美觀。

但若依其街具的系統及含蓋的層面而言,依據「哈普林」所著的「城市」及日本所界定的都市景觀設計元素,則街具系統應含蓋下列各項內容:

(1)街道設施 (Furnishing the street)

城市好似一座舞台,建築物之間須充滿著城市生活中所需的各種陳設,這些陳設稱之為「街道設施」,包含有燈光、座椅、花壇、招牌與指標、廣告亭、腳踏車停放設施、門與入口設計、飲水泉、時鐘、雕塑與紀念碑及生動的環境設計等。

(2)廣場上的水景 (Water in the square)

水景在都市空間中猶如亂流中的思考及都市遊戲中的工具,它對都市景觀相當重要,它可應用於原有之河川中、廣場中的建築基地的開放空間中。

(3)四時花木 (Tree for all seasons)

古人說:前人種樹,後人乘涼。樹木是城市中不可或缺的個體,不僅提升人與大自然的接觸,和人類的原始需求之間建立了關聯,並行光合作用提升都市中的空氣品質,因此,街道空間的植栽,配合街具應妥善於規劃。

(4)開放空間的地坪鋪面

地坪鋪面不僅可以統合都市空間的紋理,都市建築中形形色色須依賴地坪的材質統合之。加上經過設計的圖案及顏色又可以達成施教化之功能,故都市的街道空間中之步道鋪面亦應妥善規劃。

街道家具之規劃與設計,其材質希望與自然景觀融合,其樣式具有美感,其使用功能達到舒適與便利,其意義具有教化的隱喻功能等,其基本理念如下:

(1)延續歷史、發揮地區特色

凡是文化資產保存區,其街具設計與商業區的街具設計,其內容或許相同,但其材質、樣式、顏色卻不能相同,因為街具規劃設計須

反映本土傳統、地方特色。

(2)合於人體工學、發揮舒適感

舉凡遊具、座椅、電話亭、避雨亭．．．等之規劃設計須合於人體工學，以使都市居民獲得舒適感。

(3)妥善規劃、誘導都市活動

人因心理因素不同創造不同之活動，但反過來說，因設施不同也誘導人有不同之活動。

(4)親子雕塑、兼具教化功能

在紐約、日本甚至漢城均可看到許多雕塑置於適當的都市空間中，不但增進情趣、美觀，尚有教化功能。

(5)慎選材料、建立安全需求及反應自然景觀之理念

街具設計所用之材料須考慮使用者的安全及反應出親和力、親切感。不要使用太多鋼筋混凝土或鋼鐵材料。

(6)建立設計規範，使用任何開放空間場所的街具都兼具實用、美觀，藉此整合都市風格。

(7)加強維護、建立管理制度

有數十種街具，置於開放空間的各個角落裏，必須成立專責機構，統籌規劃、設計、施工、維護與管理，才能節省人力、物力、財力並增進統一與美感。

(8)精心設計、結合科技與美學

①具有環保意識之表達。

②具有科技訊息之傳遞。

③具有方便維護之特點。

④具有人文意識之隱喻。

⑤具有良好比例之美感。

街道家具設計準則如下：

根據上述之計畫原則再依據伍德（Wood，1979）所提出的準則，綜合歸納，認為街具之設計應合於下列五項準則：

(1)適切性：街具設計應合於功能，如照度、座椅舒適度及其他。

- (2)尺度：須合於美學及人體工學。
- (3)材料：須配合自然、人文與文化特色，慎選材料並考慮維護之難易度。
- (4)設置地點：須配合適當地點及考慮行人步道之寬度與屬性。
- (5)數量：不同的街具依不同的功能，決定設計數量。

6.2.6 生態維護設計準則

(一)保育準則

- 1.建築基地設計前須先調查該基地現有植栽狀況，建立植栽保育原則，明定樹種、樹齡、樹幹尺寸等規定，明確規定可移植或不得移植之相關規定，以確保都市植栽之保育工作。
- 2.沿街面之行道樹宜於設計圖中建立資料，並標明現有沿街道面之植栽狀況，須予以保育，申領使用執照時列入檢查要項。

(二)復育準則

- 1.因設計及施工之需要，植栽須移植時，應建立移植原則供開發者遵循。
- 2.開放空間除法定避難空間及活動廣場，沿街面及供為通道之步行移動開放空間外，須規定植栽種類及數量。

6.2.7 管理維護準則

- (一)空間及場所訂定管理規範以防止違建及違規使用，並維護開放空間之整潔與安全。
- (二)訂定設施管理要點及維護執行計畫書，以維護其功能與美觀。
- (三)訂定植栽辦法以防止枯死，建立保育制度，並維護其功能與美觀。
- (四)公共開放空間標示牌應以圖面載明位置範圍平面配置、開放時間、管理維護單位，並應明確載明「本公共開放空間提供市民使用」之字樣。
- (五)建立管理維護基金制度，並成立管理委員會。
- (六)建立開放空間列管制度。

第 7 章 開放空間及避難空間設計規範之研訂

7.1 現行法令基本內涵

由空間體系、維護管理與執行三個層面觀之，高品質都市環境的塑造，實有賴於都市虛體與實體的緊密結合與合理串連，維護管理制度的完備及針對開放空間設計規範切實的執行。本研究討論之重點為檢討建築基地開放空間之設置，最終之理想為建立一可供操作之準則及設計規範；此準則透過法定程序，將可成為塑造良好建築基地開放空間的依據。故如何由現行開放空間法令、執行體系、建築管理作業體制下，研訂設計規範之制度化及推動，是當前推動都市設計的重要課題。

綜觀目前開放空間相關法規可概區分為兩執行層次（途徑）：

(一) 都市計畫法令體系

1. 於現行都市計畫實施有關都市設計之規劃與管制，透過細部計畫之規定事項，規範地區性開放空間格局；即應用指定留設各該建築基地開放空間面積、區位及綠化程度等，以達地區性開放空間品質之掌握。目前此類計畫施行地區以於台北市為主，已完成之案例如：信義計畫區、基隆河廢河道新生地規劃等案。
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管制規範，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系之管理體制，藉由於都市計畫地區實施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分別對各土地使用類型之建築使用，有關建築物成型過程（making process）之相關基地院落、鄰幢間隔等據以規定，另為現有基地合併及留設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之目的，亦施行有『綜合設計放寬規定』之獎勵措施。

(二) 建築管理法令體系

1. 建築技術規則：散見於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中；如：一般設計通則中規定之牆面線、建蔽率、騎樓、無遮簷人行道等；建築物防火規定中之出入口留設、防火間隔及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等規定，均隱含規範建築基地開放空間留設與配置之規定。惟其規定之精神，大抵係以單宗土地建築使用之觀點為之，且基於公共安全交通之考量為主要法令規定範疇。

2.各省（市）建築管理規則：現行臺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等建築管理規則，係為依建築法所延伸授權之地方建管法規，為因應各地環境條件之不同，有關為維護交通安全、景緻觀瞻之需要，亦訂有建築退讓、指定牆面線等之事項，俾形成一定程度之開放空間留設之法令規定。惟上述之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咸認規定授權不足，均未能充份實施。

建築基地開放空間品質之促成，繫於空間形成、設計及管理過程的合理進行及緊密結合，但由上述兩執行層次開放空間法規觀之，現行法令存在著下述三點缺失：

- (一)就空間形成過程言，開放空間現行法令規定事項存在著不夠具體的缺失；都市計畫實施層面而言，除特定地區採以都市設計規劃與管制者外，大抵現行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內容及相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法規，仍未能整體規範有關建築基地開放空間之具體品質。另從建築管理層面而研，其實施建管之對象，仍偏屬建築本體之管理及單宗基地化之空地要求，尚未對整體性建築基地開放空間之如何形成及其品質，作有效具體之規範。
- (二)就整合性而言，現行法規缺乏整合，操作體系整體性不足，缺乏生態維護及管理規範之概念，多僅就空間功能、景觀維護及動線通暢加以規定，安全避難精神亦僅隱含其中，缺乏以生態及管理考量為出發點之規定。此外，不同地區亦存在不同層次的規定，法規規定層次亦不連貫。
- (三)就使用管理維護層面言，已完成之開放空間常因管理法規不周，遭致誤用或破壞，以致法令原意及成效不彰；因缺乏開放空間管理法規的合理訂定，故無法掌握及控制開放空間應有之使用成效。

7.2 設計規範訂定方針

依上所述現行都市開放空間法令存在的缺失，為助建築基地開放空間設計品質之提升，本案針對現行法令內容研擬『基地開放空間設計規範』，以提供一適用各地區通則性法規修訂依據，使政府部門可就現行課題，以法令修訂為改善方式，配合法令確實執行，於短期內獲致提升建築基地開放空間品質之成效。

本『基地開放空間設計規範』研訂之方針說明如下：

- (一)依現有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法規體系基本架構下，補實原有法規於形塑開放空間品質，達成安全性、公共性、流通性、舒適感等之不足，以提昇開放空間品質。
- (二)著重以獎勵措施為誘因，以要求提供開放空間之公用性、舒適感覺品質，相對賦予一定程度之獎勵事項，促使建築基地開發的調整彈性並有效的彈性調整並有效的要求開發者達成應盡的義務。
- (三)於現今都市環境邁向複雜化之趨勢下，因應建物高層化、建物規模加大及使用多元化之情況，以法規規範加強建築基地開放空間對生態、舒適、景觀、流通等考量。
- (四)以環境永續性管理維護的觀點，強調使用後評估（POE）程序，據以研訂法規於建物使用許可核發前，即先行規範其開放空間管理維護方式（包括管理維護權責區分等）。

7.3 設計規範研訂

表7-1:建築基地開放空間設計規範

建築基地開放空間設計規範	開放空間指標相關性						
	安全避難	休閒活動	移動便利	場所舒適	景觀優美	生態維護	管理維護
第一節:開放空間配置與街道景觀之構成 第一條:(指定牆面線) 為維護特殊街道建築型式之連續,及塑造都市空間重要節點之景觀需要,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法劃定美觀地區、道路交叉口地段或道路兩側,指定牆面線,令其建築物應沿牆面線設置一定高度及型式之建築量體。 第二條:(退縮建築) 為景觀上或交通上需要,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法於基地境界線之內,令行指定退縮線,令其退縮建築;退縮部分,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第三條:(綠帶邊之退縮建築) 基地鄰接道路邊寬度達3公尺以上之綠帶,應從該綠帶之邊界退縮4公尺以上建築。但道路邊之綠帶實際上已鋪設路面作人行步道使用,或在都市計畫書圖內載明係供人行步道使用者,免退縮;退縮後免設騎樓;退縮部分,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第四條:(住宅區建築物退縮留設公共人行專用步道) 住宅區鄰接道路為滿10公尺,或道路未設人行步道者,應自建築物退縮至少1.5公尺建築,留設公共人行專用步道。但建築基地依法應留設騎樓或相鄰兩側其他基地已建成且為退縮建築者,得免退縮。 第五條:(公共設施用地建築物退縮留設無遮簷人行道) 公共設施用地除市場外,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建築物留設無遮簷人行道,其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		√		
			√		√		
			√		√		
			√		√		

接下頁

建築基地開放空間設計規範	開放空間指標相關性						
	安全避難	休閒活動	移動便利	場所舒適	景觀優美	生態維護	管理維護
第六條：(商業區建築物留設騎樓) 商業區基地鄰接道路寬度達7公尺以上，除都市計畫另有規定外，應沿建築線設置騎樓，且其騎樓之最小留設長度，應依下列規定： 一．基地僅臨接一條道路時，應按臨接道路長度全部留設。 二．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時，其臨接最寬道路部分，應按該臨接道路長度之三分之二留設，其餘各次寬度部分，應按其臨接道路總長度之二分之一留設。 三．基地為一完整街廓者，其臨接最寬道路部分，應按其臨接道路長度之三分之二留設，其餘各次寬度部分，應按其臨接道路總長度之三分之一留設。 前項騎樓地如退縮建築，應設置為無遮簷人行道，其地面應與騎樓齊平，不得設置台階或任何阻礙物，應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				
第二節：公共開放空間之獎勵規定及設置基準 第一條：(公共開放空間綜合設計之獎勵規定) 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提供公共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於為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得另定綜合設計獎勵辦法施行之。前項獎勵辦法，於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得由省市政府另定綜合設計放寬規定，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第二條：(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基準) 建築基地適用公共開放空間綜合設計獎勵規定者，其公共開放空間之設置應依下列基準： 一．公共開放空間應供公眾自由通行、休憩使用，並能與臨接道路、公園、綠地、廣場、及其相臨其他基地所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相連繫。 二．建築基地臨接之道路為設人行道者，其公共開放空間應提供為步道使用，其寬度最小應為2公尺。			√	√	√	√	√

建築基地開放空間設計規範	開放空間指標相關性					
	安全避難	休閒活動	移動便利	場所舒適	景觀優美	生態維護
三．公共開放空間以集中留設為原則，其形狀應至少一處為廣場式，且其配置之長寬比值不得大於三比一。	√			√	√	
四．公共開放空間之設施內容及用途設計，以提供為地區性公益設施使用為原則，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指定其公共用途；且應設置夜間照明、座椅及必要之殘障者室外使用設施。	√		√	√		√
五．公共開放空間之留設，與其基地之高層建築量體配置所產生之地面層高速亂流風效應，應予避免或減輕其影響開放空間之使用。 第三條：(公有建築基地留設公共開放空間)	√			√		√
公有建築物除公私立各及學校外，其基地面積達1,000平方公尺以上之公有建築物應留設無頂蓋之公共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前項公共開放空間面積不得小於法定空地面積30%，並應集中留設於基地前院部位，深度不得小於6公尺。	√			√		
第三節：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綠化(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綠化規定)						
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除停車空間、通路、通道及其他必要設施外，應予綠化，其綠化之細則由省、市主管機關規定施行之。		√		√	√	√
第四節：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或開放空間附設設施處理						
第一條：(透空圍牆)						
左列各款建築基地，其法定空地如設置圍牆，該圍牆之牆面透空部分應達百分之七十：				√	√	√
一．新開闢之公有建築物及公私立各級學校。						
二．以一個街廓為單位申請之建築基地。						
三．基地面積在住宅區為1,500平方公尺以上，上商業區為2,000平方公尺以上，工業區為3,000平方公尺以上。						

建築基地開放空間設計規範	開放空間指標相關性												
	安全避難	休閒活動	移動便利	場所舒適	景觀優美	生態維護	管理維護						
前項透空圍牆，其圍牆自基地面積量起不得超過45公分，牆身高度不得超過180公分。				√	√		√						
第二條：(建築物附設垃圾貯存場所)													
建築物新建、改建部分，其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三,000平方公尺者，應設置集中式垃圾貯存空間，其設置依下列規定：					√		√						
<table><tr><th>建築物用途</th><th>附設面積</th></tr><tr><td>住宅使用</td><td>(一)總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000平方公尺以下部分，須設置平方公尺以上之貯存場所空間。 (二)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三,000平方公尺且未滿五,000平方公尺部分每滿五00平方公尺，須設置0.五平方公尺之貯存場所空間。 (三)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五,000平方公尺且未滿一0,000平方公尺部分每滿五00平方公尺，須設置0.三五平方公尺之貯存場所空間。 (四)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0,000平方公尺部分，每滿五,00平方公尺，須設置0.三平方公尺之貯存場所空間。</td></tr><tr><td>商業使用暨公有建築物使用</td><td>按前款住宅使用附設面積計算之規定加倍留設</td></tr></table>								建築物用途	附設面積	住宅使用	(一)總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000平方公尺以下部分，須設置平方公尺以上之貯存場所空間。 (二)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三,000平方公尺且未滿五,000平方公尺部分每滿五00平方公尺，須設置0.五平方公尺之貯存場所空間。 (三)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五,000平方公尺且未滿一0,000平方公尺部分每滿五00平方公尺，須設置0.三五平方公尺之貯存場所空間。 (四)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0,000平方公尺部分，每滿五,00平方公尺，須設置0.三平方公尺之貯存場所空間。	商業使用暨公有建築物使用	按前款住宅使用附設面積計算之規定加倍留設
建築物用途	附設面積												
住宅使用	(一)總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000平方公尺以下部分，須設置平方公尺以上之貯存場所空間。 (二)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三,000平方公尺且未滿五,000平方公尺部分每滿五00平方公尺，須設置0.五平方公尺之貯存場所空間。 (三)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五,000平方公尺且未滿一0,000平方公尺部分每滿五00平方公尺，須設置0.三五平方公尺之貯存場所空間。 (四)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0,000平方公尺部分，每滿五,00平方公尺，須設置0.三平方公尺之貯存場所空間。												
商業使用暨公有建築物使用	按前款住宅使用附設面積計算之規定加倍留設												
說明： (一)附設垃圾貯存場所，如設置於建築物內，其附設面積應以各幢建築物為計算單位，按不同用途使用者分別計算附設之。 (二)附設集中式垃圾貯存場所，應設有通風處理，且地坪應設有排水孔接通水溝，如設置於法定空地時，應有適當之景觀遮掩設置處處理，且其場所位置應能接通至臨時道路或指定建築線之既成巷道。													

建築基地開放空間設計規範	開放空間指標相關性					
	安全 避難	休閒 活動	移動 便利	場所 舒適	景觀 優美	生態 維護 管理 維護
第五節：高層建築與開放空間微氣候影響之處理管制 第一條：(高層或高層建築地區之量體配置規定) 為塑造都市天空線之景觀形式，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法劃定轄區內一定地區為高層或高層建築地區；並依基地所臨接之道路寬度情況及高樓建築群風環境影響程度，指定其高層建築物達一定高度以上之部分，令其量體分層退縮並得限制該一定高度以上各部分之建蔽率。	√				√	√
第六節：建築物內設置開放公益空間獎勵規定 第一條：(基地留設地下運輸系統、建築物突出地面設施及出入口位置之規定) 建築基地臨接地下運輸系統或地下街等地下建築物設置於人行道地盤面上之進、排風口、樓梯間出入口等類似設施，且其基地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以上者，經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基於公益需要，無安全顧慮且其構造、設備應符合本篇地下建築物規定及有關地下運輸系統之設施設計標準者，得將其所臨接之突出地面設施及出入口位置，移至基地內留設，並與基地外之地下建築物、地下運輸系統設施以地下通道相連接。 前項建築基地之允許額外增加樓地板面積，得按其所接受移置之設施及出入口位置所佔樓地板面積之3倍計算。 第二條：(基地留設公共人行路橋直通樓梯及地下人行穿越道出入口位置) 建築基地臨接道路交叉口已設置或預定留設有公共人行路橋或人行地下穿越道者，得經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會同道路主管機關認定有公益需要，將人行路橋之直通樓梯或人行地下道之出入口等設施移至該基地內設置或與建築物連接留設。 前項路橋之直通樓梯或地下穿越道之出入口等設施，如與該基地之建築物分離獨立構造者，該設施部分所佔面積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如與該基地之建築物整體連接留設，該設施部分所佔面積得不計入樓地板面積之計算。	√		√	√	√	√
	√		√			

接下頁

建築基地開放空間設計規範		開放空間指標相關性					
		安全避難	休閒活動	移動便利	場所舒適	景觀優美	生態維護
第三條：(基地留設公共人行路橋、地下穿越道之連接空間規定) 依本節第二條規定之建築基地，其建築物與公共人行路橋、地下穿越道整體相連接者，該連接空間之設置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與人行路橋連接部分，按下列之規定留設： 1. 建築物應於人行路橋之主要高程之高度部分，留設全天候開放公共通行之門廊或有頂蓋式之平台，其面積不得小於人行路橋寬度平方之3倍乘積，且其深度及淨高應分別為5公尺及3公尺以上。 2. 留設之門廊或有頂蓋式之平台範圍內，應至少設置乙座直達樓梯，直接通往基地；其樓梯之總寬度不得小於陸橋之寬度。 3. 留設之門廊或有頂蓋式之平台，應依人行道照明標準，設置照明設備。 二、與地下人行穿越道連接部分，按下列之規定留設： 1. 建築物應於地下穿越道地坪面之高度部分，留設全天候開放公共通行之地下層門廊或地下廣場，其面積不得小於地下穿越道寬度平方之3倍乘積，且深度及淨高應分別為5公尺及3公尺以上。 2. 留設之地下層門廊空間或地下廣場與該建築物地下層連接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樓板、甲種防火門予以區劃分隔，並應設置可通達防火道路或永久性空地之安全梯至少乙座，其安全梯之總寬度不得小於地下穿越道之寬度。 3. 留設之地下層門廊空間或地下廣場，應依地下人行穿越道之照明標準設置照明設備。 第四條：(高層建築物頂層附設公共景觀平台獎勵規定) 依本篇規定之高層建築物，其建築物高度達100公尺或樓層3層以上，如於建築物之最上層設置可眺望景觀、攬景平台者，其建築基地面積增加樓地板面積，得按其附設公共景觀平台所佔樓地板面積之1.5倍計算。 前項公共景觀平台之留設應依下列規定： 一、建築物應設置至少一台可直接通往景觀平台之高層建築物緊急昇降梯，且其觀景方向避難原則應設置於不同位置之特別安全梯，可通達避難層。 二、景觀平台應按其每30平方公尺之樓地至少附設一只遠望鏡設備，且其範圍內供餐飲、販賣等服務設施空間面積應為景觀平台總樓地板面積1/3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築基地開放空間設計規範	開放空間指標相關性					
	安全避難	休閒活動	移動便利	場所舒適	景觀優美	生態維護
第五條：(建築物提供設置公益設施空間之獎勵規定) 商業建築基地符合左列各款規定，提供室內型公共設施空間，供為文教、藝術展覽、展演等公共使用者，其建築計畫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認定其建築設計對於都市活動、公益上具有貢獻，其基地之允建樓地板面積得予放寬增加。 一、建築基地為完整計畫街廓或基地面積達5,000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建築基地應至少臨接二條以上道路，其中一條之路寬不得小於20公尺。 三、建築物提供留設之公益設施空間之規模，用途類別，應依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按都市計畫日內審議指定之。 符合前項規定之商業區建築基地，其基地之允許額外增加樓地板面積，得按其附設之公益設施空間所佔樓地板面積之2倍計算；但增加部分不得超過基地原允建基準按地板面積之5%。 第六條：(商業型建築物設置有頂蓋式採光中庭之獎勵規定) 建築物於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供為下列各款之一分類用途，且其使用樓地板之和佔該建築允建總樓地板面積之70%以上，並設置常時開放可供公眾通行或休憩之有頂蓋式採光中庭者；其附設採光中庭部分面積，得免計入樓地板面積計算。 一、旅館、飯店、觀光飯店、國際觀光飯店及其他類似性質場所。 二、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餐廳其他類似性質場所。 三、購物中心。 前項有頂蓋式採光中庭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採光中庭應面向基地所臨街最寬道路留設出入口或建築物之出入口空地、門廳直接連通。 二、採光中庭之面積每處至少為250平方公尺以上，且其深度及淨高應至少在15公尺及20公尺以上，並應附設透明頂蓋。 三、採光中庭與基地地面或臨接道路路面有高低差時，其高低差應在3.5公尺以內。	√			√		√
		√		√	√	
			√	√	√	
			√			

資料來源：本文研究整理

第 8 章 結論

8.1 結論

綜覽整個研究，吾人可以瞭解，國人目前對建築基地開放空間設計，無論是依據「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鼓勵辦法」或台北市的「土地分區使用管制綜合設計放寬規定」，其主要目的大都著眼於樓地板面積（容積）之獎勵，尤以這些年來房屋上漲，使得業主或開發家趨之若鶩，建築師更是樂觀其成的規劃、設計之。固然這個辦法實施後，對環境品質及建築美觀提升不少；但不容諱言的，對整個都市景觀及都市活動助益不大，主要原因是這些法條之規定未能以都市設計指標為基礎，亦未能訂定開放空間設置的功能與目的，以至於開放空間之留設往往未能達到預期之成果。

有關開放空間之相關研究，於民國76年至80年五年內均相繼檢討與研究，足見政府對開放空間之設置相當重視。事實上＜建築形式及量體＞與＜開放空間＞是構成都市的兩大元素，為都市設計之兩大主題，即都市實體與虛體。而建築基地開放空間為都市開放空間之基本單位，換句話說：建築基地開放空間之設置為都市設計的一個起點。近年來，都市設計為國內都市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間的主要課題，先有台北市許多特定區的都市設計，及台灣省的淡海新市鎮與目前執行設計中的高雄橋頭新市鎮等，皆以都市設計的理念與手法設計新都市，顯見都市設計目前在國內雖僅是起點，但也正方興未艾，問題是「都市設計準則」或「都市設計法規」卻付之闕如，在相關條件如此缺乏的狀況下，欲從事具有本土文化特色的新都市或都市更新設計，是一件相當困難的事。

本研究案即是欲以都市設計手法，以建築基地開放空間為起點，界定基地開放空間之功能及設計指標，再對建成環境品質作評估，進而建立「開放空間設計準則」，並研擬一套可操作的「設計規範」以落實於都市設計領域中，此為本研究案之特色。

冀望以本研究案為起點，喚起國人之共識，有更多的單位贊助，有更多的專家學者投入都市設計之基礎研究，建立具有本土文化特色的都市設計準則，以提升國內都市環境品質。

經由本研究的過程中累積之心得，某些關鍵詞及相關定義所衍生的問題，事實上仍存在許多觀念上的意義差距，在此一併提出討論，以供為後續研究或未來制定相關法條之參考：

(一) 準則、規則與規範

目前國內專家學者們對「準則」的定義所抱持的看法不盡相同，依本研究之界定，〈準則〉(guide-line)係指都市設計的大原則，它應偏重於〈定性〉之原則；〈規則〉係指全國性必須統一、共同遵守，由中央政府所制定而頒布之法規；〈規範〉則較屬於地方性，由地方政府依據當地的自然環境、資源、實質環境及足以發揮地區特色而制定的設計規範(criteria)。本研究報告中之第七章〈設計規範〉是以台北市的都市環境角度所研擬的規範供為參考。從這個理念來看，本研究重點在於大方向〈準則〉之研究，而不在於規範之制定。

(二) 定性與定量問題

產、官、學、研各界對準則之研究，所持之〈目的觀點〉也不盡相同，產業界希望準則能落實至〈定量〉的層次，然而這個〈量〉的界定仍需舉辦公聽會，訂定大家可以接受之「可度量」準則以利遵守；政府單位則希望準則落實至可度量之層次，以利修改法規。但以研究觀點來看，在〈非度量性準則〉未完備前，很難落實至可度量的層次，且由非度量性準則，進入至可操作的度量性準則，仍須經過多次研究與修訂，方可制定規範。因此，俟有關都市設計相關準則完備時，再整合研究轉換成〈可度量〉之規則或規範，本研究希望將定量的規則列為重要的後續研究。

(三) 指標比重係數

本文從都市觀點，訂定七個設計指標，這七個〈設計指標〉是否可應用於各都市或不同層級之開放空間，本研究之結論是持肯定態度，因為這七個指標層面含蓋至都市生態、社會經濟及歷史涵構，並以世界保健機構(W.H.O)之指標為基礎，如今探討比重係數之問題應側重於：都市區位、文化、地方特色及產業結構等之差異性，而研訂在指標的比重係數也可能不同。例如以都會區大型開放空間面積來看，生態環境的保育與復育可能被列為最重要指標之一，市區之開放空間依每個都市之特色不同，加權比重可能亦有所不同；至於本研究之建築基地開放空間，至少有三個共同指

標是相當重要，即人命安全、場所舒適與管理維護等；而移動便利、支持活動及景觀優美等三個指標與基地面積大小、四周面臨道路、區位、環境及地區文化特色等，有著密切的關係；生態環境之保育與復育在建築基地開放空間（面積小）所扮演的角色，其份量較輕。從這個層面來看，欲落實指標之定性與定量研究必須有案例研究來支持之。例如台北市以〈社子島〉或〈關渡平原〉來做實際案例研究，而訂定社子島或關渡平原之〈設計指標準則〉；或以台北市之〈仁愛路〉、〈敦化南路〉臨街建築開放空間之研究，而擬訂仁愛路或敦化南路延線建築基地開放空間設計準則，唯有透過案例研究才能落實〈定量〉之法條，本研究為上位之通性研究，案例研究則為地方政府之責任，也希望藉由本研究之理念，加速推動地方政府對特定區之都市設計指標加以研擬。

四 法定空地、防火間隔與開放空間

法定空地係指建築基地依法所應留設之空地，防火間隔則為防火需要而留設之鄰棟間距。從廣義角度來看，這些都屬於開放空間但不都是公共開放空間，今日吾人對建築基地開放空間都以狹義的觀點來對待它，亦即與容積率之規定有關的公共開放空間，建築基地預留空地之所以能成為開放空間，其目的大都在於爭取容積獎勵，所以在研究過程易生混淆，即法定空地與鄰棟間隔之空間是否納入開放空間研究領域中頗有爭論，本研究可從兩個層面來下定義：

1. 以安全避難指標而言，則避難路徑可能經由防火間隔、法定空地、基地開放空間，再進入都市開放空間中，如此看來防火間隔、法定空間、開放空間在逃生路徑系統上須與避難空間或公共開放空間相結合，不能單獨考慮。換句話說：建築基地開放空間之留設不能忽視避難路徑與避難空間之整合。
2. 以其它指標來看，防火間隔所扮演的功能、強度較低，甚至有多位專家學者主張開放空間應儘量臨馬路，以增強都市空間的整體性，而反對置於後院，因它滋生許多違建問題，但事實上，住宅區之建築基地開放空間，常置於中庭或與後院連接，為的是希望獲得較佳之私密與寧靜，但對都市的整體開放空間的串連與流通功能則較差。由此，仍可瞭解由於建物屬性、面臨道路狀況、基地區位等之不同，其開放空間設計之觀念

亦有所不同，但無論如何，其避難出口的設計以能直接且快速的通往開放空間或法定空間為宜。

(d) 開放空間之關連性與獎勵

開放空間與都市之關連性可分成兩個層面探討之，一是與道路相鄰，目前沿道路之基地開放空間，大都置於高台上或與鄰界處設置花台，此種開放空間在視覺景觀優美指標上，有其功能。但可及性很低，在都市開放空間的移動功能上，則無助益。二是相鄰兩基地間的基地開放空間，若由不同建築師規劃設計，則相鄰開放空間必然缺乏關連性。如此，對都市之公共設施與整體都市開放空間之連接也無助益。欲使兩個相鄰基地或與道路之開放空間構成整體關係而提升公共設施品質及避難與移動功能，是當前迫切需要的設計原則，但整個法規並未規定與道路或相鄰基地之呼應問題。因此，整個設計之開放空間防禦性強、開放性低，這個問題欲獲得合理結果，也不是一件簡單之事，須經由許多不同案例加以分析，才能訂定相鄰道路與基地間開放空間之設計規範。

今日宜正視這一個問題，建築容積之所以要獎勵，是因為該基地之規劃與設計，所留設之開放空間對彌補公共設施之不足及對都市整體流通有所助益，才予以獎勵，若無助益則不獎勵，這是公平性的都市設計原則，未來法規之修正應朝此方向研究之。

(e) 建築使用相容性問題

有關住商混合或住宅與辦公大樓混合之基地開放空間，無論就避難逃生系統與開放空間功能，均有極大之意義差距，也產生許多都市問題，在制定法規與規範時，應詳加考量二者之間的相容性與排斥問題（黃健二、黃定國，民國80年），分別訂定之。其次是住宅基地所留設之開放空間，除非與道路鄰接之無遮簷人行步道外，否則所有開放空間均不能完全提供給一般人使用，僅能提供給自己住宅區內的居民使用，此種開放空間視為半開放空間，建築容積應不予以獎勵。

8.2 建議

本研究對都市開放空間系統來說，僅是一個起點，但經由這個起點，逐漸

建立具體措施，進而建立都市設計準則，深信對未來都市環境品質之提升有相當大的助益。相關建議如下：

(一)有關策略之建議

1. 建議中央政府成立「都市設計研究小組」聘請產、官、學、研之專家學者組成之，持續研究以至修改相關法規，並頒布實施之。
2. 對有關〈文化環境〉之落實於公共建築設計之相關規定應延伸納入公、私建築基地開放空間設計規則與規範內，以落實本土文化特色之發揮。
3. 細部計畫應融入都市設計理念中，今後都市通盤檢討時應明定，須同時訂定相關都市設計準則、規範與書圖同時被核定而遵守之。如此，細部計畫或通盤檢討才能隨著時代的演變，而突顯其價值性。同時，政府須研擬一套細部計畫的〈計畫內容〉範例供各地方政府遵行之。
4. 對新市鎮開發、新社區開發或特定區開發，必須同時檢送相關都市設計指標準則及相關規範以供審查、核定，作為日後開發、設計之依據，期以達到高品質之居住環境。

(二)有關法規修定部份之建議

1. 建築容積之獎勵應著重於所提供之開放空間對整體都市的公益性及居住環境品質提升的貢獻程度，據以訂定獎勵比值，以建立具有公平性之都市設計理念。對未實施容積率之地區，應取消獎勵措施，以免建築容積過高，而影響或破壞未來都市品質。
2. 有關防火及避難規定，應比照美、日之規則專案研究修訂相關法規。由於目前防災（消防）設備功能之提升，建議七層（高度21M）以下住宅酌予減少屋頂避難平台，使建築造型設計具有彈性，獎勵設計斜屋頂，以提升都市實質景觀，並避免屋頂違建。至於有關防火避難平台、陽台應再檢討其功能，若功能不彰則應修法，計入建築容積，以避免陽台或避難平台之違建。有關地下室之防空避難規定之防爆鐵門及窗戶設計，建議再研究修訂，以避免地下室違規使用。
3. 住宅、商業或住商混合之建築，依其功能不同，有關開放空間、避難路徑及避難設施應分別嚴謹訂定，尤以住商混合設計，應考慮相容性與排斥性所衍生之都市問題。
4. 法定空地與開放空間分別訂定。

(三)有關規範部份

規範應屬於地方性，原本不是本研究之範圍，但考慮整體架構的完整性及可行性，試以台北市為例，研訂〈設計規範〉作為範例，供未來細部計畫或都市更新區之規範制定的參考，也建議各級政府應重視此方向之研究。

四有關後續研究部份

開放空間為都市設計的重要元素之一，而都市設計之相關研究為一持續性的研究工作，必須結合許多人力、物力與時間才能擬訂一套完整的都市設計準則（通則），根據此準則再依〈全國性〉部份，制定法規。〈地方性〉部份則委由地方政府制定規範。所以建議中央政府或建築研究所對此課題應予以陸續研究之，直至頒布相關法規或規則為止。

本文研究在有限時間、人力、物力狀況下，所獲得成果尚未達到完美之境界，謹希望經由此研究，能喚起大家對開放空間及都市設計之重要性產生共識，藉以逐漸改善我們的都市品質。

8.3 參考文獻

(一)國內相關文獻：

1. 相關法規

- (1)內政部，「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民國74年。
- (2)台北市政府，「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民國77年。
- (3)內政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民國78年。
- (4)內政部，「台灣地區防空避難場所管理維護注意事項」，民國76年。
- (5)「建築技術規則」，營建雜誌社。

2. 相關研究

- (1)行政院紀律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現行綜合設計鼓勵辦法之檢討研究」，民國79年。
- (2)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及其案例之檢討研究」，民國80年。
- (3)邵棟綱，「建管獎勵制度數量化基準設定之實證研究——以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為例」，建築學會論文集，1988年。
- (4)曹奮平，「建築基地規劃準則之研究」，建築學會論文集，1988年。
- (5)賀士庶、王紀觀、陳亮全，「從設計與使用觀點探討綜合設計鼓勵辦法開放空間設置之研究——以台北市為例」，建築學會論文集，1988年。
- (6)黃健二、黃定國，「都市住宅區可相容使用用途與分類研究」，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民國80年。
- (7)黃定國，「從休閒理論探討台北市市區開放空間設計指標及準則之研究」，國立台北工專學報，第25-2期，民國81年。
- (8)黃定國，「台北市綜合發展計畫——都市景觀部門計畫」，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處，民國80年。
- (9)陳弘毅，「台北市百貨公司避難設施及其使用狀況之研究」，現代消防N0.36，民國75年。
- (10)王育群，「高樓火災之避難與人命救助之研究」，學士論文44期，民國68年。
- (11)詹恆元，「建築逃生通路與避難之研究」，現代消防N0.33，民國74年。
- (12)陳火炎，「建築物消防避難問題之研究」，警政研究所，民國71年。

- (13)簡賢文，「英國相關法規有關逃生通道部份之原則性規定」，現代消防
X0.40，76。

(二)美國相關文獻

1. 相關法規

- (1)Life Safety Code (1988) National Fire Protection Association
(NFPA)。
(2)Uniform Building Code (1991)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Building Officials (ICBO)。

(三)日本相關文獻

1. 相關法規

- (1)日本建築基準法
(2)建築基準法施行令
(3)消防法施行令
(4)消防法施行細則

2. 相關研究

- (1)「都市計畫にお”防災”の可能性と限界」，社團法人日本都市計畫學會，1981,03。
(2)「まち防災言本—防災まちづの手引き」，首都圏總合計畫研究所，
1984,12。
(3)「都市化社會の總合防災對策に関する調查研究—都市安全創造をして
」，神奈川自治總合研究センタ，1982,09。
(4)「都市防災考え」，人と國土，1981,09。
(5)「市街地の改善と防災」，都市計畫社團法人日本都市計畫學會，
1985,02。
(6)棚橋一郎，「既成市街地地區における環境評估構造の解明と環境計畫
の計量的手法に関する基礎的研究」，博士論文概要，1986,06。
(7)室崎益輝，「地域防火計畫に関する基礎的研究」，1978,07。
(8)「都市防火對策の系譜—延燒遮斷幕、防火區畫を中心に—」，新都市

地35卷9號，1982,09。

- (9)「地域防災データ總覽地震災害編」，財團法人消防科學總合センタ，1984,03。
- (10)「地域防災データ總覽風水害、水災編」，財團法人消防科學總合センタ，1985,03。
- (11)「現代都市の安全性をどう考える、都市の安全性と建築家の立場」，建築雜誌N0.82，1967,10。
- (12)「都市防災設施計畫調查につて都い市防災設施計畫調查作成要領（案）」，東京都都市計畫局。

四 中文參考書籍

- 1.謝慶達譯（羅傑·特蘭西克著），「找尋失落的空間——都市設計理論」，詹氏書局，民國78年。
- 2.陳明竺、鄭文瑞，「台北市開放空間發展的回顧與前瞻」，建築師雜誌，民國80年。
- 3.開放空間文教基金會，「你我的都市空間——一本記錄都市規劃概念的書」，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民國80年。
- 4.陳明竺、游明國、林欽榮，「我們擁有什麼樣的開放空間」，雅緻第12期。
- 5.許坤榮譯（哈普林原著），「城市」，尚林出版社，民國76年。
- 6.陶啓宇，「火災預防及避難逃生要領」，現代消防N0.36，民國75年。
- 7.陳火炎，「談逃生通道之避難計算」，現代消防N0.22，民國71年。

五 西文參考書籍

- 1.Roger Trancik, "Finding Lost Space" VNR, New York 1986.
- 2.David Lislokin, "Living Cities—Background Paper" 20th Fund, Inc. 1985.
- 2.Wolfgang F.E. Preisner, Harvey Z. Rabinowitz, Edward T. White, "Post—Occupancy Evaluation" VNR, New York 1988.
- 4.Cooper Marcus, Francis, "People Places—Design Guidelines for

㊦ 日文參考書籍

1. 旗野次郎，「避難學入門」，財團法人東京消防協會，東京。
2. 矢島安雄，「ビル火災の避難と救助」，全國加除法令出版株式會，東京，昭和43年。

附錄(一)

台北市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

(一)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依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與闢之公共開放空間，符合公眾使用並持續維護優良環境景觀之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依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八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依「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設計之建築基地，其主管機關為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三)適用本要點之公共開放空間，應依下列規定檢討其設置：

1. 公共開放空間對周圍（八百公尺半徑範圍內）環境之關係檢討。
2. 建築物高度超過六十公尺，其建築物量體及配置對公共開放空間微氣候等之影響檢討。
3. 公共開放空間與地區性廣場、綠地、公園及道路系統之關係檢討。
4. 公共開放空間設施內容、用途與建築物使用需求之檢討。

(四)公共開放空間之配置基準，除依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十一章綜合設計放寬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

1. 公共開放空間之配置應使其易於供公眾使用，能與鄰接道路、公園、綠地、廣場、步道及相鄰之開放空間相連續，且其地面應以與相鄰道路之人行道高程齊平為原則。
2. 公共開放空間形狀至少一處為廣場式，且其配置之長寬比值不得大於三比一。
3. 建築基地內設置提供為停車空間、汽車出入口、車道路徑、地下層之通風排煙等突出物、裝卸場、垃圾收集場等使用面積，不得計入公共開放空間有效面積計算。

(五)商業區、市場用地及住宅區公共開放空間之配置基準，除依前點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商業區、市場用地：

(1)公共開放空間之配置，應就整體市容觀瞻與活動功能等考量，其集中

配置面積不得少於其公共開放空間總面積之百分之七十。

- (2)公共開放空間應面臨道路留設，其與道路鄰接長度應大於基地臨接道路境界線總長度之二分之一。且其自道路境界線起算之深度，至少須為八公尺。但建築基地之建築線，依都市計畫指定須留設騎樓部分與開放空間臨接著，該部分得計入公共開放空間有效面積。

2. 住宅區

- (1)自地盤面樓層外牆起算二公尺範圍以內之公共開放空間，不得計入有效面積計算。
- (2)留設之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應面臨道路留設，且其自道路境界面起算之深度，至少需為八公尺。

(六)公共開放空間之設施基準規定如下：

- 1.面臨道路之公共開放空間不得以花台、土丘、灌木樹叢、欄杆、地平面之高差或其他障礙物影響公眾使用之便利性。
- 2.公共開放空間內應依地區公眾使用需要設置座椅照明等設施。住宅區、商業區與市場用地之座椅、照明設施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設施 土地使用分區	座 椅	照 明
住 宅 區	座椅面積至少為公共開放空間面積百分之一。椅面長度不小於七十公分，深度不小於四十公分，高度不大於五十公分，不低於三十公分。	燈光配置應整體規劃，提供公眾使用舒適、安全必需之照明。
商 業 區 市場用地	座椅面積至少為公共開放空間面積百分之五。椅面長度不小於七十公分，深度不小於四十公分，高度不大於七十公分，不低於三十公分。座椅不得集中設置。	燈光配置應整體規劃，提供公眾使用舒適、安全必需之照明。照明設施應於公共開放時間保持電力供應與夜間照明，並應於夜間提供維持至少六小時之照明供應。

- 3.公共開放空間如以樓梯或坡道連通道路，該樓梯或坡道之水平投影面積不得大於該公共開放空間面積百分之十。連通樓梯級高不得大於十八公分，級深不得小於二十六公分。
- 4.公共開放空間之地盤面應設置排水、防水等設施，其供人行徒步鋪面應做防滑處理。
- 5.公共開放空間之植被、植栽穴與土壤裸露處，應做防止土壤沖刷流失之

處理。

6. 公共開放空間面臨兩條道路境界線交角十公尺範圍內，植栽之灌木高度不得高於五十公分，喬木樹冠底部距地平面淨高不得低於三公尺，並不得遮擋交通設施號誌。
7. 公共開放空間標示牌應以圖面載明位置範圍平面配置、開放時間、管理維護單位、政府主管機關及申訴電話，並應明確載明「本公共開放空間提供市民使用」之字樣。
8. 公共開放空間之設施基準應適用台北市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並應考慮方便殘障者使用。

(七)公共開放空間之設置，應包括下列設計圖說：

1. 設計標的位置圖：比例不得小於千分之一，並說明基地面積、建築面積、土地使用分區、建蔽率、容積率、建築高度、各層樓地板面積（含地下各層）、各層使用狀況。
2. 影響線分析圖：比例至少千分之一，以八百公尺半徑範圍內環境綠地、廣場、公園、步道、道路之關係及停車規劃、動線說明。
3. 配置圖：比例不得小於三百分之一，並標明建築物與周圍至少一個街廓之建築關係配置，建築外部空間處理構想及出入口、通道、圍籬與周圍道路動線之連繫關係。
4. 設計圖：比例至少百分之一，包含公共開放空間配置及面積計算、景觀設計、空間活動及設施用途。
5. 各項設施施工圖：載明設施使用材料、尺寸、構造、顏色、質感。
6. 植栽計畫：比例不得小於百分之一，含植栽配置、綠覆率檢討、日照與陰影對植生之影響、澆置系統、人工地盤覆土部分之剖面圖。
7. 照明計畫：公共開放空間配置之照明效果，各時段供應照明之變化。
8. 建築高度超過六十公尺，應做風洞效應評估，尤其側重超高層建築物所可能產生之微氣候及對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影響。
9. 基地周圍現況照片。

(八)公共開放空間與闢完竣，申請使用執照時，起造人應研擬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執行計畫書（以下簡稱執行計畫書），提請主管機關核備。

(九)執行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管理人姓名、職業、住址、身分證號碼。
 2. 公共開放空間設施、開放時間及其管理維護事項。
 3. 管理維護方式及經費概估。
 4. 管理維護基金金額及支用管理方法。
 5. 專戶儲存等有關事項。
 6. 其他管理維護有關事項。
- (十)起造人應按該建築申請樓地板單位面積工程造價金額百分之二十五與受獎勵樓地板面積乘積所得之金額，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以下簡稱管理維護基金）專戶儲存負責管理維護運用。
- (十一)管理維護基金運用項目如下：
1. 公共開放空間設施物維修或更新費。
 2. 公共開放空間植栽更新或保養所需費用。
 3. 公共開放空間所需水電及清潔費用。
 4. 僱用管理、清潔及維修人員之費用。
 5. 其他有關管理維護所須費用。
- (十二)管理維護基金為全體所有權人之共有財產，應隨區分所有權轉移，不得為各所有權人之事由讓與、扣押、抵銷或設定負擔。
- (十三)起造人應協助建築物及公共開放空間有關之所有權人組成管理委員會，於該管理委員會尚未正式成立前，以起造人為管理人，負管理維護公共開放空間之責。
- (十四)起造人於公共開放空間管理委員會正式成立後，應就核備之執行計畫書及管理維護基金清算明細表及餘額款項等，移交管理委員會接管。
- 起造人拒絕移交時，管理委員會得催告之，如仍不移交時，得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 (十五)管理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1. 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
 2. 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之召集。
 3. 管理維護基金及其他收入之收取、保管及動支。
 4. 預算、會計、結算及其他管理事項之研擬及報告。
 5. 管理人員之僱用、監督。

6. 共有及共用部之清潔、維護、修繕等事項。
7. 共同事物興革事項之建議、糾紛及違規情事之調處。
8. 管理維護執行計畫書、管理公約、使用執照正本、竣工圖說、有關文件及會議紀錄等之保管。
9. 其他規約所定之事項。

六. 管理委員會（或管理人）對於公共開放空間內任意堆積之廢棄物或架設之廣告物等，除應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依違築法、廣告物管理辦法、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責成行為人負責外，得逕予搬離或拆除，並要求其負擔所需費用。

七. 主管機關於執行計畫書核備後，使得發給使用執照。

八. 申請使用執照，應送竣工圖說及現況照片以憑勘驗，照片拍攝角度及張數以能表示公共開放空間之品質為準。

九. 主管機關對於已核發使用執照之公共開放空間，應予以列管，定期實施複查。

對於違反原核備執行計畫書內容或有關規定者，除通知管理委員會（或管理人）改善外，並依建築法規定處理。

十. 公共開放空間應依審核通過之配置與設施計畫等確實提供公眾使用。

十一. 公共開放空間應全天開放供公眾使用，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任意變更公共開放空間內之各項設施、搭建構造物或作其他使用。

十二. 公共開放空間所有權人、使用人等均有遵守執行計畫書及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之義務，如有違反，應負完全責任。

十三. 建築物及公共開放空間所有權人，如將其房屋出售、典讓、贈與、繼承而轉移或出租時，應將建築物管理公約及執行計畫書列入契約，並取具該契約關係之相對人，同意履行管理維護義務之書面承諾，經法院公證後，送交管理委員會（或管理人）備案。

十四. 本要點適用範圍不適用台北市拆除違章建築認定基準之規定。

附錄(二)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一條第三款

建築面積：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但地下層突出基地地面未超過1.2M或遮陽板有2/3以上為透空者，不計入建築面積；陽台屋簷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超過1.5M，或雨遮突出超過0.5M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1.5M或0.5M作為中心線；每層陽台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1/8平方公尺者，得建築8公尺。

第一條第三十二款

道路：指依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公佈之道路（得包括人行道及沿道路邊綠帶）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除另有規定外，不包括私設通路及類似道路。

第一條第三十三款

類似道路：基地內具有兩幢以上連帶使用性之建築物（包括機關、學校、醫院及同屬一事業體之工廠或其他類似建築物），各幢建築物間及建築物至建築線間之通路；類似通路視為法定空地，其寬度不受限制。

第一條第十七款

露台及陽台：直上方無任何遮蓋物之平台稱為露台，直上方有遮蓋物者稱為陽台。

第一條第三十四款

私設通路：基地內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或共同出入口（共用樓梯出入口）至建築線間之通路，主要出入口不包括本編第九十條規定增設之出入口。私設通路與道路之交叉口，免截角。

第四十五條

（外牆設置開口之限制）建築物外牆開設門窗、開口、廢氣排出口或陽台

等，依下列規定：

- 一、門窗之開啓均不得防礙公共之交通。
- 二、緊接鄰地之外牆不得向鄰地方向開設門窗、開口及設置陽台，但外牆或陽台距離境界線之水平距離達1M以上時，或不能透視之玻璃磚砌築者不在此限。
- 三、同一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或同一幢建築物內相對部份之外牆開設門窗、開口或設置陽台，其相對之水平淨距離應在2M以上僅一面開設者，淨距離應在2M以上。僅一面開設者，其相對水平淨距離應在1M以上。但以不透視之固定玻璃磚砌築者，不在此限。
- 四、向鄰地或鄰幢建築物，或同一幢建築物內之相對部份裝設廢氣排出口，其距離或相對水平淨距離應在2M以上。

第四十條

（日照）住宅至少應有一居室之窗可直接獲得日照。

第四十一條

（採光面積）建築物之居室應設置採光用窗或開口，其採光面積依下列規定：

- 一、幼稚園及學校教室不得小於樓地板面積1/5。
- 二、住宅之居室，寄宿舍之臥室，醫院之病房及兒童福利設施包括保健館、托兒所、育幼院、育嬰室、養老院等建築之居室，不得小於該樓地板面積1/8。
- 三、位於地板面以上50CM範圍內之窗或開口面積不得計入採光面積之內。

第四十二條

（有效採光面積）建築物外牆依前條規定留設之採光用窗或開口應在有效採光範圍內並依下式計算之：

- 一、設有居室之建築物外牆高度（採光用窗或開口上端有屋簷時為其頂端部份之垂直距離）（H）與至該部份至其面臨鄰地界線或同一基地內之他幢建築物或同一幢建築物內相對部份（如天井）之水平距離（D）之比，不得大於下表規定

	土地使用分區	H/D
(1)	住宅區、行政區、文教區	4/1
(2)	商業區	5/1

二、第一款外牆臨接道路或臨接深度6M以上之永久性空地者，免自境界線退縮，且開口應視為有效採光面積。

三、天窗採光者，有效採光面積按其採光面積之三倍計算。

四、採光用窗或開口之外側有寬度超過1.5M以上之陽台或外廊（露台除外），有效採光面積按其採光面積百分之七十計算。

五、在第一款表所列商業區內建築物；如其水平間距已達5M以上者，得免再增加。

六、住宅區內建築物深度超過10M，各樓層背面或側面之採光用窗或開口，應在有效採光範圍。

第四十三條

（通風）居室應設置能與戶外空氣直接流通之窗戶或開口，或有效之自然通風設備或機械通風設備，並應依下列之規定：

一、一般浴室及浴廁之開口或有效通風面積，不得小於該室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五，但設置符合規定之自然或機械通風設備者不在此限。

二、廚房之有效通風開口面積，不得小於該室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且不得小於0.8平方公尺，但設置符合規定之機械通風設備者不在此限。廚房樓地板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另設排除油煙設備。

三、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室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之戲院、電影院、演藝場、集會堂等之觀眾席及爐灶等燃燒設備之鍋爐間、工作室等，應依建築設備編之規定設置適當之機械通風設備，但所使用之燃燒器具與設備可直接至戶外導進空氣，並能將所發生之廢氣物，直接排至戶外而無污染室內空氣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防火區內外建築物之防火規定）防火區之建築物，依本章第二節之規定建造。防火區外之建築物，依其用途，層數及樓地板面積等因素，分別適用本

六十九條之規定建造。任何建築物之屋頂，應為不燃材料所建造或覆蓋。

十五條

(防火設備) 防火設備：

一、甲種防火門窗。

二、乙種防火門窗。

三、防火牆及防火樓板。

四、裝設於開口處之撒水幕。

五、裝設於開口面積在100平方公分以內之通風孔，且以鐵板、水泥板或其他類似材料所造之防火屏；或裝設於高出地板面1公尺以內之通風孔，孔目在2公釐以內之金屬製網，視同防火設備。

十六條

(防火門窗之構造) 防火門窗之構造應依下列之規定：

一、甲種防火門窗：

(一) 鋼鐵製門窗框、門窗扇，兩面均以厚度0.5公釐以上之鋼鐵板包覆著。

(二) 鋼鐵板製，其厚度在1.5公釐以上者。

(三) 其他經中央建築主管機關指定認為具有同等防火性能者。

二、乙種防火門窗：

(一) 鋼鐵板製，其厚度在0.8公釐以上，未達1.5公釐者。

(二) 鋼鐵板製或鋁製並鑲嵌鐵絲網玻璃者。

(三) 其他經中央建築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同等防火性能者。

三、開口面積在0.5平方公尺以下，利用漆以防火性塗料之木料與鑲嵌鐵絲網玻璃製造之門窗得視為乙種防火門。

四、防火門窗與窗框或另一防火門窗相會處應有高低縫等作法，關閉後不得有空隙。鉸鏈五金等之裝設，關閉後亦不得露明在外。

五、依第一款(一)(二)目及第二款第(一)目規定製作之防火門窗，其周邊15公分範圍內之牆壁等部份均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六、防火門窗之門扇寬，應在75公分以上，高度180公分以上，門扇下緣距離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10公分。

七、設於避難通道或避難出口經常保持關閉狀態之防火門（安全門），免

用鑰匙即可開啓，且設有自動關閉裝置者；除供住宅使用外，防火門應向避難方向開啓。

八平時開放式之防火門，應利用保險絲或其他方法控制，使能在火警發生溫度急劇上升時自動關閉者。並應附設第七款規定之防火門。

第一百零八條

（緊急進口設置）建築物在二層以上，第十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依本編第106條、第107條之規定設有緊急用升降機者。

二、面臨道路或寬度4公尺以上之通路，且各層自外牆每十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

前項開口應在75公分以上及高度1.2公尺以上，或直徑1公尺以上之圓孔，且無柵欄，或其他阻礙物者。

第一百零九條

（緊急進口之構造）緊急進口之構造應依下列之規定：

一、進口應設於地面臨道路或寬度在4公尺以上之通路之各層外牆面。

二、進口之間隔不得大於40公尺。

三、進口之寬度應在75公分以上，高度應在1.2公尺以上。其開口之下端應距離樓地板面80公分範圍以內。

四、進口應為可自外面開啓或輕易破壞得以進入室內之構造。

五、進口外應設置陽台，其寬度應為1公尺以上，長度4公尺以上。

六、進口位置應於其附近以紅色燈作為標識，並使人明白其為緊急進口之標示。

第九十二條

（走廊）走廊之淨寬度及構造，應依下列之規定：

一、供下表用途之使用者依其規定：

用途	走廊	配置	走廊兩側有居室者	其他走廊
各級學校供教室使用部份			2.40公尺以上	1.60公尺以上
醫院、旅館、集合住宅及其他建築物在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地下層時為100平方公尺以上）。			1.60公尺以上	1.10公尺以上

二、供本編第九十條第二款所規定用途之使用者，其觀眾席兩側及後側應設置互相連通之走廊並連接直通樓梯但設於避難層部份其觀眾席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下且為防火建築物，並無礙於避難者不在此限。走廊寬度在觀眾席樓地板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得小於1.2公尺。超過時每增加60平方公尺應增加寬度10公分。

三、走廊之地板面有高低時，其坡度不得超過十分之一，並不得設置台階。

第九十條

（避難層之出入口）建築物各樓層之直通樓梯通達避難層，其開向屋外之出入口，應依下列之規定：

一、六層以上，或供本編第六十九條第一類至第四類使用之建築物（不包括集合住宅），該用途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500平方公尺者，其直通樓梯應在避難層之適當位置，開設二處以上之不同出入口；每處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其中至少一處直接通向道路，其他各處可開向寬1.5公尺以上之道路，通路淨高不得小於3公尺，並應接通道路。

二、戲院、電影院、演藝場、觀覽場、歌廳、集會堂等在避難層供公眾使用之出入口，應為外開門。出入口之總寬度，其為防火構造者，不得小於觀眾席樓地板面積每十平方公尺寬十七公分之計算值，非防火構造者，十七公分應增為二十公分。

三、商場、展覽場、夜總會、舞廳、遊藝場等，應在避難層設出入口，其總寬度不得小於該用途樓層最大一層之樓地板面積每100平方公尺寬三十六公分之計算值，但上述使用性質之總樓地板面積超過1500平方公尺時，三十六公分應增為六十公分。

四、第二款、第三款每處出入口之寬度不得小於2公尺，其他出入口每處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高度不得小於1.8公尺。

第九十一條

（避難層以外樓層之出入口）避難層以外之樓層，通達供避難使用之走道或樓梯間，其出入口依下列規定：

一、供前條第二款用途使用部份，其自觀眾席開向兩側及後側走廊之出入

口，不得小於觀眾席樓地板合計面積每十平方公尺寬十七公分之計算值。

二、供前條第三款使用者，地面層以上各樓層之出入口不得小於各該樓層樓地板面積每100平方公尺寬二十七公分之計算值；地面層以下之樓層，二十七公分應增為三十六公分。但該用途使用部份直接以直通樓梯做為進出口者（即使用之部份與樓梯出入口間未以分間牆隔離）。直通樓梯之總寬度應同時合於本條及本編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三、前二款規定每處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並應裝設甲種防火門。

第一百零四條

（緊急照明設備）下列建築物，應設置緊急照明設備：

一、供本編第六十九條第一類、第四類或第二類之醫院、旅館等用途建築物之居室。

二、本編第一條第三十一款第(一)目規定之無窗戶或無開口之居室。

三、前二款之建築物，自居室至避難層所須經過之走廊、樓梯通道及其他平時依賴人工照明之部份。

第一百零五條

（緊急照明構造）緊急照明之構造應依建築設備篇之規定。

第九十三條

（直通樓梯之設置）直通樓梯之設置應依下列之規定：

一、任何建築物自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均應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包括通道）通達避難層或地面，樓梯位置應設於明顯處所。

二、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即隔間後之可行距離）依下列規定：

(一) 供本編第六十九條第一類及第四類使用之建築物及無窗戶之居室不得超過三十公尺；供第五類使用之建築物，不得超過七十公尺。

(二) 前目規定以外之用途建築物不得超過五十公尺。

(三) 十五層以上建築物依其使用應將本款(一)(二)目規定為三十公尺者減為二十公尺，五十公尺者減為四十公尺。

四、集合住宅之採取複層式構造者，其自無出入口之樓層居室任一點至

直通樓梯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四十公尺。

(d) 非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構造所建造之建築物，不論任何用途，應將本款所規定之步行距離減為三十公尺。

第九十四條

(屋外出入口步行距離) 避難層自屋外樓梯口至屋外出入口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三十公尺。

第九十五條

(應設置兩座以上直通樓梯之建築物)

一、建築物在避難層以外之樓層供下列使用者，或地下樓地板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自各該樓層設置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通達避難層或地面：

(一) 供旅館、戲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集會堂等之使用。

(二) 供醫院或診所使用之樓層，其病房之樓地板面積超過100平方公尺者。

(三) 供集合住宅、宿舍、養老院等之使用，且該樓層之樓地板面積超過240平方公尺者。

(四) 供第(一)目至第(三)目以外用途之使用，其樓地板面積在避難層直上層超過400平方公尺，其他任一層超過240平方公尺者。

二、主要構造非屬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性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而適用前款規定時，其為100平方公尺者應為50平方公尺，240平方公尺者應為100平方公尺，400平方公尺者應為200平方公尺。

三、自樓面居室任一點至兩座以上樓梯之步行路徑重複部份之長度不得大於本編第九十三條規定之最大容許步行距離二分之一。但可不經由重複部份，另由陽台、露台、或屋外通路等可有效避難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六條

(安全梯及特別安全梯之設置) 下列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兩座以上，其構造應改為室內或室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且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安全梯口之步行距離應合於本編第九十三條規定；地面層以上之安全梯應通達屋頂平台：

一、通達六層以上，十四層以下或通達地下二層之各樓層應設置安全梯；

通達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特別安全梯，但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以下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不超過100平方公尺者，特別安全梯改為一般安全梯。

二、通達第六十九條第一款用途使用之各樓層，應設置安全梯，其中至少一座，應為安全梯或戶外安全梯。

三、通達三層以上供商場或類似使用之樓層，應設置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通達五層以上供商場或類似使用之樓層，至少應有一座特別安全梯。

第九十七條

（安全梯之構造）安全梯之構造依下列之規定：

一、室內安全梯之構造：

（一）安全梯間四周牆壁應為防火構造，天花板及牆面，應以不燃性材料裝修。

（二）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設安全門，其構造應符合甲種防火門或鑲嵌鐵絲網玻璃之乙種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安全門之寬度不得小於安全梯之寬度。除供住宅使用者外，安全門應向避難方向開啓。

（三）安全梯間應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其開設採光用之向外窗戶或開口者，應與其他窗戶或開口或非防火構造之外牆屋簷等相距90公分以上。

二、戶外安全梯之構造：

（一）安全梯應為防火構造。

（二）安全梯與任一建築物開口間之距離，除至安全梯之安全門外，不得小於2公尺，但開口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鑲嵌鐵絲網之固定玻璃者，不在此限。

（三）出入口應裝設符合甲種防火門或鑲嵌鐵絲網玻璃之乙種防火門規定之安全門，但以室外走廊連接安全梯者，其出入口得免設安全門。

（四）對外開口面積（非屬開設窗戶部份）應在2平方公尺以上。

三、特別安全梯之構造：

（一）自室內至安全梯，應經由陽台或本編規定之排煙室，始得進入；樓

梯間及排煙室之四週牆壁應為防火構造，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應為不燃材料。

(二)樓梯間及排煙室，應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其開設採光用固定窗戶或在陽台外牆開設之開口，除開口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內並鑲嵌鐵絲網玻璃之固定玻璃者外，應與其他開口相距90公分以上，但在防火帶範圍內，不得開口。

(三)自室內通陽台或進入排煙室之出口，應裝設甲種防火門，自陽台或排煙室進入樓梯間之出入口，應裝設甲種或乙種防火門。

(四)樓梯間與排煙室或陽台間所開設之窗戶應為固定窗。

(五)建築物達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以下者，各樓層之特別安全梯，如供本編第六十九條第一類及第四類使用，其樓梯間與排煙室或樓梯間與陽台之面積，不得小於各該層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如供其他使用，不得小於各該層居室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三。

第九十八條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直通樓梯每一座之寬度依本編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且其總寬度不得小於下列之規定：

一、供商場使用者，以該建築物各層中任一樓層（不包括避難層）商場之最大樓地板面積每100平方公尺寬六十公分之計算值。

二、供本編第六十九條第一類規定用途使用者，按觀眾席面積每平方公尺寬十公分之計算值，且其二分之一寬度之樓梯出口，應設置在戶外出入口之近旁。

三、一幢建築物於不同之樓層供二種不同使用，直通樓梯總寬度應逐層核算，以使用較嚴（最嚴）之樓層為計算標準。同一樓層供二種以上不同使用，該樓層之直通樓梯寬度應依本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分別計算後合計之。

四、建築物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設置樓梯間與電梯間，面積之和達建築物面積八分之一且大於十五平方公尺者，免再增加樓梯寬度。

第三十三條

(樓梯之構造)建築物樓梯及平台、扶手之淨寬、梯級之尺寸，應依下列之規定：

用 途 類 別	樓梯及平台淨寬	級高尺寸	級深尺寸
一、小學校舍等供兒童使用之樓梯。	1.30公尺以上	16公分以下	26公分以上
二、學校校舍、醫院、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商場（包括加工服物部等，其營業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舞廳、遊藝場、集會堂、市場等建築物之樓梯。	1.40公尺以上	26公分以下	26公分以上
三、地面層以上之居室樓地板面積超過200平方公尺或地下層面積超過200平方公尺。	1.20公尺以上	24公分以下	24公分以上
四、第一、二、三款以外建築物樓梯。	75公分以上	20公分以下	21公分以上

說明：

一、表第一、二欄所列建築物之樓梯，不得在樓梯平台內設置任何梯級，但旋轉梯自其級深較窄之一邊起三十公分位置之級深，符合各欄之規定，其內側半徑大於三十公分者不在此限。

二、第三、四欄樓梯平台內設置扇形梯級時比照旋轉梯之規定設計。

第三十四條

（平台位置及寬度）前條附表第一、二欄樓梯高度每三公尺以內，其他各欄每四公尺以內應設置平台，其深度不得小於樓梯寬度。

第三十五條

（樓梯之垂直淨空距離）自樓梯級面最外緣量至天花板底面、樑底面或上一層樓梯底面之垂直淨空距離，不得小於190公分。

第三十六條

（扶手）樓梯內兩側均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七十五公分之扶手，但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款有壁體者，可設一側扶手，並應依下列之規定：

一、樓梯之寬度在三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但級高在十五公分以下，且級深在三十公分以上者得免設置。

二、樓梯高度在一公尺以下者得免裝設扶手。

第三十七條

(樓梯數量)樓梯數量及其應設置之相關位置依本編第四章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欄杆)設置於露台、陽台、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平屋頂及室內天井部份等之欄杆扶手高度，在二層以下者，不得小於1公尺，三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1公尺，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公尺。

第三十九條

(坡道)建築物內規定應設置之樓梯可以坡道替代之，除其淨寬應依本編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外，並應依下列之規定：

一、坡道之坡度不得超過1/8。

二、坡道之表面，應為粗面或用其他防滑材料處理之。

第一百零二條

一、應設置可開向戶外之窗戶，其面積不得小於二平方公尺，二者兼用時，不得小於三平方公尺，並應於天花板高度二分之一以上範圍內。

二、未設前款規定之窗戶時，應依其規定位置開設面積在四平方公尺以上之排煙口，(兼排煙室使用時，應為六平方公尺以上)，並直接連通排煙管道。

三、排煙管道之內部斷面積，不得小於六平方公尺(兼排煙室使用時，不得小於九平方公尺)，並應垂直裝置，其頂部應直接通向戶外。

四、設有每秒鐘可進、排四立方公尺以上，並可隨進風口、排煙口之開啓而自動操作之進風機、排煙機者，得不受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之限制。

五、進風口之開口面積，不得小於一平方公尺(兼排煙室使用時，不得小於1.5平方公尺)，開口位置應開設在樓地板或設於天花板高度二分之一以下範圍內之牆壁上。開口應直接連通戶外之進風管道，管道之內部斷面積，不得小於二平方公尺(兼排煙室使用時，不得小於三平方公尺)，

六、排煙室之開關裝置及緊急電源設備，應本編第101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百零六條

(緊急用升降機之標準)依本編第五十五條規定應設置之緊急用升降機，其設置標準依下列之規定：

一、建築物超過十層樓以上部份之最大一層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

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座，超過1500平方公尺時，每達3000平方公尺，增設一座。

二、下列建築物不受前款之限制：

(一)超過十層樓之部份為樓梯間、升降梯間、機械室、裝飾塔、屋頂窗及其他類似用途之建築物。

(二)超過十層樓之樓地板面積之和未達500平方公尺者。

第一百零七條

(緊急用升降機之構造)除本編第二章第十二節及建築設備編對升降機有關機廂、機道、機械間安全裝置、結構計算等之規定外並應依下列之規定：

一、緊急升降機間應依下列規定：

(一)除避難層外應能連通每一樓層之任何部份。

(二)四周應為防火牆防火板構造，其天花板及牆面裝修，應使用不燃材料，其出入口應為雙向甲種門。

(三)應依規定設置排煙設備。

(四)應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並設置消防栓出水口專用電插頭等消防設備。

(五)樓地板面積應按每座升降機至少十平方公尺。

(六)應於明顯處所標示升降機之活載重及最大容許乘坐人數，避難層之避難方向、道路等有開避難事項，並應有可照明此等標示以及緊急電源之標示燈。

二、緊急用升降機在避難層之位置，自升降機出口（或升降機間之出入口）至通往戶外出入口之步行距離不得大於三十公尺。戶外出口並應臨接寬四公尺以上之道路或通道。

三、緊急用升降機之機道應每二部升降機以防火牆隔開，但川堂部份及連接機械間之鋼索、電線等周圍不在此限。

四、緊急用升降機之機道應有特別呼返裝置（即能使設於各層及機廂之升降控制裝置暫時停止作用，並將機廂呼返避難層或其直上層、直下層之謂）並設置於避難層或其直上層、直下層等川堂內，或該大樓之集中管理室內。

五、緊急用升降機內應設有聯絡機廂與管理室間之電話系統裝置。

六、緊急用升降機應設有使機廂門維持開啓狀態仍能升降之裝置。

七、緊急用升降機應設置緊急電源或戶外供電接頭。

八、緊急用升降機之升降速度不得小於每分鐘六十公尺。

第九十九條

(屋頂平台)建築物在五層以上之樓層供公眾使用時，應設置樓梯通達可供避難使用之屋頂平台，其面積不得小於建築面積之二分之一。在該面積範圍內不得建造其他設施。

第一百十六條

(標示設備)供本編第一一三條第一款、第二款使用及第三款旅館使用者，依下列規定設置標示設備：

一、出口標示燈：各層通達安全梯及戶外或另一防火區劃之防火門上方，觀眾席座位間通路等應設置標示燈。

二、避難方向標示：通往樓梯、屋外出入口、陽台及屋頂平台等之走廊或通道應於樓梯口、走廊或通道之轉彎處，設置或標示固定之避難方向指標。

建築法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建築基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佔之地面，及其留設之法定空地。建築基地原為數宗者，於申請建築前應合併為一宗。前項法定空地之留設，應包括建築物與其前後左右之道路或其他建築物之距離，其寬度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應留設之法定空地，非依規定不得分割、移轉，並不得重複使用；其分割辦法，由內政部訂之。

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鼓勵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開放空間，係指建築基地內連通道路，常時開放供公眾通行或休憩之下列空間：

一、沿接步道式開放空間：係指建築基地臨接道路全長所留設寬度2公尺以

上之步行專用道空間，且其供步行之淨寬度在1.5公尺以上者。但沿道路已設有人行道（其供步行之淨寬在1.5公尺以上）時，其開放空間供步行之淨寬度不予限制。

二、通路式開放空間：係指建築基地內連通各開放空間寬度在4公尺以上，其中供步行之淨寬度在2公尺以上之開放空間，但沿車道設置者，其寬度應在2公尺以上，其中供步行之淨寬度應在1.5公尺以上。

三、廣場式開放空間：係指前二款以外符合下列規定之開放空間。

(一)任一邊之最小淨寬度應在4公尺以上。

(二)留設之最小面積在住宅區及其他分區應在200平方公尺以上，在商業區及市場用地應在100平方公尺以上。

(三)至少有一端臨接道路或其它開放空間，且臨接長度應在全周長之八分之一以上。

(四)開放空間基地地面或臨接道路路面有高低差時，其高低差應在7公尺以內，且至少有兩處以淨寬2公尺以上或一處淨寬4公尺以上之室外樓梯或坡道連接至道路或其他開放空間。

(五)前目開放空間與基地地面或道路路面之高低差在1.5公尺以上者，其全周長四分之一以上應臨接道路或其他開放空間。

(六)二個以上廣場式開放空間相互間之最大高低差在1.5公尺以內，以寬度4公尺以上之道路式開放空間或沿接步道式開放空間連接時，其所有相連之空間得視為一體之廣場式開放空間。

前項開放空間得設騎樓或頂蓋，但其淨高度應在4公尺以上，深度應在高度4倍範圍內，且其透空淨開口部份佔該空間立面周圍面積二分之一以上。

前二項基地內供車輛出入之部份及僅供特定人使用之室內空間部份，不計入本辦法所稱之開放空間。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開放空間有效面積，係指開放空間之實際面積與下列有效係數之乘積。有效係數規定如下：

一、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其有效係數為1.5。

二、通路式開放空間，其有效係數為0.8。

三、廣場式開放空間：

(一)臨接計畫道路或沿接步道式開放空間者，距計畫道路境界線未達4公尺部份，有效係數為1.5。距計畫道路境界線4公尺以上部份，有效係數為0.8。

(二)未臨接計畫道路或未臨接沿接步道式開放空間者，其有效係數為0.8。

前項開放空間設有頂蓋或騎樓時，有效係數應依下列規定乘以有效數值。

一、頂蓋或騎樓淨高度在5公尺以上者，有效值為0.8。

二、頂蓋或騎樓淨高度未滿5公尺者，有效值為0.6。

前項開放空間與基地地面或臨接道路路面有高低差時，有效係數應依左列規定乘以有效值。

一、高低差未逾1.5公尺部份，有效值為1.0。

二、高低差逾1.5公尺未超過3.5公尺部份，有效值為0.8。

三、高低差逾3.5公尺未超過7公尺部份，有效值為0.6。

同一垂直空間具有兩種以上開放空間時，第一項有效係數以各部份有效係數之和累計之，但最高以1.5為限。

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

第七十九條：

建築基地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其容積率及高度得予以放寬：

一、建築基地面積符合下表規定，但跨越兩種使用分區之建築基地，其面積不得少於2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種別	基地面積（平方公尺）
第二、三種住宅區	3000以上
第四種住宅區及第一、二種商業區	2000以上
第三、四種商業區	1000以上

二、建築基地臨接兩條以上之道路，其之一條寬度在8公尺以上，另一條在

6公尺以上者。但第三、四種商業區之建築基地臨接一條寬度在10公尺以上道路，其周圍臨接道路部份佔全長五分之一以上，不在此限。

三、建築基地內留設之空地比率符合下表規定者：

使用分區種別	空地比率%
第二種住宅區	70以上
第三種住宅區及第一、二種商業區	65以上
第四種住宅區、第一種商業區	55以上
第二、三種商業區	45以上
第四種商業區	35以上

四、建築基地內留設之開放空間，其面積、大小及形狀符合下表規定者：

開放空間種類	開放空間條件		
	最小寬度	最小面積	與臨接道路之高度差
帶狀式	四(公尺)	不限制	
廣場式		商業區：100(平方公尺) 住宅區：200(平方公尺)	
人工地盤			4.5以下(公尺)

五、建築基地內留設之開放空間，佔基地面積之比率，不低於下表規定者：

：

使用分區種別	開放空間佔基地面積之比率(%)
第二、三種住宅區	50以上
第四種住宅區及第一、二、三種商業區	40以上
第三、四種商業區	30以上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開放空間，有效面積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開放空間地盤面（包括人工地盤）自室外設有寬度在1.5公尺以上之樓梯或坡道，並能提供公眾休憩使用，且其高度高於臨接道路未滿1.5公尺，或低於臨接道路未滿3公尺者，以其全部面積視為有效面積。高度高於臨接道路1.5公尺以上4.5公尺以下，或低於臨接道路3公尺者，以其面積之0.6倍視為有效面積。

二、附設透明且可通風之頂蓋或遮簷之開放空間，並能提供公眾使用，其簷高在5公尺以上未達10公尺以上者，以其面積之0.8倍視為有效面積。

三、以人行步道連接之廣場式開放空間，留設於建築物之背側，致影響其可見性者，以其面積之0.6倍視為有效面積。

第八十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建築基地，其建築物容積率與高度得依下列規定放寬：

一、容積率之放寬：建築物允許增加之總樓地板面積，在住宅區及第一商業區，以其所留設之開放空間有效面積乘以容積率乘以二分之一計算之；在第二、三、四種商業區，以其所留設之開放空間有效面積乘以容積率乘以三分之一計算。

二、高度之放寬：建築物各部份高度不得超過自該部分起量自面前道路中心線水平距離之五倍。

第八十一條：

開放空間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開放空間應儘量面臨道路留設。

二、建築基地面臨道路未留設人行道者，其開放空間應提供為步道使用，其寬度最小應為四公尺。

三、在缺少綠地、公園之住宅區內，開放空間應集中留設闢建公園。

四、開放空間之留設應充分考慮與現有公園、廣場、步道等連接。

五、開放空間之留設應與鄰地留設之空地充分配合。

第八十二條：

開放空間之留設，應在建築工程完成後，設置標誌。

附錄(三)

Uniform Building Code

Balcony

裝配室的部份座位空間，最低部份高於主樓地板4呎以上，且其區域應包括通達座位區域或門廳。

Exits

陽台出口：陽台出口須能負載11人以上且最少須有兩個出口，並能直接通達外部樓梯或其它指定之樓梯或通道。當有一個以上的陽台時，陽台出口須通往外部密閉樓梯或坡道，並須能出入交錯的通道，陽台出口的分佈和數目在本章中有其他之規定。

Exterior Exit

陽台外部出口：建築物牆外的平台或門廳突出物作為出口，最長的一邊最少要有50%的開口，而在護欄上方的開口區域其分佈須有預防煙或毒氣的蓄積。

(a) 概論：這部份談到所有的走廊，除了(b)項以外，其餘負載10人以上者，皆須有一出口，走廊這一項將包括“外部出口陽台”和涵蓋任何密閉出口的通道；包括走道、隧道、林蔭道、隔牆、圍欄、櫃台和較小的區分空間，並不得高於樓地面5呎9吋，且不能解釋為形式上之走廊。

出口走廊不能被任何插入房間所阻斷。

例外：門廳、川堂或接待室可解釋為走廊而不為所謂的插入房間。

(b) 寬度：最小走廊寬度將依3306(b)這項所限制定，但最小不得小於44吋，除非在此有特別規定。走廊人員負載量為49人或更小者，其走廊寬度不得小於36吋。

(c) 高度：走廊和外部出口陽台，從最低部份的突出物至天花板的淨高度不得小於7呎。

(d) 突出物：走廊的寬度必須沒有被突出物所阻塞。

例外：扶手和門當完全被打開時，不能減少7吋以上所須求之寬度，門在任何位置時都不減低所須求的寬度過半，其他非結構性的突出物，如飾條和其他類似裝飾用的突出物，每邊寬的須求為1又1/2吋。

(e) 出口的通路：當需要一個以上的出口時，它們的排列，須能從走廊的任一點到達不同的出口，除非封閉端的長度不超過20呎。

(f) 改變高度：當走廊和外部出口陽台的出入遭到阻礙時，可藉由坡道來改變樓地板高低差。

(g) 構造：有關構造應注意防火時效之規定。

(h) 開口：適當的排控煙系統且防護效應不得低於20分鐘（依據UBC測試標準）。

上述之門不能有百葉窗，門必須能自動關閉或依據4306(b)這部份由偵煙式探測器的啟動而關閉，煙與通風控制門裝置須能供給襯墊，使門與兩邊結合時能緊閉。

例外：1.view port可設置，假如他們所須的洞小於1吋的直徑，且最少有1/4吋厚的玻璃圓盤和至溫度至1700°F時仍不會溶化的物質支持物。

外部出口陽台的內牆開口防護：當其有兩方向出口時，是不須要設置的。

2. 門以外其它開口：當走廊牆如3305(g)所規定須要有1小時抗火時效結構時，除了門以外的內部開口或管路須有固定式玻璃存在，且依4306火災防護至少須3/4小時。

(i) 所有開口總面積除了門以外，在任何走廊部份牆開口都不能超過房間走廊牆面積的25%。

例外：外部出口陽台，當其有兩方向出口時，其內部牆的防護是不需要的。

(j) 升降機：升降機開口如在 Group R Division Group Occupancy 有負載10人以上或走廊負載30人以上，在每一層樓須有升降機梯

間，電梯間須將走廊與升降機分開。

例外：1. 在辦公大樓如 Group B Division 2 Occupancy 整個樓地板層都用自動撒水系統防護時，則不需設置電梯間。

2. 升降梯不適用於1706所規定密閉定時。

3. 當所有的門皆依5106所供給的核定時，升降梯之梯間須依據5106之規定。

在整棟皆有撒水設備的建築物時，假如整個建築物面，最少有一出口未經升降梯川堂時，走廊可接密閉室的升降梯川堂。

For Smokeproof enclosures

(a) 概論：防煙室包括玄關和從最高點至最低點要有2小時抗火時效措施的連續走道，在防護圍牆的走道任何部份均無開口，除了3309

(c) 所規定的外，其支撐架構如表17-A。

建築物設有空調系統或加壓系統超過一層，核定的偵煙式探測器應設在回氣通道或送氣通道，由此建築物或外部空氣稀釋後來排氣更為重要，由上述的動作，探測器使回流空氣從建築物中完全抽出，不再循環於建築物中，這種警報裝置可設置在每個有回氣通道的房間或空間。

(b) 要求：在建築物中有樓層作為人民居住用，且位置高於消防對車輛道路的最低標準75呎以上，所有的出口須設置防煙室。

例外：1. 建築物依1807(c)設置有自動撒水系統時，防煙室可以省略。

供給所有密閉出口通道裝配有氣壓開門釋放用機械式供給每分鐘至少有2500立方呎，當維持最低0.15吋水柱負壓時，在通道的大氣會使所有的門關閉，這種機械裝置的啟動，可由偵煙式探測器或撒水系統來啟動。

2. 在如709中開放式停車場不用設置。

(c) 出口：防煙室須由出入口進入公用道路或由逃生道路再進入公用道路，而逃生路線須沒有其他的開口，且牆、樓地板、天花板都須具有2小時的防火構造時效。

(d) 屏障：在防煙室的樓梯不能低於地面線，除非屏障放置在地面上，以防人們意外的進入地下室。

(e) 通道：通道進入防煙室樓梯，須經由玄關或開放式外部出口陽台，以不燃性的材料物質構造。

(f) 防煙室採自然通風：

1. 門：有玄關時，進入玄關之門須有1個半小時的防火時效，由玄關至樓梯的門須有通風排煙裝置，且不得低於20分鐘之防火效率，門必須能維持自動關閉或是藉由偵煙式探測器的啟動而自行關閉。

當通至樓梯是藉由開放式外部開口陽台時，其至樓梯門的裝置須有1個半小時防火時效，並且能自動關閉或是藉由偵煙式探測器的啟動而自行關閉。

2. 開放式玄關：玄關在寬度上最小的尺寸為44吋，在直接出口上為72吋，玄關至少有20平方呎的開口面對外部庭園、公共道路，且在寬度上至少為20呎。

(g) 防煙室採機械排煙：

1. 門：從建築物進入玄關，門的配備須有1個半小時的防火時效，且從玄關至樓梯門須有通風排煙設施，且不少於20分鐘之防火效率，門須能維持自動關閉或是藉由偵煙式探測器的啟動而自行關閉。
2. 玄關之大小：玄關最小寬度為44吋，而逃生出口為72吋。
3. 玄關的通風：玄關的供給不得少於每分鐘one airchang，且抽出的部份須為150%的供給，空氣的進入及吸出都是經由此構造管，供給的空氣須在玄關樓地層6吋以內，門在開啓的狀況，不能阻礙管路的開口，如有須要，可設置控制閥。
4. Smoke trap：玄關的天花板要高於門的開口20吋以上，以納煙、熱及上昇之氣體，藉由工程設計和場地試驗，高度可以減低。
5. 樓梯通道移動系統：樓梯通道須能供給開門釋出採用機械式供給；每分鐘2500立方呎，經由釋放孔釋出，並保持0.05的負壓時，所在樓梯通道和玄關之間的門皆須關閉。
6. 開啓通風設備：通風設備的開啓是由依法設在玄關門上之偵煙式探

測器所帶動的，這種在所有門上密閉式警報裝置的啓動將帶動各層防煙室的啓動。

7. 替代動力：當現有的動力裝置失去作用時，是用自動發電機來取代供給機械通風設備，發動機位於處應為至少具有1小時的防火時效的房間，且能維持動力在2小時以上。
8. 接受測試：在機械設備在接受官員檢查之前，須先測試是否符合現行之需求。
9. 緊急照明：樓梯通道和玄關必須要有緊急照明燈，作為防煙室通風設備用之替代動力，亦可供作電梯通道和玄關的動力使用。

May project over public property

突窗、陽台、陽光控制裝置、無屋頂門廊、飛簷、束帶層和附屋如瀉水台、窗台板和建築突出物屬於建築物公有設施者規定如下：

淨空於底層起，低於8呎者，不允許附加物。淨空超過8呎者，每增1呎允許增加1呎附加物，但最多不得超過40呎。

Protection against decay and termites

- (a) 木材支撐在地下者，木材在地下或接觸地面且作為支撐永久結構者，視為木構造，除非低於水平面且在新鮮水下面者，地面或矩形支柱，測焊和製材板以支撐永久構造，並埋入混凝土或圬工中，直接和地面接觸者，視為木頭。
- (b) 樓地板下淨高：當木製托樑或木構造底層托樑最近者為18吋，或木格網最近者為12吋，且曝露在油漆皸皮的空間或未挖掘的區域，樓地板的裝配包括測焊、托樑、格網和地下層。
- (c) 板、窗台板、軌枕：所有在地基板、窗台板和軌枕，在混凝土或圬工板將被視為木構造，任何使用窗台板都須經由建管機關的核定。
- (d) 柱和小柱：柱和小柱位於鋼筋或圬工板中，曝露於防水板或地下室，並由鋼筋窗間壁或台架位於地板上，除非核定木材能防止衰退或加以處理過，台架須突出地面最少6吋和最少在樓

地上1吋。

(e) 格網：放置在圬工或鋼筋牆中，木頭格網的盡頭放在圬工或鋼筋牆中須在端邊和末端留有1/2吋空氣的空間，且所核定的木材能抗阻腐朽或經加工處理。

(f) 屋基通風：地下層區域須經由核定機械方式或經地基牆外開口加以通風，如此的開口網格區每150平方呎的地層區域不得少於1平方呎，此種開口面積須分佈在不同的方向的兩邊，它們須能包含抗腐蝕的網孔且尺寸為1/4吋，由於天氣及地下水狀況之因素須加以考量，建築官員可容許開口的網區域減少10%。

(g) 木材和土地的分隔：防止木材的惡化如上所述之外，木材使用在永久構造中，彼此相近在6吋以內時，須加以處理，以防木材朽腐。

(h) 木材支撐的屋頂和地板：支撐屋頂和地板的木材如曝露在空氣中，如鋼筋混凝土和圬工板，須用加工木材或經處理過的防腐木材。

(i) 防腐木材的濕氣含量：當木材經過處理後，木材含濕量最多為19%。

(j) 擋土牆：木材使用在擋土或框牆，須用防水材料。

(k) 天氣曝露：在地質區域或經經驗證實特別須要抗腐或防水。

Waterproofing

潮濕區或防水：陽台、樓梯平台、外部樓梯和類似表面須曝露在濕氣中時，須要防水。

Area Limitation

面積限制：窗戶的玻璃、窗簾和窗戶牆、天窗、門及其他外部應用其選擇來抵抗負載者陳述在 Chapter 23 part II。

這些單一區域的光線不能比No54-1所陳述者多，其調整方法見表No54-A，天窗玻璃大小之調整如3405。

圖No54-1是以矩形玻璃固定支持四邊，玻璃或玻璃窗對冰雪的負載量依照第33章。

Fire-Resistive, design

防火門的玻璃開口：在防火門的玻璃開口區域須要有1個半小時或1個小時的防火時效，且面積限制為100平方呎，最小邊長為4呎，當門為兩扇時，玻璃開口面積不得超過100平方呎。

防火窗面積：須要3/4小時防火時效，且面積不得超過84平方呎，或寬度、高度不得超過12呎。

玻璃：玻璃的標準測試須依照IBC No452 及 No43-4等所述標準設置。

For occupancy groups

(a) 概論：本段是為決定光線或通風設備所做的，任何房間被當做連接房間的一部份，且當共同牆的一半區域是門開口且未阻斷，所供給開口不小於內部房間樓地板的1/10或25平方呎。

本節的外部開口作為自然光線或通風時，開口須面對公用道路或庭院。

例外：在屋頂的門廊所須要求窗戶可開啓者：

1. 面對公用道路、庭院、天井者。
2. 天花板高度不低於7呎者。
3. 較長的一邊至少有65%的開口且未有阻礙。
4. 天窗。

(b) 光線：在住宅或集合住宅的客房和居住房間必須藉由外部玻璃開口自然通風，且開口面積不得小於最小為50平方呎及1/20之樓地板面積。

(c) 需要外部開口作為自然通風、機械通風的場所，這些系統必須能供給所有客房、宿舍、居住房間和公共走廊中氣體的交流，其中1/5的空氣須由外面的空氣來取代。

寢室、沖水廁所、洗衣室和類似房間，藉由外部開口通風者，其面積不得小於1/20的樓地板面積，且房間面積最小為1又1/2平方呎，且以此開口作為自然通風。

在浴室中須要外部開口作為自然通風的場所，包括浴盆或淋浴盆兩者兼具，洗衣室和類似房間，而機械通風系統須能直接與外面連接，並供給每小時5倍轉換量，從任何開口進入建築物抽取的空氣至少須3呎

，浴室指含有沖水廁所或浴盆或兩者兼具者，須用機械通風或其他類似設計移出空氣的臭味。

(d) 衛生設備：每一種建築物至少須有一種沖水廁所，旅館具性別分開的廁所最少須兩座。

Yards and Courts

(a) 範圍：本節是規定在庭院或方院中所須要的窗戶開口。

(b) 庭院：一層或二層建築物，庭院在寬度上不能少於3呎，建築物高度高於2層者，庭院最小寬度為每增加1層增加1呎，建築物超過14層者，以14層所須的寬度為準。

(c) 方院：方院在寬度上不能少於3呎，方院在不同兩邊窗戶寬度不能小於6呎，方院應在建築物三或更多邊長度不能少於10呎，公共道路或庭院在其一邊，建築物高度在超過2層樓時，每增加1層樓，方院的寬度須增加1呎，長度增加2呎，超過14層時，以14層的基準為準。

Glazing Support

玻璃須能固定支持四邊，假若玻璃無法固定，則設計上須經由建管人員的核准。

Grilles, bars and grates over

出口的規定依33章，通道出入等形式，建築物之規定依31章。

低於四層的住宅地下室和每一間寢室都須最少有一可開啓的窗戶或門可直接通到公共街道、公共巷道、庭院、逃生方院等作為緊急出口。所有作為緊急或逃生用的窗戶面積不得小於5.7平方呎，開啓處最小高度為24吋，最小的寬度為20吋，當窗戶作為逃生出口時，最小高度不得超過樓地板以上44吋。

門、格子窗、柵欄或類似的裝置可設置在緊急逃生當成門，其規定如下：

1. 這些裝置須具有合格可開啓且無需用鑰匙或特殊知識即能開啓的裝置。
2. 這些建築物裝置偵煙式探測器者須依1210之規定裝置。

Hazardous locations

危險場所：下列特殊的危險場所須用鑲嵌玻璃：

1. 除了百葉窗外，鑲嵌玻璃應裝設在出、入口的門。

2. 鑲嵌玻璃應裝設在固定的拉門和轉門的格框；而非玻璃櫃。
3. 鑲嵌玻璃應裝設在防風門。
4. 鑲嵌玻璃應裝設在所有非框架的轉門。
5. 鑲嵌玻璃應裝設在有熱水盆、蒸氣室、浴室盆、和淋浴的房間。

Identification

每個天窗須提供製造商的商標、設計的型式和玻璃的厚度，由承包商證明每個天窗都依據計畫設定且提出具結書時，由建管人員核定後，可省略商標。

概論：鑲嵌玻璃受到人類衝擊為此部份之應因。

Impact Loads

個體的鑲嵌玻璃設置之危險區域如5406 (d) 所述，且須通過UBC標準 No 54-1 Part I。

例外：1. 天窗和百葉窗應用在這5405部份時，不須應用到5406 (c)。

2. 鑲嵌玻璃以UBC標準 No54-1 Part II 可使用在防火效率上及5406 (d) 的第6、第7項。塑膠式鑲嵌玻璃若符合 No54-2 Part II 要求時，可用在外部。

In types I to V Buildings

牆上的開口：所有的牆當其距鄰近基地線或公用道路線至少20公尺時，在外部的開口都須依據504 (b) 規定，且須要有3/4小時的防火時效。

在 Groups A.E.1 和 B Division 1, 2 和 3 Occupancy 的外牆少於基地線5呎，無開口是被允許的，且在 Group B Division 4, R 和 M Occupancies 小於基地線3呎無開口是被允許的，至於 Group H Occupancy 規定如第9章。

牆的開口：外牆的開口規定須依照504 (b) 所規定，當其距地界線或是公用道路線少於20呎時，須有3/4的防火時效。

Group A.E.1 和 B Division 1, 2 和 3 Occupancy 的外牆，從基地線少於5呎；沒有開口是被允許的，且 Group B Division 4, R 和 M Occupancies 自基地線少於3呎無開口是被允許的。有關 Group H Occupancy 規定如第9章。

外牆開口：外牆的開口要求須依504 (b) 所規定，且當其距地界線或是公用道路線少於20呎時，須有3/4的防火時效。

在 Groups A.E.1 和 B Division 1, 2 和 3 Occupancy 的外牆少於基地

線5呎，無開口是被允許的，且在 Group B Division 4，R 和 M Occupancies 小於基地線3呎無開口是被允許的，有關 Group H Occupancy 規定如第9章。

外牆和開口：外牆須依504 (b) 和表 No5-A 之規定的抗火時效，外牆開口須依表No-17-A之規定，由固定式窗戶或自動關閉門窗來防護且最少須有3/4的防火時效。

Louvered

遮窗和固定百葉窗的一般典型玻璃，不得細於1/16吋，和不得長於48吋，在玻璃邊必須是平滑的。

炭絲玻璃的炭絲曝露在出長度邊不能使用在遮窗或玻璃百葉窗。

Safety glazing

個體的鑲炭玻璃設置之危險區域如5406 (d) 所述，且須通過UBC標準 No 54-1 Part I。

例外：1. 天窗和百葉窗應用在這5405部份時，不須應用到5406 (c)。

2. 鑲炭玻璃以UBC標準 No54-1 Part II 可使用在防火效率上及5406 (d) 的第6、第7項。塑膠式鑲炭玻璃若符合 No54-2 Part II 要求時，可用在外部。

Plastic

在Type V-N構造中，門、窗框和鑲炭玻璃或配備合格的塑膠物質構成的開口，不需要做防火防護。

除了Type V-N構造外，可以裝配鑲炭玻璃或合格塑膠，依下列要求者，不需要作防火防護。

(a) 塑膠的鑲炭玻璃總計不得超過該層樓牆面的25%，設置第一層以上單框的鑲炭玻璃不能超過16平方呎，且垂直的長度不超過4呎。

例外：當依規定設置撤水系統時，該層鑲炭玻璃部份最大可增至25%，且讓鑲炭玻璃框格尺寸無限制。

(b) 核定的在二層樓外牆火焰屏障超過30吋或垂直框格在長度上不少於4呎，可在鄰接的兩層間設置鑲炭玻璃。

(c) 塑膠在地面線上的設置不得超過65呎。

Shower enclosure

個體的鑲炭玻璃設置之危險區域如5406 (d) 所述，且須通過UBC標準 No

54-1 Part 1。

例外：1. 天窗和百葉窗應用在這5405部份時，不須應用到5406（c）。

2. 鑲嵌玻璃以UBC標準 No54-1 Part II 可使用在防火效率上及5406（d）的第6、第7項。塑膠式鑲嵌玻璃若符合No54-2 Part II 要求時，可用在外部。

鉸鏈式的淋浴門須向外開啓。

Sky light

（a）概說：天窗的配備可用鑲嵌玻璃加上合格的塑膠物質，並依下列規定設置：

1. 塑膠須設置在屋頂板的上方最少4吋，且須與建築材料一致。

例外：在 Group R Division 3 Occupancies 最小的斜度為3/12時，護角可省略。

2. 平屋頂或波型塑膠天窗的斜度最小為4/12。
3. 塑膠天窗的邊緣或圓屋頂須由不燃物質所防護或相等程度防護物所防護。
4. 每一片窗最大面積用CC2時可為100平方呎，用CC1時可為200平方呎。
5. 使用CC1物質時，設置在屋頂天窗的總面積不能超過33%或1/3的樓地板面積，使用CC2物質時為25%。
6. 每個天窗皆須分開且水平距離不得小於4呎。
7. 天窗不能設置在屋頂位於建築基地或公共道路上或外牆出口阻礙或防護。

（b）塑膠位於樓梯通道：核定塑膠物質不能採自然通風，但可藉樓梯通風者，其設置規定要求如5507（a）。

For escape or rescue

緊急出口規定於第33章，通道出路形式，建築物之要求規定於31章。

位於四層的住宅地下室和每一間寢室，都有一開啓的窗戶或門可直接通到公用街道、公用巷道、庭院、逃生方院等作為緊急出口用。所有做為緊急或逃生的窗戶面積不得小於5.7平方呎，開啓處最小的高度為24吋，最小的寬度為20吋，當窗戶作逃生出口時，最小高度不得超過樓地板以上44吋。

門、格子窗、柵欄或類似的裝置可設置在緊急逃生當成門，其規定如下：

1. 這些裝置須具有合格可開啓且無需用鑰匙或特殊知識即能開啓的裝置，
2. 這些建築物裝置偵煙式探測器者須依1210之規定裝置。

in Group E Occupancies

(a) 定義：在本章中有的名詞定義如下：

內部房間：房間僅單獨存在而無走廊。

(b) 分別出口系統規定：每個房間人員負載超過300人時，須有自己的出口進入分別出口系統，當房間須要三個以上的出口時，不能有兩個出口進入相同出口系統。

(c) 步行距離：

1. 在房間內：從房間內任何一點至出口走廊密閉樓梯或建築物外牆不得超過75呎。

例外：1. 建築物不超過兩層且裝置有自動撤水系統者，距離可增至90呎。

2. 建築物裝置有自動撤水系統者，距離可增至110呎。

3. 從任何位置：建築物未設撤水系統所有部份依步行距離測量至外部出口門、水平出口、出口通道、密閉樓梯不得大於150呎，建築物高度未高於兩層樓且設有偵煙式探測器者，距離可增至175呎。

(d) 出口經由鄰接房間：內部房間出口，可經由內部房間或介入房間，而
其至出口走廊步行距離，不能超越 Subsection
(c) 之規範，且步行路徑應為直接、明顯、且
無阻礙的；出口步行路徑不能經過廚房、儲存室、
休息室、廁所、盥洗室等使用危險物品工業性
商店或類似場所。

門廳、門廊須建造為出口走廊，而不是建造為鄰近或內部房間。

(e) 走廊和外部出口陽台：走廊的牆和天花板須不能小於1小時的防火時效，其開口防護須依照3305 (h) 的規範。

例外：每一個房間最少有一個出口門到達外部的地平線，走廊的牆和天花板1小時的防火時效可免設。

走廊或外部出口陽台的高度差小於2呎者，可用斜坡。

Group Division I Occupancy 走廊的寬度須依3303之規定加2呎，但不小於6呎。

例外：當居民數少於100人時，走廊只須44吋的寬度。

(f) 在Group E Division Occupancy 禮堂出口時或其他房間出口時，所需的寬度須更大。

(g) 樓梯：每個樓層凡是高於或低於地層面時，不能少於兩個出口樓梯，且要求出口寬度須與樓梯相等，樓梯負載超過100或更多時，不能少於5呎的淨寬。

例外：本節並不適用於保養、儲存、或其他類似場所。

(h) 門：出口門的寬度須能容納人員的負載。

(i) 地下室：地下室的出口樓梯須直接通往建築物外部，而不需再進入另一層的走廊。

(j) Panic Hardware：有人員負載量50人以上的房間或走廊的出口門，除非是 Panic Hardware，否則不能用門閂或鎖。

(k) 圍牆和門：學校用地的圍牆用門或鎖者，須供給安全疏散區且建築物不得少於50呎，疏散區面積不得小於每人3平方呎，除非依照3322疏散區出口的要求。

In Group H Occupancies

Group H Occupancies 樓地板面積為200平方呎以上，至少須有兩個不同的開口。

例外：Group H Division Occupancies 樓地板面積少於100平方呎者，可以只有一個出口。

In Group I Occupancies

(a) 外部門：所有外部出口門須通往逃生通道。

(b) 走廊：走廊最小的淨寬須依照3303(b)所決定，但不得小於44吋，除非有無法走動人員一位以上，則走廊寬度不得小於80吋。

例外：在Group I Division 1, 2 Occupancies 的手術台地區，走廊至外部的寬度不得小於6呎，密閉出口通道或水平出口，都不能通過鄰近的房間。

對於無法行動的人使用之走廊，地板的高差改變皆須有斜坡。

走廊須依照3305之規定，除非是用在 Group I Division 1.1 Occupancies 類的醫院和醫療室。

例外：1. 醫療室包括醫生和醫生的交談和圖表展示空間，且其走廊之間不能分隔。

2. 等候室和較小空間規定走廊之間不能分離。

3. 房間開關器不能設在關閉室內。

(c) 地下室出口：出口可通達地下室每一房間並能接到地面線的外部。

(d) 坡道：Group I Division 1.1 和 1.2 Occupancies 僅有無法行動的病人，必須有坡道從第一層主建築物通到外部的地面。

(e) Hardware：有負載50人以上的區域房間，不能有門門或鎖，但可用 Panic Hardware，病房的門須從邊邊即可開啓而無需用鎖。

In Store and offices

固定式間壁：

倉庫和辦公室：內部無負載的間隔分隔倉庫、辦公室或由客房居住較小空間，指有在人員負載時不能建立走廊，須依3305條款規定設置防火時效，其物質包括：

A. 不燃物質。

B. 防火處理木材。

C. 1小時的防火構造。

D. 木材窗格和類似天窗構造須置於房間高度3/4，超過房間3/4高度時，間隔不能少於上層玻璃間隔的1/4。

Separation of corridors in Group R, Division I Occupancies

昇降梯井、通風井、送菜調車井和其他垂直開口如1706規定。

在 Group R, Division I Occupancies 無撤水系統者且人員負載為10人以上，必須有嵌鐵絲玻璃在鐵置框架或有20分鐘的排煙裝置，且能由偵煙式探測器自動關閉。

Access (see also Accessibility) To Attic

通道：建築物閣樓有易燃性的天花板和屋頂時，須設置通道通往，而開口

須為走廊、玄關或其他易於到達的位置。

閣樓最大垂直高度小於30吋者，不需有通道開口，開口不能小於22吋*30吋。

閣樓空間30吋為最小的淨空高必須在通道開口或其上方。

To roof

至屋頂的樓梯：建築物高度超過4層以上，樓梯須到達屋頂表面，除非其頂斜度大於4/12。

To water closets

至沖水廁所的通道：沖水廁所的馬桶在寬度的淨空間不得小於30吋，沖水馬桶前淨空間不得小於24吋。

To under-flour Areas

樓層下淨空間：當木樑或木構造底部無樑時，其位置須小於18吋，或其為木格時位置須小於12吋。

樓層下淨空間的上方規定為：樓層下面的面積是可以進去的，可到達樓層下面最小面積有18*12吋，無障礙的管、道路或類似構造，所有通達樓層下開口都須有遮蓋。

Access Floor System

間牆負載：辦公室建築或其他建築物的樓層，該間牆須依設計上支持，增加其他負載而改變規定的淨負載量為每平方呎20磅，通路地板系統在許可下被設計去支持或增加其他負載時，其規定負載量為每平方呎10磅。

Access to buildings

建築物的出入性：建築物須為出入不便人員設置的出口，須供給通道及緊急出口，其規定須依第33章。

門的樓層：視人員的負載量，在門的每一邊需有樓板或平台，行動不便人員出入須依第31章，樓地板或平台不大於1/2吋，且低於門口的門檻，當出入無要求時，其尺寸不超過1吋，平台須平坦的，除非是外部的平台，且斜度不能超過每呎1/4吋。

Adaptability

設計和構造：1.概說：本節的可塑性是需要的，它的設計和構造須依IBC標

準No31-1。

2. 行徑路線的可塑性：當建築物或其部份要求其出入性、可塑性時，建築物所有部份都是易達到的路線。
3. 主要進入的路徑：主要路徑進入建築物必須是容易的，所有進入建築物在6吋坡度是易進入的。
4. 信號：依照UBC標準No31-1，外在信號可使進入建築物的容易性增高。
5. 可塑性的住宅單位：住宅單位須考慮其可塑性，當其依照UBC標準所設置時。

Doors

概論：此節乃規範有10人以上負載或危險房間或區域的出口門，除了3305 (c)、(i)、(j)、(k) 出口門忽略人員負載量外，建築物或構造物為人使用須最少有一外部出口門依3305 (f) 之要求，門和平台須依規定易於出入。

Corridors

浴室和廁所設施：1. 浴室至少須佔2%，且須有浴盆或淋浴處，並易於到達。

2. 廁所：在住宅、客房須依UBC標準No31-1規定，廁所須易於到達。

3. 盥洗室、鏡子和毛巾裝量物：盥洗室中最少應有廁所設施，並供給毛巾和鏡子。

Dwelling Units

其他建築要件：1. 水池：任何樓層有水池者，至少有一水池是易於到達的。

2. 電話：樓層中須供給公用電話，且易於到達，每個銀行中至少有一具電話。

3. 廚房：廚房在住宅中須易於到達。

4. 游泳池：當有一般使用公共使用熱水池或類似設施供給

時，須易於到達。

Evacuation assistance, area for

(a) 概說：出口之規定於33章，當依33章所要求的出口不易到達時，須提供避難協助區，避難協助區須依法令要求且連接路線須符合UBC標準。

(b) 避難協助區：

1. 地點和構造：避難協助區須遵循下列幾項：

A. 防煙式平台樓梯部份須依照3301。

B. 當外部出口陽台依3305設置時，須連接出口樓梯；開口至建築物內部避難協助區20呎內時須有3/4小時的防火時效。

C. 有1小時防火時效的走廊須依照3305 (g)、(h) 連接密閉出口。

D. 玄關銜接密閉出口，其構造須依照3305 (g)、(h) 的防火時效。

E. 樓梯平台部份在密閉出口內時，須向外通氣且須1小時防火時效的門。

F. 建築官員核定後，防煙屏障可使區域或房間分開，防煙屏障須有不小於1小時的防火時效，且能完全關閉房間或區域，區域或房間須供給出口直接至密閉出口室，當房間有出口直通至出口區，則須有1小時以上的防火時效。

G. 升降梯門廳須依照3104 (d) 之規定。

2. 面積大小：每個避難協助區最少有兩個可達到的區域，且不小於30*48吋，總數為每200人每層樓須有30*48吋之區域。

3. 樓梯寬度：每個樓梯鄰接避難協助區，在兩側扶手的最小淨寬為48吋。

4. 雙向的聯絡：在避難或主要進入區，電話可通至公用電話系統或雙向聯絡，消防單位須加以審核。

(c) 易到達的出口：所有外部出口連接易到達區域且離地面線6呎內均視為易於到達。

(d) 避難協助區，高樓選擇：任何高樓的建築物須照1807或1907之要求設

置，當下列情形時避難協助區可位於升降梯的門廳：

1. 避難協助區依照3104 (b) 大小，雙向聯絡及定義之要求。
2. 升降梯井和鄰近門廳皆加壓作為如3310之防煙室，加壓系統由偵煙式探測器啟動其加壓設備和其管路，和建築物部份須分開且至少要有2小時防火構造。

Elevators

升降梯：升降梯皆須易於到達。

例外：個人用的住宅升降梯：升降梯的設計及構造須依第51章及UBC標準。

升降梯或自動梯：升降梯或自動梯不能當作所規定的出口。

Evacuation

避難協助區：為易於到達區域且能有防火、防煙的設施。

Person with disability

殘障者二人以上有身體上的缺陷，包括感覺、手、說話能力的損傷，而造成其在建築物設施上之限制。

Primary

主要入口：大部份人們進入建築物的主要入口，由建築官員所指定。

Ramps

- (a) 除了供會議場所的通道外，避難用的坡道應符合本節的規範。而議場中的斜通道則應符合3315節的規定。若通道與一般進出通道併用時，則亦應遵照31章的規定。
- (b) 寬度：坡道的寬度視3306 (b) 節的規定，但不得小於44吋，除非有特別的規定。坡道應具有49人的承負，或不得小於36吋。扶手沿坡道的兩側架設，寬度為3.5吋。若為裝飾用或類似用途者，則寬度可為1.5吋。
- (c) 坡度：坡道的坡度依31章的規定，與一般進出通道併用者，不得超過1/12，其他坡道的坡度則不得超過1/8。
- (d) 平台：坡道之坡度超過1/15者，在頂端及底端應設置平台，坡道高度至多每隔5呎即應設置中間平台。頂端及中間平台深度不得小於5呎，底端平台不得小於6呎。

在平台設置門時，當門完全打開所佔用的平台空間不得超過24吋*35吋。

當坡道為供31章之用途使用，且門扇開關時佔用平台空間，則平台自門鎖端起外伸24吋，與門關閉時保持平行，通過門後的平行通道長度不得小於5吋。

(e) 扶手：當坡道的坡度超過1/15時，就得參照樓高設置扶手，中間平台則可免設。供適當座席的斜坡道也免設。

(f) 構造：同樓梯之要求。

(g) 表面：坡道之表面應為粗糙面，或為防滑材料。

(h) 護欄：坡道之一側或兩側為開放狀，應依1712節設護欄。

Signs

所有供公共使用之盥洗室應設有適當的標示，參照IBC標準No.31-1。

例外：在居室、病房、或會客室內，可免設標示。

Site

在每一公共進出口或連通主要入口，都應設有指示的標示，標示將可指引進出建築物內，且更為便捷。

Swimming pools

當公共使用的游泳池備有加熱管、溫泉及相關設施時，將可被接近。可利用浮椅、坡道或其他方式進入游泳池，加熱管或溫泉口應設置在游泳池的端緣。

Telephone

在每層樓至少應提供一部公共電話，但一層樓有兩家銀行設立時，則每一銀行至少應裝設一部電話。

Water fountains

每一樓層至少都應有一處以上的水源供應處。

Where required

除了本章例外之規定外，對進入建築物內或部份建築物內的居民，都應提供。並請參照附錄31章。

例外：1. 樓層或部份樓層中，慣例上不供住戶用的部份，如電梯井孔、管道間、設備甬道及機械室。

2. 除了Group R 外，居住承負低於50人，且可直通上、下層各部份，則可免設和進入樓層或同其他不可通達樓層的相同設施。
3. 建築物或部份建築物供貯藏或倉庫用，一般人無法自由進出之應所。

Exits

Accessible是指居民可無需費吹灰之力即可進出或使用者。

- (b) 進出通道：當建築物或部份建築物能自由進出，則須在建築物及通道間，設置進出通道。除了各人的居室外，通道不得貫穿廚房、倉庫、休息室、更衣室或其他類似的場所。

例外：除了地形條件或其他特殊因素，促使進出通道設於道路與建築物之間外，交通工具的停靠處應可考慮使其成為與基地連絡之通道。

Accessible Exits

所有戶外安全梯都應連通和地面層鄰接在6呎以內可進出之空間。

Amusement Structures

有關第四部份，娛樂性建築物的安全梯及避難標示，須經由官方許可，並符合33章的規範。

Travel Distance

當為避難而進入中庭空間，則由居住的入口到密閉的樓梯、水平向出口、對外的門或避難通道，其步行距離不得超過100呎。

Group I Occupancy I 集合住宅緊急出口

在 I 集合住宅，除監獄、拘留所或感化院外，寢室不得經由中庭進行避難。

Enclosure of Atria

中庭和毗鄰空間應以1小時的防火時效結構隔開。

例外：1. 三層樓以下的鋼筋混凝土住宅，則中庭（非客房用）間的區隔可省略。

2. 中庭允許設置開放式避難平台。

密閉中庭的開口部份，除了密封玻璃外，應依3305 (h) 規定的防止煙流及通風的組件裝置。

例外：關於4306 (h) 的常開式門，應有偵煙式探測器或自動開關器，以便

在必要時進行自動關閉動作。如下述之例外2。

密閉中庭開口部鑲嵌玻璃，須具有3/4小時以上的防火時效，且其開口部佔中庭與鄰接開口部的居室面積，不得超過1/4以上。

例外：1.Group R Division 1，當樓層面積不超過1000平方呎以上，且各居室都有不須穿過中庭的避難通道，則其開口部可免具防火時效。

2.客房、住宅、集會所及居室空間可藉由鐵框鑲嵌鐵絲的玻璃與中庭區隔，除此之外，依下列規範亦可使用一般玻璃：

A.有自動撒水設備保護之下，且撒水防護面積可涵蓋全部玻璃表面，當玻璃區隔之兩側都可通行，則兩側都須加以防護。

B.在撒水設被尚未啟動前，玻璃框架邊緣的填塞物應足以抗拒溫度上昇的破壞。

C.落地玻璃牆應有3/4小時的防火時效，及符合2407(j)的規定。

D.在撒水頭和玻璃間，不得有窗簾架、窗簾、吊飾等類似阻隔物。

For covered mall

(a)通則：任一居室空間及有覆蓋的商場建築，都應設置符合本節及33章有關安全梯之規定，當兩者規定有抵觸時，以本節之規定為準。

(b)決定居住承負：有覆蓋商場建築內的個別居室空間，其居住承負應符合3302之規定，安全梯的數量則視居住空間內居住承負而定。

(c)安全梯數量：當居住空間內至商場的步行距離超過75呎，或居住承負超過50，則不得少於兩座安全梯。賣場的人口承負應以每人30平方呎計，其他的居住承負請參閱Table No.33-A。

(d)安全梯的設置位置：Group A Division 1, 2 和 2.2，除了餐飲店外，在有覆蓋商場內之安全梯的入口應緊鄰商場的主要入口，至少應有1/2以上直接通達商場的出

口。

(e) 避難步行距離：在有覆蓋商場任一居室空間的任一位置，其至緊急出口、安全門梯、避難通道、密閉樓梯或商場入口，不得超過200呎。

(f) 安全梯的進入：安全梯應設置在可由不同的方向進入的設計，而有“死”巷部份的商場，其步行距離不得超過商場最短邊長的兩倍。

商場安全的寬度不得小於66吋。

當避難通道充作居住的輔助逃生設計，其安全門應具1小時以上的防火時效，且能自動關閉。平時可保持關閉狀態，或藉由偵煙式探測器來連動自動關閉。

若居民將私有物品堆置在避難通道，有妨礙自由通行時，應於該避難通道張貼明顯標示，以告知內部狀況。

For fallout shelters

防止輻射塵的地下避難所至少應有兩座以上的安全梯，可直通其他空間或室外。其安全梯的承負，應足以承負每單位200人流通的寬度。平時狀態下，每一安全梯的寬度至少應有24吋寬。

For helistops

(a) 通則：停機坪若符合本節之規定，可設置在建築物內或其他地方。

(b) 大小：直昇機著地壓力在3500磅以上，面積最小為20呎*20呎，四周應有明顯的區隔，區隔的結構高約15呎，寬不得小於5呎。

(c) 設計：承負直昇機的著地處及所在的屋頂應為不燃性構造，並應設計符合 I、II 或 IIIA 級的排水標準系統，其排水系統應和供直昇機起降及居家用的安全梯或一般樓梯區隔開。

(d) 安全梯及樓梯：停機坪之安全梯及樓梯應符合本規章33章之規範，除了所處位置全在建築物或結構體之上，則須兩座以上的安全梯。若停機坪頂樓面積之長度小於60呎，或面積小於2000平方呎，則第二座安全梯應為防火梯或是直通樓梯。

(e) 聯邦飛航許可：在停機坪操作直昇機，應獲聯邦飛航局的核準。

For malls

為提供商店街出入方便，可考慮設計成長廊型，且當商店街之寬度符合下列規範，可不用完全遵照3305 (g) 及 (h) 的規定。

商店街的淨寬不得小於20呎，當兩側毗鄰居住空間，且鄰近的攤位、通風機組、板凳或其它可能之障礙物，則須預留寬度10呎，高8呎的淨空間，攤位、通風機組其他類似物至少應保持20呎間隔，且佔用面積不得超過300平方呎。

商店街若不符本節之規範，則須按3305 (g) 及 (h) 之規範辦理。

For Mezzanines

包廂若依本節之規範構築，則可免除樓層數規定的限制。

1. 包廂之結構應和主體結構一致，開放式包廂的防火時效可免超過1小時，上、下包廂高度差至少應相差7呎以上。
2. 一個室內不得超過兩層以上的包廂，但不限制包廂的數目。
3. 包廂內所佔的總面積，不得超過所在處面積的1/3以上。
4. 所有的包廂都應和毗鄰的房間連通，但樑、柱、重力牆及高度不超過44呎的扶手不在此限。

例外：若符合下列規範，則可設分隔牆：

A. 若包廂內未密閉的面積佔包廂總面積1:10以下。

B. (1) 未密閉的居處承負不超過10。

(2) 包廂有兩處以上緊急出口，且至少一處可直通避難迴廊、避難室、密閉樓梯、緊急出口或避難通道。

(3) 在工廠，包廂用於監控設備運轉用時，可設置在各邊。

5. 當安全梯要求如Table No. 33-A時，則包廂須具備兩處緊急出口。

6. 假如任一必要出口有經由樓下的房間時，則其居住承負應加上該房間的人數。

Horizontal Exit

(a) 為必要的逃生設計：當水平向逃生設計符合本章之規定時，可視為必要的逃生設計，它不可被設計成建築物內部空間的唯一緊急出口。當緊急出口須設計兩處以上時，則水平向逃生設計及其總寬度不得超過一半。

(b) 開口：所有開口部周圍隔牆應有兩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出口最小不

得小於1.5小時的防火時效。

- (c) 出口外面積：水平向逃生之出口處應有足夠的空間，得以容納避難的人數，每一個人的避難淨空間為3平方呎，但其中不包括樓梯、升降機、及其他通道或天井。在 Group I Division 1.1，每一可自由行動者之淨面積為15平方呎；無法自由行動者，則須30平方呎的淨面積。進出水平向出口的空間亦應符合本章之規定，但平時藉由此出口進出者，則不予以額外附加其流通人數。

Exit Illumination

- (a) 通則：除了個別的居室、會客室、及寢室外，建築內的緊急出口應隨時保有照明能力，亮度至少須1燭光以上。

例外：在教室、戲院、劇場、表演堂或其他類似場所，亮度可允許降低至0.2燭光以上。

在(b)中所規定的照明設備，須配置獨立的供電系統。

- (b) 獨立供電系統：緊急出口照明的電力供應，可由前述的線路系統來供應，當緊急事故發生時，電力中斷可經 Group I Division 1.1和1.2或居住承負100以上的緊急電源來自動切換供輸。

高層建築請參照1807，防煙密室請參照3301(g) 9。

緊急電源系統應由蓄電池組或緊急發電機來供應，並參照電器規章之規範。

Illumination

標示應由內部或外部燈光照明，或者是自動螢光式。當避難標示是由外部燈光照明，其亮度不得小於5燭光，內部燈光照明的標示，其亮度亦同上規定。

Number required. Exiting building

- (a) 緊急出口數量：一樓以上供居住樓層至少都須具有兩處以上的出口，其中一處可充作如(d)之功用。若供建築物使用，則適當的樓梯裝置可充作防火避難用。

例外：住宅用之第二層，其居住承負低於10，可僅設一處緊急出口。

緊急逃生設施用於替代避難通道時，應符合UBC標準No.33-3，包括本規章

之部份規定及其下述：

1. 供居住承負在10以下或單一的居室或會客室。
2. 建築物樓高不超過三層樓。
3. 鄰近開口部，如緊急出口或陽台。
4. 當下面樓層有應變行為時，不得置於該建築物之前。
5. 樓梯設施的使用間，僅可藉由開口處或陽台進行。
6. 使用時，應和電線保持6呎以上的距離。

Number required. New building

緊急出口數量：每一建築物或可用建築物部份，至少都須有一處以上的緊急出口，Table No.33-A 者則至少須兩處，其他須增設之規定如下述：

本節目的在說明地下室及屋頂，同建築物各樓層一樣，也須設緊急出口。

例外：Group R Division 3 建築物屋頂面積少於500平方呎，樓高未超過兩層樓者，可僅設一處緊急出口。

樓層如有1717的包廂設計者，應依照1717之規定。

當建築物居住承負超過10時，最少須有兩處以上的緊急出口，居民在二樓以上或地下室時，至少須有兩處以上的緊急出口。

例外：1. 當居住承負不超過10，則第二層或地下室供居住使用者，可僅設一處緊急出口。

2. Table No.33-A僅有單一出口或Group R Division 3，其地下層或第二層可僅設一處緊急出口。

3. 當第三層僅有一居室或Group R Division 3總面積不超過500平方呎，可僅設一處緊急出口。

4. 建築物各樓層或地下室單一使用，可僅設一處緊急出口。但其用途不包括充作儲藏室、洗衣室、辦公室或其他類似用途。

5. 儲藏室、洗衣室及辦公室面積不超過300平方呎者，可僅設一處緊急出口。

6. 升降機間可僅設一處緊急出口，其動作方式不需使用任何鑰匙、工具或其他特別知識等。

其他特殊規定請參照各節。

任一樓層或使用部份，居住承負在501，至少須設三處以上的緊急出口。

超過1C01者，則須設四處以上的緊急出口。

任一樓層的緊急出口數，是由該樓層居住承負除以總樓層居住承負的比例求得。

Exit Obstruction

障礙物不得阻礙超過本章所規定之緊急出口所須的寬度。

Panic Hardware

Group A 建築物之居住承負在50，其安全梯不得設置門門或加鎖，除非是自動推鎖裝置。

- 例外：1.Group A Division 3建築級教堂建築，若安全門為一扇門或一對扇門，則自動推鎖裝置可省略。若安全門加鎖，則放置鑰匙的位置應於安全門附近，且有明顯標示。當緊急狀況時，該門應維持未上鎖狀態。其標示應為文字表示，且其對應的背景不得超過1呎高。在未上鎖狀態，安全門應能輕易開啓，並可藉由安全門周邊之設計，來增加其封閉性，而無須需由上鎖的方式來達成。這方面，並可依使用者之狀況來進行設計。
- 2.當運動場進行比賽中，經常擠滿觀眾，則在運動場入口處，可免設自動推鎖，並在運動場及圍牆間保有每位觀眾3平方呎以上的淨空間，充作疏散空間，且距離運動場不得超過50呎。

Panic Hardware

居住承負在50以上，其安全門除了可裝置自動推鎖裝置外，不可設置門門或加鎖。

Hardware

居住承負在50以上，或安全門除了可加裝自動推鎖外，不可設置門門或加鎖。病院使用之安全門，應為雙向開啓式。

例外：1.Group I Division 1 醫院及療養院內病人寢室之安全門可加上門鎖，但可由病院內輕易打開，或由醫院工作人員自另一方開啓。當該安全門上鎖時，鑰匙應置於安全門附近，並有明顯標示以利員工取用。

2.Group I Division 3當有須施予強制性治療或犯人時，則視實際

須要加鎖或其他安全裝置。

Reviewing Stands

閱兵台是高架的平台，容納人數在50人以內，若設置有座位，大都為活動式座椅。若閱兵台容納人數在50人以上時，則應依看台的標準設計。

Stairs and Exits

除了停車員外，樓梯及緊急出口應依第33章之規定，居住承負每人200平方呎。連停車員也不包括時，不得少於兩座3呎寬的樓梯，昇降機僅能提供雇主使用，並以不燃性材料構造。

Solar Energy Collectors

建築物使用的集電器應和本規章相符。

集電器裝置於建築物屋頂部份，雖未正式運轉，但仍應注意有關屋頂建材的抗火性或延遲起火的性能。

例外：1. 集電器係供一、二戶住宅用。

2. 不燃性集電器架設不超過三樓高，或總面積不超過9000平方呎。

3. 集電器須符合5214之規範。

Group A Occupancies

(a) 主要緊急出口：Group A Division 1.1 或 2.1 的建築物應設置一處主要緊急出口。

主要出口的寬度應足以容納1/2的居住承負，且不小於所有通道、避難通道及樓梯寬度之總和，且能直通不受阻礙地抵達馬路上。

(b) 側面緊急出口：Group A Division 1.2 或 2.1 的戲院，其兩側應設緊急出口，每一側的緊急出口至少應足夠消化1/3戲院的人數，出口應直通馬路或避難空間內，而藉由樓梯、室外梯或避難通道進出，兩側應設緊急出口並應有環狀迴廊連通。

(c) 陽台出口：若陽台足以承負居住承負超過11時，應設計兩處小型出口，陽台出口應直通室外梯，或其他可及的樓梯或通道，並有環狀迴廊連通，出口的分佈及數量，按本章之規定。

(d) 自動推鎖：Group A之居住承負50以上，除了自動推鎖外，安全門不得設置門閂或加鎖。

(e) 複合多用途劇場：其主要緊急出口足以消化1/2的人數。

走廊、牆壁、天花板至少應有1小時以上的防火時效，開口部的防護請參照3305(h)。

Group E Occupancies

(a) 獨立的逃生系統：房間的居住承負超過300時，應有專有的獨立的逃生系統，當房間內有3處以上的緊急出口時，則不得超過兩個出口共用相同的逃生系統。

(b) 步行距離：1.室內：室內任一位置至避難迴廊、密閉樓梯或建築物出口的距離不得超過75呎。

2.任一位置：未設撤水系統的建築物內任一位置，其與安全門出口、水平向出口、避難通道或密閉樓梯之距離不得超過150呎，若有撤水系統防護，則距離可增加至225呎。若建築物樓高在兩層以下，設有偵煙式探測器，距離可增加至175呎。

(c) 經過鄰近房間的緊急出口：內部居室在進行避難時，需通過鄰近的房間，其距離應按(b)1之規定，而且路徑須直通、明顯、順暢，並不得穿越廚房、儲藏室、休息室、更衣室、充滿危險物品的實驗室、工具店或其他類似的場所。

(d) 迴廊及緊急出口陽台：迴廊的牆壁及天花板至少須有1小時的防火結構，開口部的防護依3305(h)規定。

(e) Group E Division 1 劇院的緊急出口：若劇院內另有其他居室，其緊急出口的消化量應以何者使用所需的最大寬度為準。

(f) 樓梯：任何地面或地下層最少須設有兩座安全梯，其出口寬度不得小於樓梯寬度，若建築物居住承負大於100時，其淨寬不得小於5呎。

(g) 門：安全門寬度應符合居住承負之寬度。

(h) 地下室：地下室的安全梯應直通室外，不需通過地面層。

(i) 自動推鎖：居住承負在50以上，除自動推鎖外，安全門不得設置門門或加鎖。

(j) 圍牆和出入口：校園經常由圍牆封閉，並於出入口加鎖，因此其疏散空間離建築物至少50呎，每人佔用空間不得少於3平方呎，出入口不得設於通往疏散位置的迴廊通道上，除非備有完善的應變設施。參照3322。

Group H Occupancies

Group H 建築物之面積超過200平方呎者，至少須設兩處緊急出口。

進入迴廊的安全門最少應有3/4小時的防火時效，鑲嵌的鐵絲、玻璃不得大於100平方呎，平時須保持關閉狀，或如3406 (b) 之規範能自動關閉，打開時直往避難方向。

Group H 各節中，其避難飛行距離不得超過100呎。

Group I

(a) 出口門：出口的安全門，其打開的方向為向外開啓。

(b) 緊急出口的大小：其淨寬應考慮到病人連床移動的寬度，最小寬度44吋以上，其他的緊急出口則不得小於32吋，其間不得有突出的障礙物。

(c) 迴廊：迴廊淨寬之規定，依3303 (b)，但不得小於44吋，若於療養所，內有行動不便的病人，則寬度不得小於8呎。

(d) 地下室出口：應有一緊急出口可直通到地下各居室，且直通地面層之室外。

(e) 坡道：Group I Division 1.2 和 1.2 療養處所看護的病人，可經由坡道，自二樓往地面層的室外避難。

(f) 硬體：居住承負50以上，其安全門除了可加裝自動推所外，不可另設門門或加鎖。病院使用之安全門，應為雙向開啓式。

Special Hazards

(a) 房間存放燃燒設備或賽璐璐硝酸鹽：除Group R Division 3 任一房間內有鍋爐、火爐、焚化爐或其它燃燒設備，若有下列狀況之一時，須設兩處緊急出口：

1. 房間面積超過50平方呎。

2. 燃燒設備每小時燃燒之燃料超過400000Btu。

若需兩處緊急出口，其中之一應配置樓梯，緊急出口間距不得小於最大邊長的1/2，Group H 和焚化爐開口間應予區隔。

(b) 賽璐璐硝酸鹽管理：膠捲實驗室、放映室、膠捲處理室內存放有賽璐璐硝酸鹽時，應設兩處緊急出口，安全門能自動關閉，而且最少具有1個小時的防火時效。

Stage

(f) 特別的避難：正式的舞台兩側至少應設置一處標示清楚的緊急出口，淨寬不得小於32吋，並直接外開通達街道。

空中包廂應具有淨寬30吋以上的安全梯，每排更衣室應具兩處緊急出口，並依33章規定。

Width

所有緊急出口的總寬度，不得小於總居住承負所需樓梯出口總寬度乘以0.3倍，且除本章規定外之出口的0.2倍。緊急出口的寬度，應平均分配在各出口。建築物在任一樓梯的最大緊急出口寬度應保持。

露天、舞台劇院及天文台：除了下述1，露天的看風台、劇場、天文台等，都應按本章之規定。

1. 走道間的座位數：兩走道間的座位，若無靠背時，不得大於20張，有靠背者則為9張。
2. 盡頭：固定看台不超過16行，鄰時看台不超過26行。
3. 逃生距離：從座位到安全梯的疏散空間，如避難坡道、密閉樓梯等不得超過200呎，當座椅為無靠背，可以直線距離計算。
4. 安全疏散地區：每一安全疏散地區應有兩處緊急出口，若容納人數超過6000人時，需三處出口，超過9000人，則需四處，其出口淨寬以500人22吋計，最小不得小於44吋寬。
5. 需兩處緊急出口：提供300人以上使用之設施。
6. 需三處緊急出口：提供1000人以上使用之設施。
7. 需四處緊急出口：提供3000人以上使用之設施。
8. 決定出口寬度：出口總寬度之標準，當藉由樓梯避難，則寬為居住承負除以150之值。若藉坡道、迴廊、管道等，則除以200之

值。

9. 最小出口寬度：任一出口寬度不得小於24吋。

Exit Light

(a) 通則：除了個別的居室、會客室及寢室之外，建築內的緊急出口應隨時保有照明能力，亮度須至少1燭光以上。

例外：在教堂、戲院、劇場、表演堂或其他類似場所，亮度可允許降低至0.2燭光以上。

在(b)中所規定的照明設備，須配置獨立的供電系統。

(b) 獨立的供電系統：緊急出口照明的電力供應，可由前述的線路系統來供應，當緊急事故發生時，電力中斷可經 Group I Division 1.1 和 1.2 或居住承負100以上的緊急電源來自動切換供輸。

高層建築請參照1807，防煙密室請參照3301(g) 9。

緊急電源系統應由蓄電池組或緊急發電機來供應並參照電器規章之規範。

Exit Signs

(a) 設置位置：一樓有兩處以上緊急出口時，依3303設置，避難標示應設於各樓層的樓梯口、水平出口、或其他避難通道。當一室內或地區有兩處以上的緊急出口時，則其標示須能明確指示出口方向。

(b) 圖象：標示的顏色、字型、符號應顯著，標示的文字6吋高，高出接觸面3/4吋以上。

(c) 照明：標示應由內部或外部燈光照明，或者是自動螢光式。

當避難標示是由外部燈光照明，其亮度不得小於5燭光，內部燈光照明的標示，其亮度亦同上規定。

(d) 電力供應：現行供電系以前述的線路系統供應，並備有蓄電池組或緊急發電機以備緊急供電。高層建築請參照1807。

(e) 地板型避難指示：Group R Division 1 旅館的客房，應設置地板型避難指示標示，其照明可為外部、內部照明或螢光式。

標示的高度不得低於6吋，不得高出8吋，在安全門附近，標示應設於安全

門上或距其門緣4吋以內。

(f) 評估建築物避難圖象：適當的避難圖象是必要的，其設置高度不得高於走路平面8吋以上，並請參照610(c)之規範。

In Atria

(d) 步行距離：當為避難而進入中庭空間，則由居室的入口到密閉樓梯、水平向出口、對外的門、或避難通道其步行距離不得超過100呎。

In High-rise Building

(c) 從該層樓最偏遠的一點到水平向出口或密閉樓梯的距離為300呎。

To Exit

(d) 到緊急出口距離：自任何位置到安全門出口、水平向出口、避難通道或密閉樓梯的距離，若未設自動撒水設備，不得超過150呎；若設自動撒水設備者，為200呎。當避難通道最後進入為一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的迴廊時，則該距離可提高100呎。請參照 3318 Group E 及 3319 Group H 有關步行距離之規定。

Group B Division 4 供工廠、倉庫用之一樓或飛機庫，若裝設有符合3206之排煙、排熱系統，並有自動撒水設備者，則步行距離可提高到400呎。

709規範的開放停車場，若依3309(a)設計，則其到開放式樓梯的距離可增加到250呎。

Stairway

(n) 直通屋頂樓梯：四層以上建築，應設一處直通屋頂樓梯，除非屋頂斜率大於4/12。請參照3306(1)。

Arrangement of Exits

(c) 緊急出口的安排：若有兩處緊急出口，則以建築之最大對角線的1/2長以上為間距，或是提供該地區直線的逃生出口。

例外：在一緊急出口須經一避難迴廊，並提供必要的逃生，須有1小時以上的防火時效，並符合3305之規範，密閉牆在任一點的距離長不得小於30呎。

當需設三處以上之緊急出口時，其中間兩處之間隔，不得小於建築最大對

角線的一半，且另一處出口應與該兩處保有適當距離。

Basement

地下室空間必然是密閉式，且其封閉四周牆壁的材質，須具有1小時以上的防火時效，門須能自動關閉，不燃構造或實心木板，並且厚度不得低於1又3/4吋。

例外：1.Group R Division 3 和 Group H 建築。

2. 車道。

(h) 地下樓梯：當地下樓梯和樓梯共用一緊急出時，應設置一屏藩以避免居民誤闖入地下層，其避難指示參照3314。

Circular

(e) 環形梯：環形梯可供避難用，梯寬不得小於10吋，半徑不小於兩倍梯寬，梯板寬及高均大於3/8吋。

Construction

Type I：樓梯結構：樓梯須為鋼筋混凝土構造，磚、大理石、瓷磚或其他不燃性材料可為其最後修飾材。

Type II：Type II-F.R樓梯應為鋼筋混凝土構造，磚、大理石、瓷磚或其他不燃性材料可為其最後修飾材。Type II具1小時防火時效，Type II-N則為不燃性材料。

Type III：(a) 通則：樓梯應符合33章之規範。

(b) 室內：室內樓梯不超過三層樓者，可使用本規章所允許使用的任何材料。若超過三層樓者，則採用Type I型。

(c) 室外：除了兩層以下，否則室外樓梯應以不燃性材質，若為木質，其厚度不得小於2吋。

Type IV：(a) 通則：樓梯應符合33章之規範。

(b) 室內：室內樓梯未超過三層樓，則可為木質或Type I。若採木質，其踏板、梯緣厚度不得小於3吋寬、10吋深。

(c) 室外：室外梯除二樓以下可以2吋以上厚度的木質梯外，須以不燃性材料來構築。

Type V：(a) 通則：樓梯應符合33章之規範。

(b) 室內：室內梯可以本規章所允許之任何材料。

(c) 室外：室外梯可以厚度2吋以上木材搭建，或使用不燃性材料。

Definition

Private stairway：僅供單一居室使用的樓梯。

Spiral stairway：為一環狀樓梯，踏板沿一圓柱盤旋。

Door, leading to

(j) 門的平台：平台的寬度不得小於門或樓梯，樓梯全開的半徑不得小於所須最小寬度，當平台承負人數超過50，任何平台上的門其半徑不得小於其所需之寬，平台須有直通的長度，最小須44吋。

例外：Group R Division 3 及 Group R Division 1 之獨立單位，長度不得超過36吋。

未設門之平台應依3306 (g) 規定。

Enclosures

(b) 封閉構造：封閉用牆應具有2小時以上的防火時效，四層樓以上或Type I，II 建築，不得低於1小時以上的防火時效。

例外：有自動撤水設備的私人停車場，其封閉式樓梯應依4306 (g) (h) 及 (i) 之規範。

Exterior

(k) 室外樓梯防護：除Group R Division 3，所有外牆開口低於10呎，室外安全梯供兩樓以下建築物使用，或具有兩個以下開口的樓層，其自動關閉火源裝置應有3/4小時防火時效。室外樓梯有三面以上封閉時，應視同室內樓梯之防焰設計。

例外：1. 當兩個獨立室外梯以一室外避難平台連通時，則開口處無須防護。

2. 開口處無須比照開放式停車庫，依709之規範。

(m) 室外樓梯構造：室外樓梯比照本規章 Part IV 規定。

室外樓梯不得連接不合格或未防護的開口處。

樓梯下的封閉空間應為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的牆板的防護。

四層以上的建築物室外樓梯，應直通室外，並提供消防對救災時的緊急入口。

(b) 樓梯構造：所有樓梯，梯面最小9呎，梯板最小8呎高，扶手最小30吋寬，且最少一側扶手，平台最小30吋的通道長，可供各方向進入樓梯。

室外樓梯須為不燃性構造。

(d) 逃生：逃生通道可列為緊急出口之一，其規範如下：

不得穿越中間的房間。所有開口處10呎內應有3/4小時的防火時效，毗鄰休息室或玄關之牆壁應具有1個小時以上的防火時效。

由建築物進行避難，其開口半徑最小29吋，且能自由開啓，開口處門框不得超過30吋高。

避難樓梯及陽台的承負比不得小於100磅/呎，每邊設扶手，樓梯高度不得超過60級，寬度18吋以上，梯面不得小於4呎，梯板高不超過10吋，樓梯及扶手承負壓力不小於50磅/呎。

陽台寬度不小於44吋，有樓梯開口時則增加5/8呎，欄杆高不小於36吋，間隔不超過9吋。

逃生通道應直抵屋頂，或於平台設置鵝頸梯，其防火梯應足以承受100磅/呎水平向力，各梯板應承負500磅，梯寬至少15吋，距建築物12呎以內，梯板以半徑3/4呎，距中心12吋，屋頂開口接近梯子的坎線最小為30吋*30吋。

最低之陽台不得超過18呎高，逃生通道應能直通地面或使用平衡梯通達地面。

逃生通道不得取代本規章規範的樓梯。

逃生通道應隨時保持清潔、通暢及堪用狀態。

Fire block

(1) 防火區劃：下列地方應設防火區劃：

A. 以間隔牆、隔板區隔的密閉空間，其天花板及地板的水平及垂直向，每隔10呎之間隔。請參照4203項1。

例外：當天花板或地板設有煙動火焰節制閘時，則防火區劃可省略。

B. 密閉空間之間的水平向及垂直向間隔。

C. 樓梯之間頂端或底端及樓梯道，其間隔牆尚未完成時。

D. 通氣口、管路間等類似開口部份，將可使火焰從天花板或地板貫穿。
並應使用不燃性材料。

E. 工廠之屋頂閣房與煙囪間的開口處。

(2) 防火區劃構造：除了上述開口外，防火區劃應以2吋粗的木材、或兩根1吋粗的木材或23/32吋厚的三夾板和23/32吋厚的三夾板粘結，或3/4吋厚的Type 2-M板和3/4吋厚的Type 2-M板粘結。

防火間隔也可用石膏板、水泥板、礦物纖維、玻璃纖維等安全材料，絕緣材料除了經過特別的防護測試，否則不得為防火間隔物。

平行或交錯區劃之間隔牆，為隔音用途，可用具有防火效用的礦物纖維、玻璃纖維或類似材料。

From Fly-Gallery

(f) 特別出口：在合理的要求下，各側應至少有一處淨寬32吋以上，標示良好的出口，並直通馬路，避難區間。或通達馬路的避難通道。

突出陽台至少應設一寬30吋以上的安全梯，每一列更衣室應設兩處緊急出口，並符合33章規定。

本節之樓梯不得密閉。

Handrails

(i) 扶手：樓梯兩側應設扶手，樓梯寬在88吋以上，每超過88吋則應設中間扶手，中間扶手設置的位置，應於樓梯中間的適當位置。

例外：1. 若樓梯寬小於44吋或供 Group R Division 3 獨立居室使用者，其扶手可僅設一側。

2. 私人樓梯高不超過30吋，可僅設一處扶手。

3. 樓梯僅四層，或供 Group R Division 1 或 3 或 Group H 之建築，可不需設扶手。

扶手高不超過38吋，向外部延深不超過34吋，扶手應整段樓梯設置，其末端應使用安全性的材料。

扶手握把處不得小於1又1/2吋，或大於2吋的直徑，其形狀應適合扶手，並且光滑無稜角。

靠近牆面的扶手，其間隔應距牆最少1又1/2吋以上。

Headroom clearance

(c) 淨空：每一樓梯有一最小淨空6呎8吋的淨空，其計算法是由梯板面至樓梯頂上任一點的距離。

Helistops

(d) 安全梯及樓梯：停機坪之安全梯及樓梯應符合本規章33章之規範，除了所處位置全在建築物或構體之上，則須兩座以上的安全梯，若停機坪頂樓面積之長度小於60呎，或面積小於2000平方呎，則第二座安全梯應為防火梯或是直通樓梯。

Horizontal Exit

(a) 為必要的逃生設計：當水平向逃生設計符合本章之規定時，可視為必要的逃生設計，它不可被設計成建築物內部空間的唯一緊急出口。當緊急出口須設計兩處以上時，則水平向逃生設計及其總寬度不得超過一半。

(b) 開口：所有開口的周圍牆應有兩小時以上的防火時效，其出口最小不得低於1.5小時的防火時效。

(c) 出口外面積：水平向逃生之出口處應有足夠的空間，得以容納足夠逃難的人數，每一個人的避難淨空間為3平方呎，其中不包括樓梯、升降機、及其他通道或天井。在 Group I Division 1.1，每一可自行移動者之淨面積為15平方呎；無法自行移動者，則須30平方呎的淨面積。進出水平向出口的空間亦符合本章之規定，但平時藉由此出口進出者，則不必予以額外附加其流通人數。

Interior

(1) 室內樓梯構造：室內樓梯應依本規章Part IV建造。除了依3309(f)設計樓梯下的封閉空間，封閉牆及填塞物應具有1個小時的防火時效。

供四層以上建築物的室內建築樓梯，其最頂部樓梯外牆應有半徑2呎以上，面積16平方呎以上的開口。

例外：1. 當有兩座室外樓梯，且以室外陽台連接者，開口部份可免防護。

2. 開口部份免依709停車庫開口之限制。

Enclosure of Vertical Shafts

室內垂直通道，包含樓梯、升降機、維生管道等，其封閉結構應最少具1小時防火時效，且能自動關閉或由偵煙或由探測器連動關閉，其他部份開口也應有適當的防火。熔段型自動關閉器，其熔斷溫度不得超過135° F。

例外：1. 除Group I外，僅供鄰近樓層使用，則不必關閉。

2. 假如垂直通道各層間均以1小時防火構造區隔，或線路敷設於鋼管內，則免封閉。此外，避難迴廊應有撒水設備，且迴廊與居室間開口，在靠近居室邊開口應設撒水設備，若家用水量及水壓充足時，此撒水系統可與之連接。

3. 若建築物內設有自動撒水系統，則垂直開口可免設防護。

Landings

(g) 平台：平台寬度半徑不得小於樓梯寬，當樓梯為直通時，半徑最大為44吋，平台間隔不得大於12呎，連接的門則參照3304(j)。

例外：不供居住之屋頂的樓梯，免用上述規定。

Exit Signs

(a) 通則：除了個別的居室、會客室及寢室外，建築內的緊急出口應隨時保有照明能力，亮度須至少1燭光以上。

例外：在教堂、戲院、劇場、表演堂或其他類似場所，亮度可允許降低至0.2燭光以上。

在(b)中所規定的照明設備，須配置獨立的供電系統。

(b) 獨立的供電系統：緊急出口照明的電力供應，可由前述的線路系統來供應，當緊急事故發生時，電力中斷可經 Group I Division 1.1 和 1.2 或居住承負100以上的緊急電源來自動切換供輸。

高層建築請參照1807，防煙密室請參照3301(g) 9。

緊急電源系統應由蓄電池組或緊急發電機來供應並參照電器規章之規範。

Exit Signs

(a) 設置位置：一樓有兩處以上緊急出口時，依3303設置，避難標示應設於各樓層的樓梯口、水平向出口、或其他避難通道。當一室內或地區有兩處以上的緊急出口時，則其標示須能明確指示出口方向。

(b) 圖象：標示的顏色、字型、符號應顯著，標示的文字6吋高，高出接處面3/4吋以上。

(c) 照明：標示應由內部或外部燈光照明，或者是自動螢光式。

當避難標示是由外部燈光照明，其亮度不得小於5燭光，內部燈光照明的標示，其亮度亦同上規定。

(d) 電力供應：現行供電系以前述的線路系統供應，並備有蓄電池組或緊急發電機以備緊急供電。高層建築請參照1807。

(e) 地板型避難指示：Group R Division 1 旅館的客房，應設置地板型避難指示標示，其照明可為外部、內部照明或螢光式。

標示的高度不得低於6吋，不得高出8吋，在安全門附近，標示應設於安全門上或距其門緣4吋以內。

(f) 評估建築物避難圖象：適當的避難圖象是必要的，其設置高度不的高於走路平面8吋以上，並請參照610(c)之規範。

Live loads

(e) 支撐活載量：有關商業及工業用建築樓層之活載量，應考慮其使用情形而定，實際承負人數應比允許之人數還來得少。

Number of exits required

(a) 緊急出口數量：一樓以上供居住樓層至少都須具有兩處以上的出口，其中一處可充作如(d)之功用。若供建築物使用，則適當的樓梯裝置可充作防火避難用。

例外：住宅用之第二層，其居住承負低於10，可僅設一處緊急出口。

緊急逃生設施用於替代避難通道時，應符合UBC標準No.33-3，包括本規章之部份規定及其下述：

1. 供居住承負在10以下或單一的居室或會客室。
2. 建築物樓高不超過三層樓。
3. 鄰近開口部，如緊急出口或陽台。
4. 當下面樓層有應變行為時，不得置於該建築物之前。
5. 樓梯設施的使用間，僅可藉由開口處或陽台進行。
6. 使用時，應和電線保持6呎以上的距離。

Numbering system

- (p) 樓梯辨識：適當的樓梯辨識標示，在四層以上建築物內密閉樓梯的各層之中設置，指示向上、下或頂層、底層等，設於離地5呎以上位置，不為門之開關所阻，並符UBC標準 No33-2。

Obstruction prohibited

- (c) 障礙物不得阻礙超過本章所規定之緊急出口所需的寬度。

- (b) 寬度：樓梯寬度依3306 (b) 規定，但不得小於44吋，若樓梯之承負小於49，則寬度可縮小至36吋。

扶手應設於樓梯兩側，寬度不小於3又1/2吋，裝飾材料在兩側寬度可為1又1/2吋。

Passageways as enclosures

- (d) 密閉程度：樓梯及坡道的密閉應包含平台及連接之樓板，以及由地面通往樓梯的迴廊。未密閉的樓梯不需要密閉的迴廊或通道。與迴廊之開口部份應依3309 (c) 之規定。

例外：Group B Division 2 之辦公室建築，最多有1/2的出口經由樓梯玄關，其寬度應足以自由進出，在地面層處並有自動撤水設備保護。

Railing

- (i) 扶手：樓梯兩側應設扶手，樓梯寬在88吋以上，每超過88吋則應設中間扶手，中間扶手設置的位置，應於樓梯中間的適當位置。

例外：若樓梯寬小於44吋或供 Group R Division 3 獨立居室使用者，其扶手可僅設一側。

2. 私人樓梯高不超過30吋，可僅設一處扶手。

3. 樓梯僅四層，或供 Group R Division 1 或 3 或 Group H 之建築，可不須設扶手。

扶手高不超過38吋，向外部延深不超過34吋，扶手應整段樓梯設置，其末端應使用安全性的材料。

扶手握把處不得小於1又1/2吋，或大於2吋的直徑，其形狀應適合扶手，並且光滑無稜角。

靠近牆面的扶手，其間隔應距牆最少1又1/2吋以上。

(j) 護欄：坡樓梯開口側應依1712節設護欄。

Ramp may be substituted

(a) 除了供會議場所的通道外，避難用的坡道應符合本節的規範。而議場中的斜通道則應符合3315節的規定。若通道與一般進出通道併用時，則亦應遵照31章的規定。

(b) 寬度：坡道的寬度視3306(b)節的規定，但不得小於44吋，除非有特別的規定。坡道應具有49人的承負，或不得小於36吋。扶手沿坡道的兩側架設，寬度為3.5吋。若為裝飾用或類似用途者，則寬度可為1.5吋。

(c) 坡度：坡道的坡度依31章的規定，與一般進出通道併用者，不得超過1/12，其他坡道的坡度則不得超過1/8。

(d) 平台：坡道之坡度超過1/15者，在頂端及底端應設置平台，坡道高度至多每隔5呎即應設置中間平台。頂端及中間平台深度不得小於5呎，底端平台不得小於6呎。

在平台設置門時，當門完全打開所佔用的平台空間不得超過24吋*35吋。

當坡道為供31章之用途使用，且門扇開關時佔用平台空間，則平台自門鎖端起外伸24吋，與門關閉時保持平行，通過門後的平行通道長度不得小於5呎。

(e) 扶手：當坡道的坡度超過1/15時，就得參照樓高設置扶手，中間平台則可免設。供適當座席的斜坡道也免設。

(f) 構造：同樓梯之要求。

(g) 表面：坡道之表面應為粗糙面，或為防滑材料。

(h) 護欄：坡道之一側或兩側為開放狀，應依1712節設護欄。

Roof construction

屋頂結構：連接樓梯結構：連接樓梯結構將依第五部分被以特殊建構，除了依第3309部分所禁止之階梯下所包圍區劃可用空間外。

Access to Roof

到達屋頂之樓梯：四層或超過二層以上高的建築物，一座樓梯將延伸至屋頂表面，除非屋頂傾斜坡度大於4吋12參考比較3306(1)到達屋頂之要求。

Court Between Buildings 法定空地

Between Buildings

建築物之共同特性：為了所需之牆開放保護區、屋頂遮蓋物、和超過一層以上高建築物牆壁等因建築物具有相同特性，其內設計有法定空地。

Maximum width

最大寬度要求：法定空地至少不得小於3ft寬，其兩相反迅，須有不得小於6ft可打開之窗戶。法定空地設立須有三迅以上，不得小於10ft長度之牆，除非它在開放性空間或道路之一端，建築物超過二層高，法定空地須隨層增加1ft寬和2ft長，當建築物超過十四層高時，每超過二層高將於底部提供10ft區水平空氣流入口及引導由建築物內至開放性空間道路之出入口。

Exits required

設計要求：當建築物法定空地牆上設有空氣流入口結構是必要的，且須有1小時之防火時效。

法定空地定義：法定空地是一個空間，開放的和對天空無阻隔，座落在有許多道路面上和三面以有牆之建築物。

Used as exit

被當作出入口：本章提供建築物中可使用或可到達出入口如開放性空間、天井、法定空地和相似戶外區，政府建築官員預設到達戶外區道路，當戶外區被人因增加建築物佔有時，須經過建築物出入口需

求量依所佔建築物道路加上戶外區之合計算之。

Exit Count

法定空地之出入口：其乃一開放空間或法定空地提供到達道路之一種以上必需出口。

Definition

開放性空間：開放性空間，乃一開放、不被佔據之空間，為法定空間之一，從地面到天空未受阻礙，許多建築物將須設置。

GBetween Building

為建築物共同特性

Exit required

出口要求：同法定空地

Required To be maintained

設計要求與主張：建築物至少一迅臨近或到達道路或有開放空間，將永久主張設有開放空間是必需的。為此目的此部份，臨近道路之中心排列須考量毗連特質規劃。

Maximum width

最大寬度限制：屋簷上所需之窗戶將離迅和排列線不可少於30呎。

Used for area increases

所准許增加區：此地地區依下列之一允許增加：

一、在二迅部分：當道路或開放空間超過20呎寬之延展及全部包圍區劃空間毗連建築物時，地板區寬度須超過20呎，不可超過百分之100以上，除非增大為下列三者外：

A. 第B組第三部分飛機庫，飛機貯放處不過一層高。

B. 第B組第四部分，所佔部分不得超過二層高。

C. 第H組第五部分飛機修理廠棚不得超過一層高，增加區不得超過百分之500除 506 (b) 部分規定者外。

Public way

Definition

定義：道路乃任一街道，聯合或相似一組陸地須不受地面天空限制，允許對公眾作適當使用，其至少淨寬10ft

避難逃生區及出口（空間）

一、通義規則：建築物或其一部須依第33章提供可達到之出口或供給一個避難逃生地區。

二、避難逃生空間位置與結構，須具有如下之一：

- A. 依3310部分規定須有防煙垂壁。
- B. 依3305部分規定須為出入陽台一部分或立即臨近道路出口，開放毗連處於20呎地方設避難逃生空間，具有3至4小時防火時效。
- C. 依3305（g）和（h）連接出入口周圍走廊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
- D. 出入口周圍與建築物走廊連接處須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
- E. 建築官員要求，房間或此區須設計有防火閘板，此板至少具有1小時比例抗火時效，門及空調通風設備之防煙裝置至少須有防火20分鐘。此區或房間須大於1小時以上之防火構造包括保護開放空間和臨近出入口。
- G. 電梯、門廊依 3104（d）規定要求。

（1）形狀：每個避難空間至少提供二個不得小於30吋/48吋之可到達之區，必要出口寬度不可被遮掩阻塞佔據，其每層預估可容納200人。

（2）樓梯寬：臨近避難空間之每座樓梯二扶手欄杆間之至少不小於48吋。

（3）二種通訊聯絡：電話控制至公眾使用電話系統或另任二種之一通訊方法提供每區避難，救助服務並與消防隊聯線。

（4）標誌說明：每個避難指標將有註明「避難方向」和幫助指示可到達區之誌，指導在發生危險時聽緊急廣播警報應有之行動。

三、可到達之出口：所有外面出口須設置於臨近可達區和接觸到達地面須在6呎以內。

四、避難空間之選擇：

- A. 擇其述條件之空間
- B. 擇其內具有消防安全設備，滅火裝置

C.通風設備，管道間等有排煙設備。

D.具有二小時以上之抗火時效。

Occupand load Occupand land

使用人數

Determination of Occupand Land:

(a) 決定使用人數

於相同時間估計建築物各部分所容納量決定使用人數，並依下列規範訂定之：

- 1.通則：所有區內沒有固定座位，容納人數不得不於表N0.33-A部分計算。如果建築物或其部分超過一種用途使用時將以最多使用人數來決定容納量。當建築物或該區域有二種或以上不同形態住戶則其使用人數將依該部分所提供之各種使用區類別，以決定人數。
- 2.固定座位：當區域內有固定座位和走廊，使用人數將其所設計固定座位所須寬度，將不可作他途使用。該區固定座椅，使用人數將不可小於座椅數，以每人每張18吋長椅座。
- 3.觀察站、觀眾席和露天看台：三者使用人數設計依本章規定決定之，且不可超過第502部分。

樓梯和坡道：除了上述外本章提供如下項目：

有屋頂蓋正面觀眾席，露天看台、交叉遠近或其他項目，在走廊右角設數排座位，其長不可超過8呎，走廊在階梯上或地板下超過8呎升起部分將被取消，樓梯和坡道之大小至少有走廊寬在第3306及3307部分有對樓梯、坡道、扶手加以規定，在座位間最小淨寬48吋提供走廊樓梯有中心走廊線，當設於兩側之座位，若扶手為非連續性，其開放間斷不超過5列到達座位，開放淨寬至少有22吋和不大於36吋(垂直測量時)

Rise and Run

豎板和踏腳橫板：樓梯每個階梯豎板將不可大於11吋除d、e、f部分所規定者例外，其二者最大與最小差距不得超過3/8吋。

設計要求：

樓梯定義：3306 (p)

樓梯設計：四層以上建築物每層設有地面宜到屋頂及最低至最高點之樓梯，地面近5呎以利可看到門是否開或關閉狀況，其設計見UBC標準第33-2節。

出口設計：該區或房間須有二個以上出口，並有明標示出口方向。

防煙區劃

概論：防煙區劃包括玄關 (Vestible) 和從最高點至最低點有二小時防火時效牆的連續走道，在防煙區劃內的走道任何部份均無開口，除了3309(C)所規定外，其支撐架構的防護如表17-A。建築物具有空調系統 (air-conditioning systems) 或加壓供氣超過一層，核定的偵煙或探測器應設在回氣通道 (return-air duct) 或送氣通風 (plenum) 設備，此由建築物或外部空氣稀釋或藉排氣替換更顯重要。由上述動作，探測器使回流空氣從建築物完全抽出不再循環於建築物中，此警報裝置可設在每個有回氣通道 (return-air duct) 的房間和空間。

Definition

要求：在建築物中有樓層作為人民居住用，且位置高於消防隊車輛道路的最低標準75呎以上所出口須設防煙牆。

例外：1. 建築物若依1807(c)設置有自動撤水系統時防煙區劃牆可以省略，供給所有密閉出口通路裝置有氣壓開門釋放閥 (barometric damper relief) 用機械式供給並每分鐘最少有2500立方呎，以維持最低0.15吋水體積負壓，在通道時大氣壓層使所有的門都關閉，這種機械裝備的啟動可由偵煙式探測器或撤水系統來啟動。

2. 在709開放式停車場不用設置。

3301(c)出口：防煙室須有出口進入公用道路 (public way) 或由逃生道路再進入公用道路，而逃生須沒有其他開口牆、樓地板、天花板都須具有2小時以上的防火構造時效。

3301(d)屏障：在防煙室的樓梯不能低於地面線，除非屏障放置於地面上預防人們意外進入地下室。

Accrss

3301(l)通道：通道進入防煙室樓梯須經由玄關或開放式外面出口陽台（須以不

燃材料構造)

3301(f)防煙室用自然通風：

1. 門有玄關時，須由玄關進入之門應具有1又1/2小時防火時效；由玄關至樓梯的門須具有通風排煙裝置且不得低於20分鐘防火時效，門需能自動關閉或藉由偵煙探測器的啟動而自行關閉。
2. 開放式玄關：關在寬度上最小尺寸為46吋，在直接出口上有72吋，玄關至少有20平方呎的開口面對外部開放空間、公共道路寬度最少為20呎。

3301(g)防煙室用機械排煙：

1. 門：從建築物進入玄關的門須有1又1/2小時的防火時效且從玄關至樓梯門裝配須有通風排煙設施且不少於20分鐘的防火時效，門須能自動關閉或藉由偵煙式探測器啟動而關閉。
2. 玄關大小：玄關至少為44吋寬度及逃生出口為72英吋。
3. 玄關通風：玄關每分鐘不得少於供給一種可變氣體而抽出部分必須150%的供給空氣須在玄關樓地板6吋以內，門在開啓的狀況不能阻礙管路開口如有需要可設置控制閥。
4. 煙凝氣瓣：玄關的天花板最小要高於門的開口20吋以容納煙熱及上昇之氣體，藉由工程設計和場地試驗其高度可減低。
5. 樓梯通道空氣移動系統：樓梯通逆須能供給開門釋出採用機械供給每分鐘2500立方呎經由釋孔釋出，並保持0.05的負壓時所在樓梯、通道和玄關之間皆關閉。
6. 開啓通風設備：通風設備的開啓是由依法設在玄關門上之偵煙式探測器所帶動的，這種在所有門上密閉式裝置的啟動能帶動各層防煙室的啟動。
7. 替帶動力即緊急電源：當現有的動力裝置失去作用時，可用自動發電機來取代供給機械式通風設備，發電機位於另一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的房間，且能維持動力2小時。
8. 接受測試：在機械設備接受官員檢查之前，須測試是否符合現行之要求。

9. 緊急照明：樓梯通道和玄關必有緊急照明燈，作為防煙室通風設備之替帶動力之緊急電源亦可供電梯通和玄關的動力—電源使用。

下方空間：

(3306l) 同前述「屋頂平台」之連接梯結構。

3306 (m) 出口樓結構：其將依本章第5部分予以特殊建造，出口走道不必設計開放空間，此不許有開放或必須保護開放地區。樓梯下所包用區劃可用空間將有牆及背部下端披護且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結構。四層以上建築有直接出口，於緊急危難時能提供各種方法，消防隊直通到達。

螺旋狀樓梯3306 (f)

在第R組第3部分規定容納人數和私設樓梯在第R組第1部分所言使用人數和螺旋狀樓梯是應予設計且被視為逃生所須，此區服務圍限於400平方呎以內。此措施從外面支持承重柱到內部之扶手，可行走區淨寬至少為26吋，一個踏腳橫板至少為7又1/2吋，以及最窄的點為12吋，而豎板須足供予6呎6吋高，且其不得超過9吋高。

防水處理17C8 (C)

暴露在天候雨中區之防水處理區陽台、樓梯水平處、出口樓梯和相似表面若暴露在天候雨中將作密封防水處理。

最小寬度：樓梯最小寬度在3303(b)部分已規定，但除了在其中有特殊設計且將不可小於44吋，一般樓梯容許使用人數量為49人且不得小於36吋寬。在樓梯兩側扶手處寬長3又1/2吋。縱桁和其他物如裝飾(漢)物等相類似物之每邊不得超過1又1/2吋。

3306 (b)

容許通風口：在R組第3部分及私設樓梯第10部分樓梯每迅通風口最窄寬度不得大於12吋且任一迅寬不得小於6吋。

樓梯出口：3306，附錄III (d)

1. 火災逃生：建築官員要求此部分用意火災逃出口並規定設計結構，位置。

2. 火災逃生應遵循如下：不必須過房間由走廊到道，其長度為10呎以內

，且具有3-4小時防火時效，當座落在休息區或門廳玄關內，其鄰近所包圍區劃牆將不得小於1小時防火時效，建築物出口淨最小直徑不得小於29吋，從內部不用鎖匙或特殊知識、效果即可開啓。建築物或露台、陽台之地門檻不得大於30吋。

附錄補充III (d)

逃生出口：供火災逃生之樓梯、陽台、露台之承重量從扶手任一迅，任一點，不得小於每平方呎100磅樓梯斜度不得超過60度及最小寬度為18吋，踏腳橫板不得小於4吋寬，豎板垂直部份不得小於10吋。所有階梯、陽台之扶手欄干垂直支持力不得小於每桿每呎5磅。其所有樓梯供逃生至屋頂地板頂，當建築物四層以上高時，屋頂斜度小於4/12斜坡度，任一地點至梯子橫板(rung)之力為500磅，所有階梯至少為15吋寬，座落在12吋以內之建築物將須隨建築物而設計較為扁平，階梯之橫板之直徑3/4吋和離中央12吋位置若樓梯飛簷(cornices)和相似的東西到達開放屋頂，其最低陽台從地面起算；最少直徑為30*33吋，不得超過18吋，防火逃生將延至地面或提供樓梯到達地面。火災逃生無論何時皆須暢通不得有障礙阻擋並隨時維持最好使用狀況。

緊急昇降機（含於Elevators ch>5.1）：

1. 昇降機數：在建築物內有三個或較少之升降機數，它們被設置於相同昇降車道內；若它們有四座昇降機，他們被以相同方式劃分為二個昇降車道範圍內，當大於四座以上時，如不超過四個可能座落在單昇降車道上。
2. 偵煙探測器裝置：昇降機垂直載運高度為25呎以上，在有設置昇降機之大廳、玄關進入區或指定機房將設置偵煙式探測器，此探測器探測範圍除機房間內還包括大廳（玄關）門及在5106 部份規定之昇降機間開放門。因昇降機間和機房之偵煙探測器之動作及防止昇降機門被打開，所有服務於大廳、玄關、機間、機房等之

升降車道均將由人工控制操作到達地面，所有到主要或改變至地面皆由消防隊或建築官員操控。

3. 承載量；承受力：在1807部分規定每區至少承受力並可由人工操作交換替代使用。當建築物停（無）電時其有緊急電源供應，一般民眾能自行操作動作，其至少有一小時抗火時效，緊急電力、燃料至少能維持2小時。
4. 地板覆蓋：地板覆蓋將有一不滑堅固表面每單位容易移動轉軸，假如使用地毯，它將獲得連接繫住，重要的是有緊密的織法和低坡度不要設置墊子。
5. 扶手：扶手將設於升降機車箱內之牆上可能在後面此扶手欄干須平滑和離牆裡面表面，至少1又1/2正常誤差1吋。
6. 至少照明度：在升降車箱內控制操作盤和載運途中時其門內照明度至少5燭光以上。
7. 大廳玄關之升降機按鈕：大廳或玄關內之中心線設有按鈕正常離地面至少42吋以上。直接按鈕包括角落至少3/4吋突起部分深度不超過3/8吋，並設有消防滅火和警報設備。
8. 門側柱之標誌：地板設計將提供每個進入升降道每迅可見柱側在升降機車身和其走廊大廳玄關高度至少在地面上方60吋，設計接觸地面2吋和升起0.03吋。
9. 架之要求：超過四層高以上之結構，至少有一部電梯最小淨長在牆與牆之間和門包括來回板不得小於80吋*54吋，牆至來回板之最小長度為51吋且有一為42吋迅之平滑門，否則須設計在每個垂直區，在建築物當一個升降機無法服務各層通常設置使用2個以上。若此電梯被定義為緊急醫療服務國際型式（人命救星），此型式設置離地平面可低於78吋或離地板面超過80吋。
10. 緊急危難標誌：除了提供主要入口平面，並提供一圖畫的標誌設計貼於每層升降機口，說明假若發生火災升降機將不能操作使用，祇能從樓梯出口逃生。

- 11.升降機之禁止限制使用：建築官員可以放棄對此部份之要求，當此升降機設計作為限制或禁止使用服務，僅供特殊樓層或特殊功能使用。
- 12.升降道通風裝置：升降機之升降延展超過2層將須對外通風，通風區將不低於升降機背面牆區（柱身區）的百分之3又1/2。每座升降機至少須設3平方呎通風區。
- 13.升降機機房地板：升降機升降道經過升降機機械房將不用通風出口，除非出口為經過機房之管道系統設置鋼索進入機房將襯於機房地板下，其延展長度不得小於12吋低於背部牆面通風口且禁止煙進入機房。
- 14.增加門：門包括升降道的門和升降機車箱的門將禁止在升降機車箱接近點。

Life Safety Code

Escape chutes

A-30-2.2 滑袋：控制下降速度裝置和升降梯，含非在原有結構中提供逃生路線。

30-2.2 逃生設備之方式。

30-2.2.1 逃生設備方式規定在30.2.2.2至30.2.2.11。

30-2.2.2 門。

30-2.2.2.1 門依據5-2.1規定。

30-2.2.2.2 當人之負載量未超過15人時依據5-2.1.2，除X.6之外，水平拉門可作為逃生用。

30-2.2.2.3 樓梯。

30-2.2.3 樓梯須依5-2.2之規定。

30-2.2.3.2 螺旋梯須依5-2.2.27規定。

30-2.2.3.3 現有建築物，轉梯級須依5-2.2.28規定。

30-2.2.4 排煙室：排煙室須依5-2.3規定。

30-2.2.5 水平出口須依5-2.4規定。

30-2.25 斜坡須依5-2.2規定。

30-2.2.7 逃生通道須依5-2.6規定。

30-2.28 升降梯須依5-2.7規定。

30-2.2.9 防火逃生樓梯須依5-29規定。

30-2.2.10.2 瞭望台：如森林觀測站和鐵路信號台設置，居住人員不超過3人者，可以以梯代替樓梯。

30-2.2.11 選擇踏板裝置依據5-2.11。

Court

法定空地：一個開放、未佔空間，沒阻礙至天空，建築物的牆由三面或以上的邊之範圍。

Yard

開放性空間：在大多數建築物皆有設置，其為一個開放比法定空地未佔空間，除本章有特殊規定外，從地面到天空沒有阻礙。

Public way

定義：任何街、巷或其他相似土地部分，其必須開放至外面天空，永久設計為大眾使用，且淨寬和高不得小於10呎。

Evacuation Plan

31-5.2 在臥房之書、衣服和其它可燃之個人財產等，將儲存於可密閉之防火金屬盒子。

31-5.3 於臥房之產熱器具，如熱板、熱爐等及所有使用之電子設備，將有儀器設備控制防火。

31-7.1 疏散計劃：每戶住宅管理將有效的運用計畫來保護全體人們在發生火災時，能從建築物疏散逃生至避難所。

此計畫將包括特殊人員在預防火災之處理程序，以確保所有住戶的安全。

所有員工（受雇者）須遵循此計畫認真負責、分工合作。

該計畫至少每2個月修正一次，使其確實可行。

31-7.3 火災避難出口逃生訓練：除了使用在III、IV、V狀況下，其安排設計全體人員若發生緊急災難疏散或救助，當警報響時，2分鐘之內必須有緊急應變措施。

31-5.1.2 須設置電子、語言、可見警報系統和標誌。

31-5.1.3 一個經過適當設計和好的測試計畫是非常重要的，尤其當發生火災遇到阻礙滯延逃生時更能顯示。

正確的住戶使用安全依此計畫執行以獲得僥倖生還。

31-5.1.4 每位受雇者將訓練如何正確使用滅火器和其他抑制火災設備，我們期望新進人員須加強接受訓練，所有職員每年至少受火災逃生訓練6次，在每項任務一年2次，第一年操作設計有12次訓練，這些訓練針對住宅施行，本章提供所有住宅疏散行動計畫，經驗例子俾以選擇有利逃生。

疏散標誌系統：

7-6.3.3 本章所選用正式疏散標誌，須依NFPA72A標準所設計，維修、保養、使用性能良好。

7-6.3.5 所有疏散、警報、標誌將能作用且全棟皆能聽到。

Area of Refuge

避難空間：建築物離地板超過5層以上，避難空間將提供防煙或垂直出口，其設計有全天監控中心，在所有例子，全天監控中心被定於高聳建築物最上層地板上，避難空間（防煙或垂直出口）以供人們能在火災裡逃生，5層或最大高度接近於75呎之火燒中房屋，從建築物外面可期望被解救的，然而有許多燃燒中的房屋沒有設備可以達到此高度，故避難空間必須在較低平面上，任何事件，在燃燒房屋中依賴被救助並不單純，這時，所有人員用延伸梯救人的效果如此大，但其不可能用此方法一齊救援多數人。

Occupant Load

使用人數：任何樓層、陽台，一層之出口或其他使用空間將足夠容納使用人數，因此本章基本觀念，安全出口系統乃指一棟建築物內所能容納可能出入之人數。

然建築物幾何形狀與使用人數容納量有關，如離逃生出口距離、出口容納量和到達的方法，因此出口自身與疏散計畫，和所設計各種完全系統、外出逃生等有深深影響。

各種出口逃生能力跟人體體積有關，此超過本章範圍，僅提供簡單基礎，以朝向安全設計來滿足建築物出口系統，同時並加以經濟考量。首先考量出口在任何時間包括有安全設備保護和不正常環境下等之房間最大使用人數，且不得小於本章5-3.1.2之特別規定。

附錄(四)：

日本建築基準法

法22條 屋頂

- 一、特定行政廳所指定防火地區及準防火地區之某區域內，對於耐火建築物及簡易耐火建築物以外之建築物之屋頂，得以不燃材料建造，或覆蓋之，但飲茶處、亭榭等類似之建築物或總面積達10平方公尺以內之倉庫、庫房等類似建築物之屋頂，凡有延燒之虞以外的部份，不在此限。
- 二、特定行政廳，依據前項之規定以外指定實施時，於都市計畫區域內者，得事先聽取都市計畫地方審議會之意見，關於其他區域者，得事先經由相關鄉、鎮、市之同意方可行之。

日本建築基準法施行令

法23條 階梯

1. 樓梯及樓梯中途休息的寬度及樓梯階燈、踏面之尺寸，得依下表以行之，但屋外樓梯的寬度，依第120條或第121條之規定，凡為直通梯階者，得於90cm以上，其他則於60cm以上，住宅樓梯（共同住宅之階梯除外）的階燈得於23cm以下，踏面為15cm以上。

階梯之種類		樓梯及樓梯中途休息台的寬度 (單位:cm)	樓梯階燈的尺寸 (單位:cm)	梯面的尺寸 (單位:cm)
(1)	小學兒童用	140以上	16以下	26以下
(2)	中學或高中學校內學生使用，或經營物品販賣業（包括物品加工修理業以下同）者，其店鋪之地板面積超過1500m ² ，或劇場、電影院、演藝場所、觀眾席、民眾服務社或集會場所等處之來客所用者。	140以上	18以下	26以下
(3)	正上方居室之地板面積合計超過200m ² 之地上樓層，或居室之地板面積合計超過100m ² 之地下室或地下工作物內者。	120以上	20以下	24以下
(4)	(1)至(3)所載之有關階梯以外者	75以上	22以下	21以下

2. 迴轉階梯部份之梯面尺寸的計算方法，以梯面較窄處之一端起，計算30cm

處位置為基準。（昭和34政344，昭和45政333，部份更改）。

法24條 平台的位置及寬度

1. 有關前款第一項之表（1）或（2）之該當階梯，其階梯高度超過三公尺者，每隔三公尺高度以內，或其他階梯其高度超過4公尺者，每隔4公尺高度以內，得設置中途休息台不可。
2. 依前項規定所設置之直形階梯，其中途休息台之台面寬度，必須多於1.2公尺以上。

法25條 樓梯及平台之扶手

1. 凡樓梯及其中途休息台之兩側，若無側壁或類似側壁者，得設置欄杆。
2. 凡樓梯超過3公尺者，得於中間設立欄杆，但階燈於15cm以下，且梯面維持於30cm以上者，不在此限。
3. 前2項之規定中，凡階梯高度於1公尺以下部份者，不適用之。（昭34政344，昭45政333，部份更正）。

法26條 取代樓梯之坡道

1. 凡取代樓梯之傾斜路面，得依下列各項指示實施。
 - 一、傾斜度不得超過1/8。
 - 二、表面須為粗糙面，製造材料須為不易滑落之材料。
2. 前三條之規定（樓梯階燈及梯面之相關部份除外），準用於前項之傾斜路面。（昭34政344，昭45政333，部份更正）。

法27條 特殊用途專用樓梯

第23條至第25條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升降機機械室用樓梯、眺望台之樓梯等其他特殊用途之專用階梯。

法124條 物品販賣業之店舖其避難樓梯之寬度

1. 供物品販賣業經營店舖用途之建築物，有關其避難階梯、特別避難階梯及通此類出入口之寬度，得依下列各項實施之。
 - 一、各樓層之避難階梯及特別避難階梯寬度之合計，凡一樓以上之樓層（地下室者，以該當地下層以下之樓層計算）中，以地板面積最大樓層者計算，凡地板面積100m²者，得留60cm以上左右作為其使用之數值。
 - 二、凡通各樓層避難階梯及特別避難階梯之出入口，有關其寬度之合計，各層樓凡其地板面積達100m²，地上樓層得留27cm以上，地下層樓得留

30cm以上之比率作為使用之計算數值。

三、有關前項規定之需要寬度的計算，若專為第1及第2層地上層樓作為避難階梯者，或通向地上之避難階梯及特別避難階梯，或通向此類階梯之出入口，其寬度得視為1.5倍之寬度方可。

四、有關前項規定之適用，凡屋頂廣場者，得視為層樓。（昭34政344，昭45政333，部份更正）。

法126條 屋頂廣場

1. 凡屋頂廣場或二樓以上層樓之陽台及其它屬此類區之周圍，為求安全上之必要，得設置高度1.1公尺以上之手欄杆、柵欄或鐵絲網。
2. 凡建築物五樓以上之層樓，供作百貨公司販賣場所之用途時，得設置供避難用之屋頂廣場。（昭31政344，部份更正）。

法121條之2 屋外樓梯的構造

1. 依據前2條款之規定，凡直通型階梯設置於屋外者，得以木造之。（昭31政185，追加部份）。

法122條 避難樓梯的設置

1. 凡直通建築物五樓以上之層樓或地下二樓以下之層樓者，其階梯得準用第123條規定之避難階梯或特別避難階梯之規定，凡直通建築物五樓以上之階層或地下三樓以下之階層者，其階梯得準用同條款第三項之特別避難階梯規定，但主要構造部份若為耐火構造，或為不燃材料所建築之建築物，於五樓以上之層樓，其地板面積合計於100m²以下，或主要構造部份為耐火之建築物，其樓地板面積合計每達100m²，由耐火構造地板或牆壁，或甲種防火門（包括直接面向連通外部樓梯室可換氣之窗戶，其開口面積為0.2m²以下，並設置鐵絲網或玻璃片者）區劃者，不在此限。
2. 凡三樓以上之樓層，經營物品販賣業店鋪之用途者，得設置二個以上直通型樓梯，連通各層樓之販賣場所及屋頂廣場，並得適用第123條有關避難階梯或特別避難階梯之規定。
3. 前項直通型階梯，凡五樓以上之販賣場所，其一條以上之直通型階梯或連通五樓以上之販賣場所，其所有的直通型階段，得適用於第123條第三項有關特別避難階梯之規定。（昭34政34，昭39政4，昭44政8，昭45政333，部份更正）。

法123條 避難樓梯及特別避難樓梯的構造

1. 凡屋內設置避難階梯時，得依下列各項指示之構造實施之。

一、樓梯室，除去第四項之開口部，第五項之窗戶或第六項之出入口部份，得以耐火構造牆壁圍繞之。

二、樓梯室之天花板（無天花板時為屋頂。第三項第三款亦同。）及面向牆壁室內部份，得以不燃材料修飾之，其塗牆之底子，得以不燃材料製作之。

三、凡於樓梯室內，得設置窗戶或其他有利於採光之開口部位或具備預備電源之照明設備。

四、樓梯室面向屋外沿牆壁所設置之開口部（開口面積各為 1m^2 以內，且鐵絲網及玻璃片已完全嵌死之門戶者，則除去）設置時，得遠離該當建築物部份所設置之開口部及該當建築物之牆壁及屋頂（不包括耐火構造牆壁及屋頂在內）90cm以上之距離，但第112條第10項但書所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在樓梯室面向屋內沿牆壁所設置之窗戶，其面積得各為 1m^2 以內，且須設置已嵌死之鐵絲網及玻璃片之窗戶。

六、凡連通樓梯之出入口，其設置之構造得依經常閉鎖式防火戶之甲種防火戶或乙種防火戶及其他甲種防火戶或乙種防火戶，準用第112條第14項第1款、第2款及第4款所規定者，此情況下，可直接用手開，且可自動閉鎖之門戶，或門戶可朝避難方向開啓者。

七、樓梯得為耐火構造，且應直通至避難階梯。

2. 凡於屋外設置之避難階梯，得依下列各項所訂之構造實施之。

一、階梯須遠離連通階梯出入口以外之開口部（開口面積為 1m^2 以內，有鐵絲網或玻璃片嵌死之門戶除外）2公尺以上之距離。

二、由屋內連通樓梯之出入口，須依前項第六款設置門戶。

三、梯階應為耐火構造，且須直通至地上。

3. 特別避難階梯，得依下列各項所訂之構造實施之。

一、屋內及樓梯室，得經由適用建設大臣訂定之基準（昭44年建告1728）建築之附室，包括具有向陽台或外面所開之窗戶或排煙設備等，以行連絡之。

二、樓梯室、陽台及附室，除去第5款之開口部，第7款之窗戶或第9款出入口部份（依照第129條第13之3第3項之規定，供緊急用電梯之昇降乘坐走廊用之走廊或附室，得包括該當電梯之昇降路之出入口部份）外，應以耐火構造之牆壁建築圍繞之。

三、樓梯室及附室，其天花板及牆壁面向室內部份，得以不燃材料加工修飾，且須以不燃材料作為其塗牆底子。

四、樓梯室裡得設置面向附面之窗戶或其他有效採光之開口部或具備預備電源之照明設備。

五、樓梯室、陽台或附室之面向屋外牆壁所設置之開口部，（開口面積凡各為 1m^2 以內，鐵絲網或玻璃片嵌死之門戶則除外），應遠離樓梯室、陽台或附室以外之該當建築物所設置之開口部及樓梯室、及陽台或附室以外之該當建築物之部份的牆壁及屋頂（耐火構造之牆壁及屋頂則除外）90cm以上之距離處設置，且須設置於有延燒之虞部份以外之部份，但第112條第10項但書所規定之情況，不在此限。

六、樓梯室內，除面向陽台及附室部份以外，不得於面向屋內處設置開口部。

七、樓梯室內之面向陽台或附室部份設置窗戶時，得嵌死之。

八、陽台及附室內，除樓梯室以外，凡面向屋內之牆壁，除出入口以外，不得設立其他開口部。

九、由屋內通達陽台或附室之出入口，及由陽台或附室通達樓梯室之出入口，得設置第1項第6款所列之甲種防火門。

十、樓梯應為耐火構造，且應直通至避難階梯。

十一、凡通達建築物之15樓以上各樓層或地下三層以下各樓層之特別避難階梯，其（15以上之各樓層或地下3層以下之各樓層）樓梯室及此與屋內連絡之陽台或附室之地板面積之合計，依本法另表第（1）（i）欄第（1）項或第（4）項所載之居室用途規定，為各該當層樓各居室地板面積之 $8/100$ ，其他上述居室用途規定以外者為 $3/100$ ，由各居室多寡相乘之合計值以上者，適用之。（昭34政344，昭39政4，昭44政333，昭45政242，部份更改）。

13條之2 共同住宅的住戶面積之計算

共同住宅住戶之主要構造部為耐火構造，其樓層數為二或三層，且出入口雖僅於一個樓層，然除有出入口者，凡其他以外的樓層，由其居室之各部位至避難階梯或通向地上之直通型階梯，凡至兩者其中之一的步行距離為40m以下時，有關其對第119條，第121條第1項第4款（包括依同款第2項之規定所代替者），第122條第1項及前條第3項第11號之規定的適用，僅限於具有該當出入口之樓層。（昭44政8，追加部份，昭48政242，部份更改）。

法126條之2 排煙設備之設置

1. 本方法另表第1(i)欄第1項至第4項所載供特殊建築物用途，總面積超過500m²，或樓層數為三層以上，總面積超過500m²以上之建築物（凡是建築物高度31m以下之居室，每隔地板面積100m²以內者，其房間間壁，由天花板面算起50cm以上，突出於下方之垂直壁，或與此具同等以上效力，可防止煙霧流動，且由不燃材料所建造，或由其所覆蓋者（以下稱為「防煙壁」），由此所區劃而成者，則除去），得設置排煙設備不可，但適用下列各項之一項，其該當建築物或建築物之一部份，則不在此限。
一、本方法另表第1(i)欄第2項所載供特殊建築物用途之中，凡地板為耐火構造或其牆壁為耐火構造，或為甲種防火戶及乙種防火戶所區劃而成之部位，其地板面積為100m²以內者。

二、學校或體育館。

三、樓梯部份，升降機昇降路部份（包括該升降機乘降所設置之乘降走廊部份），或其他類似等建築物之部份。

四、機械製作工廠、保管不燃性物品之倉庫，或其他供類似此用途之建築物，其主要構造部份為不燃材料所建造，或其他較少發生火災之虞之相同構造者。

2. 建築物之地板或牆壁為無開口部之耐火構造，或為經常閉鎖式防火戶之甲種防火戶或為乙種防火戶或為其他之甲種防火戶或為乙種防火戶，其構造為依第112條第14項第1款及第4款所訂定者，由上述所區劃而成者，其所被區劃部份，關於其對本節規定之適用，得視其為各種不同之建築物。

法126條之3 排煙設備之構造

前條第1款第1項之排煙設備，得依下列訂定之構造實施之：

一、建築物之地板面積每隔500m²時，得以防煙壁區劃之。

二、排煙設備之排煙口、風道等與煙接觸部份，得以不燃材料建造之。

三、排煙口依照第1款之規定所區劃之部份（以下稱為「防煙區劃部份」），其相關之各部份，由該當防煙區劃部份之各部位起，至排煙之一為止之水平距離為30m以下一般，於天花板或牆壁上部（天花板起80cm（高度最短之防煙壁，其高度未滿80cm時，為其值）以內之距離的部份，則稱之）處設置，直接與外面接觸情況除外，得直接與排煙風道相結合。

四、排煙口處，得設置手動開、放裝置。

五、其項之手動開、放裝置中以手操作部份，於牆壁設置之情況時，由地板面起80cm以上，1.5m以下左右高度之位置處，於天花板下吊設置之情況時，由地板面起大約1.8m之高度處，得以容易看見之方式標示其使用方法。

六、排煙口之開放情況，除了第4款之手動開、放裝置或與煙感知器連動之自動開、放裝置，或經由遠隔操作方式之開、放裝置，可開放排煙口外，其餘應保持閉鎖狀態，此外，得設置開放時，隨著排煙所產生之氣流，導致有閉鎖之虞時，其防止閉鎖之構造的門閥，或相類似者。

七、排煙風道，以第115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所訂定之構造為準，同時，於貫通防煙壁時，該當風道與防煙壁之細縫得以灰泥或其他不燃材料填埋之。

八、排煙口須有防煙區劃部份地板面積之1/50以上之開口面積，而且，除去直接與外面接觸的情況，得設置排煙機。

九、前款之排煙機，隨著一排煙口的開放可自動開始作業，而且，於每一分鐘之內，可排出空氣量120立方公尺以上，同時，於防火區劃部份，每1m²之地板面積，可排出1立方公尺（關於2個以上之防煙區劃部份之排煙機，於該當防煙區劃部份內，地板面積最大者，每1m²地板面積，可排出2立方公尺）以上能力，須具備之。

十、排煙設備必須電源操作時，得設置預備電源。

十一、依法第34條第2項之規定，凡建築物或各構造之地板面積合計超過1000m²之地下街內排煙設備的控制及作業狀態之監視，得於中央管理室

內控制監視之。

主、除前各款所訂定之規則外，建設大臣認為對於火災時所發生之煙霧，為求有效之排出，有必要時，得依訂定基準〔昭45建告1829〕之規定構造實施之。

法127條 基地內避難上及消防上必要之通路適用範圍

本節之規定適用於法第35條所載之建築物。

法128條 基地內的道路

於用地內，得設置通道連通於第123條第2項之設立於屋外的避難階梯，及設置通道連通於第125條第1項規定由出入口通向道路、公園、廣場或其他空地，其通道幅度必須於1.5m以上。

法128條之2 大規模木造建築物之基地內的通路

1. 凡主要構造之全部為木造建築物，且其總面積超出1000 m^2 ，或其主要構造之一部份為木造建築物，總面積（主要構造包括耐火構造部份時，此部份與其他部份之區隔以耐火構造之牆壁或甲種防火戶區劃時，此區隔部份之地板面積得除去，以下本條款者，相同），超過1000 m^2 時，其周圍得設置幅度3公尺以上之通道（除去與道路相接部份），但總面積於3000 m^2 以下時，其連接鄰地邊境線部份之通道，幅寬得於1.5m以上。
2. 同一用地內有二個以上之建築物（為耐火建築物、簡易耐火建築物及總面積超過1000 m^2 者，則除去），其總面積合計超過1000 m^2 時，則區劃為每總面積合計超過1000 m^2 以內之建築物，其周圍（除去與道路或連接鄰地邊緣線部份），得設置幅寬3m以上之通道。
3. 凡耐火建築物或簡易耐火建築物，其總面積區劃成合計每隔1000 m^2 以內之區隔時，為求相互有效防火時，此類之建築物，不適用於前項之規定，但此類建築物之總面積合計超過3000 m^2 時，其每隔合計3000 m^2 以內處，得於其周圍（道路或鄰地境界線部份除外），設置3m以上之通道。
4. 不論前各項之規定為何，通道可橫切下列各項規定之該當迴廊，但通道橫切部份之迴廊，其開口之寬度得於2.5m以上，高度得於3m以上。
 - 一、寬度得於3m以下。
 - 二、不得供通行或搬運以外之用途。
5. 依前項所規定之通道，得通達至連接用地之道路為止。（昭34政344，部

份更改，舊129條前移，昭45政333，部份更改）。

法129條之13之2 不須設置緊急用升降機之建築物

依據法第34條第2項之規定，由政令所訂定之建築物，得遵守下列各款所訂定之該當者：

- 一、凡建築物於超過高度31m部位，供樓梯室、升降機、或其他建築設備之機械室、裝飾台、眺望台、屋上窗等類似用途時。
- 二、高度超過31m部位之各樓層，其樓地板面積合計於500m²以下之建築物。
- 三、當高度超過31m，樓層為4樓層以下，主要構造部份為耐火構造之建築物，該當部份之地板面積合計每隔100m²以內，區劃方式為耐火構造之地板或牆壁，或為經常門鎖式之防火戶之甲種防火戶或為其他甲種防火戶，依第112條第14項第1款及第3款訂定之構造者（面向走廊之窗戶，開口面積為1m²以內，嵌入鐵絲網及玻璃片者包括在內）。
- 四、高度超過31m，建築物供建築機械製作工廠，不燃性物品之保管倉庫，或其他類似用途者，其主要構造部份應不燃材料，或其他同等以上，可減少火災發生虞慮之構造。（昭45政333，追加，昭48政242，部份更改）。

法129條之13之3 緊急用升降機之設置及構造

1. 法第34條第2項所規定之緊急用升降機，當為電梯，其設置及構造，除依法第129條之4至第129條之9及第129條之規定以外，得依本條之規定實施之。
2. 前項緊急用升降機之電梯（以下稱為「緊急用電梯」）數目，凡高度超過31m部份，地板面積依最大樓層之最大面積為準，得設置下表所定之數目以上，凡設置二個以上之緊急用電梯時，得保持避難及消防之有效間隔，爾後配置之。

高度超過31m部份之樓地板面積為最大樓層之地板面積		緊急用電梯數目
(1)	1500m ² 以下的情況	1
(2)	超過1500m ² 的情況	凡每增加3000m ² 以內時得於(1)之數目加上1

3. 乘降用之走廊，得依下列各款之構造施行之。

一、各樓層（除去避難階梯）中，得與屋內連絡之構造。

二、陽台或可向外開啓之窗戶或排煙設備，為適用建設大臣所訂定基準〔昭45建告1833〕，而設置者。

三、出入口（昇降機路之出入口除外）處，得設置第123條第1項第6款所規定構造之甲種防火戶。

四、窗戶或排煙設備或出入口除外，得以耐火構造之地板及牆壁圍建之。

五、天花板及牆壁之面向室內部份，得以不燃材料加工修飾，且其塗牆底子得以不燃材料建造之。

六、設置具有預備電源之照明設備。

七、地板面積，凡每一台緊急用電梯，得須 10m^2 以上方可。

八、屋內消防栓，連接送水管之放水口，緊急用電線插頭設備等類之消防設施，得設置之。

九、乘降用走廊內，得以容易看到之方法，載明裝載負荷，及最大定員之外，緊急用電梯之宗旨，到達避難階梯之途徑，及其他避難上須注意之事項，此外，明示出供緊急用之表示燈的設置或其他類似此之設置。

4. 緊急用電梯之昇降路，凡緊急用電梯二台以內，除去乘降用走廊相通之出入口及連通機械室之鋼索、電線等其他物之周圍外，得以耐火構造之地板及牆壁圍造之。

5. 避難階梯內，由緊急用電梯之昇降路出口（依第3項規定之構造設置之昇降用走廊，為其出入口）起至出屋外之出口（限於道路或通道路之幅寬4m以上之通道，及空地等其它與此類連接之部份）間之步行距離，得於30m以下。

6. 凡緊急用電梯之電梯間及其出入口之尺寸及電梯間之裝載重量，得依建設大臣指定（昭46建告112）之日本工業規格所定數值以上者方可。

7. 緊急用電梯內，得設置叫回電梯間之裝置（即停止於各樓層乘降用走廊及緊急用電梯之電梯間內設置之一般制控裝置之機能），將電梯間叫回避難階梯或其上一層、下一層之裝置），此外，該當裝置之操作，得於避難階梯或其上一層、下一層之乘降用走廊處及中央管理室處操作之方

可。

8. 緊急用電梯內，得設置其電梯間與中央管理室間連絡之電話裝置。

9. 緊急用電梯內，得設置具備停止第129條之9第12項第1款所載裝置之機能，並得設置電梯間門敞開情況下，仍可昇降電梯間之裝置。

10. 緊急用電梯內，得設置預備電源。

11. 緊急用電梯電梯間之定格速度，應維持60m以上。

12. 除依照第2項至前項為止之規定外，建設大臣認為有必要確保緊急用電梯之機能時，所訂定之基準得遵守之。（昭45政333，追加）。

令第126條之6 設置

建築物高度31公尺以下的部份，其3層以上的樓層必須設置緊急用的進入口。但是，如下列各點其中之一所示者，則不在此限制內：

一、設有符合於第129條之13之3的規定之電梯。

二、兩向道路或通達道路之4公尺以上之通路或其他空地之各樓層之外牆面其窗戶或其他開口部（僅限於直徑1M以上的內接圓或其寬度及高度各為75CM以上及1.2M以上者，或隔柵等其他不妨礙由屋外進入之構造）於牆面上為長度10M以內即有設置者不在此限制內。

令第126條之7 構造

前條的緊急用進入口，其構造必須為下列各條所規定者：

一、進入口必須設置於面向道路或通達道路之4M以上之通路或面向其他空地等之各樓的外牆面。

二、進入口之間隔必須在40M以下。

三、進入口之寬度、高度及下端由樓板面的高度，其尺寸各為75CM以上，1.2M以上以及80CM以下。

四、進入口必須為由外部可打開或可破壞後進入室內之構造為之。

五、進入口必須設置深度1M以上，長度4M以上的陽台。

六、進入口或其附近，應以從外部容易看見的方法使用紅色燈標識，以及用紅色記號表示緊急用進入口之位置。

七、除前述各項所規定之外，由建設省認定其構造適合於具有確保緊急進入口機能之必須者之基準。（昭45建告1831）

昭45年建設省告示1831

為確保緊急進入口之必須構造基準

第1 緊急進入口或其附近揭示之紅色燈必須適合於下列各項：

1. 需要常時點燈（包含閃爍狀態，以下皆同）之構造，且不可設置由一般人即可容易開關之開關器。
2. 應為具有自動充電裝置或時間限制充電裝置之蓄電池（僅限於不充電狀況下可連續點燈30分鐘以上之容量的蓄電池）。其他則使用與此類相類似之產品，且須設置一般常用電力斷電時可自動切換接續預備電源之裝置。
3. 紅色燈之明亮度及裝置位置必須設置在緊急用進入口的前面的道路或通路上其他空地之寬度的中心，其點燈之明亮度在夜間也可以清楚的識別為原則。
4. 紅色燈的大小，須為內接直徑10CM以上之半球大小。

第2 緊急用進入口標示之表示，必須靠近以紅色反射塗料製作之每邊20CM之正三角形側。

令117條 適用範圍

本節之規定僅適用於法令別表第1(i)欄(1)項至(4)項所載用途之特殊建築物，樓層數在三層以上之建築物及前條第1項第1號無窗戶或其他開口部之居室及總樓地板面積超過1000m²之建築物。

2. 建築物為無開口之耐火構造的樓板或以牆壁區劃之情況，其被區劃之部分，依本節適用之規定可視為其他建築物。

令119條 走廊之寬度

走廊之各個寬度必須如下表所載之數值以上。

走廊的配置	兩側有居室空間 之走廊情況	其他走廊情況
走廊的用途	(單位: M)	(單位: M)
中學、小學或高中等 供兒童或學生使用者	2.3	1.8
醫院患者使用者, 集 合住宅的住戶或是住 宅的樓地板面積之合 計超過100m ² 之樓層 共同使用者, 或除了 3室以下的專用者, 其居室的樓地板面積 合計超過200m ² 之樓 層(地面層為1000m ²)者。	1.6	1.2

令118條 觀眾席出入口門

劇場、電影院、演藝場、觀覽場、市民館或集合場等之客席出入口的門必須為向內開門。

令125條 通往屋外之出口

避難層：由樓梯到達屋外其中之一的出口，其步行距離為第120條所規定的數值以下，而從居室至屋外其中之一的出口，其步行距離必須為同條規定數值的2倍以下。

- 劇場、電影院、演藝場、觀覽場、市民館或集合場等供客人使用之屋外出口的門，必須為內開門。
- 販賣物品之店鋪的避難層其屋外出口的設置寬度合計應為樓地板面積最大之樓層，其樓地板面積以每100m²為60cm之比例計算之數值以上。
- 前條第3項的規定，前項之情況亦可適用。

令125條之2 通往屋外之出入口之裝鎖構造

下列各點所載之出口設置之裝鎖構造，其建築物除了法令規定拘禁人犯以外之用途者，應由屋內不須使用鑰匙即可開鎖之裝置，且於該出口門附近容易看到的地方清楚標示開鎖之方法。

- 由屋內通往設置於屋外之避難樓梯之出口。
- 由避難樓梯通往屋外之出口。
- 前二點所載之出口以外的出口中，為了維持管理上經常上鎖之出口，僅於火災或其他緊急情況下供給避難者。

2. 前項所規定以外，同項的加鎖裝置的構造及開鎖方法的表示基準由建設部規定之。

令110條 防火門的構造

第109條第1項第1號的「甲種防火門」，其構造必須符合下列各點其中之一：

一、骨料為鐵製品，兩面各安裝厚0.5mm以上之鐵板。

二、鐵製品，鐵板厚為1.5mm以上者。

三、鋼骨混凝土製或鋼筋混凝土製，厚度為3.5cm以上者。

四、傳統製造的門，其厚度為15cm以上者。

五、前面各點所載除外，建設省聽取消防廳長官之意見後，指定與此類同等以上具有防火性質者。

2. 第109條第1項第2號的「乙種防火門」，其構造必須符合下列各點其中之一：

一、鐵製品，其鐵板厚度為0.8mm以上1.5mm以下者。

二、鋼骨混凝土製成或鋼筋混凝土製，其厚度未滿3.5cm者。

三、傳統製造的門，其厚度未滿15cm者。

四、鐵及鐵網玻璃所製作者。

五、骨材為塗有防火塗料之木材製，室內面為厚度1.2cm以上之木纖板或厚度0.9cm以上之石膏板所製作，屋外面為亞鉛鐵板製品者。

六、前面各點所載者以外，建設省聽取消防廳長官之意見後，指定具有與此類同等以上之防火性能者。（昭34建照2546）

3. 沒有開口在0.5m²以內之開口部之門，以防火塗料處理之木材及鐵網玻璃所製造者，與視為前項之乙種防火門。

4. 防火門框或與防火門相接之部份，必須以填縫劑或重疊錯接或定規緣等方式設置之，使其於門關閉時不會有縫隙產生，且防火門之五金，於門關閉時不可露出。

5. 第1項第1號及第2號或是第2項第1號及第4號所載之防火門，其周圍部份必須為不燃材料所製造成之開口部（由防火門內側15cm以內的空間有任何建具設置時，亦包含該建具之規定）。

昭34建告2546 乙種防火門之指定

依據建築基準法施行令（昭和25年政令第338號）第110條第2項第6號之規定，可指定具有同等防火性能之門的兩面必須合乎日本工業規格A1311（建築用防火門的防火試驗方法）之規定，屋外2級加熱試驗A種合格者，為同項第2號相當之乙種防火門及門的兩面經同一試驗B種合格者，為同項第1號或第4號相當之乙種防火門，僅有門的屋外面合於同試驗A種者，同向第3號相當之乙種防火門。

令126條之4 緊急用照明裝置之設置

建築基準法列表第1（）欄（1）項至（4）項所載用途之特殊建築物的居室，樓層數3層以上且總樓地板面積超過500m²之建築物的居室，第116條之2第1項第1號相當之無窗或其他開口部之居室或總樓地板面積超過1000m²之建築物的居室及由此類居室通往地面之走廊、樓梯等其他通路（採光上有效且為直接設置於外部開放之通路除外）。並且類似此類之建築物的部分，通常須設置照明裝置的部分必須設置緊急用照明裝置。但是具有下列各號其中之一情況之建築物或建築物的部份，則不在此限。

一、獨立式住宅或大雜院或集合住宅的住戶。

二、醫院的病房、宿舍房間或寢室其他類似之居室。

三、學校或體育館。

令126條之5 緊急用照明裝置之構造

前條緊急的照明裝置，必須符合下列規定之構造：

一、照明為直接照明，樓板須確保 1 Lux 以上之照度。

二、照明器具（包含照明蓋板及其他照明器具之附屬品），當中之主要部份應為不燃材料所製造，或被覆。

三、設置預備電源。

四、前面各號規定以外者，建設省為確保緊急時之照明而認定為有必要者且適合於基準之構造。

令120條 直通樓梯的設置

建築物避難層以外的樓層（地下街除外。以下第121條第1項亦同），通往避難層或地上之直通樓梯（包含坡道，以下亦同），由居室各部份到達之步行距離，必須在下表規定數值以下設置之。

居室的種類		構造 主要構造部為耐火 構造或不燃材料所 建造者 (單位:m)	左欄所載 以外者 (單位:m)
(1)	第112條之2第1 項第1號相當之 無窗或其他開口 之居室或基準法 別表第1(i)欄(4 項所載用途之特 殊建物之居室	30	30
(2)	基準法別表第1 (i)欄(4)項所載 用途之特殊建物 之主要居室	50	30
(3)	(1)或(2)所載以 外之居室	50	40

2. 主要構造部為耐火構造或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的居室，該居室及通往地上之主要走廊樓梯及其他通路的牆壁（高度1.2m以下的部份除外），及天花板（無天花板者為屋頂）的室內面的部份（周圍、窗台其他類似部份除外）的裝修以不燃材料及準不燃材料使用時，前項表的數值加上10之數值作為同項表的數值。但15層以上之樓層的居室不在此限制之內。

3. 15層以上的居室，除了前項本文所規定以外，第1項的表的數值減10適用之。

4. 第1項的規定，主要構造部為耐火構造的集合住宅的住戶，其階數為2或3層，且出入口僅1樓處設置，對於其他階數其由居室的各部份直通避難層或地面層之直通樓梯的其中之一，其步行距離在40m以下時，不得適用。

令121條 2層以上的直通樓梯之設置

建築物的避難層以外的樓層為下列各號其中之一的情形時，由該樓層直通避難層或地上，必須設置2座以上之直通樓梯。

一、劇場、電影院、演藝場、觀覽場、市民館、集合場或物品賣業之店鋪（僅限於樓板面積合計超過1500m²者。第122條第2項，第124條第1項及125條第3項亦同）的用途之樓層且具有客席、集會室、賣場等其他類似用途者。

二、供酒廊、咖啡廳、俱樂部或酒吧等用途之樓層且有客席者。

三、供醫院或診療所等用途之樓層，病房的樓地板面積合計或兒童福利設施

等用途之樓層，其居室的樓地板面積合計各為超過50m²以上者。

四、供飯店、旅館或是宿舍等用途之樓層其宿泊室面積之和，及供集合住宅用途之樓層其居室之面積之和或供宿舍用途之樓層其寢室面積之和各為超過100m²以上者。

五、各面各號所載樓層以外之樓層為下列所示者：

(1) 6樓以上之樓層且有居室者（第1號至第3號所載用途以外之樓層，其居室面積之合計未超過100m²，且其樓層上有效之避難陽台、屋外通路及其他類似及通達避難層或地面層之直通樓梯依第123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設置者除外）。

(2) 5樓以下之樓層其居室面積之和，在避難層的直上層為200m²，其他層為100m²超過者。

2. 主要構造部為耐火構造，或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且依前項之規定適用時，同項中「50m²」改用「100m²」，「100m²」改用為「200m²」，「200m²」改用為「400m²」。

3. 依第1項之規定設置2座以上直通樓梯通達避難層或地面層時，由居室各部至各直通樓梯間之通常步行路徑的共通重複區間，其長度不可超過依前項規定之步行距離的數值的二分之一。但是，若由居室的各點可以不經由該重複區間即可到達有效之避難陽台、屋外通路或其他類似之避難行為者，不在此限。

消防法施行令

令25條 避難器具之相關基準

1. 避難器具之相關基準應設置於下列規定之各防火對象物之樓層（避難層〔建築基準法施行令第13條之2第1號規定之避難樓層稱之。第5號亦同〕，以及11層以上的樓層除外）。

一、別表第1（6）所載之防火對象物的2層以上之樓層或地面層，收容人員在20人以上者（下層為同表（1）項至（4）項，（9）項，（12）項等，（13）項等，（14）項或（15）項所刊載之防火對象物時，則為10人）。

二、別表第1（5）項所載之防火對象物的2層以上之樓層或地面層，收容人員

在30人以上者（下層為同表（1）項至（4）項，（9）項，（12）項等，（13）項等，（14）項或（15）項所載之防火對象物時，則為10人）。

三、別表第（1）項至（4）項，及第（7）項至（11）項所載防火對象物的2層以上之樓層（主要構造部為耐火構造建築物的2層除外）或地面層，收容人員在50人以上者。

四、別表第1（12）項及第（15）項所載防火對象物的3層以上之樓層或地面層，收容人員數，3層以上的無開口或地面層為100人以上，其他層150人以上者。

五、除了前述各項規定以外，別表第1所載防火對象物的3層（同表（1）項及（3）項所載防火對象物及同表（16）項等所載防火對象物2層以及供作同表（2）項或（3）項所載防火對象物的用途之部份為2層）以上的樓層當中，避難層或無兩座直通樓梯之樓層，其收容人員在10人以上者。

2. 除了前項規定以外，避難器具的設置及維持等相關技術上的基準如下所示：

一、前項各條所載之樓層，依下表同項各號之防火對象物的區分，適合各個樓層之避難器具之規定為同項第1號、第2號及第5號所載之樓層，收容人員100人以下的情況設置1個，超過100人時，以每增加100人設置1個，同項第3號所載之樓層，為收容人員200以下之情況設置1個，超過200人時以每增加200人設置1個，同項第4號所載之樓層，為收容人員300以下之情況設置1個，超過300人時，以每增加300人設置1個。但是，若該防火對象物的位置、構造或設備的狀況被認定在避難上無任何障礙情況時，可依據自治會省令〔規26條〕所規定，減少設置個數，或可不用設置避難器具。

樓層 防火對象物	地面層	2 層	3 層	4 層 或5 層	6 層 以 上之樓層
前號對 項的象 第1火 防物	避難梯 避避難 舷	台袋機梯用 梯助降難梯 滑救緩避避舷	台袋機梯 梯助降難 滑救緩避	台袋機梯 梯助降難 滑救緩避	救助難 避難 袋機梯
前號對 項的象 第2、3火 防物	避難梯 避避難 舷	台袋機梯用 梯助降難梯 滑滑避避避避避舷	台袋機梯用 梯助降難梯 滑滑救緩避避舷	台袋機梯 梯助降難 滑避救緩避	橋袋機梯 難助降難 避救緩避
前號對 項的象 第4火 防物	避難梯 避避難 舷		台袋機梯用 梯助降難梯 滑避救緩避避舷	台袋機梯 梯助降難 滑避救緩避	梯袋機梯 難助降難 避救緩避
前號對 項的象 第5火 防物		台袋機梯用 梯助降難梯 滑滑避避避避避舷	台袋機梯用 梯助降難梯 滑避救緩避避舷	台袋機梯 梯助降難 滑避救緩避	梯袋機梯 難助降難 避救緩避

二避難器具，應於避難時容易接近，且與樓梯、避難口及其他的避難設施間有適當之距離，且應設置該器具使用必須之安全構造之開口部。

三避難器具應常時保持裝置於前號所述之開口部，或於必要時可很快的裝置於開口部之狀態。

令26條 引導燈及引導標示之相關基準

引導燈及引導標示，依下列各號所示區分，並以各號所定之防火對象物或其部份設置之。但是，被認定為容易避難之對象，則可依自治省令〔規28條之2〕所規定，不在此限。

一、避難口、引導燈：別表第1（1）項至（4）項，（5）項等，（6）項，（9）項，（16）項等，（16之2）項及（16之3）項所載防火對象物及同表（5）項口，（7）項，（8）項，（10）項至（15）項及（16）項口所載防火對象物的地

面層，無開口樓層及11層以上部份。

二、通路引導燈：別表第1(1)項至(4)項，(5)項等，(6)項，(9)項，(16)項等，(16之2)項及(16之3)項所載防火對象物及同表(5)項口，(7)項，(8)項，(10)項至(15)項及(16)項口所載防火對象物的地面層，無開口樓層及11層以上部份。

三、客席引導燈：別表第1(1)項所載防火對象物及同表(16)項等及(16之2)項所載防火對象物的部份，同表(1)項所載防火對象物之用途。

四、引導標識：別表第1(1)項至第(16)項所載防火對象物。

2. 前項所規定以外，引導燈及引導標識的設置及維持之相關技術準則，如下所示：

一、避難口誘導燈必須設置於防火對象物或其部份的避難口之上部，並以綠色燈表示其避難口之意旨。

二、通路引導燈必須設置於防火對象物或其部分走廊、樓梯、通路其他等設有避難設備之場所，且於該場所之照度為避難上有效之照明。

三、客席引導燈必須依自治會省令〔規28條〕所規定之客席照度需 0.2 Lux 以上設置之。

四、引導燈須附帶設置緊急電源。

五、引導標識必須明白表示避難口之位置及避難之方向，並應設置於多數人容易看到的位置。

3. 第1項第4號所載防火對象物或其部份避難引導燈或通路引導燈，應依前項所規定之技術基準設置之，又依據技術上及基準的例子所設置時，可不考慮第1項之規定，於引導燈的有效範圍內的部份，可免設引導標識。

附錄(五)

建築基地開放空間暨避難空間設置之檢討與研究期初簡報會議記錄

時間：八十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點三十分

地點：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籌備處會議室

(一)主席報告：研究案目的在於能落實使用，本案最終使用單開放空間部份交於都計處，避難層問題則屬建管處。期中簡報時請上述單位列席指導。

(二)委托單位報告：

黃研究員耀榮：開放空間設置目的，在於其發生功能並與都市活動融洽。

(三)主持人報告：

1. 都市景觀美化要落實至開放空間，其中私有土地佔多數，而法條中只有建築物附屬開放空間有所規範；事實上公共建築的開放空間對都市意象的提升最有助益。
2. 避難層與開放空間之關係密切，含蓋與屋頂、中間層(避難平台)、及地下避難空間與開放空間之整體關連性。
3. 本研究計劃之目的在於使開放空間、避難空間融為一體，賦予都市功能，從功能中建立準則，並落實於規範基礎上。

(四)景觀學者建議：

張技正桂林：

1. 開放空間準則制定須走出法規剛性的一面，最好與制定細部計劃時有所銜接。
2. 規劃時應對開放空間之功能發揮有較多之考量。
3. 避難系統及空間之留設應檢討實質的功效。

錢教授學陶：

1. 開放空間性質、內容不同時，使用分區及設計重點亦有所不同。
2. 都市景觀應積極發揮其效能，在各別量體設計時應考慮整體之延續性與公正性。

3. 避難層最終為了走向戶外，故須考量外部救災所發生的可能衝突性，及與開放空間之關連性。
4. 制定法律要從技術上著手，時間允許時須增加管理維護的策略。

簡教授賢文：

1. 避難陽台，避難器具之考量須配合防災體系。
2. 須建立避難通道流暢，及充份提供避難指示(誘導)。
3. 救災路徑及避難路徑應結合一併考慮。

夏教授子康：

1. 開放空間串連性、延續性之定義較移動性清楚。
2. 多考慮生態性功能之檢討。

毛教授正羽：

1. 賀教授曾做過開放空間之研究可供參考。
2. 開放空間功能研究，若有衝突時應建立優先順序。

何科長芳子：

1. 由現今法律之檢討，進而考慮是否有修改必要。
2. 準則之法律定位須清楚，以利日後落實。

陳教授錦賜：

1. 開放空間基本設計單位最小應為街廓，以達其串連性。
2. 開放空間商業區注重避難功能，住宅區重視生態性，擬訂準則及架構並不一樣，應分別討論。

張教授德周：

1. 準則部份須與現行「實施綜合設計獎勵辦法」有所界定，且須與現行法令配合。
2. 題目建議取消都市地區，定義較為清楚。

(五)主席結論：

1. 開放空間範圍界定不需太大，宜以建築群、街廓為單位研究之，所研究訂定之準則或規範，最好能將抽象的法條，轉換為可度量的數據，以利實施之落實。
2. 避難層要考慮整體都市防災問題，此一課題，宜擴大範圍研

究之。

3. 本研究案流程，架構已十分完備、健全；依照期初簡報之內容及各專家學者所提出之建議參考研究之。

建築基地開放空間暨避難空間設置之檢討研究期中簡報會議記錄

時間：八十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點三十分

地點：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籌備處會議室

(一)主席報告：本研究案依期初簡報內容，與參加簡報專家學者之建議事項延續，其流程、架構已十分完備、健全，請諸位專家學者給予建議。

(二)委託單位報告：

黃研究員耀榮：本研究案之範圍界定，採納期初簡報專家學者之建議，將題目更改為「建築基地開放空間暨避難空間設置之檢討研究案」，其餘內容已包含期中簡報報告書中，請各位參看。

(三)主持人報告：

1. 本研究案依據期初簡報內容與專家學者建議，延續進行，並希望藉由本案之研究成果，進而發展研究由社區開放空間至都市開放空間至都會區開放空間，成為一完整之開放空間體系，促使改善目前台灣之亂象。
2. 都市生活指標系統乃以“W.H.O”世界衛生安全舒適指標為基準而訂定（見圖2-3）。
3. 從非實質的生活指標轉換至實質規劃前，須先建立功能評估準則，藉以建立規劃指標；而開放空間之功能則從“WHO”之需求指標至休閒生活之表達指標，建立一套「都市空間實質規劃需求體系」，再透過這個需求體系，來建立市區開放空間所應賦予的功能。
4. 設置準則之研訂，有鑒於準則內容之繁多，需相當時間與人力配合才能研訂完整，目前僅就設計準則之架構系統作介紹，有關設計準則之訂定則於期末簡報時提出。

(四)專家學者建議：

張技正桂林：

1. 本研究能從開放空間的體系分類，層層下推至私人建築基地

，由大尺度的觀點來探討，鬆脫出建築技術法規的剛性面，值得肯定。

- 2．所謂開放空間在住宅區部份泰半涉及自利及隱私的觀點，故應澄清定義。又11頁圖2-2，建議就私人建築基地部份再往下擴及全部開放、局部開放、限時開放等以明確澄清。
- 3．公有的公共開放空間應明確表示給建管、都計部門主管，注意鄰接私人基地的興建、改建，儘量配合蔚成開放空間系統。
- 4．建議附錄部份先請各主管單位表示意見，較有助於條文的可行性。

營建署建管組張組長德周：

- 1．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應實行於已實施容積管制地區較有意義。
- 2．綜觀世界各國在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對於建築物之高度均有詳細規定，在避難安全方面之考量甚為嚴謹，值得我們深入研究檢討。
- 3．陽台、露台等避難空間，若無法達到避難功能，建議應將其刪除，並納入建築面積計算，回歸建築法，以改善違建的情形。
- 4．對於法定空地興建機械式停車並具有產權之事實，實為不合理應深入探討研究。

都市計畫處林股長欽榮：

- 1．本研究案發展至可操做層面，與官方體系要求之規劃、設計、審議程序、管理維護等四大項目並無衝突，其設計準則之研訂具有相當的可行性，後續之工作則應注重於將其量化，回歸至技術規劃。
- 2．目前未實施或已實施容積管制地區鼓勵辦法，其目的在於鼓勵大小基地合併，故對於鼓勵辦法之訂定，應分為開放空間、小基地合併等，並建議住宅區不鼓勵。
- 3．開放空間之開放時間依據國外之研究結果，為 8～12 小時

較為合理。

開放空間文教基金會鄭先生文瑞：

- 1．百分之一公共藝術基金之辦法，應可與本案合併研究。
- 2．歷史性建築物基地中有關地權轉移的問題應詳細考慮。

建築投資公會段先生律華：

- 1．建議住宅區之開放空間若 24 小時開放供公眾使用時，對居民之安全性應有保障。
- 2．建議把街廓範圍擴大。

王建築師重平：

- 1．「法」的架構與民間利益能吻合是最佳途徑，獎勵不一定僅爭取樓地板面積，而在建物建「高」，提昇環境品質、售價，才是投資者的願望，故期盼公利與私利能結合。
- 2．設計準則之訂定愈清處愈好。

李建築師進廉：

- 1．都市設計應於細部計畫中詳訂，再落實於建築管理。
- 2．開放空間的可及性與可視性應詳加考慮。
- 3．開放空間與法定空地應清處界定。
- 4．針對不同地區所強調之特性，其鼓勵係數應有所不同。
- 5．多目標的準則評估，應將不可量化的因子轉換為可量化的指標。

(五)主席結論：各位專家學者提供的意見均十分寶貴，希望研究單位能依此次建議內容修正。

建築基地開放空間暨避難空間設置之檢討與研究期末簡報會議記錄

時間：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點三十分

地點：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籌備處會議室

一、主席報告：本研究「建築基地開放空間暨避難空間設置之檢討與研究」一案，經計畫主持人及相關研究人員一年的探討，其間並召開多次專家會議，獲得許多寶貴意見，至今已進尾聲，希望藉由主持人精簡的報告及所附之報告書瞭解其成果後，各位專家學者能再提出指正，讓研究報告能作最後的修改，使此研究案之貢獻，能達到完美的境界。

二、委托單位報告：

黃研究員耀榮：本研究案的整體研究架構於期中簡報時便已建立，提出，在採納專家學者之建議事項後相信有更完善之成果呈現。

三、主持人報告：有關大家指正部份，於期末報告中同時修正，也希望本研究報告所獲得之成果，營建署建管組能針對法規部份舉開專家學者座談會，以便修正相關法規，藉以提升都市環境品質。

四、專家學者建議：

營建署建管組張組長德周：

- 1．美國之住宅或辦公大樓設計，其建物配置皆位於基地中央，而將四周圍臨道路之空間留設開放空間，如此才能達到其提供市民使用之目的，而目前在國內尚無相關法條明定，建議應在建築技術規則中明文規定建物距離基地線之最小範圍，促使開放空間能達到最佳之功能。
- 2．陽台、露台應再檢討其實質功能，若效果不彰則應納入容積計算。
- 3．準則、規則與規範在法律功能上請給予界定，以作為日後修改法規之依據。

建築師全國聯合會黃先生正鋼：

1. 法條在理論與執行上有很大的差異，如何將極具價值之研究內容轉換為量化之理想，為當前所迫切需要的工作。
2. 建議於最終報告印出前，提供給業界討論，期能發揮最大之功能。

開放空間文教基金會陳先生明竺：

基地內開放空間之重要性為眾所皆知，因對其期望過高，而產生許多抱怨，應將相關規定及獎勵辦法重新檢討，才能達到獎勵之公平性。

建築投資公會陳先生守源：

1. 獎勵辦法中應提供更多之獎勵。
2. 管理維護在獎勵辦法中，能使其具有合理之經濟效益。

中央警官學校消防系陳主任火炎：

1. 圖3-1中，緊急昇降梯、緊急進口實為消防人員使用，若在設計時將其置於一般動線上時，易使人產生錯誤之觀念。
2. 表3-1、3-2，國內外相關法規之比較，具極高之價值，可作為國內相關法令修正之參考。
3. 有關住、商及其他等建築物之實例調查，具實際價值，可供往後研究者參考。

都市計畫處林科長欽榮：

1. 在執行上，非法令的做法為製作成開放空間實施手冊，可由政府、民間或學校印製小冊子，供業界及民間參考。
2. 法令的做法為以市政府立場訂定，會同建築師公會、開放空間文教基金會或其他等單位，以大型基地都市設計為例，規劃通則。

錢教授學陶：

1. 開放空間屬性應再明確劃分，以避免往後產生所有權、開放權等之爭議性問題。
2. 開放空間之佈局審核，應納入執照審查之要項。
3. 將成果納入細部計畫研究考慮。

劉建築師明國：

1. 開放空間之主要目的應為非特定目標，在研究內容中有偏向於特定對象利益之傾向。
2. 指標之比重應因屬性之不同而有差別。
3. 有關定性、定量問題應事先界定，並落實於準則內。

陳建築師政雄：

1. 管理維護之職責應明確畫分。
2. 法條建議修改部分應提出。

姜建築師人偉：

1. 實際案例所遭遇之問題實為基地面積狹小，以致造成全面開挖。
2. 都市開放空間之「活動」為一重要課題，須針對其特性深入研究，所獲得之結果可作為制定準則之參考。

王建築師守正：

1. 開放空間之留設問題，應在立法上研究其連接性及完整性。
2. 管理維護之權責問題應更深入研究。

五、主席結論：

1. 如何提升公共設施與都市品質及連接開放空間為一重要課題，可作為後續之研究。
2. 法定空地、防火間隔與開放空間等宜界定清楚其功能。
3. 本研究案之研究成果具有其實質之價值及貢獻，在聽取各位專家學者之寶貴意見後，再針對其問題所在稍加以修改，相信必能達到本研究之目的。